

27 OCT 1954

第二年第二期目錄

上海在前期太平天國時代：(三二七)
 上海的溫氣：(三四九)
 法公董局內各機關的沿革：(三七二)
 上海外交在日俄戰爭時代：(四三九)
 上海縣在清代：(四八九)
 上海的外國銀行：(五四七)
 上海的高等教育：(六〇三)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
 題 子



本刊一切文稿非經本館館
長的允許不得翻印及轉載
節用本刊文字或摘取片段
者亦須聲明引自本刊

上海在前期太平天國時代

徐蔚南

一 太平天國的發展對於上海的影響

上海開埠後，太平天國的發展對於上海的影響，可分三點：

一、經濟方面：太平天國佔領江浙，切斷了上海與內地的交通，使上海成為一個孤島。由於交通中斷，上海與內地的貿易受阻，經濟活動大受打擊。太平天國佔領江浙後，切斷了上海與內地的交通，使上海成為一個孤島。由於交通中斷，上海與內地的貿易受阻，經濟活動大受打擊。

二、軍事方面：太平天國佔領江浙，使上海成為太平天國進攻的目標。太平天國佔領江浙後，切斷了上海與內地的交通，使上海成為一個孤島。由於交通中斷，上海與內地的貿易受阻，經濟活動大受打擊。

三、政治方面：太平天國佔領江浙，使上海成為太平天國進攻的目標。太平天國佔領江浙後，切斷了上海與內地的交通，使上海成為一個孤島。由於交通中斷，上海與內地的貿易受阻，經濟活動大受打擊。

太平天國佔領江浙，切斷了上海與內地的交通，使上海成為一個孤島。由於交通中斷，上海與內地的貿易受阻，經濟活動大受打擊。太平天國佔領江浙後，切斷了上海與內地的交通，使上海成為一個孤島。由於交通中斷，上海與內地的貿易受阻，經濟活動大受打擊。

太平天國佔領江浙，切斷了上海與內地的交通，使上海成為一個孤島。由於交通中斷，上海與內地的貿易受阻，經濟活動大受打擊。太平天國佔領江浙後，切斷了上海與內地的交通，使上海成為一個孤島。由於交通中斷，上海與內地的貿易受阻，經濟活動大受打擊。

太平天國佔領江浙，切斷了上海與內地的交通，使上海成為一個孤島。由於交通中斷，上海與內地的貿易受阻，經濟活動大受打擊。太平天國佔領江浙後，切斷了上海與內地的交通，使上海成為一個孤島。由於交通中斷，上海與內地的貿易受阻，經濟活動大受打擊。

太平天國佔領江浙，切斷了上海與內地的交通，使上海成為一個孤島。由於交通中斷，上海與內地的貿易受阻，經濟活動大受打擊。太平天國佔領江浙後，切斷了上海與內地的交通，使上海成為一個孤島。由於交通中斷，上海與內地的貿易受阻，經濟活動大受打擊。

月八日 星期二 已軍部南京...

太平軍總司令... 上海... 太平軍... 官廳方面... 太平軍... 太平軍... 太平軍...

官廳方面... 太平軍... 太平軍... 太平軍... 太平軍... 太平軍... 太平軍... 太平軍...

洪領所拒。吳道壽向英國全權公使羅漢(Young)交涉。吳道壽及洪
 洋人應得權利。式照羅漢(Dowd)二報。其在丹尼路路(Anilang)以英領事
 土亦又得美國領事亨德(Young)內令。均以每月廿五元之商費。進一
 德事。因羅漢(Young)加以英領事用商費。其(即其英領事)亦
 月以洋十元。其下通。後英領事亦通。其(即其英領事)亦
 通。其(即其英領事)亦

南京於三月十九日。二日。設大會。其商會。其(即其英領事)亦
 中。其(即其英領事)亦。其(即其英領事)亦
 其(即其英領事)亦。其(即其英領事)亦

領事。其(即其英領事)亦。其(即其英領事)亦
 其(即其英領事)亦。其(即其英領事)亦
 其(即其英領事)亦。其(即其英領事)亦

此係原稿之影印。如有錯誤。請向本館洽詢。

官廳方面對於周立春卻沒有一個正當解決的辦法，讓事情延擱下去，周立春方面便愈益活動，時時派人來滬向失業的民衆接洽，相約大舉，^{七月}八月下旬，甚至吳健彰所募的團勇，也都與周立春有了聯絡而藉習雙刀會。大家頓時憤憤然推想這不免要變禍了，^{八月十日}商店這時也已有遷移他處的了。後來風聲一天緊一天，甚至周立春密期九月十八日，由上海發動的消息，都在城中流傳了。^{八月二日}官廳方面雖想防患於未然，卻沒有具體的方法。到九月四日，^{八月二日}的一天，城中專人三五成羣，四六結隊，形勢顯然已經非常嚴重。^{八月三日}正當官廳詳報增兵練勇時，九月五日，^{八月三日}周立春佔據嘉定

二 小刀會的發動

- 1. 小刀會的起事
- 2. 小刀會的起源及其內容
- 3. 小刀會的發展

領袖人物

當四月下旬，^{三月}青浦周立春聚衆抗糧，以嚴懲與官軍接仗，官軍不能勝，^{中旬}官廳方面對於周立春卻沒有一個正當解決的辦法，讓事情延擱下去，周立春方面便愈益活動，時時派人來滬向失業的民衆接洽，相約大舉，^{七月}八月下旬，甚至吳健彰所募的團勇，也都與周立春有了聯絡而藉習雙刀會。大家頓時憤憤然推想這不免要變禍了，^{八月十日}商店這時也已有遷移他處的了。後來風聲一天緊一天，甚至周立春密期九月十八日，由上海發動的消息，都在城中流傳了。^{八月二日}官廳方面雖想防患於未然，卻沒有具體的方法。到九月四日，^{八月二日}的一天，城中專人三五成羣，四六結隊，形勢顯然已經非常嚴重。^{八月三日}正當官廳詳報增兵練勇時，九月五日，^{八月三日}周立春佔據嘉定的

- 10. 周立春
- 11. 吳健彰
- 12. 吳健彰
- 13. 吳健彰
- 14. 吳健彰
- 15. 吳健彰
- 16. 吳健彰
- 17. 吳健彰

消息已傳來了。於是人心惶惶，不知所措。九月六日八月四日，聽說各家布店裏，紅布已被收買一空，人人都知道事變立刻要起來了。¹⁸到了這天深夜，並且知道四更天便要起事的，人心益慌，各自只是計議如何逃避。²⁰

果然！九月八日八月五日黎明時，官廳所新招的粵勇，駐紮小東門內察院署中的七百人，突然開放城門，在城外預伏的小刀會，在劉麗川、潘可祥等指揮之下，蜂擁入城，徑攻縣署。縣署裏本有四十個粵勇，這時有的從腰間取出紅布裹頭，立時就成爲小刀會中人，有的跳牆逃出，帶勇侯姓，也不知去向。知縣袁祖惠被刀創四十餘處，右脅被矛所刺，腸出四寸餘，又斷一指而死。²¹

小刀會既佔縣署，一方面就打破縣署監獄，解放獄囚，一方面分隊前去佔領道署。道署中所有的粵勇，也都已加入小刀會，而向吳健彰倒戈了。吳因爲是廣東人，得免一死。後吳傳信與其美國友人，乃被救出城外。²²

是夜法華鎮吳淞司署爲小刀會所燒燬，巡檢喬增煥向北脫逃過去。²³小刀會的起事，至此已完全成功了。

今日一述小刀會的來源，當明代覆亡之後，秘密結社的白蓮與紅門，抗清雖告失敗，但其勢力已蔓延全國。兩會曾有一時聯合，後復分開，但兩社間的有志之

13. 附廣東記卷下。
14. 廣東雜錄卷二。
15. 廣東雜錄卷二。
16. 附廣東記卷下。
17. 附廣東記卷下。
18. 附廣東記卷三。

士，便取兩社的精義而於北方新創一大刀會。從這大刀會便演出小刀會。小刀會的分布地，以安徽的鳳陽、廬州、壽州爲最，其次是江蘇的徐州、海州、淮安，再其次是浙江的金華、嚴州、台州、衢州、溫州。福建也有小刀會，但這是三點三合會，因爲仰慕小刀會的名稱而改名的。²⁴這時在上海起事的小刀會，以粵閩人爲領袖，可知是福建的系統，但也有各地的小刀會參加在內。

上海小刀會組織分子的複雜，看那參加者的名目的繁多，就可知道。其中有福建的青巾會，有江右贛南一帶的編錢會；²⁵而加入小刀會中的團勇，也各有名稱派別。吳健彰所募的粵勇，稱雙刀會黨；閩董李仙雲所招的團勇，稱烏黨；紳董們所招的鄉勇，稱百龍黨。²⁶除了本國人外，英、法、美各國商船水手兵艦逃勇以及馬萊（Malay）、馬尼拉（Manilla）等地的游民也有許多參加在內。²⁷

小刀會首領劉麗川，是廣東香山人，曾經和滬道吳健彰同在一洋行裏同過事，所以他們倆是舊相識。²⁸對於一八四七年²⁹來滬，³⁰做洋商通事。³⁰對在上海，既無家室之累，又輕施與，因之同鄉人都推重他，對他很悅服。後來失業落魄，求助於吳健彰。吳不爲助。他便抄襲方書，爲人治病，很有效

24. 陶成款：興會源流考。

25. 中西紀事卷十一。

26. 青浦縣志卷十。

27. Maybon et Fredet, *ibid.*, P. 64. Jears, *ibid.*, P. 60.

28. 中西紀事卷十一，通商始末記。

29. Maybon et Fredet, *ibid.*, P. 65.

30. 黃本幹：島林小史。

驗；遭到貧苦病人，不取診金。他在廣東幫的祕密結社裏，名氣便很大。³¹等到小刀會起事，因為會衆多廣東人，就推他爲首領。這時劉麗川是三十四歲。³²

劉麗川之下，小刀會中的重要人物，有名可考的是潘可祥、林阿福、陳阿林、陳阿六、李咸池、李紹熙、李爽軒以及周立春的女兒周秀成^{亦作秀英}等。潘可祥綽號小鏡子，原籍江甯，是徐紫珊部下的一個勇目，因為和道署勇目打架，曾被知縣袁祖惠笞三千，鞭背二千，并立籠示衆。³³潘可祥以此懷恨，袁知縣極深。林阿福，福建人，是小刀會福建幫的領袖。陳阿林，也是福建人，做過洋人史金南（Y. Skinner）的馬夫的。³⁴

三 小刀會的奮鬥

1. 小刀會的展開 2. 吉爾杭阿的進攻——3. 小刀會與清軍的爭持

小刀會既佔領上海城，就以兵分守六門，但任人出入，不加查問。既而馳按街市，使各安居樂業，並且嚴禁搶奪姦淫。有三個人違禁立刻就處死刑。³⁵接着遍貼告示，布告大衆：滿清已倒，大明太平天國業已建立，人民可以安枕無憂，城內外士農工商各歸本業以維持地方秩序云云。³⁶

小刀會的佔城，如狂瀾之既倒；但紳董徐紫珊還想挽救這個狂瀾，奔走於劉

31. 梟林小史。

32. Maybon et Fredet, *ibid.*, P. 65.

33. 隨園瑣記下。

34. Maybon et Fredet, *ibid.*, P. 65.

35. 梟林小史。

36. Maybon et Fredet, *ibid.*, P. 65.

麗川、吳健彰之間。九月九日八月七日在廣安會館商議一切，劉所提條件如何，已不可攷；傳聞吳健彰所提出的，約有三點：一、交出殺死知縣爲首的人；二、繳回庫銀；三、繳械，聽候遣散。小刀會既已起事，當然不能答應這種條件的。兩方交涉，於是終於決裂，一無成就。³⁷

當小刀會起事時，城中不免有一番驚擾，幸而秩序不久即行恢復，民衆於新制度下又安然生活了。³⁸但四鄉因爲一時處於無政府的狀態之下，土匪蜂起，所作所爲，慘酷無狀，後來匪首糾衆加入小刀會中後，鄉間方始沒有搶掠之患。³⁹

九日七日小刀會進攻寶山縣，知縣金衍照逃，城即被佔據。⁴⁰十日八日小刀會派遣沈紹、祝月廉、趙茂貞、朱月峯、西祝三等進攻南匯。十二日十日南匯破，知縣章惠自縊死。⁴¹同日劉麗川所遣趙渭堂又佔領川沙。⁴²接着潘可詳進攻太倉州。知州蔡映斗和錢陸兩紳士募大批糧船水手暗伏各處，又藏大砲於縣署的大堂裏，然後使人民僞降，焚香迎接。及至小刀會軍到達縣署時，大堂上即行發炮轟擊。潘可詳知己中伏，立即撤退。但以此時伏兵四起，小刀會衆損失甚重。⁴³十七日十五日會衆進攻青浦，解放獄囚，沒收庫

37. 隨縣續記下；蘇州縣志卷五。
38. Maybon et Fredet. *ibid.*, P. 65.
39. 兵災紀略卷七。
40. 寶山縣志。
41. 南匯縣志。
42. 川沙縣志。
43. 島林小史。

銀，但並不殺人。周立春從東門入縣署，命令閉城，稽查出入，並任羅店人朱濟川查點五門。周留青浦一夜，即返嘉定。

十八日^{十六} 會衆二十餘人到法華鎮，奉天兩安民，因為和鄉民發生衝突，便即

回城。^{十九} 劉麗川從嘉定回滬，過七寶，紅粉，約千餘人，船十餘隻，麗川坐

船頭上，戴大紅兜，披大紅衣，其餘各人都用紅布裹頭，半水半陸，一無聲援，鄉鎮照常開市。路過鄉村，也無搶劫。迨法華時，因向商民籌餉，便又和鄉民發生衝突，接連衝突三天。與小刀會衝突的鄉民，本是土匪，所以一待會衆撤退，立刻就搶劫與富。

小刀會起事的消息既四播，時於南京紫金山阻止太平軍展開的江南提督向榮便即分其大營二兵勇，奏請江蘇巡撫許乃鈞督率署按察使吉爾杭阿總兵虎嵩林、參將秦如虎、主事劉存厚赴援。蘇州士紳所募川勇千人亦參加在內。許乃鈞稱之為撫勇，由劉存厚率領，中書馬鈞禮部主事顧份管理運糧。

九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 夜，劉存厚進攻青浦，小刀會敗。旋寶山、南匯、川沙、嘉定相繼為清軍方面所佔奪。周立春被捕於嘉定而被處死。小刀會的地盤於是只縮剩上海一個縣城了！

前海防同知署松江府的監蔚雯和右營參將周震豫，於小刀會起事後，即赴松

11. 海防同知署松江府志。
12. 海防同知署松江府志。
13. 海防同知署松江府志。
14. 海防同知署松江府志。
15. 海防同知署松江府志。
16. 海防同知署松江府志。

江調集援軍，二十三日二十一日到滬，駐紮小馬橋，防勤局勇目李恆嵩等進紮羅家灣。

咸家藍李軍營稱南營。⁵⁰

劉存厚奪佔青浦後，即於二十六日二十四日進軍上海。吉爾瓦阿所率軍隊也相繼

來滬。各師會師新陸。今作新陸稱北營。⁵¹

清軍方面除南北營的陸兵以外，浦濱方面還有多數的水兵。⁵²

城中小刀會得悉清方援軍雲集，就先把南門用泥土填塞。二十九日二十七日藍蔚

雯和浙江候補同知仲孫榮統率兵船由黃浦進泊龍華港，開始以槍炮遙轟小刀會

始將六門關閉。是時城中男女共八萬餘人，食物從東北城下鏈掛入，孤貧無依者由

輔元育嬰兩堂收養，并廣設義塾，一兼收字書。小刀會的自信與鎮靜於此可見。⁵³

三十日二十八日北營軍隊經過洋涇浜上陳家木橋。今作鄭家木橋向北門進攻。至北門外

五六十碼之處將火箭擲向城中。小刀會發炮抵抗，接着即出城應戰。清軍退避於民

房後，離城約六七十碼之處。是時，猝然大雨，雙方便各避雨休戰。⁵⁴

十月一日八月二十九日黎明，清軍又出現於北門外，架雲梯，登城作戰。小刀會飛石投

火，戰鬥約二小時半，清軍敗退。⁵⁵

十月三日九月一日清軍援兵大至，但在下午觀察一回之後即行退去。四日二日下午

50. 同治上海縣志卷十一。
 51. 齊東野語；同治上海縣志。
 52. Maxton et Fiedet. *ibid.* PP. 67-68.
 53. 同治上海縣志。
 54. 見一八五三年十月一日及八日北華捷報所載 Rev. A. B. Calverton 的通信。
 此報通稱保 Calverton 記其所親見之戰情。
 55. 同誌 54。

一時間，清軍重行開到，爲小刀會炮火所擊，死傷甚多。五日^三清晨五時，清軍又架雲梯登城進攻，但城中炮火極猛，清軍不得不退，而輾轉於民房之後。是日九時許，水兵亦來攻北城，但也沒有多大效果。八日^六小刀會因見清軍常常避匿於民房後面，遂將北門外的民房拆除。⁵⁷

九日^七清軍八千人又擬從陳家木橋進攻，但以距離太遠，城中炮火，可於其進攻時，將其擊碎，終于不敢妄進。⁵⁸

十二日^十清晨四時起，清軍又從西北兩方面，交互向城中進攻，但又均被小刀會炮火所阻止。⁵⁹

清軍屢次進攻，屢次失敗，勇氣頓失，於是歸罪於小東門外羊毛橋福建街一帶的民房，以爲這都是藏匿小刀會之處，即由吳健彰從澳門雇來的廣艇，於十一月十日^{十月十日}起舉火焚燒，肆行搶劫。火燒到第四天，方始消滅，東門外一帶精華，於是變爲一片灰燼，損失約二百萬元。這樣無恥地毀滅無辜的家屋，於清軍作戰方面，還是徒勞。⁶⁰到了十一月三十日^{十月三十日}左右，清軍鑒於進攻的失利，便擬與小刀會協議讓受城池的條件，後派已革知府謝繼超進入城中去商議一切。不料劉麗川不特拒絕協安，且將謝及其隨從二人殺死，議和於是破裂。⁶¹終於一八五四年一月^{清咸豐三年十二月}

56. 同註54。

57. Maybon et Fredet, *ibid.*, P. 71.

58. 同上。

59. Maybon et Fredet, *ibid.*, P. 74.

60. Maybon et Fredet, *ibid.*, P. 73. 同治上海縣志。

經法使蒲步龍 (M. de Meunier) 的斡旋，再提議和條件，但此文議和仍為劉麗川所拒絕，英人也以為外僑應嚴守中立，而反對法人的多事。⁶¹

到了一八五四年二月清咸豐四年正月中，戰事又熱烈起來了。⁶²

二月六日正月九日晨六時，主事劉存厚於北門城根潛開地道，以火藥轟炸，城崩四五丈，清軍便從缺口沖入，沖到九畝田，林阿福福潘可祥督率部隊英勇抵抗，清軍不得不退，小刀會用力追出，燬去清軍炮壘，佔領清軍營盤，奪得砲位十二，清軍大敗，十時，小刀會回入城中，一無所損。⁶³

清軍敗退後不久，重復前來，佔據福建會館（即今俗稱大白鳴鐘的法公查局原址）以備再行進攻，劉麗川不願東門外福建會館為敵人所盤踞，旋於二月十五日正月十八日又出城作戰，四明公所和福建會館間便成為兩方作戰的地帶，結果是清軍敗退。⁶⁴

三月三日二月五日清軍又將小東門剩餘的民房盡行燒燬，城南方面，清軍營盤和炮壘卻又為小刀會所發掠，翌日，清軍炮壘六座被燬，死六十人，傷七十人。⁶⁵

十月二月十日二日 小刀會乘從西北兩門出城，又將清軍驅逐。⁶⁶

61. Maxton et Fradet, *Ibid.*, P. 52.

62. Maxton et Fradet, *Ibid.*, P. 54.

63. 同治上海縣志, Maxton et Fradet, *Ibid.*, P. 54. 同治志書於“西城”應開地道，西城之西字，恐係北字之誤。

64. Maxton et Fradet, *Ibid.*, P. 54. 北華捷報一八五四年二月十一日及十八日。

65. Maxton et Fradet, *Ibid.*, PP. 55-57.

66. 同誌65。

東南這兩方面，清軍已完全無力的了，於是又擬從北門進攻，而向法領要求其退出居留地并拆除外洋涇浜上的石橋。法領完全拒絕。⁶⁷

不料到了四月三日^{三月六日}下午，北營清軍又與英美人起釁了。翌日，英美領事挾其義勇隊與水軍向北營轟擊。小刀會乘機出城進攻，洋涇浜與城牆間的清軍於是悉被驅除。北營退屯五里。此即洋人所謂「泥城之戰」(Battle of Muddy)。清軍的圍攻小刀會簡直不利。

到五月二十五日^{四月二十九日}這一天，清軍又轟小南門，因小刀會於沿濠密布釘石，清軍不敢前進，於是毫無所得。小刀會這方面在七月十二日^{六月十八日}四更天，千餘人沖北營，也未見成功。⁷⁰

七月十八日^{六月二十四日}清軍方面，因見許乃釗圍攻小刀會十一個月多，還無效果，便把他免職，命令吉爾杭阿來代替。在這新巡撫的指揮之下，劉存厚於二十三日^{二十九日}領兵進攻小南門，卻仍未能得逞；并且副將清長也就犧牲於這一番的進攻裏。⁷¹

這樣一方面猛攻，一方面堅守，總是相持不下，勝敗不決。

四 小刀會的沒落

上海在前期太平天國時代

67. 同註65。

68. 同治上海縣志及島林小史記「四月官軍與西商訂」句，四月均誤。王孝元軍機記事作三月初六日，與各種西書所記正符合。

69. Jesus, *Ibid.*, pp. 68-75.

70. 同治上海縣志。

71. 同註70。

1. 糧食恐慌與內部分裂——2. 法人的援助清軍——3. 清法兩軍聯合進攻的失敗——4. 小刀會的困獸猶鬥——5. 小刀會的退城

清軍圍攻小刀會既十一個月餘，在作戰方面勝敗不決；但是城中小刀會的糧食卻因被圍而感到缺乏了。人民因之離城的也愈多了。英美居留地上，國人原來只有五百，此時頓增至二萬。⁷²小刀會的內部又起了分化作用。就是那個福建幫領袖林阿福於七月^六率領了他的部下而出走了。⁷³

林阿福爲什麼要離城呢？照英僑報紙所說，因爲林阿福被人發見有聯絡清軍將城讓棄的陰謀，所以才出走的。法國人卻說這是不確的，以爲林阿福如果有陰謀而被人發見，其餘小刀會的領袖決不會讓他太平平帶了部隊出走的。照當時法領事愛棠 (Eaton) 所說，林阿福的出走，只是因爲他覺得大事已去的緣故。⁷⁴當時更有人說林阿福是挾重資回福建去招兵的。⁷⁵究竟林阿福爲何出走？以無小刀會的檔案可稽，不得而知了。但小刀會內部的分裂總是一個事實。小刀會有點動搖了！

林阿福的出走，對於小刀會還不是致命傷。如果清軍不去聯絡法人，不能切斷小刀會的一切交通，小刀會的運命還是未可預卜的。

72. Jesus. *ibid.*, P. 97

73. 同治上海縣志，記“七月林遁逃”而北華捷報七月十日（公歷）記林阿福出走之事。縣志所記之七月（陰歷）不可靠。

74. Maybon et Fredet, *ibid.*, PP. 109—110.

75. 隨園瑣記。

商借洋兵以攻擊太平軍，本是清軍戰略之一。吉爾杭阿看見攻擊小刀會總是不能順利進行，更覺非聯絡洋人不可。甯波商人捐道銜的楊坊、庶吉士張庭學、知縣吳煦便是聯絡洋人的一班重要人物。⁷⁶對於清軍的請求聯絡，英美都以嚴守中立的口實而加以拒絕。獨有法國人因對小刀會轉變了態度，終於協助清軍了。

九月二十五日^{八月四日}法國公使蒲步龍到滬，吉爾杭阿便派人去聯絡接洽，結果得到法人的允許援助，於法國水軍保護之下，清軍在洋涇浜南建築一大圍牆，以切斷小刀會與外僑居留地的交通。⁷⁷從此就開了清軍借用洋兵作戰的端緒！

小刀會對於圍牆的建築，當然反對的。十一月四日^{九月十四日}小刀會派出會衆一隊到城外，將正在築城的四個小工捉住了。法國水兵立即抗爭，並將那小刀會的領袖殺了。⁷⁸

十一月中旬，^{九月下旬}這壕圍牆築到陳家木橋。是時美新公使麻克類 (McLane) 同意於法人，允將這圍牆延長，自陳家木橋，沿洋涇浜北岸，直至護界河 (Defence Creek) 城中與城外的交通便完全斷絕。⁷⁹

小刀會被重重包圍着後，糧食恐慌，日甚一日，便實行糧食統制，限定每人每日食米半升；民間所藏糠粃，都收歸公有。⁸⁰但小刀會的戰鬪力卻不因圍困與糧食恐

76. 同治上海縣志。

77. Maybon et Fredet, *ibid.*, P. 113. 115.

78. 全上。

79. Maybon et Fredet, *ibid.*, P. 116. Lanning and Couling, *ibid.*, P. 318.

80. 同治上海縣志。

慌而就消沉，反而益發奮勇。小刀會是極端派，是抱着甯為玉碎的決心的。

十二月三日十月十四日 星期日起直到星期一晨，小刀會接連沖出西門，猛撲清軍。星期三午

後，又出西北門作戰，但均為清軍所擊退。星期四晨五時，會眾一千五百人，分作三隊，進攻盤踞

四明公所的清軍，大獲勝利，計捕獲軍官二，炮四尊，燬炮四尊及北門外營盤。同時為對付洋涇

浜的圍牆起見，於城門外築一炮台，以備抵禦。法領卻以此炮台可以危害外僑的生命財產為

口實，於七日十八日 要求小刀會自己拆除。小刀會置之不理。九日二十日 晨法水兵一隊竟前往該

處，將炮台強拆。小刀會不允，兩方便起衝突。法水兵中有一重傷（後因傷而死）。從此法人愈

益恨毒小刀會，連日大砲轟城。法領且照會小刀會，迫令自動退城，并恐嚇如不退城將用武力

對付。到一八八五年一月六日清咸豐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六，法軍因小刀會不退城便大舉進攻了。這一

天清晨六時，法軍架大炮二尊於領事館左近，接連向城內轟擊。同時法軍二百四十人，分作兩

隊，在那圍牆裏準備作戰。清軍由浙江同知胡枚領帶，與法軍取聯絡，同時向小刀會進攻。⁸¹

法軍一隊從上年十二月十九日十月三十日 轟開的城牆缺口猛力進攻。小刀會奮勇抵抗。法

軍敗挫，死傷甚多。另一隊從北門進攻，肆行放火。小刀會雖稍有損失，但終於不特不准法軍攻

進一步，並且也把法軍殺傷了不少。清軍損失甚重，胡枚亦在戰死之列。依法人的報告，法軍死

軍官三，兵士七，傷者三十餘人。⁸²

81. Maybon et Frebet, ibid, P. 120, 127. 同治上海縣志。

82. Maybon et Fredet, ibid P. 127.

小刀會因環境的嚴重，自然更非殺開一條出路不可的了。八日十一月二十日小刀會曾從大東門縋下數百人，在耶家橋放火，想抄襲南營兵勇之後，清軍由湖北糧道金安清、金華府知府石景芬指揮抵抗。小刀會的抄襲便沒有成功。⁸³

這時城中的糧食更形恐慌，自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八日這一天起小刀會只有粥喫，居民甚至有掘草根搜蟄蟻來作食料的。糧食盡了！戰爭的必需品完了！小刀會覆亡的運命也就此決定了。二月九日十二月十三日小刀會數百人從西門縋下，向斜橋出走，為檢討張修府參將魯占鼈所帶的軍隊擊散。⁸⁴

翌日小刀會衆偽為難民出大小東門，分撲荷花池、小九華、王家碼頭、裏倉橋四處清軍所築的砲壘。清軍虎嵩林、丁國恩合力作戰。小刀會敗。其後，會衆復從城上縋出數百人，逃往浦濱，又為守備馬清發所統浙江釣船開炮轟擊。小刀會是慘敗了。⁸⁵

二月十四日十二月二十日黎明，小刀會三四百人出城，到陳家木橋，適遇劉存厚，即轉向西，攻擊清軍守備向奎營。魯占鼈等出隊援助。小刀會林阿朋被捕。⁸⁶

二月十六日十二月三十日劉存厚攻小南門，地雷轟發，守備翁廷魁、勇目黃載清、夏寶慶等緣梯登城，燒毀篷帳，砍開木柵。同時法軍連放大炮相助。陳阿林弟阿汰為清軍所獲。此時小刀會還拚命抵抗。翁廷魁受傷，兵士死者二十餘人。⁸⁷但城中會衆此時

83. 同治上海縣志。

84. 同上。

85. 同上。

86. 同上。

87. 同上；Maybon et Fredet, *ibid.*, P. 132.

只剩千餘人，⁸⁸拚命抵禦，也是徒然的了。是夜三更天，陳阿林、潘可祥由小東門逃入居留地。⁸⁹

二月十七日 清咸豐五年正月一日

晚二時許，松江兵最先進占南門，⁹⁰金安清、石景

芬、丁國恩、黃載、清華、天祿、李恆嵩、景又春等軍隊跟着進城，⁹¹殺人放火，將東南半城幾乎都燒光了，將留長頭髮的平民，也都當作會眾而殺光了！⁹²

劉麗川趁這混亂的時機，挾其親信逃出西門而去。⁹³後到小橋橋，因喚渡不應，便開洋槍。鄉民鳴鑼追逐，適遇虎嵩林所帶部隊邀擊，署上海縣孫豐帶勇亦從法華趕到。劉麗川為廣西兵丁賀大勝、韋友瑤所殺。⁹⁴

小刀會眾為清軍所捕殺而有名記下的，如下列：⁹⁵

謝安邦 陳芝 李仙雲 夏祖望 吳進 吳燮堂 譚伏生

林阿鳴 包得勝 余得順 蕭奎 徐耀 朱玉三 蔡三冬

周龍林 馬阿永 朱月峯 李財隆 周秀成（周立春女）

十九日 三吉爾杭阿即入城，督同道縣，撫卹災民，辦理善後，並奏陳清政

府十項事宜：

一、慎選閩廣會館董事；

88. Maybon et Fredet, *ibid.*, P. 132.
89. 同治上海縣志。
90. Maybon et Fredet, *ibid.*, P. 132.
91. 同治上海縣志。
92. Jesus, *ibid.*, P. 83.
93. Maybon et Fredet, *ibid.*, P. 132.
94. 同治上海縣志。
95. 同上。

- 二、遷籍安插閩廣游民；
- 三、夷行雇用民人一律稽查；
- 四、閩廣商民會館俱遷城外；
- 五、已燬賊巢不准再建；
- 六、馬蹟舢板嚴行禁革；
- 七、游民出海嚴行申禁；
- 八、海防同知酌兼督捕；
- 九、營汛弁兵酌量增派；
- 十、版圖冊籍亟宜清厘。⁹⁶

計自小刀會興起至覆亡止，為時已一年又五個月了。

五 外僑的侵襲機略

- 1. 海關實權的喪失
- 2. 新地皮章程的訂定
- 3. 工部局的創立以及其他特權的樹立

當一八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清咸豐三年
二月十日

太平軍佔領南京後，上海商業自然為之停頓；西商貨

物自也不免滯銷，而致堆存於棧房。英商便向其領事告訴，稱外商不應因中國的無力消滅叛亂

96. 同治上海縣志。

而受痛苦，請求對於存棧貨物，暫時不納現金關稅，待事定之後，再行完納，——換言之，就要求取「存棧保稅制」(Bonded Warehouse System) 這個制度，本來在開埠之初，巴爾福竭力想促其實現，而終未得行的一種制度。現在英領阿利國竟貿然答應英商，而得使這種制度見諸實行了。這是一八五三年四月^{清咸豐三年三月}間事。不到三個月，英商積欠的關稅已達銀一六八〇〇〇兩之巨了。中政府因見海關沒有收入，便直接向英使蓬漢交涉。蓬漢承認阿利國的行動為不當，飭令停止，其間雖經上海十三家英商的請願，仍不能邀得蓬漢的允准，存棧保稅制於是才告中斷。⁹⁷

及至小刀會事起，海關被毀，自道台以下官吏，一律逃散；海關行政也就告停頓。英領阿利國、美副領克甯漢乘此混亂時機，便於九月九日^{八月七日}發出一內容大致相同的布告，略謂此後進出口關稅暫由領事館代為中政府收取，付款可用現銀或四十日期票。法領因欲免去其國人完納關稅，即此英美兩領所定辦法，亦拒不承認。⁹⁸

道台吳健彰初擬於海關舊址，重建關站，而為英領所阻，未得成功。繼在一船上設立海關，亦未見效；到一八五四年一月二十日^{清咸豐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美領向美商宣稱上海為自由港，進出口貨可以不納稅餉。英領處關稅期票已達一百萬元，亦即退回英商而不復清償。二月初^{正月}吳道雖得英、美、法三國領事的同意，而於蘇州河北岸設立關口，在二月九日^{正月十日}開幕，但仍無成

97. Jesus, *ibid.*, PP. 85-86.

98. Jesus, *ibid.*, PP. 87-88.

效可見。此後兩個月間，各國貨船自由出入上海，真成爲一自由港了。

海關這樣停頓着，總不是辦法。後經英領阿利國提議，中國海關由外人來監督管理。滬道吳健彰竟即予以贊同。旋英、美、法三國領事爲平分海關實權起見，議定三國各派一員爲監督。英派威安瑪 (T. F. Wade)，美派卡爾 (L. Carr)，法派史密斯 (A. Smith)。六月二十九日^{六月五日}英領阿利國、美領麥非 (Mc. Murphy)，法領愛棠和滬道吳健彰簽定海關引用洋人管理的條約。七月十二日^{六月二十日}英、美、法三國領事共同出一布告，通告海關新制度的實行。至一八五五年^{清咸豐五年}威安瑪去職，英領事署翻譯李國泰 (N. Lee) 繼任。後於一八五九年^{清咸豐九年}由中政府任爲總監督。中國海關的實權從此便喪失了。

乘這混亂的時期，洋人又將其根據地的地皮章程，加以改變而增進其實權。

一八五三年六月下旬^{清咸豐三年六月下旬}英領阿利國提議統一上海三國居留地，而創立一公共的自治機關，以爲管理。這自治機關就是所謂工部局。並擬由租地人會選出工部局的董事。到一八五四年七月五日^{清咸豐四年六月十一日}英、美、法三國領事會商之下，決定依據十四條的新地皮章程而作爲居留地的統一章程。同月十一日^{四月十七日}西人召開租地人大會通過之，並由大會選出工部局董事七人，而組織工部局。同時又通過巡捕的

99. Jesus, *ibid.*, PP. 88—91.

100. Jesus, *ibid.*, PP. 91—92. 江恆源編：中國關稅史料第三編。

101. Maybon et Fredet, *ibid.*, PP. 146—148. Jesus, *ibid.*, P. 94.

設置。¹⁰²同年十月同年八月九月間租地人會又通過工部局得借銀一二五〇〇兩，以建築巡捕

房。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同年十月一日工部局董事決定只有該局指揮巡捕權，等到一八五五

年四月，清咸豐五年二三月間巡捕竟正式成爲居留地的常備。¹⁰³

華洋雜居，素來禁止。但自小刀會起事後，國人紛紛逃入居留地避難。投機西商即大造其房屋，高價租給國人，以獲厚利。小刀會事定後，中國官吏雖欲稽查居留地內華人而定有華人住居留地的條例，但這也不過是具文，沒有切實遵行。¹⁰⁴

因爲居留地人口劇增，因爲設置巡捕房而費用日鉅，在居留地的華人於是也悉被徵收種種捐稅。爲是避難而來的華人，納了捐稅卻不爭取一點權利。¹⁰⁵

英美領事又趁此混亂之時，便擅自審問華人違警事件及輕細民刑事件。一八五四年十月清咸豐四年十月，滬道吳健彰函請各領報告居留地內受雇於洋人的華人姓名及數目。各領竟加以拒絕，回答說，如欲拘捕居留地內華人可開示姓名及罪狀，領事自當查明其是否爲洋人所雇用。我國司法權就此在居留地內喪失了。¹⁰⁶

居留地是如此改變了最初的性質的。接着太平軍進攻上海，洋人又得利用時機而獲得居留地的其他的特權了。

102. Lanning and Couling, *ibid.*, P. 320.

103. 全上, P. 321, 322, 323.

104. 約章成案圖覽。

105. Lanning and Couling, *ibid.*, P. 321. 徐公遠丘瑾璋, 上公共租界制度, P. 12

106. 全上, P. 366. 徐著 P. 12.

上海的濕氣

吳靜山

大氣中時有水蒸氣存在，其來源不外由於江湖河海的水面不絕蒸發，及植物的蒸散，動物的呼吸。大氣中所含水蒸氣量的多寡，與溫度有關，溫度愈高，量亦愈多。但在一定溫度時，空氣所含水蒸氣量有一定限度，既達定限，水分即不再蒸發，此時稱為飽和。若溫度升高，則達飽和狀態需要的水蒸氣亦即增多，水分自可繼續蒸發；若溫度降低，則多含的水蒸氣便起凝結，視環境情形的不同，而呈雨露霜雪雲霧等現象。

濕氣即空氣中所含水蒸氣的別稱，亦為氣象要素之一。茲將上海一地濕氣變化情形，分為蒸發溫度及凝結三項，志之於次。

(1) 蒸發

水分不絕化氣逸散的現象，名為蒸發。蒸發的進行，不僅限於水面，即如冰雪等固體，亦能運自化氣。因此，蒸發作用殆不因氣溫的高低而呈休止，非至大氣中所含水蒸氣已達飽和，其作用不止。按物理學理，凡液體化為氣體，必需吸收多量的熱，水的蒸發亦然。若外界供給的熱不甚充分時，即奪取其餘部分的水熱，或四周物體的熱，以供蒸發之用。此項現象在氣象方面甚見重要，蓋上層大氣中熱的移動，全由於此。

表示水分蒸發的多寡，恆用蒸發量；蒸發量的大小，通常係指一定時間中所蒸發的水層的深度而言，其數值恆用公厘爲單位。測量蒸發量的器械名蒸發計，構造極簡。用時在圓筒形器內，注入已知水量，曝露空氣中一定時刻後，再測器內存留的水量，求出前後兩水量之差，便得該時間內水的蒸發量。徐家匯氣象台採用的蒸發計，係取直徑二二·六公分的鉛皮盆，安放在雨量計附近的圓頂小亭，藉避日光及雨露，俾測得的結果可以精密。測法係用清水注入盆內，就天平上秤得其重量，露置亭中一定時間後，再施秤量，由此以求蒸發化氣的水量爲若干，而後紀錄之。每日分三次觀測：自午前六時至正午爲一次，正午至午後六時爲一次，其餘的十二時又爲一次，合併三次的結果，即是一日的蒸發量。此外該台另備有比希氏（Piche）蒸發計一具，與溫度計置在同一的小亭，每日共測四次，藉以與以前所測互相比較。

蒸發量的變化，與氣溫相似。一日的變化，在日出時爲最小，午後二時左右爲最大。一年的變化，是二月最小，七月最大。不過六月一月，因有梅雨影響，空氣中含存水蒸氣特多，蒸發作用的進行大受妨礙，所以六月的平均溫度雖增，而蒸發量反見減少了。設使沒有六月的例外，蒸發量在一年中的周期變化，可與溫度變化呈同樣的升降。今將歷年所測平均結果，列表如下，單位用公分，是計算一分蒸發量的重量，不是算深度的。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一九二一年	1.7	1.8	1.8	2.2	2.7	3.1	3.3	3.1	2.7	2.2	1.7	1.4	2.1
一九二二年	1.5	1.6	1.6	2.0	2.5	2.9	3.1	2.9	2.5	2.0	1.5	1.2	1.9
一九二三年	1.6	1.7	1.7	2.1	2.6	3.0	3.2	3.0	2.6	2.1	1.6	1.3	2.0
一九二四年	1.8	1.9	1.9	2.3	2.8	3.2	3.4	3.2	2.8	2.3	1.8	1.5	2.2
一九二五年	1.7	1.8	1.8	2.2	2.7	3.1	3.3	3.1	2.7	2.2	1.7	1.4	2.1
一九二六年	1.6	1.7	1.7	2.1	2.6	3.0	3.2	3.0	2.6	2.1	1.6	1.3	2.0
一九二七年	1.5	1.6	1.6	2.0	2.5	2.9	3.1	2.9	2.5	2.0	1.5	1.2	1.9
一九二八年	1.4	1.5	1.5	1.9	2.4	2.8	3.0	2.8	2.4	1.9	1.4	1.1	1.8
一九二九年	1.3	1.4	1.4	1.8	2.3	2.7	2.9	2.7	2.3	1.8	1.3	1.0	1.7
一九三〇年	1.2	1.3	1.3	1.7	2.2	2.6	2.8	2.6	2.2	1.7	1.2	0.9	1.6
平均	1.5	1.6	1.6	2.0	2.5	2.9	3.1	2.9	2.5	2.0	1.5	1.2	1.9

表內各數，蓋取每日二十四小時所蒸發的總數，按月所得的平均數。觀表可見一年中蒸發最盛時期，七月實居首位，二十三年中，平均每年有三・〇八公分，如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全年平均蒸發四・一公分，尤屬異乎尋常。查該年七月各項氣象，知氣壓甚低，日射強烈，氣溫極高，而降雨頗少，種種條件俱適宜於蒸發作用的進行，無怪乎要發生上項的紀錄了。一年中水分蒸發最少時期，在一二兩月，二月的平均數比較尤少，此則與平均氣溫以一月為最小者微有不同。全年蒸發量的平均為二・一一公分，以一九二八年的二・五公分為最大，一九二〇年的一・八一公分為最小。

至用此希氏蒸發計測得的結果，以紀錄不全，暫從闕略。

(2) 濕度

大氣中既時時有水蒸氣存在，表示其存量的多寡，通常謂之濕度。以單位容積中實際所含水蒸氣的質量，表濕度的大小者，稱為絕對濕度；以某時刻大氣中所在水蒸氣量，與該溫度時飽和蒸氣量之比，表濕度的大小者，稱為相對濕度。在實用上相對濕度尤較絕對濕度為重要。

空氣中含存濕氣的多寡，與溫度及蒸發俱有密切關係，故白晝恆多於黑夜，夏季恆多於冬季。測量濕氣變化的器械，多用濕度計。徐家匯採用乾濕計及自記毛髮濕度計兩種。乾濕計係利用溫度計間接測定濕度的器械，其構造不過用同式的溫度計二具：其一即用以測氣溫；另一於其下端的球部，裹以薄網，浸入水壺，令常保潤濕，用以測蒸發的溫度。因水分蒸發必需吸熱之故，濕計的溫度恆較乾計為低，比較二計所示溫度之差，便可推算空氣的濕度。自記毛髮濕度計，利用毛髮感應濕度而起伸縮的性質，藉自動裝置記錄線痕於紙上的器械，與自記溫度計的構造大致相仿。

相對濕度與絕對濕度一日及一年的變化，各不相同，茲就徐家匯歷年所測結果，分志於次。

(A) 絕對濕度

絕對濕度為空氣中實際含存的水蒸氣量，普通俱以一立方公尺內所含水蒸氣的公斤數表之。絕對濕度每日的變化，比較尙少重要。據徐家匯歷年觀測結果，知絕對濕度的變化，隨季節而有不同。

在冬信風流行期間，空氣中所含濕氣每日呈極大極小各二次，但數值相去不遠；以上午九十時間及下午七時左右為最大，上午六時及下午二時左右為最小。當夏信風當令時節，每日僅呈一次極大極小，但數值的相差較為顯著，大抵在清晨比較最小，日出後即見激增，至下午一時左右達於最高點，嗣後再漸次減少，至翌晨而重達最低。在兩種信風交替期間的數月，濕氣的變化亦逐漸遞變，自一式遞改為另一式。考空氣中所含濕氣的多寡，變化情形雖有二種，然其原因則屬一致。蓋濕度的大小，由於蒸發所得，與擴散及上升氣流所失之差而定。一日中蒸發量的變化，在日出時最小，氣溫最高時最大，已具志於前，故地面附近空氣中所含水蒸，自日出後即次第增加。但因氣體的擴散，減少其一部分含量，又因上升氣流的作用，大部分水蒸氣被挾而移送於上層，故必俟耗散所失少於蒸發所得時，濕氣始有增加。自日出以至濕氣最多時，所得恆較所失為多，故能漸見增多；嗣後氣溫漸低，蒸發減少，而擴散作用繼續未已，更因夜間霜露等凝結，濕氣自當次第減小。又在日射強大時，日出後數時間地面受熱甚多，空氣遂膨脹而生上升氣流，故空氣中所含水蒸氣，此時亦呈極大，其後逐漸變小，至上升氣流休止時而達極小；但因當時氣溫尚高，蒸發猶速，故所得仍多於所失，因而濕氣復見增加，直至氣溫低落為止，此後再漸減小而至翌晨。

絕對濕度每年的變化，隨季節而不同，大致隨氣溫的高低而增減。平均以一月為最小，自此增漸至七月底達於極點，在其餘各月更次第減小，迄一月仍回復至最小度。當東南信風自太平洋面吹來，

空氣中所含水蒸氣量較之冬信風時節多至五倍，所以夏季的空氣潮濕頗甚，由水蒸氣對於同容積乾燥空氣重量之比，即可求得空氣中實際存在的水蒸氣重量，茲就徐家匯歷年所測結果，列為下表，以見每年濕度變化的情狀。但比值的數量往往甚小，故表內各數俱係實際測得數值的十萬倍。

中 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平均
同治 一二年	一八七三	400	400	401	1584	1584	3107	3107	1584	1584	1584	1584	400	1584
一三年	一八七四	407	404	404	1104	1244	1504	3111	3104	3101	1500	401	400	1584
光緒 元年	一八七五	401	404	404	1084	1500	1584	3104	1584	3104	1584	401	401	1584
二年	一八七六	404	404	401	1184	1584	3104	1584	1584	3101	1584	401	401	1584
三年	一八七七	404	404	400	1584	1584	3104	1584	1584	3101	1501	1104	401	1584
四年	一八七八	401	404	404	1184	1584	3104	3101	1584	1584	1104	1104	400	1584
五年	一八七九	401	404	401	1104	1584	3104	3104	1584	1584	1104	1104	401	1584
六年	一八八〇	404	401	404	1184	1584	3101	3101	1584	1584	1584	401	401	1584
七年	一八八一	404	404	400	1110	1584	3104	3104	1584	1584	1584	401	401	1584
八年	一八八二	404	404	404	1184	1584	3101	3101	1584	1584	1584	400	400	1584
九年	一八八三	401	404	400	1184	1584	3104	3104	1584	1584	1584	401	401	1584

二六年	一九〇〇	六八二	六八二	八二二	二三四	一八四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二	二一四	八二〇	一六四
二七年	一九〇一	六八二	四四四	八二二	二三四	一八四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二	二一四	八二〇	一六四
二八年	一九〇二	六八二	四四四	八二二	二三四	一八四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二	二一四	八二〇	一六四
二九年	一九〇三	六八二	四四四	八二二	二三四	一八四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二	二一四	八二〇	一六四
三〇年	一九〇四	六八二	四四四	八二二	二三四	一八四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二	二一四	八二〇	一六四
三一年	一九〇五	六八二	四四四	八二二	二三四	一八四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二	二一四	八二〇	一六四
三二年	一九〇六	六八二	四四四	八二二	二三四	一八四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二	二一四	八二〇	一六四
三三年	一九〇七	六八二	四四四	八二二	二三四	一八四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二	二一四	八二〇	一六四
三四年	一九〇八	六八二	四四四	八二二	二三四	一八四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二	二一四	八二〇	一六四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六八二	四四四	八二二	二三四	一八四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二	二一四	八二〇	一六四
二一年	一九一〇	六八二	四四四	八二二	二三四	一八四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二	二一四	八二〇	一六四
三一年	一九一一	六八二	四四四	八二二	二三四	一八四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二	二一四	八二〇	一六四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六八二	四四四	八二二	二三四	一八四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二	二一四	八二〇	一六四
二一年	一九一三	六八二	四四四	八二二	二三四	一八四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二	二一四	八二〇	一六四
三一年	一九一四	六八二	四四四	八二二	二三四	一八四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二	二一四	八二〇	一六四
四一年	一九一五	六八二	四四四	八二二	二三四	一八四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八二	二一四	八二〇	一六四

上海招商局輪船公司

1842

年	輪船	噸數	日期	由	往	日期	由	往	日期	由	往	日期	由	往
五	招商局	200	1842	上海	汕頭	1842	汕頭	上海	1842	上海	汕頭	1842	汕頭	上海
六	招商局	300	1843	上海	汕頭	1843	汕頭	上海	1843	上海	汕頭	1843	汕頭	上海
七	招商局	400	1844	上海	汕頭	1844	汕頭	上海	1844	上海	汕頭	1844	汕頭	上海
八	招商局	500	1845	上海	汕頭	1845	汕頭	上海	1845	上海	汕頭	1845	汕頭	上海
九	招商局	600	1846	上海	汕頭	1846	汕頭	上海	1846	上海	汕頭	1846	汕頭	上海
十	招商局	700	1847	上海	汕頭	1847	汕頭	上海	1847	上海	汕頭	1847	汕頭	上海
十一	招商局	800	1848	上海	汕頭	1848	汕頭	上海	1848	上海	汕頭	1848	汕頭	上海
十二	招商局	900	1849	上海	汕頭	1849	汕頭	上海	1849	上海	汕頭	1849	汕頭	上海
一	招商局	1000	1850	上海	汕頭	1850	汕頭	上海	1850	上海	汕頭	1850	汕頭	上海
二	招商局	1100	1851	上海	汕頭	1851	汕頭	上海	1851	上海	汕頭	1851	汕頭	上海
三	招商局	1200	1852	上海	汕頭	1852	汕頭	上海	1852	上海	汕頭	1852	汕頭	上海
四	招商局	1300	1853	上海	汕頭	1853	汕頭	上海	1853	上海	汕頭	1853	汕頭	上海
五	招商局	1400	1854	上海	汕頭	1854	汕頭	上海	1854	上海	汕頭	1854	汕頭	上海
六	招商局	1500	1855	上海	汕頭	1855	汕頭	上海	1855	上海	汕頭	1855	汕頭	上海
七	招商局	1600	1856	上海	汕頭	1856	汕頭	上海	1856	上海	汕頭	1856	汕頭	上海
八	招商局	1700	1857	上海	汕頭	1857	汕頭	上海	1857	上海	汕頭	1857	汕頭	上海
九	招商局	1800	1858	上海	汕頭	1858	汕頭	上海	1858	上海	汕頭	1858	汕頭	上海
十	招商局	1900	1859	上海	汕頭	1859	汕頭	上海	1859	上海	汕頭	1859	汕頭	上海
十一	招商局	2000	1860	上海	汕頭	1860	汕頭	上海	1860	上海	汕頭	1860	汕頭	上海
十二	招商局	2100	1861	上海	汕頭	1861	汕頭	上海	1861	上海	汕頭	1861	汕頭	上海
一	招商局	2200	1862	上海	汕頭	1862	汕頭	上海	1862	上海	汕頭	1862	汕頭	上海
二	招商局	2300	1863	上海	汕頭	1863	汕頭	上海	1863	上海	汕頭	1863	汕頭	上海
三	招商局	2400	1864	上海	汕頭	1864	汕頭	上海	1864	上海	汕頭	1864	汕頭	上海
四	招商局	2500	1865	上海	汕頭	1865	汕頭	上海	1865	上海	汕頭	1865	汕頭	上海
五	招商局	2600	1866	上海	汕頭	1866	汕頭	上海	1866	上海	汕頭	1866	汕頭	上海
六	招商局	2700	1867	上海	汕頭	1867	汕頭	上海	1867	上海	汕頭	1867	汕頭	上海
七	招商局	2800	1868	上海	汕頭	1868	汕頭	上海	1868	上海	汕頭	1868	汕頭	上海
八	招商局	2900	1869	上海	汕頭	1869	汕頭	上海	1869	上海	汕頭	1869	汕頭	上海
九	招商局	3000	1870	上海	汕頭	1870	汕頭	上海	1870	上海	汕頭	1870	汕頭	上海
十	招商局	3100	1871	上海	汕頭	1871	汕頭	上海	1871	上海	汕頭	1871	汕頭	上海
十一	招商局	3200	1872	上海	汕頭	1872	汕頭	上海	1872	上海	汕頭	1872	汕頭	上海
十二	招商局	3300	1873	上海	汕頭	1873	汕頭	上海	1873	上海	汕頭	1873	汕頭	上海

1841 1842 1843 1844 1845 1846 1847 1848 1849 1850 1851 1852 1853 1854 1855 1856 1857 1858 1859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1865 1866 1867 1868 1869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1841 1842 1843 1844 1845 1846 1847 1848 1849 1850 1851 1852 1853 1854 1855 1856 1857 1858 1859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1865 1866 1867 1868 1869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度	分	秒	經	度	分	秒
1841	01	01	00	00	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1842	01	01	00	00	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1843	01	01	00	00	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1844	01	01	00	00	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1845	01	01	00	00	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1846	01	01	00	00	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1847	01	01	00	00	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1848	01	01	00	00	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1849	01	01	00	00	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1850	01	01	00	00	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七月	〇・〇四三三八	〇・〇一三三七
八月	〇・〇四三三〇	〇・〇一三三三
九月	〇・〇三二六六	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至十號	〇・〇一三三三
十月	〇・〇三三三三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日至三十號	〇・〇一三三三
十一月	〇・〇三〇五六	〇・〇一三三三
十二月	〇・〇一三五五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三十一號	〇・〇一三三三

表內各埠為該埠與上海各埠通商稅務局之通商口岸。大商埠係指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已開埠者。其餘各埠係指一九〇〇年以後開埠者。

查獲增額

(B) 煙膏稅收

上海自開埠以來，因其在該埠稅收之增加，故在日內之二十以上，即在該埠稅收之十二日，亦在該埠稅收之百分之七十六。因其在該埠稅收之增加，故在日內之二十以上，即在該埠稅收之十二日，亦在該埠稅收之百分之七十六。

因其在該埠稅收之增加，故在日內之二十以上，即在該埠稅收之十二日，亦在該埠稅收之百分之七十六。因其在該埠稅收之增加，故在日內之二十以上，即在該埠稅收之十二日，亦在該埠稅收之百分之七十六。

八 年	一八八二	八二·八	七二·八	七二·二	八二·一	六二·二	八八·〇	八七·五	八六·〇	八六·〇	八三·八	八三·八	七六·八	八二·八
九 年	一八八三	七三·三	八四·五	七九·三	八三·〇	八二·七	八二·四	八三·六	八三·六	八三·六	七九·八	七九·七	七九·八	七三·一
一〇年	一八八四	七三·三	七三·〇	六六·〇	六四·四	六四·一	八三·〇	八四·九	八四·三	八四·三	八三·七	八二·八	七九·六	七九·七
一一年	一八八五	七三·七	七三·六	六六·一	八二·三	八二·一	八二·一	八二·四	八四·二	八四·二	八四·七	八二·八	七九·六	七九·七
一二年	一八八六	七三·二	七三·〇	八四·〇	七三·〇	八〇·七	八六·一	八〇·五	八〇·五	八七·二	八三·三	八三·三	七九·六	八二·五
一三年	一八八七	七三·〇	七九·五	六六·〇	七三·五	七三·二	八六·六	八四·一	八三·八	八三·二	八三·九	八三·七	七九·七	七九·〇
一四年	一八八八	六六·二	八二·三	八二·三	八四·六	七九·九	八三·三	八四·二	八四·一	八〇·六	八〇·六	八二·一	八二·八	八二·二
一五年	一八八九	八三·五	六六·四	七九·一	八四·一	八三·五	八三·一	八三·二	八三·四	八四·四	八四·七	八八·四	七九·一	八三·〇
一六年	一八九〇	六六·八	八三·五	八三·八	八〇·八	六六·七	八七·六	八三·三	八二·九	八二·九	七九·七	七九·五	八〇·七	八〇·七
一七年	一八九一	八三·〇	八三·四	七三·五	七三·九	七三·六	七三·五	八四·四	八四·九	八四·〇	八三·五	八三·五	七九·六	八〇·六
一八年	一八九二	八二·六	八四·九	八四·六	八二·九	七三·六	八二·〇	七三·六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七	八〇·二	八〇·二	七三·〇
一九年	一八九三	八三·三	七九·三	七三·四	七三·一	八四·五	八三·八	八三·四	八三·四	八三·四	八三·五	七九·六	七三·五	八〇·九
二〇年	一八九四	七三·四	六六·四	八〇·八	八三·四	八三·九	八六·五	八二·七	八三·六	八三·六	八三·五	七九·六	七三·八	八〇·六
二一年	一八九五	七三·九	八〇·四	八二·四	八三·二	七三·五	八四·一	八三·九	八三·〇	八三·四	八二·一	七九·六	七三·八	八〇·五
二二年	一八九六	六六·四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七·八	八〇·〇	八三·五	八三·五	八四·七	八四·三	八〇·九	八二·五	七三·五	八二·八
二三年	一八九七	六六·三	七三·五	八三·八	六六·五	八二·七	六六·六	八二·四	八七·〇	八八·五	八二·九	八二·二	七三·五	八三·一

二四年	一九二六	八〇.五	八四.七	八六.四	七九.四	八四.五	八二.一	八〇.一	八六.一	八三.五	八七.七	八〇.〇
二五年	一九二七	八四.七	七九.七	七九.一	八三.八	八三.四	八二.四	八四.三	八六.六	八三.三	七九.九	八二.一
二六年	一九二八	八三.一	七九.九	七九.九	八三.五	七九.七	八二.八	八四.六	八四.五	八四.五	八二.五	八二.七
二七年	一九二九	八六.六	八六.六	八六.四	八五.七	八〇.九	八六.七	八九.九	八三.〇	八九.二	八二.九	八〇.五
二八年	一九三〇	八〇.三	七二.一	八〇.四	八三.三	八三.九	八三.〇	八四.四	八七.〇	八〇.七	八〇.二	八二.七
二九年	一九三一	七二.二	七〇.〇	八三.三	七九.五	七九.三	八二.五	八四.四	八〇.八	八〇.二	七九.八	七六.〇
三〇年	一九三二	七二.一	七三.九	七九.一	八三.一	七九.六	八二.八	八三.九	八四.五	八〇.九	八二.六	七六.六
三一年	一九三三	八三.〇	七六.四	八二.七	八二.五	八〇.八	八〇.二	八二.八	八二.九	八二.九	七九.五	八〇.五
三二年	一九三四	七九.九	八三.四	七九.四	七九.二	八二.四	八六.三	八四.三	八四.三	八三.六	七九.一	八〇.〇
三三年	一九三五	七六.〇	八〇.一	七九.四	七六.一	七三.三	八二.〇	八七.〇	八三.四	八四.一	八三.九	八〇.五
三四年	一九三六	八二.二	七六.九	七六.八	八三.七	七九.二	八四.五	八七.一	八四.一	八四.七	八四.九	八二.四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八二.〇	七三.三	七九.六	七六.五	七三.二	八八.九	八三.〇	八〇.六	八六.六	八二.八	八〇.一
二年	一九一〇	七九.〇	七三.一	七六.九	八二.四	八三.一	八七.一	八三.八	八〇.三	八〇.三	七九.七	八〇.二
三年	一九一一	七六.五	七三.九	八三.九	八〇.六	八三.〇	八九.一	八五.三	八七.一	八六.〇	七九.二	八三.四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七三.七	七三.五	八〇.四	七三.五	七六.〇	八三.九	八三.八	八六.一	八二.二	八〇.二	八〇.五
二年	一九一三	八二.六	八〇.九	七三.八	八四.二	七九.九	八六.五	八六.一	八二.八	八三.二	八〇.二	八二.〇

一九零一年	一九零二年	一九零三年	一九零四年	一九零五年	一九零六年	一九零七年	一九零八年	一九零九年	一九一零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零年	平均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在事實上，相對濕度成百分之百，即空氣中所含水蒸氣達於飽和的狀態，幾乎每月都有發見，梅雨期間尤屬屢見不鮮。至於空氣異常乾燥，相對濕度特別低小的狀態，不過偶一遇之，而且時間往往不出三數小時以外。依據徐家匯氣象台觀測的紀錄，五十九年間所見絕對最低紀錄及其發生的時日，有如下表：

月份	最低紀錄	發生	時	日	月份	最低紀錄	發生	時	日
一月	九	一九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下午二時至四時	七月	三七	一九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	下午二時
二月	八	一九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下午二時	八月	三四	一九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	下午二時
三月	一二	一九一九年	三月十五日	下午三時	九月	二三	一九一九年	九月十七日	下午二時至四時
四月	一二	一九一七年	四月七日	下午一時	十月	一四	一九二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正午
五月	一一	一九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下午四時	十一月	一五	一九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下午十一時
六月	一三	一九二七年	六月八日	下午三時	十二月	七	一九一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下午二時至三時

濕度對於人類健康，及動植物生長，關係綦大，所以濕度的測定，不僅在考察氣候時為重要，即在農業方面亦屬必需。但通常表示空氣中所含濕氣多寡的方法，多用相對濕度，用絕對濕度時甚少，所以在應用時前者較後者尤覺重要。

(3) 水蒸氣的凝結

大氣中水蒸氣，由氣溫的次第下降而達飽和。設氣溫繼續減低，便有一部分水蒸氣由空氣中析出，視環境的不同，而凝為固體或液體；這樣的現象，名為水蒸氣的凝結。由水蒸氣凝結所生之物，有雨雪霜露電靄雲霧等種種，視氣溫下降的原因，及發生凝結作用時環境的狀態，而異其形式，不過在氣象學上概稱為降水。今因雨雪電靄數項，變化甚為複雜，而雲霧兩項又與天氣陰晴有關，特分詳於以下兩章，本章僅志霜露及霧凇。

(A) 露

露由大氣中所含水蒸氣，直接凝結於地上所成。蓋因日沒以後，地面由輻射而失熱，接近地面的空氣，其所含水蒸氣量便漸達飽和；溫度更降，一部分水蒸氣便析出而凝結於冷却物體之上，成為液體小滴，即是通常所見的露。

露的生成多在晴夜，設有微風蕩漾，凝露尤多，雲霧及風急的夜間，露量反少。蓋雲蔽天空，足以阻礙地面的輻射，氣溫降落不多；風大則空氣時有變換，水蒸氣不及凝結，所以露量俱少，或竟至於無。若

按季節而論，在氣溫較差大的時候，生露較多，所以冬季少於夏季，春季少於秋季。在徐家匯觀測的結
 果，知上海的露量，秋最多，夏次之，春略少，冬最少。按各月論，則八月的露量，除十月差相接近外，遠非其
 他月份所能及。今將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三一年 清光緒二十八年 至民國二十年 間，三十年中各月凝露次數，作一簡明
 統計如下：

凝露次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二·二	一·八	四·〇	六·九	一〇·七	一二·七	一二·一	一三·一	一三·六	一四·八	一〇·四	五·六
最多	一三·〇	六·〇	二二·〇	一六·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七·〇	一六·〇	一六·〇
最少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依據上項統計，可見每年凝露次數，平均約有一〇七次，其中秋季佔三十九次，夏季佔三十八次，
 春季佔二十一次稍多，冬季不足九次。若按各年分計，則一九〇七年共見二二三次，一九一四年僅得
 三六次，三十年中有十三年不足百次，一年超過二百次，其餘悉在一百次至二百次之間。

露在農業方面甚為重要，不但有沾漑滋潤的功用，且可防植物因輻射而致過冷。

(B) 霜

霜的成因與露同，不過非由露結，而由水蒸氣直接凝為固體而成。冬春兩季，夜間氣溫低落殊甚，
 在水蒸氣開始凝結時，溫度已在零度以下，於是析出的蒸氣便直接凝成固體的霜。

上海的霜期多在十一月至翌年四月，十月中雖偶有見霜的時日，但屬異常稀少的現象，其餘如五六七八九等五個月，六十多年來，絕未發生例外。在有霜的七個月中，比較是十二月最多，一月稍次，二月以後即漸減少。今將三十年中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三一年各月有霜次數，列一簡表如下。

有霜次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八·四〇	六·二三	四·六〇	〇·七〇	〇·〇三	三·五七	八·三七	
最多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〇	
最少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全年有霜日數，平均約三十二日，而十二月及一月竟佔半數以上。三十年間有霜最多的一年，要算一九〇七年，共有五十三日，一九〇九年的五十一日居次；最少的一年是一九二五年，終年不過在十二月中見有十一次而已。

上海斷霜的時期，普通都在四月七旬，中旬已極少見，至於下旬，僅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尚見有霜，六十二年來祇此一次例外。俗諺有一清明斷雪，穀雨斷霜的一說，在上海頗屬可信。秋深見霜最早的時期，通常都在十一月初旬，一九二六年的十月三十一日見霜，已為近三十年間所僅見，一八八八年清光緒十四年早至十月二十三日，一八七七年更早至十月十二日，六十二年中例外的早霜，不過就是這三年罷了。據舊志書所記，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八月廿四日，一夜有濃霜，寒如冬令。考其日

月按公曆計算，當是九月二十四日，氣候的變化本時有不合常規之處，九月見霜也非不可能的事，但總算不是特別提早了。

(C) 霧凇

霧凇舊稱木介，亦作木冰，乾隆上海縣志謂「晴霽之朝，枝葉四面皆凝如玉樹。」又謂俗有一木生介，達官怕一的謔語。考所謂木介實由霧凝結而成，當冬季嚴寒，空氣穩定無風，夜間霧氣凝結到零度以下，猶不即凝結，但一觸堅硬物體，立即因化，凝積樹木枝葉之上，成冰葉的形態，這種現象，在北部各省冬季本屬常見，在上海一帶確非常有，按舊志書中所記的，有以下幾條：

- 一五八六年 明萬曆十四年丙寅 冬雨木冰。
 - 一五八七年二月 明萬曆十五年丁亥 雨木冰。
 - 一五八九年二月 明萬曆十七年己丑 雨木冰，如箸大鏡。俱見同治上海縣志
 - 一七二二年 清康熙六十年壬寅 冬寒木生介。南匯縣志
 - 一七二五年十二月 清雍正三年乙巳 繁霜如雪，著樹作梅花竹葉狀。
 - 一七四七年二月 清乾隆十二年丁卯 雨木冰。
 - 一八六二年二月七日 清同治元年壬戌 雨木冰。俱見同治上海縣志
- 在徐家匯設立測候所，觀測氣象以後，對於霧凇的發生，亦時加紀錄，有時一年可以發見許多次。

數，有時接連數年不能遇見一次。前世紀最後五六年及本世紀的初年，每年有發生十餘次至二十餘次的，而最近十餘年間則極為稀少，茲將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三一年間觀測的結果，列表於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發見次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平均	一·三三	〇·七〇	〇·六六	〇·〇八	〇·七〇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最多	九·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霧淞出見的時期，必須在嚴寒氣候，與霜期相同，所以一月及十二月比較稍多，然就五十年結果而觀，平均每年也不過有一次而已。最近十年中發生極少，僅一九二六年的十二月三十日，早晨六時曾見有霧淞一次。

參考書

1. Bulletin des Observations pour la Meteorologie a Zikawei (1873.—1930).
2. Moidrey—Notes on the Climate of Shanghai.
3. Moidrey—Manual Elementaire de Meteorologie.
4. 氣學通詮 馬得賢著
5. 徐家匯天文臺記。

法公董局內各機關的沿革

董 樞

甲 督辦辦公室

自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公董局成立後，直至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上半年止，局內的行政最高長官，是

為總辦，即董事會的秘書。近因法租界日益繁榮，僅有秘書性質的總辦，殊覺難於應付，乃設督辦。

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公董局臨時行政會常會時，主席梅理露 (Meyler) 領事提議：

「……公董局各機關的指揮權，原屬於總辦，但以租界繁榮日增月盛，頗使各機關的地位，漸趨重要，殊有添設督辦一缺，以指揮市政總理處以下各機關的必要……」

督辦和總辦的職權，亦經當時常會規定：

「督辦的權威，是在對於公董局所屬的各機關，執行實際而有效的管轄權。」

「總辦的權威，是在於督辦監察之下，管理市政總理處的事宜，並於董事會主席直接監督下，檢

查金錢的用途。」(註一)

乙 市政總理處

一八六二年五月一日同治元年四月初三日，公董局成立時，董事會推定徐密德 (Schmidt) 董事為總辦，專

管局中財政。迨至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初，市政事務漸繁，董事會遂將局內組織，分為三大機關：第一個便

法公董局內各機關的沿革

是市政總理處，其他爲公共工程處與警務處。是年六月一日五月初五日，董事會委任奧特門（Ottman）爲

第一任有薪給的總辦；並於同年九月十日八月十七日，規定總辦的職權如次：

（一）管理董事會的文牘、報告、案卷等。

（二）監察道路和公有紀念物。

（三）收取一切賦稅、房捐、地捐等。

（四）指揮市政總理處寫字間的工作。（註三）

自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公董局董事會改爲選舉制以後，市政總理處的組織，漸形擴大，至一八六八

年同治七年，時除總辦外，已添設會計和收捐員四五人，及至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當時任總辦者爲薛費杭

（Soverana），以侵吞公款事發，受革職處分，市政總理處屬下的秘書科、捐務科、會計科因此大行改組，

同時更附設醫務股、馬棚股和施醫股等。但至一八八〇年二月光緒六年正月，間又發現總辦高沙德（Gardner）

舞弊的事實，侵吞公款至一千七百零八兩八錢九分之多。當時董事會便於是年三月二十

二日，決定任用華人胡兆隆爲買辦，專管局內的銀錢的進出。（註三）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以前市政總理處，政簡人少，內部並不分科辦事；自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起始分總

書、會計、捐務等機關。至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另添設財務科，旋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改稱爲財務訟事

科；同年又添設金庫，由買辦執掌之。至於出版科原爲印刷所之化身，印刷所之設，係因一九〇九年三

月五日宣統元年二月十四日公董局決定發行法文公報，同時又因與法興印書館發生齟齬，遂於一九〇九年十月五日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定開辦印刷所於一九一〇年六月宣統二年五月間正式成立後，原作為公董局附屬機關之一，迨至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初起，移入市政總理處管轄，至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始有華文公報之發行，自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裁員改組時起縮小為出版科。(註四)

現在市政總理處的組織員數目計為：

秘書科	洋員九人	華員二十四人
財務訟事科	洋員一人	華員六人
會計股	洋員三人	華員三人
捐務股	洋員十八人	華員七十一人
金庫股		華員十六人
出版科		華員連工人二十二
共計	洋員三十一人	華員一百四十二人 <small>(註五)</small>

丙 附屬各機關

法公董局初創時，內部的行政制度，計分為三大處，即市政總理處、公共工程處和警務處。至一八九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公董局財政委員會，以局中任務漸繁，原設三大處，殊難包容許多的新事業，因此便提議添設「附屬各機關」，專為安置不屬三大處的公務。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時，附屬

法公董局內各機關的沿革

各機關，計有：

自來水處

電燈處

電話處

醫務處

天文台

慈善處內又含有：

救火會

中法學校

公債處(註六)

迨至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又添設「義勇軍」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又添設「宰牲場」一九〇五

年光緒三十一年又添設「衛生處」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法國學堂成立，救火會改組，由是中法學校與救火

會兩機關，脫離慈善處而獨立。嗣後，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添設「印刷所」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添設「庶務

處」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添設「種植處」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添設「司法顧問處」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

添設「華童小學」和「法國小學」……(註七)

截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為止，除自來水和電燈已包與法商水電公司，電話已包與上海電話公司，公債事務已移歸市政總理處內財務處辦理，義勇軍劃歸警務處管轄，印刷所移入市政總理處接辦改組為出版科外，公董局的附屬各機關，尚有十二個；其名稱與職員數額，列表如次：

機關名稱	洋員數	華員數
醫務處	二	一八
氣象台	一四	二二
無線電台	三九	二四
火政處	一九	一五
法國公學	一四	二九
中法學校	〇	二六
華童小學	一	一九
法國小學	二二	六四
宰牲場	二	一
公共衛生救濟處	三	七二
康務處	二	七
種植培養處	二	七
得法顯明處	二	七
共 計	一二三	三八七

法公董局內各機關的沿革

子 醫務處

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巡捕房初創時，恰值英法聯軍集中上海，因此在滬設有海上病院。租界巡捕的醫務，亦由海上病院所包辦。及至天津約成，聯軍撤退，該病院因此消滅。法捕房遂聘任該病院醫官海軍軍醫正巨保怪（Duburquoy）為醫師，成立醫務處。（註九）

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公董局成立後，醫務處劃歸市政總理處管轄；辦理市政總理處、公共工程處和警務處的醫務；至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後並添設病房和施醫處。

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起，醫務處始脫離市政總理處管轄，列入附屬機關獨立進行，以至今日。（註十）

丑 氣象台和無線電台

(1) 氣象台

一八七三年七月同治十二年六月徐家匯天文台成立。（註十一）

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時，我國招商局以航行上安全的需要，求得兩江總督核准，沿徐家匯路一帶種植電桿，以通達徐家匯的天文台，藉得氣象的報告。

公董局董事會因此亦於一八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光緒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決定，在法外灘洋涇浜旁，建造氣候報告電台設立子午時辰球，並請託法國總領事弗來次（Fleisch）向我國道台交涉，求得在徐家匯路布設電報線路的權利。

經過弗領事數度的談判，我國邵友濂道台，以招商局已得有兩江總督的論帖，核准在先，遂即拒絕公董局的要求；董事會接得法領失望的回信後，仍以徐家匯路爲法國軍隊在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所建成，歷年經由公董局糜費鉅款修理，不能放任招商局擅在該路設置電桿爲理由，再求總領事努力交涉期達成功目的。

局中公函去後五十餘日，領事署才於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回信說。

「……爲滿足你們本年二月五日第二次的要求起見，我曾兩度往訪邵道台，請他收回當初表示拒絕的成命；但是抱歉得很，他終是固執己見；這是我於今年一月二十六日已經對你們說過的了。」

「……不過關於此事，我不免要請你們對於一八八三年二月五日來函的措詞特別注意一下。你們說：「法公董局對於招商局在未得本董事會同意以前，擅在法國的徐家匯路安設電桿，只好提出抗議了。」照這句話看來，公董局董事會好像要採取一種與其實際職權絕不相符合的態度了！你們要曉得，公董局既未得當地政府的承認，自不能對於此地當局，提出任何抗議，而使法國民主政府來担負責任，所有關於國際性質的問題，只有國家代表方有處置的權能……」

董事會以要求既歸失敗，復受領事教訓，總董維爾蒙（Vouillement）遂即首先辭職而各董事也都相繼辭職，董事會遂遭改選。（註十二）

一八八三年四月十九日光緒九年三月十三日新董事會組成後，徐家匯天文台主任神父台齊文（Decheve）寫信到公董局說：

「……以上海如此重要的埠頭，若設置一個氣象台，校定時刻的標準，是很有重大利益的。如公董局願意擔任建設並維持此種的氣象台，則只須購置一具天文鐘和一付子午鏡就好了；此兩具天文儀器只須三千兩左右，而其維持費，每年有三百兩也就敷了……」（註十三）

新董事會的總董恩利和（O'Shea）接得此信後，特於四月三十日三月二十四日召集非常會議，決定創辦氣象台於是成立。

氣象台成立後，遂劃歸市政總理處管轄；其與徐家匯天文台通訊的方法，既因我國官廳的反對，不能用電報，乃用人力奔走傳遞報告；但未幾租界內電報事業發達，招商局以常有利用天文台報告的機關，遂與公董局的氣象台，徐家匯的天文台，接通電話。

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後，氣象台脫離了市政總理處的直轄，獨立進行，列為附屬機關之一；而自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後，更得有無線電台的幫助，組織益臻完備，以迄于今。（註十四）

氣象台現在辦公時間，係自早晨八時半至入夜九時為止。

（2）無線電台

法租界的無線電台是歐戰的產生品。

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一月間，由法國外交部向法國無線電(Radio-Electrique)公司，收買願家宅公園的無線電台，其收買條件爲：

「一、所有設備和機械，應自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全歸公董局所有，其代價爲二萬五千兩。

「二、公董局願將該台收入百分之十，報効公司，報効期以二十五年爲限。

「三、公董局以後如願擴大該台組織時，公司應幫助局方進行之。

「四、公司應代公董局僱用專家台長一人

「五、公司應代公董局向瑞士京城盤諾(Berne)無線電公會註冊，敘明係報告時刻及氣象。^(註十)

無線電台正式成立後，乃作爲氣象台的一部，列入公董局的附屬機關內，名之曰特務營業課，(Service particulier d' exploitation) 由法國海軍管理之。

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九月間，無線電台漸次改良完成，遂能直接接收法國里昂(Lyon)來電。法公董局董事會臨時委員會，於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十月八日在法總領事署開會，議定分發來自法國的新聞，其辦法如次：

「一、報費每月定爲洋二十元正。

「二、送報以送到定戶家中爲原則，但各定戶亦得於早晨八時二刻以後，派人到法總領事署

取報。

「三、無線電的接收，得因天氣的關係而中斷，故公董局不負每日必能發報之責……」(註十六)

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二月十三日，又開始接收法國波多(Bordeaux)的商電，組織益臻完備。

迨至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公董局遂將法國來的新聞電報，讓與安南的太平洋通訊社

專利；而一九二六、七年間，又添設有汝林路和福履理路的新電台；且自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春季起，更

形擴充，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間，更改用六百五十公尺的電波。

法租界的無線電台的呼號為FEZ—EFZI—8ZW—8XX，其電力為五百至七千華特，計有長波

台一，短波台二。(註十七)

寅 火政處

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時，法租界內僅有手抽水龍機一具，遇有火警時，便臨時召集工人幫助。

至一八六六—六七年同治五、六年間，巡捕房總巡安段禮(Antoine)才提出要求說：

「……火警時，一部份巡捕要担任救火工作，以致對於許多趁火打劫的強盜，深覺有難於防禦的苦痛；而且這些火警大半由強盜放火圖謀搶劫的。所以器械方面，定須改良，而同時救火義勇隊的組織，更不可緩……」(註十八)

公董局接到此種提議後，便組織委員會，討論此事，並首先捐洋五百圓，一面更募集三千多金，購

辦那時所稱為最新式的幫浦。(Pompe)

新式手抽救火機，於一八六九年三月同治八年二月間到滬。同年五月十七日，四月初六日救火隊正式成立；

自願担任救火員的，共二十九人。

救火隊成立後，遂加入於公共租界的火政處，(Shanghai Fire Department) 法租界定為第三火政區，救火隊番號為第六隊。

迨至一八七五年八月光緒元年七月界內人口漸增，火警日多，方向美國購買第一架汽力救火機。(註十九)

法租界的救火隊自加入公共租界後，公董局每年須津貼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千兩左右；嗣是此款屢有增加，至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時，常年津貼金已增至五千兩。一九〇七年一月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間公共

租界工部局又要求公董局將此項津貼費加倍至每年一萬兩，而法公董局卒拒絕之。由是公共租界工部局遂於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十二日函復公董局謂：

「……因為一九〇七年的預算，兩租界火政的經費，常年需要四萬兩；現在據平常的統計，有四分之一的火災，是發生於法租界之內，所以法公董局實有負擔四分之一。即一萬兩。經費的義務……公董局既不答應增加經費，我看還是解除前約，由洋涇浜兩岸的當局，各自經管火政的組織罷。」(註二十)

公董局董事會接到此種哀的美敦式覆函後，即於五月二日三月二十日決定組織委員會，審查組織

的可能和方法，並推定：

格洛克 (Clarke) 董事

耶齊 (Chisi) 董事

查桑 (Zasson) 董事

麥蘭 (Mallet) 捕房總巡

白蒂 (Berthet) 救火隊隊長

為委員於五月十七日四月初六日起開始工作。

經過數次討論之後，董事會於五月二十二日四月十一日通過另組救火會的原則，定於一九〇八年

一月一日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實行獨立，與公共租界脫離關係，但在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份內願依工部局

的要求，津貼銀一萬兩為限。至六月五日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遂決定招用：

義勇救火員二十人，

捕房巡捕十人，

工人二十人，

並將救火站分設五處：

一為中央站，地點在大自然鐘公董局內；

二爲東站，地點在小東門捕房內；

三爲公館站，地點在領事署內；

四爲西站，地點在嵩山路捕房內；

五爲顧家宅站，地點在顧家宅駐防軍營內；

此外並添置汽力救火車兩具，和許多梯架，籌備經費，約需銀二萬五千兩之譜，而每年經常費，則定爲八千餘兩。

救火會的組織，雖經決定，但以運貨稽遲，人才缺乏，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以前，不及完成改組；董事

會遂於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再向工部局商量延期解約。(註二十二)

至一九〇八年五月一日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二日法租界的救火會，方始成立，並選出：

薩坡 (Chapeau) 爲上尉隊長

麥地 (Madier) 爲中尉隊附

何錫 (Rozier) 爲少尉隊附

白賽仲 (Boissezon) 爲祕書

並分設救火站於：

公館馬路大白鳴鐘旁，

法公董局內各機關的沿革

嵩山路捕房旁，

新開河附近，

至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又添設寶建路救火站。(註二十三)

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愛多亞路江南大旅社發生火災，法租界的救火會救護不力，遂

不得不求援於公共租界的救火會前來協助，纔得控制火勢！自此次後，法總領事便組織查辦委員會，

施惠瑞(Schwyzzer)

白倫(Blum)

高則(Cochet)

魏志仁(Verdier)

夏侯魯(Arnout)

爲委員，追究此次事實的經過和原因。

迨至三月十一日，總領事柯格霖(Koehlin)始將查辦結果，提出董事會報告：

一、關於器械方面，應添置高梯，並改良其他一切用品。

二、關於人員方面，應廢除義勇志願制度，而改用有薪給之專任人員，作爲公董局附屬機關

之一，並應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即當實行。」（共二十三）

因此當時董事會，便決定採用此項報告，並即推定：

施惠瑞 (Schwyzer) 副總董

白倫 (Blum) 董事

高則 (Tchet) 董事

魏志仁 (Verdier) 公董局督辦

薩坡 (Chapeau) 救火會少校司令

買納 (Mayne) 救火會上校隊長

夏侯魯 (Arnout) 公董局代理總辦

組織改組救火會委員會，即日進行研究。

此委員會遂於六月二十七日和七月十日兩次開會，擬定將救火站分爲三處，計爲：

嵩山路總站，

新開河東站，

寶建路西站，

至於人員方面，除應設之火政處處長，應向巴黎火政機關聘請外，其他消防洋員，應即在本埠，大僱俄

人，而器械更應多所添置，以應鐵樓崇屋發生火災時之用。（註二十四）

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採用是項議案，而改組救火會的大綱，遂以確定。

經過一年多的進行，至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籌備完竣，董事會遂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下

令將救火會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從此“Le Tourant”——即救火會的會名，意

譯為「瀑布」——的名稱，便成為歷史上的名詞。

救火會解散後，公董局即組成火政處以代之；除雇有許多有俸給的消防員外，並仍採用志願救火員為預備隊，以便遇有非常事變時，便於動員之用。

由是火政處遂於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列為公董局附屬機關之一。（註二十五）

卯 法國公學

一九〇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七日法國駐滬總領事巨賴達（Raido）公函公董局稱：

「在一九〇六年七月十四日和在一九〇七年一月一日演說的時候，我曾向法僑宣言，在上海法租界內定要開辦一法國學校，以教育我國男女幼童的……」

「現在上海的英國人、德國人，甚至日本人、葡萄牙人都在設立學校了。」

「……我們法國僑民，自一八九四年以來，依領事署的登記，幼童已增至一百二十八人，開了學校自有學生就學……而且還不止此呢，許多與法同文的民族，如比利時、瑞士等國小孩，都會來就學」

的；此外還有拉丁系的民族，像意大利、西班牙，也都有前來研究的可能，就是盎格魯薩克遜的民族，或都能來請教法文的……

「總之這是實際上絕對的需要，我們要避免使我國小孩，在別國學校讀書，以後失去國民性起見，實有創辦法國學校的必要……」（註二十六）

董事會接到此函後，即於二月二十七日正月十五日決定移交學校委員會審查，而巨額達總領事隨

於四月三十日三月十八日解散董事會，此事遂以停頓。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光緒三十四年十月間，上海法僑中有三十一人聯名呈報總領事署說：

「……僑寓上海的法籍家長，特來向你表示要公董局開辦一個市立法國學校的希望。到現在止，我們子女的訓育，是只有靠着外國學校不完備的教法來補救，我們漸漸覺到兒童喪失國民性的恐慌……」

「在上海法租界內，雖也有一個公董局開辦的學校，但是此校只好算是巡捕的補習班罷了，因為校中功課膚淺得很，其最大目的是為向本地人推廣法文勢力的一種機關……」

「……現在我們的學童，一天一天增多，所以我們求你令法公董局，至少先開辦一個法國小學……」（註二十七）

巨額達據呈後，即於十一月二十日十月十七日向公董局董事會提出具體計劃謂：

「……至於最合我們僑民需要的學程，是要先辦小學一所，內分三部：

「第一部爲八歲以下的幼稚園，男女兼收。

「第二部爲初級小學，專收八歲至十二歲的學童，男女生分別授課。

「第三部高級商業小學，兼收十五歲以下的男女生；其課程爲商法大綱、速記學、打字學、文牘會計、英文等；得使我們小同胞，於畢業後，即可在遠東商業上，得一位置，而無須返國，再求深造。」（註二十八）

由是董事會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一月
初四日推定：

麥地 (Madire)

德調益 (de Thuy)

兩董事組織法國小學籌備會，尋找相當校址。

一九〇九年三月宣統元
年二月公董局遂向英法地產公司 (Anglo-French Land Investment Co.) 購到霞

飛路地冊第六九〇一至六九〇三號十二畝餘的地皮，進行建築，並向越南方面，聘請法國教員。

經過二年多的籌備和建設，法國小學終於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宣統三年八
月初四日正式開課，由梅

雲鵬 (Maybon) 擔任校長，且附設校務改進委員會，該會以法國總領事、公董局董事、校長、學生家長代表，組成之。（註二十九）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
六年三月十四日，法國學堂遷入環龍路十一號拍球總會的舊屋內；其原有的體

飛路校址則移作駐兵之用。

同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以自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秋季以後經已大行改組，一切課程，概照法國中學辦理，遂即呈准法國外交部長，將法國學堂升格，名爲「法國公學」，至今仍之。（註三十）

辰 中法學校

一八八六年一月十四日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 法公董局董事會討論預算時，薩坡賽（Chapal）董事發言稱：

「……現在土著巡捕，不懂法文，於服務上很有妨礙，而且有時對於傳遞命令和消息，竟至成爲不可能；似此對於法文之不了解，貽誤甚大；何況言語不通，更有使中西捕難於接近之勢；是以公董局對茲困難，理應設法解決，故向本地人推播法文的知識，實屬刻不可緩之舉；爰敢提議創辦法文義務學校，以溝通華法的情感……」（註三十一）

由是法租界的中法學校，——當時號爲法文書館——遂以決定開辦，由董事於局內預算慈善救濟費項下，年撥銀六百兩創辦之。

二月十一日光緒十二年正月初八日 董事會更選出：

薩坡賽董事（Chapal）

莫利斯董事（Morris）

法公董局內各機關的沿革

杜納德神父 (Tourade)

組織監督學校委員會，又於二月二十六日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決定租定公館馬路第六十三號房屋為校址，招收學生一百名，此外尙另設有巡捕學習法文夜班，每晚六時起授課。學校章程乃如下列：

「第一條——公董局法文學校，完全為義務性質。

「第二條——凡屬身家清白的子弟，均得按照下列條件，攷入本校。

「第三條——一切收革學生之權，概屬於教育委員會；但如遇有重大而緊急之原因時，各教員得暫令學生退出學堂，一面迅應報告委員會。

「第四條——每生均應具有住在法租界之舖保一名，用書面擔保該生遵守下列規程。

「(一)各生除星期日外，應常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四時，準定到校。

「(二)各生如在一個月內，無故曠課至五日以上者，應予革退。

「(三)凡學生經本校革退，或在年終以前自動中途退學者，該生家長或其保證人應賠償本校學費六元正。

「第五條——各生應尊敬師長，不得吐屬粗野，並應注意於衣服和身體的清潔；凡犯有經委員會認為應予譴責之行爲者，均得組成革退的理由。

「第六條——各生對於本校所借之書本，均應留心使用；如發見有重大不經意時，應令賠償書

價。

「第七條——各教員於認為有益時，得准予學生攜書回家溫習。」(註三十三)

中法學校開成後，法國政府和社會，都表示滿意，一八八六年六月七日光緒十二年五月初六日法總領事愷白

爾 (Kerker) 公函公董局謂：

「……外交部長來文說：他已向教育部長報告，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近於一月十四日決定開設學校，免費教授中國人誦讀法文；因此教育部長便託他來叫我向你恭賀此美好計劃的成功，和將來的影響。」

「……個人方面，我是很快樂，將我們共和政府滿意的表示，傳知你們！我乘此機會請你就各生中，選呈最好和最壞的功課各六本，以便轉報教育部鑒核……」(註三十三)

一八八六年七月十日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九日巴黎法文協會秘書長也致函上海法總領事署謂：

「……外交部近來有公文到我們會中，報告你在上海傳播法國文字的經過；爲着避免抵觸北京朝廷嚴禁傳授法語的明令，你所以一到中國，便在上海法租界內，開辦義務小學校，以教中國人用法文來做寫算的工具；法文協會的董事會，得到這項消息後，特表示熱烈的滿意；爰敬向你恭致祝詞，並且託你代向公董局董事會致意……」(註三十四)

中法學校自此年益發達，經費亦與年俱進，至一八八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光緒十四年正月初二日公董局且決

定派遣學生兩名赴法留學，至一八九〇年十二月光緒十六年十一月間返國。(註三十五)

迨至一八九二年二月九日，光緒十八年正月十一日董事會公布管理中法學校教員章程如左：

「(一)在上課前一刻鐘，即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下午一時十五分，每班教員應在課堂中監督學生預備功課。」

「(二)在上午九時正及下午一時半正，即應開始授課。」

「(三)各教員於上課時間內，不宜片刻離開學生；如有外客來訪，應由門房回絕之。」

「(四)任何教員不得未經請假，擅自曠課；且應與校中當局商准請人代課，其代課費之酬勞，由該教員担任之。」

「(五)凡教授法文之教員，每星期應上兩次教授研究法文之課。」

「(六)各教員應於每星期一上午八時半齊集校長室，討論分配學生分數，並聽受校長訓話。」

「(七)凡有違犯上列各點之一者，按月應予扣薪。」(註三十六)

中法學校初設時，原係完全義務性質，連書本都不要錢的；自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以後，便開始收費；其始先納英文課費，繼則納紙張費、書本費。自一八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決定將

校址自公館馬路遷入天主堂街後，便以支出增加之故，規定照收學費，每月大洋一元正。(註三十七)

當中法學校初設時候，原由天主教耶穌會神父担任管理校務；但至一九〇九年四月十六日宣統元年三月十六日

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以天主堂街的校址，租值過昂，延期困難，遂決定遷移，耶穌會的神父，因遷地以後，業願

為難，遂向法總領事畢瑪利亞會修士以自代，此議經公董局董事會於八月三日，六月十八日 議決通過。

與瑪利亞會會長魯道米芝利 (Monsieur Michel) 訂成協定如下：

【(一) 中法學校應分三級：初級四班，中級及高級各一班，並應有修士五人，教授法文。

【(二) 學費每月二元。

【(三) 公董局担任供給修士住所，及學校內一切經費。

【(四) 公董局並担任供給修士教員，每十年支回法幣銀壹萬一千元。

【(五) 學校的修理理由。

法蘭西領事

董事會代表

修士校長

法蘭西領事會代表 (Monsieur Michel)

法蘭西領事會代表 (Monsieur Michel) 與瑪利亞會會長魯道米芝利 (Monsieur Michel) 訂成協定如下：(一) 中法學校應分三級：初級四班，中級及高級各一班，並應有修士五人，教授法文。(二) 學費每月二元。(三) 公董局担任供給修士住所，及學校內一切經費。(四) 公董局並担任供給修士教員，每十年支回法幣銀壹萬一千元。(五) 學校的修理理由。法蘭西領事 董事會代表 修士校長

行上課 (卷三十九)

迨至敏體尼陸路的巡捕房遷往羅家灣後，遂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四月招工建築，於一九二三年^{民國}五月一日完工，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開幕。

中法學校遷入敏體尼陸路新址後，照常進行，以迄於今，現在該校規定的章程內容如左：

「一、本校宗旨，專為中國諸青年子弟有志研究法文者，授以普通文規及各等應用科學。

「二、本校課程之組織，分高中、初中及高初二等小學校四級制，高初二等小學校，每日讀國文三點鐘，他項漢文科不在內，讀法文三點鐘，高小班本應三年畢業，升至本校初中班，惟此項年限，不能劃一，均視該生程度高低及其成績優劣而為之伸縮。初中班每日讀法文五點鐘，國文一點鐘，至中等班時，各項科目均以法文教授，一學年行大考一次，其得畢業文憑者，即升入本校高中班，法文及中文畢業禮，以及頒發獎品，每在一學年終大考之後，全體舉行年考之外，每學期又有學期考試，每月亦有每月考試，所以判定諸生之勤惰及學業進步與否。高中所授各項科目，與法國諸中學課程同式，至少二年畢業，其得本班之畢業文憑者，能直入大學院。

「三、除以上四年級正科外，本校又設甲乙丙三年級特別班，即通稱插班，專為十五六歲左右諸青年，具有初中資格，中文亦清順暢達，而有志再研究法文者，方可編入此班，本級課程與初中班略同，每日讀法文五點鐘，國文一點鐘。

一四、高初二等小學學費，全學期洋十六元，其餘初中及各特別班學費，全學期洋二十元，應於開學日一次繳足，否則不錄。本校特有優待辦法，如每學年或每學期之結考，因該生長勤學故，得為本班中之第一或第二名，來年或下學期開學升班時，免納學費。由本校初中班畢業，升入高中者，得免納學費。但在高中班時，因品學不及格或有他項關係者，每學期宜繳足學費洋二十五元。其有自他校來而欲考入本校高中班者，每學期當繳學費洋二十五元。

一五、學生家長（特指學生之父）在法工部局各機關，因有職業故而得該局總辦或總巡特函求減費者（即十二元）如一學年後，該生因品學不及格，或有他項關係，學費亦應繳足。各班學生既繳學費後，無論有何事故，當學期未終而中止者，本校不負退還責任。

一六、高中班一三年級課程，除教授各科法文課外，又兼授英文、簿記速記及打字四科。又別班學生，如欲學習打字者，每月應另繳費三元。

一七、凡學生之不得本校高中畢業文憑者，本校長不負為之荐事之責。

一八、學生之欲來本校肄業者，宜合以下資格：（一）年齡至少足十歲，（二）清白傳家，（三）品行端正，（四）體態強健，無有殘疾，（五）付足學費，（六）投考合格。

一九、本校不設膳堂及住宿所，專收走讀學生。故凡由遠路而來校肄業者，日用一切自行酌備。

一十、授課時間之分配，即早晨八點半始，至十一點半，其中有一刻鐘之休息。午後自一點一刻

始至四點鐘止，其中亦有一刻鐘之休息。

「十一、校中放假日期如下：（一）星期日。（二）中國慶辰。（三）暑假自陽曆六月底至八月底，正足兩月。寒假期約數星期。（四）外國慶辰，如復活節之次日，升天節，降臨節之次日，諸聖節，聖誕節等。（五）每逢授課日之星期三及星期六下午兩半日以外，如遇有特別情由，本校校長函於校董，亦可給假；惟學生則一概不得擅自要求。

「十二、學生既於本校肄業，均當有一住法租界中之妥實保人，另立保單以資憑證；如有偽造保單，查無店鋪字樣者，立即將該生革除。

「十三、一月內如無故而缺課三日者，亦將該生列入革除之數，使實有要事，如因疾病等，不能到校者，其父兄或保人應親來校中報告情由，代為請假；如因路遠不便到校，則用函件直陳情由，回請假亦可，惟為免學生之暗中舞弊，於簽端當有該生家長之簽字或圖章，不然遲之三日，亦將以無故而缺課判斷之。

「十四、一學年未終因故革除，或中途而自行退學者，其父兄或保人應繳洋六元，以充罰款。

「十五、一學年既滿，學生仍欲來校續讀者，須於下學期開學後，另換新單，又凡於年終考試成績，一無可取者，即將該生除名。

「十六、學生中有屢犯校規，或怠惰性成，經校長三番訓誨而終不悛者，或更有犯重過，為己為

人而有受害者亦立即革除。

「十七、惟有校長一人，依每班學生程度，酌定課堂中所教授之書籍，爲方起見，校中均特備出售書籍，簿及各文具。學班內之他項文具，如筆墨紙硯等，皆由學生自行備辦。至於課外之書籍，若報章，非有校長簽字者，一概不准帶入校中！」

「十八、既屬學生，應以守校規爲要務，故對家庭及校中各長輩，須謹隨訓誨，可謙恭從命，不特爲滿子弟之天職，亦宜立德之美志。對室友同人宜相敬相愛，不准欺弱凌小。對校中公物宜善自照顧，以重公德。此外對一己則應勤修學業，勿荒勿怠。如衣著冠履，以及書籍簿等，宜常持以淨，不徒求人前雅觀，抑於衛生亦有大益。」

「十九、學生如有缺課，本校素以函件法通知該生家長，所以使家庭與學校互相聯絡起見，如此雙方督率子弟，則更易於勤學習業，而免曠悞光陰。」

「二十、招考手續：

- 一 招考新生專以國文、算術及各科常識爲重。
- 一 學生中具有中學資格，能作二三百字以上之論說者，可考插班；其餘祇能考入初等班。
- 一 投考學生，須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一張。」（註四下）

己 華童小學

華童小學係由法總領事署法國公益慈善會所建設。

創立華童小學的法國公益慈善會，係於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奉法總領事署第一

四八號署令而告成立，現有理事十五人，而以法總領事為理事會的主席，我國陸伯鴻氏亦為會中理事之一。該會經費，則以抽收跑狗場和回力球場的賭稅為大宗。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白俄饑民，由華北流浪到滬者日多，法公董局遂於呂班路一四七號仁愛會

內，設有平民施食處（Société Populaire）廣行補救。至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法國公益慈善會與公董局

合作，組織救濟俄僑家庭協會（Organisation Française d'assistance aux Familles Russes）會所仍在仁

愛會內，供給俄僑衣食，有病則送醫院，且代為介紹職業。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公董局白

俄婦女僱於工作起見，更於呂班路為宜坊九十四號設一託兒所（Crèche Franco-Russes）專收六歲以

下幼童，一切待遇，均免費。

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法國公益慈善會又與天主教耶穌會合作，在廣善醫院內，起建醫院附院

（pavillon d'isolement）一座，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開幕。此附院會於法法格路設有醫院

附購地一方，計劃起建貧民醫院，並附設瘋人院，日斯實行，因經費困難，但現尚未實現。

迨至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方有華童小學的計劃。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已在薩坡賽路上，

由賴安工程師（Leonard & Seynaye）建築校舍，全竣落成。（圖三一）

華童小學的開辦，原定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間，不幸是年恰值一二八的戰事，該校淪為駐兵之區，所以直至秋季方始開學。

開學以前，公董局董事會即於七月四日常會中，決定該校的章程：

「第一條——本校以小學教育課程，教授中國兒童，即授以各種必需之常識，及必不可少之道德修養，以期造成中華民國良好之公民為宗旨。

「第二條——本校全部規程，概係遵照中國政府之法令辦理。

「第三條——甲、學生請求入學時，務須呈閱驗體證書一紙，以資證明其有人學之體格。此項證書，得由曾在法租界登記之醫生簽發之；或由本局施醫處醫生免費發給之。

乙、本校祇收六歲以上十四歲以下之學生，各學生概須經過考試，以便分級。

「第四條——學生務各恪守本校一切章程。凡有犯大過，及品行惡劣不堪造就，與身體過弱之學生，概予革退。

「第五條——學生須得有及格之平均分數，方准升級，如須留級時，務必得有特許，方准繼續肄業。

「第六條——甲、學生衣服，務須質樸清潔，遵照衛生規則。

乙、學校中一切人員，如教員、學生、傭役等，概須接種預防天花痘苗，但如已經種

痘未滿一年而有證書者，特許免種。

丙、凡患有傳染病之學生，應即住家施行隔離方法；該生停學期間，應為十六日至三個月，按照情形而定。學生病愈返校時，應呈驗為其診病之醫生所給與之證書一紙，以資證明全愈。

丁、如經查明有傳染病發生於多數子弟之家庭時，則該家長應接受勸告，毋遺其尚未患病之子弟入學，以免傳帶病菌到校。

「第七條——本校修業期限，定為六年；在第四年終了時，本校得發給初級小學畢業證書與考試及格之學生；在第六學年終了時，本校得發給高級小學畢業證書與畢業考試及格之學生。

「第八條——本校學費，計一二三四學年級生，每期四元正；五六年級學生每期六元正；此項學費概須預繳，無論如何，概不退還。此外一二三四年級生尚須另繳二元，五六年級生尚須另繳三元，以資購買書籍及課程應需品之用；此項書籍費，每學期終了時，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第九條——各學生家長務須儘在可能範圍以內，使其子弟繼續入學，至六年畢業為止，幸勿

中途輟學。」（註四十二）

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五日十二時半，華童小學正式開幕；當時由法總領事梅理爾（Meyrier）

用法國公益慈善會的名義，將校舍移交公董局管理，並致辭道：

「……這是我所熱烈願望的，法租界的中國住民，對於本校的訓導兒童，該是完全滿意了罷；這樣可以表示法國的當局，對於他們是何等照拂了呵！……」（第四十三）

華童小學第一任校長爲胡文耀，在法國公學校長高博愛（Grosbois）監督之下，指揮全校的事務。校中初次招生計收四百二十三名，將來可擴至一千名左右；一切課程，除外國語一科應用法文外，其餘概依中國法令辦理。

現在華童小學有十二條的訓育標準道：

- 「一、在家孝父母，在校敬師長。
- 「二、幫助父母整理家事，養成耐勞習慣。
- 「三、兄弟姊妹同學朋友均宜和愛互助。
- 「四、年長學生應照管年幼同學。
- 「五、衣服須整樸，飲食須清潔。
- 「六、他人之物，不得擅取，且愛如己物。
- 「七、切勿吐痰於地，切勿塗污牆壁、桌椅、書籍、衣服。
- 「八、地上如有紙屑、果殼即宜收拾。
- 「九、父母師長之教訓，須切實奉行。

「十、言語、行動須有禮貌；不得出言粗俗，更不可罵人。

「十一、言語須誠實，不可欺騙他人。

「十二、待人應如待己。」（註四十四）

午 法國小學

法國小學係爲白俄僑童而設立。

當初在法國公學內，原設有俄文班，以補助一般流落上海的白俄僑童的教育。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公董局董事會根據教育委員會的提議，決定裁撤此班；一面請法國公益慈善會，設法收容這班的俄文生。

法國公益慈善會，乃於金神父路福履理路轉角，開辦法國小學一所；於十二月一日開課，專收俄籍學生，尤其爲容納法國公學俄文特班的學生。

該校現僅容一百六十名的學生，法國公益慈善會正計劃在他處建設較大的俄童學校，所以此法國小學僅屬臨時性質。

法國小學（現改名爲雷米小學）與華童小學相同，開辦費雖由法國公益慈善會付出，而經常費却概由公董局負擔的。（註四十五）

未 宰牲場

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時，法公董局即有與公共租界工部局合辦宰牲場的擬議；迨至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公董局與工部局以爭議場所的地址而停頓。至一八九一年光緒十七年時，宰牲場的問題，又重行提出；

公董局擬將場址設於寧興街，但工部局仍復固執場址須設於虹口，此議遂又形中止。(註四十六)

一八九三年三月一日光緒十九年正月十三日公共租界的虹口宰牲場自行開幕；由是法租界公董局乃向天

主教首善堂購得南洋橋附近地皮一方，計有八畝另三厘，共值六千六百兩；此地在一八九三年八月

七日光緒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成功。(註四十七)

直至一九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公董局董事會方才決定招商建造場屋；一九〇三

年光緒二十九年初場始落成，至三月一日二月初三日乃正式開幕；當時公布宰牲場章程如次：

「第一條 凡在法租界內，不得於局有宰牲場外，執行宰殺畜生，以供公共食品。

「第二條 除有特殊核准外，各宰牲場應在下列時間，開放給各屠戶使用：

自十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早上八時至晚間六時。

自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早上六時至晚間九時。

「第三條 凡經認為有適當技能之劊子手，方准其執行宰殺畜生。

「第四條 各畜生於宰殺或出口前，應留居局有畜棚至少二十四小時以上。在此寄居期內，其

臥糞草料由局方供給；但其芻秣，仍由該牲主人担負。本局無論如何，不負留居畜棚之牲死亡或遺失

的責任。

「第五條 下列稅額，應按照到場之畜牲種類，分別徵收之。

稅收名稱	大牛	羊類	小牛	豬類
宰殺費及寄居費	85分	10分	25分	20分
附加稅	10分	5分	5分	20分
寄居費及檢查費	75分	5分	20分	

洗濯費 2分

「第六條 檢查員於認為不能供給良好牲肉之畜牲，得禁止其宰殺；凡經宰殺之牲，其肉應由檢查員驗印方准發售，如有經檢驗後，認為不佳之肉，不准取離宰牲場。

「第七條 凡在法租界內，不得運輸未經法國宰牲場驗印之肉類，但公共租界工部局宰牲場所出之肉，或經本局董事會特准之肉，得予除外。

「第八條 各肉經驗印後，才准離開宰牲場。凡在法租界內或外馬路等處運輸之肉類，務各蓋以白布一方，送肉之車夫，不得坐於其所輸送之肉類上。所有宰餘殘渣，應即自宰牲場中清出，而放之於有蓋之垃圾箱內。

「第九條 法租界牛肉或猪肉莊主，應各備有本局之營業執照。此項營業執照，應由本局市政總理處，核據警務處總巡及肉莊檢查員之報告後，免費發給之。

「第十條 凡設在法租界內之各肉莊，不得陳列或發售非在本局宰牲場內宰殺之肉類。

「第十一條 各肉莊均應當心保持清潔狀態。每日應將在內之牆壁地面，以及割肉陳肉之凳，用大水沖洗之。

「第十二條 各肉莊工人，亦應保持絕對清潔；並不得在莊內食宿住居。該莊亦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第十三條 各肉莊、菜場等檢查員，以及擔任監察肉業之巡捕，有權隨時自由進出肉莊，及其他售肉場所，以便檢察本章程之執行。

「第十四條 凡有違犯本章程者，每次應由法院判處以一兩以上，二百兩以下之罰金。如有過犯時，則此項罰金，得照最高額加倍；並得由該管法官判處犯者以肉刑或監禁。」（註四十八）

在宰牲場初成立時，原由檢查員獨立管理，作為公董局經營的公用事業之一；至一九〇五年八月，光緒三十一年七月衛生獸醫處成立，宰牲場乃劃歸該處管轄；後至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間，又離衛生處而獨立，列為公董局附屬機關之一。（註四十九）

宰牲場現行的管理章程，是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董事會核定，而經法國總領事第一

二四號命令公布的内容如下：

「第一條 凡在法租界內，不得在局立的宰牲場以外，宰割任何畜類；如牡牛、牝牛、大牛、小牛、大

羊、小羊、牝羊、牡羊、猪等。

【第二條】每日執行宰殺時間規定如左：

夜間——牛 自晚七時至晨六時。

猪 自晚零時至晨六時。

日間——其他畜生：自午十二時至晚五時。

凡星期日及休假日辦公時間僅至上午十一時止。

【第三條】凡非商業上或事務上所需的人，絕對禁止入場；凡酒醉者，衣服不潔或不整者，概禁入場；凡入場之人，經認為有上列情狀者，立予逐出。

【第四條】凡欲宰殺牲畜或剖肉發售者，須得總稽查之核准，方准下手。

【第五條】凡經公董局認為合格的劊子手，應於公務上需要時，協助稽查員，執行驗割嫌疑肉類；劊子手如有不守局章或違背洋員公務上的命令時，其資格得予取銷。

【第六條】在宰牲場內嚴禁有一切其他營業或販售。

【第七條】凡易於腐敗的肉屑，嚴禁放置於宰牲場內及場中的畜棚內。

【第八條】嚴禁以貨品與任何器具，擁塞場內的引道、大廳、穿弄、走廊等，並不得在指定的場所以外，濯洗獸肉，更不得將垃圾物置諸指定場所以外。

「第九條 嚴禁損壞場內物件，塗寫場內牆壁與門戶，剷削場內木壁與木具。各僱主應負賠償其僱人所有損壞物件之責任。

「第十條 凡有不端或傷害風化之行爲，以及對於畜牲，施行無謂之慘酷行爲，除應按律受罰外，並得暫時或永遠禁止其入場。

「第十一條 凡送至宰殺廳的畜牲，務須緊加桎梏。嚴禁引不加桎梏之畜牲入宰牲場。各肉莊主人，如有牽引畜牲不留心者，應負發生一切意外之責任。

「第十二條 水牛、黃牛及幼牛，均應於未刺血以前，即行毆殺。但猶太人供祭祀用之小牛，得予例外。至於小牛與羊應於上架後立行屠殺，以免其受無謂的痛苦。

「第十三條 每畜牲經宰割後，其殘肉應即運出發售；至其腹內肝腸等，亦應出清；其血應傾入特定之桶內，並應按日清洒之。

「第十四條 凡進場宰殺之人，應對於一切用具留心使用，如損及該具時，應負賠償全責。

「第十五條 各工具（如捲揚機繩索、四脚檯、小車機案等等）之修理，以及房屋之維持，均由公董局負擔之。

「第十六條 凡有損壞場中用具者，應即賠償；如有故意弄壞者，應按違警律治罪。

「第十七條 非在宰牲場內指定之場所，不准宰殺任何畜牲。

「第十八條 無論如何，公董局不負寄居在宰牲場畜棚內各畜生之死亡或遺失的責任……」

（註五十七）

申 公共衛生救濟處

自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起，法租界公董局醫務處，即附設有衛生處，不過只在暑季四個月中服務而已。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中，公董局與記洛獸馬醫生（Kerlock & Pratt）訂約，包辦法租界衛生事務，迨至一九〇三年三月一日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三日包辦。而自來水的化驗，則由公共租界工部局衛生試驗所擔任。

一九〇五年二月光緒三十一年正月間，公董局聘請法國（Alfort）國立獸醫學校畢業生巴治好（Parignon）以後，驗獸事務，遂即收回自辦。三月一日正月二十六日巴治好就職，隨即購備化驗儀器及化學藥品，及至六月五月間，向董事會提出說帖，要求擴大宰牲場和市場的組織。（註五十二）

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巴治好說帖，並公布衛生獸醫處組織法如下：

「第一條 衛生獸醫處應擔任取締家畜衛生，稽查肉品和其他一切食物，視察菜場，監視分類營業等等。」

「第二條 衛生獸醫處應由法租界公董局獸醫指揮之，該處長應遵崇公董局之命令，管轄宰

牲場的稽查員和華職工；凡一切關於專門的說帖，應呈由總辦轉呈總董；凡一切關於行政的問題，應商得總辦同意後，呈報董事會；至於支付命令，概由總辦發行，而收入則應由該處辦理之。

「第三條 公董局所採取之衛生辦法，應立即送達警務總監，咨其下令取締違章。

「第四條 所有違犯衛生章程之事實，應由各有關係之機關，報告警務總巡，執行處罰。

「第五條 衛生獸醫處處長，隨時有入食物店舖，及分類營業商店，與罹疫人家，執行稽查之權。總之，該處長得求巡捕協助，以執行本局章程所規定之衛生辦法。凡按照本條而採取一切辦法時，均應以最審慎，最溫和態度處理之。

「第六條 如衛生獸醫處處長下令在某處消毒時，則應派出所需人員，在獸醫監督之下，執行消毒。

「第七條 細菌化驗室任務，應由公董局獸醫專管之。

「第八條 化驗水質事務，應由董事會總董提出，繼由獸醫自行取水化驗之。

「第九條 化驗牛乳事務，應歸入視察食物一類，並應由獸醫提取樣品化驗之；從此巡捕房不復管此任務。

「第十條 此後巡捕房勿庸監察租界內菜場或商店所售食品之質料，僅應查核該食品，有無經過驗印。

一第十一條 如遇有獸醫病假或公出時，董事會自能設法以管理檢查菜場事宜而宰牲場之檢查員，應即代理檢查宰牲場內事務。(註五十二)

衛生獸醫處組成後，遂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一日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三日正式進行，至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遂簡間稱為衛生處，並由一正式醫生里古 (Ricou) 為處長。

自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以後，又改名為公共衛生救濟處，現在處內分設機關如下：

衛生取締處

衛生巡路隊

清潔特務隊

驅瘴組

除穢組

防疫組

衛生化驗室

施醫處

防疫汽車隊

牙醫室(註五十三)

西 庶務處

公董局的庶務處，是於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開始設立的。

庶務處所管的事務，是關於公董局和領事署間的事情，以及其他不關於公董局各機關所辦的事情，所以庶務的人員，多係領受公董局的俸給，而身在法總領事署工作者，例為：

教授公董局和法國駐防軍官讀英文的教員，

在董事會議事時擔任記錄的速記員，

公董局駐法通訊員，

專門顧問員。(詳第十四)

戊 種植培養處

自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公董局成立以後，園藝事務，即已與路政並重，列為公共工程處內機關之一，

歷年逐漸擴大。

一九〇八年七月一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董事會開始計劃顧家宅花園的建築，至一九〇九年六月宣統元年

五月元月間落成，八月初六月開放。當時的公園章程內容如次：

「第一條 嚴禁下列的人和物，進入公園內：

(一) 中國人。——但照顧外人小孩或侍候外人的僕役，特准入園，為其主人服務。

(2) 酒醉的，或衣衫不潔的外人。

(3) 一切車輛。——無論其為馬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第二條 入園的狗務須有人牽帶，並須加上口罩。該狗如有損壞花木，其主人應負賠償損失的責任。」

「第三條 嚴禁在花壇、草叢、林蔽上行走；採取鳥巢；折除花卉；損害幼樹、草芝與公用的椅凳等。
(父母或看顧的傭人，應監督幼孩，遵奉本條規定。)

「第四條 草地得供為公共遊戲之用，無論何人，概不得擾亂該處遊戲的設備。」

「第五條 凡違犯本章程者應予嚴懲。公董局保留有權發給入園券與華人。」(註五十五)
一九一七年 民國六年 三月十七日，我國宣布和德國斷絕邦交的結果，霞飛路上的德國花園 (Olivier Meuson Garden) 遂於三月二十六日，為法租界當局所沒收。公董局董事會乃於六月十一日決定將

此霞飛路四百七十四號的德國花園開放，任人進內遊覽；當時規定開放時間如下：

自四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早八時至夜十二時。

自十一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止 早八時至晚八時。

但是中國人仍是沒有權利進園的。(註五十六)

一九一九年 民國八年 初，公董局聘有園藝專家褚梭蒙 (Jussamine) 到滬，大行整頓種植事務；董事會

乃於九月二十二日，決定將園藝事務，與工程處分離，自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起，另設公園種植處，作為附屬機關之一，直接由市政總理處指揮之。

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定開辦貝當路公園，至一二九六年民國十五年五月間，與霞飛路、白賽仲路、麥琪路三角地花園，同時成功，隨即開放。（註五十七）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到達上海後，公共租界的各公園，因此開放了「華人與狗，不准入內」的門禁，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也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認定有改善辦法的必要，由是就推舉：

施惠瑞 (Schwyzer)

利榮 (Lion)

魏廷榮

組織特別委員會，討論修改顧家宅公園的章程。

迨至六月十八日，新章程起草完竣，遂由董事會通過施行，其內容如次：

「第一條 僅准執有常年遊覽券之人，入顧家宅公園內遊玩，此券計費一元，應向公董局捐務處捐領之。

「第二條 此券祇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或頂售，是券應在公園門口，聽受公董局所派人員的

檢取。

「第三條 十二歲以下的幼童，准予免票入園，但應由成人攜帶之。

「第四條 公眾均須由指定之園門進園，即在各該門口，聽受當值人員驗券。

「第五條 公園每日開放時刻，規定如下：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晨五時至夜十一時半。

自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晨六時至夜九時。

但公園局仍保留有停止開放之權。

「第六條 嚴禁下列的人和物，進入園內：

(1) 小販，

(2) 乞丐，

(3) 衣衫不潔的人，

(4) 患有傳染病的人，

(5) 狗，——(即罩有口套及有人牽帶者，亦不准入園。)

(6) 一切車輛——(但嬰孩車、殘疾人用車、嬰孩腳踏車，以及穿有制服巡捕所乘之腳踏車

除外。)

「第七條 祇有三處草地與湖濱遊園，准許孩童遊戲，和羣衆散步。

「第八條 在公園內，嚴禁有任何妨害他人之舉動。

「第九條 嚴禁行走於花壇、林上；採取花卉；損害草木；採樹樹鬚；採折鳥巢；破壞公用椅凳；以及釣魚或獵獸。並嚴禁在園內舉行網球、足球、籃球等球戲；但經公董局特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凡紙屑及各殘物，概應擲入園中垃圾箱內。

「第十一條 嚴禁在園中舉行任何之演講或示威。

「第十二條 凡入園遊覽人，如有傷身失物，以及受害情事，公董局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者，應處以五角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看園人及巡捕，均有拘辦違章人之權。公董局董事會有隨時修改本章程之權。

（註十五）

此項新章程於六月二十六日由法總領事署第七十一號命令公布，由是顧家宅公園於七月一日開放「華人入園」的門禁。

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年 七月二日公董局華員大罷工以後，局內各機關遂即大行裁員解組，而公園

種植處乃自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起縮小為種植培養處，以迄於今。

一九三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起法公董局的顧家宅公園遊覽券改稱為法租界內各公園遊覽券；此

法租界內各公園，概許華人納費入內。凡是化了一塊錢買年券的人，可以隨便進界內任何公園了。(註六)

庚 司法顧問處

在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時公董局尙未成立，教體尼領事便已創設了一個「違警罪裁判所」(Sini's Police Court) 每日早上十時在領事署內開庭，審判由初設的巡捕房交來的違警犯。

裁判所的推事，是以領事署的書記米羅 (Mello) 爲審判長，而輔之以繙譯李梅 (Lemire) 和總巡剛納德 (Kornell)。由該總巡爲原告，審明罪情之後，情節重的送交中國官廳處罰，情節輕的便只罰款了事。而罰款所得，則充作巡捕房的經費。

法租界的違警罪裁判所於一八五九年三月二日咸豐九年正月二十九日開始組織，同月三十一日二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註六十二)

至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以後，按照天津條約第三十五條規定，道台自己或道台代表，每遇有我國人和法國人於商業上發生訟案，便趕往法領事署中會審。但在租界中我國人所犯的違警、抗捐等罪，以及民事案件，却由法領事個人獨審。至於重罪，才送還中國官廳究辦；而中國官的逮捕狀，如非經過法國領事的簽押，卻總不能在法租界內拿人！

至一八六九年一月同治七年十二月間，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已因得英國、美國、德國的認可而成立；

但是法國却不肯同意。據一八六九年八月十八日同治八年七月十一日法國外交部訓令上海總領事館說：

「……公共租界會審公堂的協定第一條說：『……如中國人在民事和商事上華洋訟案爲被告時，中國的審判官得按照中國法律，單獨判決。……』我國政府不能承認如此公然違反條約的規定！但因有最惠國待遇條款的關係，法國可得需索中國所給予別國的利益，而對於相互的義務，因爲未經法國承認，所以不能接受。……」（註六十二）

在此交涉時期內，法租界的公廨，也已出世了。一八六九年四月同治八年三月間，由法國領事直埃桑（Morsani）與上海道台議定一協約，規定由道台派一委員，每星期應三次到法國領事館，協同法領代表會審華洋訟案。此後凡屬法租界居民的案件，無論民刑輕重，一概由道台和領事，以對等地位會同審理。

法租界公廨的第一次開庭，是在一八六九年四月十三日。同治八年三月初二日（註六十三）

當時法公廨的內容據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五月九日上海的時事新報調查報告說：

一、組織

我國委員一人在清季時由道台委派，經法總領事承認後，會同法副領事辦理會審事務；至民國以後，則由江蘇都督委派。

二、權限

華洋訴訟以及華人刑民訴訟，均由委員會同領事審訊；華洋案件，由領事會同委員分別傳訊；刑事案件，由捕房起訴，民事案件，由委員自行核稟分別准駁，批示傳訊，統由法領事會審，此英法租界之所以異也。

「三、章程

洋涇浜設官章程十條，法領雖未承認，委員仍依據通行。

「四、訴訟

清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十日，由駐滬各領事議定權限章程，照會滬道照辦，至今依據辦理。其內容如下：（一）華洋訴訟如被告為中國人，均按照中律辦理。（二）民刑訴訟，均按中律辦理。（三）刑事命盜重案，清季均歸上海縣訊理；民國成立，命案已磋商就緒，仍解地方檢察廳核辦。

「五、逮捕

（一）違警案件，由捕房逕行逮捕，解案審訊。（二）傳提各票，計分三種：（甲）傳提本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隨即發行。（乙）傳提英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再由領袖領事簽字；或被告係別國用人，仍須送由該管領事簽字，方可發行。（丙）內地傳提各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仍須由委員加函，送請交涉員核准用印簽字後，再行送請內地檢察廳，或該管地方官，協同辦理。（

丁) 傳提人證，逮捕罪犯等事，均由捕房派探辦理。查法廉設立之始，委員由會捕局委員兼理，有線勇十餘人，凡遇傳遞等事，均以委員派勇，會同法捕房包探辦理。嗣於光緒二十二年，經滬道將會捕局裁撤，委員無勇可派，法廉僅有委員一人，又無吏役人等，以致逮捕全權，均歸捕房之手。按法廉遇有舊案，如原告稟追，或自己提訊，由中西官飭知捕房，再由捕房捕頭用四傳單飭探持單往傳，寫明限期，飭令到廉候訊；如或抗傳不到，無論原告被告，當於下次到案時，罰金一元充公。又按法租界關於國事犯事件，已於民國三年由外部與駐華法使改訂條約，其大要如下：

(一) 內亂犯確於中外居民受害者，一經在法租界中緝獲，訊明後，即送交內地中國官廳審理，惟不得違背法律上之手續。

(二) 租界內人民，中國官廳不得無故指為內亂犯。

(三) 對於內亂犯之審理，仍須領事會訊；倘證據不足，仍立時取消。

(四) 法捕房對於內亂犯，有協同緝獲之責任。

「六、經費

(一) 委員薪水，前清由道庫撥發；民國成立之初，由領袖領事於滬道移交款內撥發。此外並無別項經費歸政府籌撥者，所有公堂用費，以及捕房押犯糧食等項，均由罰款項下動支。(二) 罰款向歸法領經手收支，公堂經費亦由法領設法籌撥，華官向不過問。

「七相驗踏勘」

相驗等事，清季歸上海縣辦理；民國則由委員邀請檢察廳會同法領驗勘。

「八、律師」

（一）華洋訴訟，兩造均准用律師辯護。（二）刑事案件，不准律師辯護。（三）民事案件，款項在一千兩以上者，兩造得延律師辯護。（四）律師必須通法國語言，方准到堂辯護。

「九、拘留」

（一）民事被告及人證，均羈留總捕房。（二）刑事人犯未定案者，分拘於各捕房；已定案者，發往廣東灣半監收押。（三）女犯拘押捕房女所。

「十、刑具」

清季公堂向用笞杖枷鎖；自光緒三十二年奏飭停刑之後，即將笞杖停止，枷鎖仍相沿沿用；民國成立，委員會商得法領同意將枷鎖一併廢除，從前刑事犯，向係跪審，民國成立，亦將跪審除去。

「十一、一上訴」

（一）上訴案件，清季以巡道為上級機關；凡有上訴案件，由道合會同法總領事審訊；民國成立，尚無上級公堂，現由委員與法領商明；如有上訴案件，暫將公堂判決之案停止執行，俟上級公堂成立，再行呈請核辦。

「十二、堂費」

民事訴訟，按照原告所控之數，每百元收堂費二元；俟判決後，由公堂準酌情形，斷令兩造攤派。該數由法捕房經收，彙繳法領，撥充公堂經費。（此項章程，係民國二年，仿照公共公廨辦法，由法領商請委員核定）

按華商錢債案在洋千元以下者，仍照向章辦理；若在千元以上者，須由原告先將堂費繳存公堂，俟訊斷後，堂費應歸何人繳出，再行核奪。

按批示存法中央巡捕房，訴訟人可向領取。（第五十四）

以上所述，都是法公廨訴訟沿革情形。至於法公廨的執屬問題，以我華民的司法權，原是由我國道台給予法總領事的，所以會審公廨是直屬於法領署的一個機關；但是自始以來，同樣的經費，却由公董局擔任，而以罰款收入和四徒苦工作抵。

至一九一〇年九月宣統元年七月八日，開討論起造監家灣總巡捕房時，同時亦議到建設新監獄，因為大白鳴鐘捕房內，囚犯人數的激增，董事會終於十二月九日十一月十七日，以四票對一票的多數，通過在薛華立路乾子場起造監獄。

案經決定以後，遂於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日宣統二年五月十四日，指定包商，於七月十五日六月初九日，開始工作，至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落成，十月八日八月十七日，正式開幕。自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起，監

獄內的人員薪俸和一切的零用添置，概歸公董局担任。(第六十五)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總領事甘世東在公董局董事會提議說：

「……警務處和會審公廨的預算上攪混，實有許多不便，應自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將法公廨的收入和支出，列入法租界預算表內為宜。凡屬法公廨的支出，像法官薪俸、審判用途、徵收公董局金庫代付，而其一切收入，像訴訟費、罰款，亦概由公董局金庫代收之……」(第六十六)

此案遂經董事會通過，法領甘世東隨即交出法公廨歷來的餘款，由公董局支配。

迨至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四月八日，我國與法租界當局，劃清越界築路警權的協定成立，公董局乃

按照該約第十條，在薛華立路建一會審公堂，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正式落成。

會審公堂雖開領事署而歸公董局担負經濟責任，但監獄却仍屬巡捕房管轄。(第六十七)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一月起，會審公堂始列為公董局附屬機關之一，但監獄却仍屬巡捕房管轄。(第六十七)

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我國收回公共租界臨時法院的協定，在南京簽字，而法租界的

公廨，已於一月二十七日，由總領事甘格林下令改組，內容如次：

「第一條 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關於刑事的訴訟，無論是初審或複審，概由中國審判官獨訊，不必會審。該項訴訟，由自訴人或由警務處總巡代表受害人提出控告，但領事署得派委員一人，以代表有法租界公安上責任的法國當局，出席旁聽，并得以此資格表示意見。」

「第二條 但關於華洋訴訟之刑事案件，如係法國人，或法公董局爲原告時，或巡捕房總巡因租界內治安關係而爲原告時，則該案無論是初審或覆審，仍應由一中國審判官協同法國會審官聯合審理之。是項會訊法庭亦得與聞租界內居民交保之事。

「第三條 在此過渡時期內，凡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尙未審結之案，概准維持舊例。

「第四條 凡在會審公堂註冊之律師，均得在華洋刑庭出席辯護，凡經公董局中國法官認可之中國律師，或經在會審公堂登記之各律師，均得在中國刑事庭，隨帶翻譯出席辯護。

「第五條 法租界會審公廳對其他案件的管轄權，仍應按照一九〇二年七月二日條約的規定辦理之。」（註六十八）

我國對於法租界的司法權，原是自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以來，即有收回的準備；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華府會議，我國亦提案要求；至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收回，更行積極向法方交涉，終於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法國訂定收回法公廳協定，由我方於七月三十日公布全文如下：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効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廳，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

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其管轄權。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應暨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送交該管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訊，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連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於在租界外之拘禁處所。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

「第十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為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為限。租界行政當局為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為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

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西歷一八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徐謨，吳昆吾，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賴歌德 (Lagarde) 甘格林 (Kochlin)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附件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爲照會事：查本日與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請貴部長對於下開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定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之一員，在院址內撥一辦公室，以便

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部陳述建議及意見。

「(五)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并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有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所扣留之物，應存於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燬；至關於槍械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管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賴歌德，甘格蘭。（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

中國法院之職權。茲本部長特向貴公使聲明對於本租界內各籍華民所屬或予以證明。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定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並同文卷及銀錢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該等法院。分院院長。應司法審員中租界行政當局之一員。在院址內設一辦公室。以便錄存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議決及判決書之專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充當司法員。

「(四) 中國政府辦法國政府之差遣。委派顧問一人。不支薪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述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為之判決。除已經接向上訴。或尚得接向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尚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再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有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所扣留之物。應存於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二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燬。至關於槍械之處理。租界行政當局得

建議辦法，經由各該管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復查照爲荷。類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徐讓，吳昆吾，（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第六十六）

法方亦於七月三十日，在上海法文日報，公布上列同樣文件，但比我方却多了三種附件，其內容如次：

「附件一」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爲照會事：查本日與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本公使茲特與貴部長保證法院得有完全享用協定內第一條所指定房屋之權，該屋係坐落於地冊第二〇二六號，計有面積一畝九分八厘六毫正。該法院并得完全享用地冊第二〇二七號計有七畝四分八厘三毫之地皮，以供監獄之用。茲特附上劃明該兩地界限與位置各圖樣，相應照請查收爲荷。類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賴歌德，甘格蘭，（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附件二」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爲照會事：查本日與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本公使茲特明白聲明：是項協定，無論如何，不得搖撼消滅法國與其屬民所得自條約協

定，及習慣上現尙有效之權利，且本公使并代表法國政府保留有權反對在法租界內施行有違行政規章與習慣，以及有妨礙界內秩序治安之一切法律、章程與決定，相應照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賴歌德、甘格蘭。（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附件三」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爲照會事：查本日與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本公使茲特向貴部長報告：法國政府業經按照協定換文第四項之規定，指派大律師杜格（Dillughe）爲顧問，相應照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賴歌德、甘格蘭。（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法租界的會審公廨，被我國收回了！公董局董事會遂於七月二十八日開會，由法總領事甘格林主席報告道：

「本租界法公廨，將被中國政府收回，自今年八月一日起改組爲中國法院，其組織制度，與公共租界大致相同。查該法院，係定名爲上海第二特區法院，內包含有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兩種，現按此項新制，有創設法租界律師一職之規定，而該律師之職分，實負有兩項任務，職責頗爲重要：一面於本公董局爲訴訟之當事人時，既須代表本局出庭辯護；一面又須在若干情形內執行檢察職權，茲經呈

准法國駐華公使，派杜格(Dillong)爲法租界律師，并須增聘中國律師二人至四人及書記等職員以組織司法顧問處……」(註七十一)

這就是司法顧問處產生的經過。

丁 公共工程處

在法公董局未成立前，法租界中即已有道路委員會的存在，担任界內一切建設事宜。這種委員會原於一八五七年咸豐七年間，由愛棠領事和地主華定(Warthen)與皮少耐(Buissonnet)所組成，實開法租界內有產階級參政的先聲，而具有公董局的雛形了。(註七十二)

到了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公董局成立，公共工程處乃與其他公務機關，同時設立了。因當時租界區域狹小，故僅用有工程師一人，嗣後陸續添有監工、清道員等。(註七十三)

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五年，租界二次擴張了，而且同時水電的企業，也由公董局包辦，因此在公共工程處的下屬，便添設了供電處和給水處兩個機關。(註七十三)

迨至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法租界的越界築路交涉成立，警權所及的地址，大過原有租界二十倍以上；因此建設工程，年有增加，而公共工程處的機關，越發顯其重要性了。(註七十四)

自是以後，法租界公董局的公共工程處，所分設的機關，遞年有所增進；截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年止，該處的組織如下：

一、路政處

二、廠務處

三、建築處

四、水電處

五、丈量處(註七十五)

迨至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年底，因華員罷工的關係，而有行政組公董局各機關的舉動；首受其

衝者，厥為工程處，在當時全局被裁的華員人數二百四十名之中，公共工程處的華人，竟佔有一百二十九名！因是工程處的組織，乃不得不大行改組了。(註七十六)

據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所通過的組織法，公共工程處的組織，計分為四科

三室十八股二組，其名稱如次：

一、總務科

總工程師辦公室

副總工程師辦公室

副工程師辦公室

二、管理科

文牘股

丈量股

執照股

堆棧股

會計股

三、技術科

營造股

機械股

路政股

四、工務科

甲、修繕工程組：

運輸股

馬務股

清道股

修料股

法公董局內各機關的沿革

善路股

修造股

路燈股

乙、監督包工組：

電機股

建築股

築路股（註七十七）

戊 警務處

法租界警務處的設立，實在公董局之前；在一八五六年四月，咸豐六年三月小雛形的巡捕房，先已成立了，而公董局則在一八六二年五月同治元年四月方始創設呢。（註七十八）

在公董局初創後，巡捕房原劃歸其管轄的，迨至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公董局的董事會，因與法總領事衝突，而遭解散；由是在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及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所公布的公董局組織章程中，乃明白規定：巡捕房應直屬於法總領事的管轄，而公董局僅成爲籌餉的機關了。後來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公董局的董事會，又以警權事件，而遭解散，又至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時，法租界的警權，擴張至越界築路各處，法租界的警務處越發成爲獨立的機關了。（註七十九）

法租界巡捕房，以直屬於領事署的關係，自初立以迄現今，很少有變動；茲將其現組織的概況詳述如次：

按警務處的組織，計分八科，為：

科別	法籍人員	俄籍人員	華籍人員	越籍人員
總務科	四			
文計科	四	一	八	三
政事科	八	四	六六	
警捕科	九九	三二	八二	五〇三
治安科	二六	七	一〇八	一
法醫科	四		二五	
查緝科	一		四	
俄捕科		二二五		
共計	一四六	一九六	一一四三	五〇七

按右表政事科下，附設有搜索隊；警捕科下，附有分區捕房六所，即：

麥蘭捕房

霞飛捕房

法公董局內各機關的沿革

小東門捕房

福煦捕房

寶建捕房

貝當捕房

等是。此外尚有特別巡捕、俄籍義勇隊、交通股、電影檢查股等等。

又治安科下，則附有司法檢正處、照相字跡處等。

另外尚附設安南學校一所，專為教育安南巡捕子弟之用的。(註八十七)

附註

註一——法公董局一九二八年年報

註二——Maybon著「法租界歷史」

註三——公董局歷年年報

註四——公董局歷年年報

註五——公董局華文公報第六十一號

註六——公董局年報

註七——公董局華文公報第六十一號

註八——Maybon著「法租界歷史」

註九——法公董局年報

註十——法公董局年報

註十一——法公董局年報

註十二——法公董局年報

註十三——法公董局年報

- 註十八 十九——Maybon著「法租界歷史」
- 註二十至三九——法公董局歷年公報
- 註四十——中法學校新章原文
- 註四十一——法文上海日報一九三二年九月十日
- 註四十二——公董局華文公報
- 註四十三——法文上海日報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
- 註四十四——華童小學傳單
- 註四十五至四十九——公董局歷年公報
- 註五十——公董局現行法規
- 註五十一至六十——公董局歷年公報
- 註六十一至六十三——Maybon著「法租界歷史」
- 註六十四——上海指南(商務印書館出版)
- 註六十五至六十七——法公董局歷年公報
- 註六十八——法文上海日報(一九三〇年二月十八日)
- 註六十九——時報(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 註七十——法文上海日報(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日)
- 註七十一至七十二——*Histori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Maybon*

法公董局內各機關的沿革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

註七十三至七十五——法公董局年報

註七十六至七十七——法公董局華文公報

註七十八至七十九——法公董局年報

註八十——法公董局華文公報

上海外交在日俄戰爭時代

導言

一九〇四年初光緒二十九年末日俄戰爭爆發，中國守中立。

當時日俄侵略滿洲朝鮮，因互奪利益，分割不均，¹戰端乃起。中國本防範自己主權之原則，原可權衡利害，擇善而從。但中國外交情勢，自庚子以後，愈加處於受動的地位。各國爲通商賠款關係，既不願中國加入戰渦，日本爲行動方便，利益獨佔起見，更不容中國有自動擺定立場的餘地。²當戰端將開時，日本駐華公使內田康哉于一月七日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向中國提出三項理由，要求中國于日俄戰爭時，守局外中立之例。³（一）爲使軍事行動縮小範圍，各中立國家之商務可以少受影響；（二）爲限止交戰國數目，以使戰爭之國際關係簡單化；（三）爲使日俄作戰，中國內部及海口之秩序安甯，務須澈底維持，以免中國牽入漩渦，自起亂端，引起列強干涉。⁴一面通牒英、美、法、意，要求保證俄國不破壞中國的中立。各國對此通牒，表示贊同，中國因此也就祇有屈從中立之一途了。⁴

上海外交在日俄戰爭時代

席濤塵

- 四三九
1. 參考呂思勉「日俄戰爭」p.39—43：俄對韓要求租借龍巖浦，并迫韓履行逾期作廢之森林條約，韓不允，俄乃強築砲台於龍巖浦，改名爲尼古拉，架電線通安東，日本對俄此種行動，表示不滿；另一方面，日向俄提出日在滿洲有依條約獲得一切權利及特權，俄示反對。
 2. 「日俄戰爭」p.94—95
 3. 一九〇四年 North-China Herald 合訂本上卷 p.342
 4. 「日俄戰爭」p.95

一九〇四年二月十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日本正式向俄宣戰。中國政府便於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七日

頒發

上諭，宣告中立，⁵並由外務部議定中立條規，通告中外。中立條規規定本國人民不許參戰接濟；

日俄兩國陸海軍，如有在中國局外境內者，則應遵守後開各項：

- 一、戰國陸軍如有敗逃入中國境內，應收其軍器，聽中國官員約束，不得擅自行動。
- 一、戰國逃兵在中國境內者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告終，再由本國如數償還。

一、戰國之緝捕船隻，不得駛入中國海口地方，惟因暫避風患，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即當開出該地方。

一、戰國兵船不得於中國各海口地交戰，或緝捕商船，或屯留該處為海軍根據之地。

一、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有駛入中國海口地方者，如係尋常經過，並無他意，方准其駛入；平時所准進出之口岸，限二十四點鐘內退出；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補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飲食煤炭尚不足駛至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即當退出。

一、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惟停泊

5. 一九〇四年 North China Herald 合訂本上卷 p.329

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擄船隻物件。

一、戰國不得在中國海口暨陸地局外疆界招募兵隊及購辦兵器彈藥及他種戰具；如有戰國兵船在中國海口修補損傷，其工程以能達最近之口岸爲度。

一、兩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如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一晝夜，奉有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十七日

光緒三十年正月初二日

外務部再向日俄兩國發出如下中立文書：

「日俄失和，朝廷均以友邦之故，特重邦交，奉上諭守局外中立之例；所議辦理方法，已通飭各省，使之一律遵守，且嚴命地方監視一切，使保護商民教徒。（中略）各省邊境及外蒙古，均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不使兩國軍隊稍爲侵越。如有闖入界內者，中國自當竭力攔阻，不得視爲有乖平和。」（下略）」⁷

俄國覆語含糊，略謂中國中立，仍須中國政府地方官不自違背此例，又須日本真實承認中國中立，俄國方可允認。⁸ 因此俄國常破壞中國中立，其在上海口岸，破壞情形不止一端，日本自請中國守中立，但對於中立條規，亦不切實尊重與遵守。日俄交戰時期，上海外交事件于是迭起。綜核事件性質，可歸納成爲兩大項：

一、俄艦一再違背中立條規，留滬不去，致起扣留卸械交涉；

6.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一 p.20—23:「日俄戰爭中國嚴守局外中立條規」

7. 「日俄戰爭」p.95

8.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二 p.3

一、俄水兵不遵守約束辦法，慘殺無辜，致起索兇會審交涉。

茲依事件發生時間之先後，縷述如次：

一 滬道照會日俄兩領上海口岸內外係中立地帶

政府通令全國各省保守中立，並頒布局外公法。上海為沿海口岸之一，地屬重要，滬道袁樹勛于二月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奉江督魏光燾電飭，出示中立布告後，即備文照會駐滬日

俄兩領，請兩國作戰兵輪不得在中國沿海屬地並口內停泊，採運及作戰；繼而又先後與日俄兩領面商兩國商船非戰艦可比，既在局外之國往來貿易，中國應一律保護，以符公法。十

八日光緒三十年正月初三日袁道再行照會作戰雙方，作切實之聲明：

「此次日本與俄國開戰，我國應守局外之例，業經遵照南洋大臣電飭，備文照會貴總領事轉致水師兵官不得將兵艦在中國沿海屬地並口內停泊，採運及作為戰爭等事在案。至於兩國商船非戰艦可比，既在局外之國往來貿易，我國自應一律保護，以符公法。昨與貴總領事先後面商，兩國游弋師船在揚子江口外及口內，彼此均不與商船侵犯，以免日後別生枝節，仰承一體照允，當經本道電奉南洋大臣復諭，深佩兩總領事睦交之誼，飭再照會聲明。除照會日總領事外，為此照會貴總領事查照，仍希照覆備案，望速施行！」¹⁰

9. 一九〇四年 North-China Herald 合訂本上卷 p.383

1)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二 p.2

二 留滬俄艦滿洲號卸械交涉

上海雖已宣告為中立口岸，兩國作戰兵艦不得停泊，駐滬俄巡艦滿洲號¹¹

(Mandjour) 却經俄海部訓令滯留上海，聽候後命，未曾駛出。¹² 袁道將情電告外部，

一面與日領小田切從長會商後，照會俄領闊雷明 (Kleimenov) 限令該艦於二月二

十日^{正月初五日}下午五點鐘起至二十一日^{初六日}下午五點鐘止二十四小時內出口。¹³

外部接到袁道報告後，即詢問俄使雷薩爾 (Lessaer) 繼續留滬緣由。俄使答稱：

滿洲號留滬，是為保護俄領，中國當局不應責令該艦駛離浦江。又說：袁道的要求係

受駐滬日領之壓力而來，因此違背國際中立公法。¹⁴ 外部經此反詰，便電令袁道將

滿洲號暫移黃浦江心，並查禁裝運軍需再說。上海俄領一方面的覆照因而遽云外

務部已應允俄使的要求，滿洲號可以留在上海。¹⁵

日本政府方面便訓令駐滬日領小田切於十九日^{初四日}照會袁道，提出責問，並

稱派艦前來監視：

「(上略)日俄開仗，貴國外部頒行中立條規，聲明中外。俄兵輪停浦未去，於

日本暨各國商務有礙，與條規限二十四點鐘退出不符。日本兵輪秋津洲號為

防商務利益被俄兵輪脅迫，本日進口，停張華浜，應俟俄兵輪滿洲號起碇，向中

11. 係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自旅順來滬。

12. 一九〇四年 North-China Herald 合訂本上卷 p. 365

13. 出處同上。照該週報上說：俄領會要求延長時間，無效。

14. 一九〇四年 North-China Herald 合訂本上卷 p. 383

15. 出處同上

國管轄外開去，經一晝夜，並於滿洲號駛經張華浜之前，預行移泊吳淞長江上游，以示公允，而符條規。俄兵輪何日何時開去，二十四點鐘何時起算，預先知照！¹⁶

袁道接照，往晤日領，聲明俄兵輪當令速去，旋商俄領，俄領答稱：此事駐京公使與外務部商定在先，必須請示而後可行。袁道當告以中立條規如此，未便違背，致日人有所藉口。回署後立即以書面照會俄領道。¹⁷

一本道前經備文，請貴總領事限令貴國兵輪滿洲號，於本月初五日下午五點鐘起至初六日下午五點鐘止二十四點鐘內起碇，開出中國管轄江海屬境之外在案。此係恪守中立條規辦理，毫無偏倚，定有貴總領事原諒，轉致貴國兵輪船遵辦。惟究於何時駛出港口，合再照會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見覆，勿再推諉，以便本道照會日本總領事立即轉致秋津洲號兵船一律遵照限期駛出口外，以示公允，而符條規。望切施行！¹⁸

翌日俄領覆稱：一滿洲號兵輪，俄日未戰之前，久在上海停泊，不得干預各種戰務。一袁道當即駁覆如下：

「查該兵輪業已漆成灰色，為戰時之用，並裝有煤斤食物各項軍需，來文所云不干預戰務，實難憑信。現本道迭奉外務部南洋大臣電飭，從長妥商，總期兩無關礙。如貴

16.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二 p.3-4

17. 出處同上

18.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二 p.2

總領事以該兵輪實係不干預戰務，應請將所備戰具由海關起存，或將汽機要件拆卸一二，以示不能行駛，俟戰事完畢，再議給還，此係本道格外調停，並與駐京大臣原議相符，亦與公法不背，否則仍請飭令該輪開往江海之外，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¹⁹

同時袁道將交涉詳情報告外部，事情遂由外部向俄使交涉。

日艦秋津洲號留滬不去，監視滿洲號行動。²⁰

三月三日 正月十七日 袁道接俄領來照云，奉雷使電飭，允將滿洲號卸械，以大鎗

後膛關塞，細小軍器以及艦上軍火移交海關，在戰事期內由其保管。次日再接再照，請面商稅司好博遜（Hobson）定日令其來俄領署規定滿洲號交管後膛關塞等件辦法。²¹

滿洲號卸械事終于到十二日 二十 實行。江督先期派礮船順天（譯音）靠泊

監視。由海關人員用一對駁船起卸。日方是曾經宣稱：一待稅務司報告業將滿洲號軍械卸畢，秋津洲號即離吳淞。²² 但十三日 二十 卸畢，日艦依舊留泊。

日使照會外部，對滿洲號卸械辦法表示不滿，說是僅將大槍之後膛關塞及軍火取出，其最為緊要的機械却仍聽留在艦上，日政府不以為滿洲號實在已無

19. 來往兩照並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二 p.4

20. 參照一九〇四年 North China Herald 合訂本上卷 p.505

21. 一九〇四年 North China Herald 合訂本上卷 p.492

22. 一九〇四年 North China Herald 合訂本上卷 p.554—555

危害。²³ 因此，袁道約日領于二十七日^{二月十一日}下午二點鐘在江海關會同觀察

滿洲號所卸軍火，日領本日使主張未去。²⁴

在北京方面，外務部再向俄使交涉。

二十七日晚，袁道接外務部急電，云雷使終于應允下述處置滿洲號辦法：或將舵機之重要部分，暗輪機件以及軍器拆卸，或則將滿洲號禁繫碼頭，水手登陸，移置別處。前述辦法之一，一經照行，日巡洋艦秋津洲號須在二十四小時以內離滬，如不遵行，滿洲號將重行裝置一切武裝起來，一如談判初開時候狀態。²⁵

袁道採取了上面第一項卸除重要機械辦法，于三十一日^{十五日}二次宣告

卸畢，將前後所卸各件一併存儲江南製造局。²⁶

日方認為滿意，秋津洲號即于三十一日駛離吳淞。²⁷

對付艦上水手辦法，日政府曾有限止留船人數的表示，²⁸ 因此除全部令其具不預戰切結外，遣歸一部分。²⁹

三 俄逃艦阿斯科號等在滬卸械交涉

是年八月十日^{六月二十九日}日俄艦隊大戰於旅順，俄方敗績，內有滅魚雷艇格

23. 一九〇四年 North China Herald 合訂本上卷 p. 617
 24. 一九〇四年 North China Herald 合訂本上卷 p. 608
 25. 一九〇四年 North China Herald 合訂本上卷 p. 605
 26. 參照一九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申報
 27. 查照一九〇四年 North China Herald 合訂本上卷四月份 [Men of War] 表
 28. 一九〇四年 North China Herald 合訂本上卷 p. 554
 29. 參照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四 p. 7

羅蘇福意 (Grosvenor) 號巡洋艦阿斯科 (Askold) 號先後於八月十二日，七月初三日 十

三日，初四日 竟逃來滬。兩船中以阿斯科號受傷較重，³⁰ 于十三日下午二點半鐘進

口後，即停泊浦東和豐機廠碼頭 (International Dock) 繼即移泊引翔港船塢 (Carnegie Dock) 修理。³¹

兩艦艇到滬，先後過二十四小時均不出口，日領小田切即向袁道提出照會，

略謂俄艦進滬既過二十四點鐘，中國須令立刻出口，如不願，須起卸一切軍器機

器，停口內一定之地，以待戰畢。倘不能擇一而行，日本將自以適當手段辦理。³² 同

時，外務部、江督亦均有電致袁，如俄船過限仍不離口，應火速照滿洲情形辦理。

³³ 袁道據以向俄領交涉，俄領堅謂巡洋艦阿斯科號及滅魚雷艇格羅蘇福意號

係為修理而來，例得進口，修竣出口，不允起除機械。袁道查外務部中立條規，確有

准戰國師船修理損傷之例，然其工程祇能照行抵最近口岸為度，限期應聽地方

官酌定，當即函致新關稅務司派員查驗估修，並向俄領一再聲明須按條規辦法

乃俄方修理，遷延至再，竣工無日，袁道叠與俄領照會往復籌商，始終未有一的實

作工日期。袁道不得已，于十九日，初九日 按照條規，酌定巡洋艦進塢多日，舵板將次

修好，應限四十八點鐘修竣後，二十四點鐘出口。魚雷艇已早逾俄國駐京大臣所

30. 第一節三號標本均被擊穿，最後一號標本打成兩截；船之右舷打壞；軍官船輪
為擊花彈所炸；機輪底裏為魚雷艇鑽一洞；機輪機汽機皆在完好之狀態。
31. 呂著「日俄戰爭」p.73；一九〇四年 North China Herald 合訂本下卷 p.417,418
32.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四 p.1
33. 一九〇四年 North China Herald 合訂本下卷 p.417
34.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四 p.1—3

請修理五日之期，不准再修，應限二十四點鐘出口，倘不出口，即收取軍火機器，照會俄領飭遵。³⁴可是當晚俄領覆照，仍藉詞須俟工程師會同海關決定修期，全不遵辦。又稱奉駐京公使電，已與中國政府議准各該船分別修竣，先後於二十四點鐘出口，否則再行起卸軍火不遲云。³⁵袁道嚴詞駁覆：

「工程修理限期，條規載明聽地方官酌定，不能由戰國自便，何能藉詞俟工程師定限為諉？倘不出口，則須起卸軍火機器，速即趕辦，萬勿遷延自誤！且各該船入口已久，迅速分別修理，應已竣工，本道一再聲明辦法，實與貴公使與我政府所議，其意相同，來文所請，實出中立國所許戰國師船限制之外，礙難照辦！」

—³⁶

二十日^{初十}正午滅魚雷艇出口限滿，袁道復派譯員萬中元前往俄領署面商，以為滅魚雷艇出口之限已滿，應即收取軍械，但俄領仍堅稱兩船工程尙未據工程師估定。在未估定以前，滬道不能預定期限。並謂機械亦不能收取，須各稟請政府核辦。³⁷一面袁道會于同日將交涉情形電告江督魏光燾，略謂今午滅魚雷艇限期即滿，倘不出口，即應立起軍火機器，應否候外部論覆遵行。³⁸江督即日覆示：滅魚雷艇限期既滿，倘不出口，迫令立卸軍裝，並令巡洋艦依限出口，否則無庸修理，一併拆卸。

5.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四 p.5

36.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四 p.5

37.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四 p.2

38.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四 p.5

仍着「一面照會領袖領事，告以俄人不合公法，使中立國爲難。」³⁹袁道接奉訓令，除據理再行照會俄領外，卽以下列文書致領袖領事美總領事古納（John Goodnow）

「（上略）今俄總領事既不以本道辦法爲然，則明明以外務部之條規爲不然，而不欲受我之保護，有意破壞我之中立！將來設有人如俄總領事之意以破壞我之中立，在俄國進口之師船設有意外，固與我國無涉，應由俄國担其責任。而上海爲各國通商總匯，關係匪輕，倘有牽動一切，亦應由俄國担其責任。除照會俄總領事查照外，本道查日俄戰爭初起，卽聞貴國政府昌言，願保我國之中立，久深銘佩！而貴總領又遇事主持公道。今值俄國師船不肯遵守我之條規，不願受我之保護，有意破壞我之中立，本道不得不將此情節，詳細備文照會貴領袖領事，俾知上海將來設有意外之事，均係俄國担其責任，而與中國無涉。爲此照會，請煩查照，並希轉致公會一體咨照施行（下略）」⁴⁰

但事情經過了幾度曲折與變動，才得完滿解決。

卽在二十日，外務部與俄使交涉結果，電江督轉袁道，云俄船出口期，寬限展至二十三日^{十三日}正午，惟在限內須令修竣出口，否則就無庸修理，迅將機器礮械一律拆卸。袁道據以照會俄領遵辦，俄領推說已向駐京公使請示，外務部得悉情形，于二十二日^{十二日}一切

39.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四 p.6

40.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四 p.2—3

實照會俄使云：「查俄船抵滬已經十日……現計十三日十二點即將限滿，請即刻電飭駐滬總領事迅速照辦，切勿延宕！」⁴¹

繼而袁道與俄領切實會商，並考查實際情形，呈報外務部云：「俄船以能行海為度，至速須中歷本月十七日修竣，且日內潮淺，不能出口。」外部于是再定是月二十七日^{七十}正午十二點鐘為逃滬俄艦艇最後修竣出口期限，通知俄使，不圖引起俄使反響，謂停修實有利日本。至于日使則對此一再展緩辦法，曾兩度向外務部提出嚴重抗議。⁴²

二十四日^{十四}俄領忽以下列照會送致袁道，說是下旗卸械照辦，惟于修理一層，仍須續行：

「……統帶在滬之本國水師提督文開奉海部大臣阿親王開奉本國大皇帝諭：巡洋艦阿斯科號，滅魚雷艇格羅蘇福意號均即拆卸軍器等因。奉此，現定于七月十四日晚七點鐘，該兩船一律下旗。從下旗之時起，該兩船即作為卸去軍器，其守護之兵丁即行撤退。其修理工程，奉海部大臣扎飭，仍續行照修，請轉致中國地方官，並會商卸去軍器之詳細辦法，至該兩船水手之一部份，即遣送回國，照滿洲號船一律辦理，等因。本總領事准此，相應照會貴道查照，速即諭令將該兩船設法保護一切，因自下旗及撤退守護兵丁之時起，所有看守該兩船及其責任全屬於中國政府，並請貴

41. 全段根據清季外交史料 p.4-5

42. 全段根據清季外交史料 p.5-6

道知照稅務司與本領事會商該兩船實行卸去軍器之詳細辦法」⁴³。
袁道將情報告外務部，外務部電飭照准，並于二十五日^{十五}通知日使。日使却再提

抗議：

「本大臣當經將來文各節電達本國政府去後，本日奉到電覆，內開：中國政府並不按照所約踐行，擅准展緩俄船出口日期，復聽俄船續加修工。此次據江海關道電稟，亦未經與我商酌，徑行電飭准照俄領事來文辦理，在我國政府殊覺非是，惟有按照前次文內聲明之言，預留自行防衛之權，堅持無移耳。」⁴⁴

在同一照會上，又開示六項卸械等事辦法，請中國政府照辦：

- 一 卸去軍械事宜，即刻施行，不得稍涉延宕；
- 二 將軍械子藥以及機器要件一律卸岸，應由中國官員看管；
- 三 如俄船國旗未經撤下，令其立即撤下；
- 四 續加修工，乃係恢復戰力，故斷不可任其續修；
- 五 卸去軍械之俄船，應由中國官員看管，即有何項緣由，均不得由上海口岸開出；
- 六 將俄船員兵遣送回國一事，乃係增加俄國戰力，如哇利亞克號、滿洲號等俄船員兵頗有復投隊員之跡，故此阿斯科號、格羅蘇福意號兩船員兵，俟一律由船

43.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四 p 6-7

44.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四 p 9

遷出後生軍事完畢應由中國官廳管理

事實上，糧港兩處應早于二十四日^{十四日}下海，黃魚諸艦隊亦於二十

七日^{十七日}起卸，解送界通局安放，惟海軍因該項地九月初^{初七日}方可下水，即

當時方可修理完畢，所以只先起各戰的陸軍而已，艦隊亦待於下水二後再修。

當黃道將此情由照會日領事，日領事小田田即推託其辦事，其後海軍艦隊亦下水。

核不得稍加遲延，黃道以此報告外務部，外務部于二十八日^{十八日}照會日領事

一上海俄艦亦如一事，法英江海關道亦如一事，其後該上海法英領事

等事，皆照例辦理，即又通知大油船，務務應照會外務部辦理，第一二二號艦隊亦

該道請示於下，本報亦照例辦理，其後生海軍部即照會大領事館，並請其

留駐總領事館辦理，即如一事。

至于俄艦亦如法艦，亦如英國一領事館，請于四日即令其照例辦理，即如一事。

中國領一領事館，即日本領事館，即四日即令其照例辦理，即如一事。

務作於中國領事館，即法領事館，即四日即令其照例辦理，即如一事。

四日即令其照例辦理，即四日即令其照例辦理，即如一事。

(未完，請見下報) 一 領事館人員已定於四日即令其照例辦理，即如一事。

一、領事館人員已定於四日即令其照例辦理，即如一事。
二、領事館人員已定於四日即令其照例辦理，即如一事。
三、領事館人員已定於四日即令其照例辦理，即如一事。
四、領事館人員已定於四日即令其照例辦理，即如一事。
五、領事館人員已定於四日即令其照例辦理，即如一事。

州中... 總領出...

一 州中...

二 州中...

三 州中...

四 州中...

五 州中...

六 州中...

七 州中...

八 州中...

九 州中...

十 州中...

十一 州中...

十二 州中...

十三 州中...

十四 州中...

十五 州中...

本月三日接獲廣東巡撫張示以該省各屬匪徒肆行劫掠... 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

廣東巡撫張示以該省各屬匪徒肆行劫掠...

本月三日接獲廣東巡撫張示以該省各屬匪徒肆行劫掠...

本月三日接獲廣東巡撫張示以該省各屬匪徒肆行劫掠...

本月三日接獲廣東巡撫張示以該省各屬匪徒肆行劫掠...

本月三日接獲廣東巡撫張示以該省各屬匪徒肆行劫掠...

本月三日接獲廣東巡撫張示以該省各屬匪徒肆行劫掠...

乙 未交印手交接

(子) 滬道力爭

事情發生以後，滬道立即行文廣東督辦，飭令該督辦... 廣東巡撫張示... 滬道力爭... 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滬道力爭... 十二月十八日... 廣東巡撫張示... 滬道力爭... 十二月十八日...

式備文照會俄領事聲明：

一為照會事：照得此次貴國因戰事容留在滬各師駐水手兵丁，屢中文條規，應歸中國約束，不得擅自行動，經疊與貴總領事商定：責成各兵官妥為管束，祇准分班在東清碼頭圍定之地體操散步，不得擅離，如往租界，須令妥當之人監護，並限定時刻回船在案，乃各兵官並不認真管束各兵，致令前日有俄兵兩名在公共租界碼頭行兇，砍斃路人周生友一案，該兵不自思伴兇危險，轉而殘害無辜，實屬罪惡已極，此案係逃軍干犯軍律，非尋常交涉會案可比，應將該肇事離命之兇犯二人交出，送道收禁，聽候發縣訊明，按照軍律懲辦，以昭炯戒，相應照會貴總領事查照，迅賜轉飭照辦見復，望速施行。

俄領廷不照覆，二十日^{十四}日，袁道親往面商，也不允照辦，二十六日^{二十}日，袁道發二次照會：

一為照會事：照得俄水手砍斃寧波人周生友一案，前經備文請飭交犯訊辦，一面電稟外務部請示遵行，旋據上海縣稟復：十一月初九日下午四點鐘大馬路碼頭有俄水手二名，因坐東洋車不給車資，與車夫爭論，適有木匠在該處工作，俄水手即拾取木匠鐵斧猛擊車夫，逃避，致將路過之周生友擊傷頭腦，送仁濟醫院，氣絕身死，因帶刑作前請，並准領回領事信，同西醫生到場會驗，驗得已死，周生友致命在太陽穴，有鐵器傷一處，量見闊約二寸二分，其形帶方，深抵顱骨，骨破腦流，皮擦血污，委係斧背擊傷身死等情，惟前經照會，請將兇犯交道

審訊，至今未奉照復，殊不可解！相應備文照催，爲此照會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希即飭提兒犯送道審訊，以服人心，而敦友誼，是爲至要！望速施行，須至照會者。」⁵⁷

二十八日^{二十} 袁道發第三次照會：

一爲照催事：照得俄兵兩名在英大馬路碼頭砍斃甯波人周生友一案，經本道兩次備文請飭交兒犯訊辦在案。本道前與貴總領事商，不准弁兵前往租界，即偶往散步，亦須派妥當之人監察，蓋早已慮及此等情事，然果有人監察，何至肇此命案？實因未能恪守所議辦法，有名無實所致！且貴國艦員弁兵人等既已歸我保護平安，而在船兵丁轉將我華民砍斃斃命，以怨報德，試問中外有此情理乎？尋常人命交涉，尙須照章會審，而此兇犯，乃容留在滬，應由我中立國約束之兵丁，貴總領事竟不飭令交出，聽其逍遙法外，視人命如兒戲，置公法於弁髦，滬上商民同深公憤，並聞日本人之經商在滬者，尤有戒心，設因此而有意外之虞，我國不能曲全中立之責，應由貴總領事担其責任。現奉外務部飭催交犯審辦，合再備文照催，爲此照會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辦理見復。望速施行，須至照會者。」⁵⁸

俄領于二十九日^{二十} 始行照覆，對於交犯一層，「斷難照辦！」

一爲照復事：本月十三日，本月二十一日，兩接來文，以本國水手斧斃華人周生友一案，請將該水手送道審訊等因。查此案本月十四日貴道來署面商，業經本總領事面告一切，

57. 一九〇五年一月二日(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申報

58. 一九〇五年一月二日(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申報

是以未即照復。此案按照俄華兩國現行條約，凡俄人在中國地方犯罪，應將該犯送交本國官員治罪。此次周生友一案，實屬不幸之事。該犯照例送交本總領事，故當日曾由巡捕房將其解至本署候訊，惟因該犯乃係水師兵丁，本總領事惟有將其移送該兵艦水師官員審訊之一法。來文所請送由中國官員審訊一節，置兩國約章於不顧，斷難照辦。本總領事已電稟本國駐京大臣矣。相應照復貴道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⁵⁹

貴道按照即日駁覆：「（上略）兵艦員弁水手人等，既歸我中立國保護，如有違犯，應即交出審辦，不能仍交水師兵官訊理明矣。且查天津中俄和約第七款，暨續增各條第八款，俄人有犯均有會同辦理之義，然則以兩國約章言之，貴總領事亦應訂期會訊商辦，何以早不計及？所謂置兩國約章於不顧者，究應何人担其責任？貴總領事諒可曉然矣。除電稟外務部外，相應照覆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施行。（下略）」⁶⁰

（丑）甬人奮起

旅滬甬屬各紳商，自聞周案發生，靜待俄方公平處置，初無舉動，及見俄領不但不肯將兇犯交出，反而送往艦上自行審訊，于是于十二月十九日^{十一月十三日}公稟袁道，請照會俄領力爭。

一敬稟者：竊俄艦阿斯科號水手斧斃甯波人周生友一案，已由俄兵官將該水手帶回船上審判。查歐西各國通例，殺人論抵，英國水師兵丁在岸上殺死平民，亦歸地方衙門審

59. 一九〇五年一月二日（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申報

60. 同上

辦；今此案俄官欲歸水師裁判所訊懲，或係俄例如此，不得而知。然此案與尋常俄兵在岸上殺人情事不同，蓋阿斯科號艦在中國中立港內禁留，則該艦水手兵丁係中國官員執責之人，應由華官審問。假如該水手殺斃他國之人，他國必向中國伸理，即使格於俄例，亦須水師裁判所官員在岸上公堂會同華官審問，况被殺者係華人，尤應會同辦理，方合中立港禁留俄艦辦法之情理。字林西報載：今日清晨已在船上開審，並未知會華官，實於情理不合，應請迅速照會俄總領事交出兇手，將此案改歸岸上公堂會同審判，照例盡法處治，免失主權，而安人心，實為德便。肅此謹請鈞安！⁶¹

袁道當將交涉情形函復，並稱：「鄙人辦理此案，惟力是視，斷不敢置大局於不顧，率意放鬆，尙祈諸公傳諭甯幫，靜候商辦，切勿輕舉妄動，或散布謠言，致為外人藉口！」⁶²

但交涉遷延，兇犯迄不交出，甬人憤懣之情，漸形激昂，各紳商乃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

十二
日電稟江督與外務部：

「（銜略）俄逸艦阿斯科號容留在滬歸中國約束之水手弄斃甬人屬生友，俄官不照中立條規，將兇手帶回船上審問，並不照會華官會同辦理。四明人工匠居多，人心憤懣，殊難抑遏，屢次聚議，屢經職等勸慰，持以鎮靜，免貽口實，並公稟上海道向索兇手。半月以來，滬道屢次照會催索，俄領不復。甬人屢登報章，深咎官紳辦理皆不可靠，若再延緩，必將激

1.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申報

2.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申報

成從前罷市之局。職等爲衆所迫，惶恐無策！此次被戕者係華人，倘戕及他國人民，勢成交涉巨案，實於中立名義有關。環求大部迅賜照會俄使，飭令俄領事速將兇犯交出，會同華官審辦，俾安衆心，而免意外。除稟南洋大臣外，急切上稟職商何良棟、嚴信厚、朱佩珍、沈敦和、周晉鏞、虞和德、蘇德鏞、樊棻、王子坊、李厚祐、方舜年、葉貽釗。⁶³

一面將力爭情形，於同日公告同鄉，⁶⁴務希力持鎮靜，靜候官方交涉。

再，各紳商又以此案發生地點與租界有關，特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函當時領袖領事美總領事古納，請主持公議，適其時古納正交卸領袖領事職務，未及趕辦，遂將案移交新任領袖領事德國總領事克納貝（W. Knappe）。十二月二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克納貝函各紳商云：「查接管卷內有甬紳公函，爲保全租界治安起見，應請貴紳訂期惠臨敝署面談。」當經函復，訂於三十日^{二十四日}午後三時往晤。屆時甬紳嚴信厚、沈敦和、周晉鏞、朱佩珍、虞和德五人約齊同往，⁶⁵並隨攜如下節略面交克納貝：

（一）此事宜歸會審公堂審判說

（甲）因此案出於非常；（乙）因俄水手非平常水手可比；（丙）因俄領事不訊此案，和約無條目可查，蓋俄人在中華犯事，必須俄領事會同華官訊辦也；

63.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申報

64.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申報有「敬告同鄉」文

65. 一九〇五年一月二日（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申報

(丁)除和約所載而外，洋人在中國即應歸中國治轄。今此案既非和約所載，此案人犯實應歸華官訊問無疑；(戊)因現俄水手特准逗留此間，與尋常居民不同，更應歸中國政府管轄；(己)因俄人既要中國保護，是非歸中國管轄不可。假使逗留期內出事，中國責任其責；(庚)因現在公議，但索華俄會審，實已格外通融。

(二)此案宜在上海審問說

(甲)因此案犯在公共租界，各處共知共聞；(乙)因欲保全上海為治理最完全之處；(丙)因保全治安，以明俄政府公道待人；(丁)此案若不在上海訊辦，則華人既不能親見，即不能信其公道，且一經他往，中國政府即失管轄之權，何以對日本；(戊)此案實犯及租界治安；(己)審案須在大眾共見共聞之處，以免偏袒。

(三)此案人犯宜在上海治罪說

(甲)在犯事地方辦罪，以照炯戒，實較他處更為相宜；(乙)因公道在人，必使余等目見；(丙)若非在上海治罪，深恐土民擾事。

(四)此等人(指俄兵)再擾治安宜預防說

(甲)若輩本係無賴之人，不能如尋常商人擅入租界；(乙)已在租界擾及治安。

(五)此案甚為重大說

此案並非誤傷，因該犯始以非理之事強人，繼至殺人，究應如何定斷，且待審問。現在余等所爭者，惟先定審訊之處而已。”

會談經過，尙屬順利。克氏開畢簡略，先稱要求各節，因屬極有情理，但中俄兩國未嘗失和，條約當不能廢棄，仍須照約辦理。按照條約：何國人民犯事，應歸何國官員自行辦理，並無外人准歸華官審辦之說。當經沈教和答稱：此大事件與尋常殺人，擾害租界治安之情節不同。阿斯科茲係容留在滬，其中員弁冰手行動應統歸中國官員担負責任。克氏仍稱：此有情理可說，但無律法可擬。頗屬爲難。沈教和又稱：貴領袖領事即爲租界治安起見，亦應變通辦法，以鑒人望。至是克氏始允許當向俄總領事力說，總求盡法懲治，以便租界治安，並慰衆人之望，但不能必定如何辦法。各紳商見克氏已經允許與俄總領事情商，遂與辭面出。

(實)外部措施

外務部接到袁道周案發生報告，即照會俄使雷薩爾提出抗議，末云：俄兵既歸中國保護，自應交出歸華官訊理，以符公例。疊經催覆，雷薩爾到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始經照稱：俄國卸械艦艇之官兵，仍照約章享用各種利權，並應按照俄國律例懲治。貴國政府既請將俄國水手交出歸華官辦理一節，其爲說，實難照辦。且本國駐滬總領事官已奉本國國家之命，不得將被告俄國水手交出歸華官辦理。

六、一九〇五年一月一日(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申報

七、一九〇五年一月二日(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申報

八、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外務部是日與俄使交涉手續乃於一九〇五年一月二日(即一月二日)由俄使與公使在俄國
簽署該國外務部與交涉

一、俄國與日本在東亞之關係，應歸中國管轄，不得讓與。乃俄日有俄兵在東亞
駐紮，應由中國派兵，與日本商議，俄國應予撤退。俄國應予撤退，不得以東亞為
中立國，而用天國軍隊，以保護其利益。日應照俄事，公認，不得以東亞為
中立國，不應會同華官商議。本部應能俄使，應於一九〇五年一月二日，由俄使與
理學執，查文明大國所應，現在人心憤激，公認，不得會同華官商議。應於
嚴治罪，並申明約束，嗣後訂之契約，嚴禁俄兵，應以重兵，命而昭公理。

丙 力爭會審交涉

(子) 袁道力主特開公堂

俄國見犯，京方尚擬嚴重交涉，由會審而在上海已由俄領事轉達俄領事，現由
俄國，與俄領往返磋商，磋商結果，先將兇手於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俄領
送俄領署暫行拘押，以待中俄當局再商審議辦法。

袁道見兇犯一層，既難難以會判，也欲得開會會審，特向俄領事交涉，其用該
議知俄領方面未面，而再訂時日，請速開審。為其，袁道即向特開公堂詳請辦法，用會

一九〇五年一月二日 俄領事與公使在俄國簽署該國外務部與交涉
一九〇五年一月二日 俄領事與公使在俄國簽署該國外務部與交涉

領外并函兩屬紳商表明態度

一啓者頃聞甬人欲往俄使館署總商面俄領事無照會定期之明文即定約在俄署一屬弟決不冒昧從事必得先行商酌並須請示上台俄領事對無復音萬不勝感其廷
客今又將特別辦法詳細開會矣(下略)一

同時電東外務部及南洋大臣以爲此案非設特別公堂會同審辦難安人心

一憲部憲台鈞鑒此案兇手雖已歸主俄總領事署中然未函確稱已訂結請
照觀審查中俄條約有會同之文而無觀審之語此實指尋常交涉而言若數兵歸我保
護約束案情又屬不同今尤其照約會審似已透融在滬甬人衆多激於公憤勢長海海
欲得俄犯而甘心幸各種重端力開導暫免暴動然未忍未已非設特別公堂會同審辦
風謐所難難以彈壓竊恐別滋事端除向俄總領事力爭外務求憲部憲台切商俄使館
速大局幸甚

一月九日 十二月 初四日 袁道再行照會俄領切催照覆訂期會訊

一爲照會事貴國在滬兵艦水手弄斃甬人周生友一案本道以案情特別不應照舊
應設特別公堂由道稟請南洋大臣派員以會同貴總領事秉公訊斷等因照會以案查
此項兵艦華官既担保護之責即應有訊辦之權本道懇念交誼且素佩貴總領事辦事

上海外史在日俄戰爭時

四六三

72. 一九〇五年一月四日(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函電
73. 一九〇五年一月四日(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函電
74. 南洋大臣張蔭桓電奏袁世凱

之持正，必恨國中有此暴徒，豈肯曲加袒庇，以破壞中立國保護之例，激成中立國人民不平之氣，故為是通融辦法，想貴總領事富有以諒其苦衷，迅予照允矣。迄今數日，尚未得復，本道勉担該艦在滬安全之責，而不能自保其人民之安全，何堪愧疚！甯波紳商工匠公憤洶洶，均以本道通融辦法為過，不獨甯波人也，且有咎本道故意寬縱，視租界之治安，不如貴總領事之私情者，更有謂該水手以受保護之人，而故殺保護國之人，本道是否尙認該艦在保護之列來相詰詢者。貴總領事試為本道設身以處，何以解之？以特別之罪，反不及尋常之案得在公堂會審，本道即欲嚴守中立，恐有非本道所能作主之時。為甯波人計，實為貴國兵艦之在滬者計，亦所以為租界之治安計，明達如貴總領事，必有以辨之矣。合急再行照會貴總領事，迅即照覆，訂期會訊，以符公理，而安租界，切勿再延遲為幸！須照至會者。」⁷⁵

一月十一日 十二月 初六日 袁道三次照會俄領催詢

「為照會事：昨以貴國留滬艦卒斧斃甯波人周生友一案，照請貴總領事開一特別公堂，派員會訊，想邀冰鑒。該犯以受保護之人，而故殺保護國之人，按律重抵，已懼不及！貴總領事前擬以署中為特別公堂，是明知該犯有特別之罪矣。尋常之罪，例得會審，特別之罪，反令觀審，無怪該艦卒等有恃無恐，釀出酗酒調戲之案。」⁷⁶

75. 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五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日)申報

76. 據一九〇五年一月五日(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申報云：「前日午後有甲乙二俄兵相尋至浦江間遊，見華人某丙持啤酒一瓶，至碼頭上求沽，即向之請取，遂向鄰民楊姓家取一磁杯，恣情暢飲，飲畢，持杯而去。楊帶追上索杯，俄兵與氏至僻靜處，恣行無禮，氏遂呼救。俄兵見鄰民驚覺，始將酒瓶奪去。」

本道愈遷就，貴總領事愈固執，平日和平公正之甯波人，同深公憤！本道督飭縣解會同紳董極力約束，以全睦誼，貴總領事豈無所聞？頃悉旅滬外幫工商同抱不平，咎甯波人貿易如恆，不免貪利忘害，勢更洶洶，人類不齊，橫暴如該犯者亦復不少，萬一出華官防護所不及，於其餘圈禁之艦卒，途遇尋仇，有艦卒之先施，想有敵國人之報復，以犯交華官自辦，即以上海縣署爲特別公堂，請貴總領事觀審，宜無異言。貴國爲地球之望，此次偶出不幸，而有艦卒來滬犯特別之罪，本道何肯過事吹求？惟艦卒敢一再肇事，貴總領事或無袒庇之心，已有袒庇之跡，致妨租界之治安，尤損敵國之中立，則不幸之中，又不幸焉。深願貴總領事力顧向來在滬之名譽，且力顧向來全國之名譽，否則貴國既視敵國之不重，他國因而視敵國之中立更輕，其時當非留滬數艦之利，無率咎本道之保護之不力，爲負公義，更勿咎本道之知不盡言，並負私情也。肺肝相示，無任迫切，合急照請，迅即查照復行另開特別公堂，派員會審，以昭公道，而防意外，須至照會者。」⁷⁷

俄領於十二日^{初七日}照覆云：

「周生友一案，中俄續約第八條並無特別公堂會訊明文，本月初八日早十點鐘在本署開堂審訊，請委上海縣或他員屆時到堂觀審。」⁷⁸
袁道即日嚴行駁覆：

77. 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五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日)申報

78. 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五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日)申報

「查中俄天津和約第七條明明有會同辦理字樣，所謂會同辦理，即會訊也，何得謂並無明文乎？況貴國兵船容留在滬，又當別論！起軍火，卸機器，員弁水手體操散步定地限時，一切辦法，皆出兩國條約之外，所以殺人犯法之水手，極應歸我中立保護管束之國地方官審辦！乃尋常交涉之案，尙須會訊，而此逃兵傷人斃命，轉請觀審，即以條約言之，究憑中俄兩國何項約章？不特本道詫異，即中外官商亦同爲詫異！甬人桑梓情深，一呼百應，早有洶洶暴動之勢。本道邀同紳董，屢屢勸解開導，舌敝唇焦，幸而相安；然我國施保護之實惠，而商民受殺人之慘報，衆怒未平，躍躍欲試，禍機所伏，刻刻堪虞！總以貴總領事於此案能否受商，辦理是否公允爲轉移。今貴總領事不允設特別公堂，是不受商矣。本約會審，而反請觀審，是不公允矣。萬一甬人迫於義憤，聚衆暴發，地方官難以情商理喻，致有不測之患，本道勢難保護，應由貴總領事担其責任。且設特別公堂，交犯會審，本道已奉外務部照准，萬無擅自派員觀審之理！應請貴總領事速照本道前文辦理見復，勿再稽遲！否則惟有電請外務部普告各國，令阿斯科號、滿洲號巡洋艦及格魯蘇福意號滅魚雷艇離開上海口岸，不能再爲保護，以保治安，而謝衆口！合併預爲申明。」⁷⁹

然而俄領覆照，仍堅持前說：「周生友一案，貴國政府因該犯未能按約送回本國，已定將此案在上海審判，仍請貴道派員觀審，設有不測，當由中立國地方官担其責任！」並告譯員，如

袁道不允派員觀訊，即嘗獨斷。其時袁道適接外務部虞電，謂：「頃准駐俄胡大臣電稱：甬人周姓案，切催外部，已由海部飭交兇審辦。」事出兩歧，袁道惶悚莫名，當夜亥刻，即將上海交涉情形並俄領態度電告江督及外務部，未謂：「似此情形，實不可以理喻。俄海部究竟有無電飭，尙不可知。今事機急迫，……勢成騎虎，實逼至此，應請將俄艦之在滬者，申明不復保護，限期出口，以申公憤，而全中立！是否有當，伏候鈞裁。」一面向俄領續發兩次照會，填的是十三日^{初八日}。第一照會是再行駁覆來照：「所請派員觀審一節，斷難照允！即使貴總領事及貴國帶兵官遽行訊辦，獨斷獨行，未能滿衆人之心，則本道萬不能承認！此案仍不得視為了結！惟有仍請照本道所議特別公堂會同訊辦，始足以服大衆之心，而伸死者之冤！」第二照會是通知交兇：「頃奉外務部電：周生友一案已由貴國海部電飭交兇審辦等語，飭即切速催交，秉公斷審！」⁸⁰

但飭交兇犯情勢，早成過去，俄領方面，當然置之不理。外務部接到袁道報告俄領將自行開審急電，也覺得勢成騎虎，除了電駐俄胡使，一希向俄外部確切聲明，逕向海部飭知俄領遵照滬批辦法⁸¹以外，沒有其他辦法。

(丑)俄領單獨宣布開審

阿斯科號兇手解到俄領署以後，俄領於一月二日^{十一月二日}在署傳訊案中見證：如當日

80. 全段根據一九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九日)申報

81.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六 p.8

在途目睹之西國人士、各位醫生、以及英租界捕房捕頭及拘捕兇手之華印各捕等，當即錄下口供，⁸²其後就不理袁道一再催詢開特別公堂共同會審的照會，單獨宣布一月十三日十二月初八日為開審日子，始終祇請袁道派員觀審。袁道拒絕在先，是日未經派員，俄領即單方進行開審。

承審官為阿斯科號司令官脫喜，俄陪審官四人，俄書記官一人，公共租界捕房英總巡亦在座，俄官均戎裝佩刀。上午十點鐘時升堂開審，當時所用之兇器鐵斧，置於案上。兇手亞其夫、地亞克由俄弁一名押入，惟中雜其他水手三名，以待各證人指實。

承審官入座後，將已譯成俄文之各證人供狀宣讀一過，即傳各證人逐一詰問數語，並問所供有無變更，（大都由翻譯傳語）各證人都稱確實，於是——令其設誓指認兇手而退。各證人中以英婦拉司米生（Rasmussen）為最屬重要，當令其指認兇手時，稱當時相貌因酒醉而異，故今不能指實，祇記得二人為一高一低而已，其次為開設兇手飲酒處畢強酒店俄人雪克司蓋。

每一證人覆詢完畢，必問兇手有無不合之處，須待申辯，但答語寥寥。問畢各供已下午三點鐘，各俄官於是退入別室，商議了三小時之久，然後重行升堂，宣讀草判：

「海軍提督李脫其司頃奉俄廷訓令，命開特別公堂，審問俄艦水手斧斃華人一案，承審者須二等司令官一員，即阿斯科號司令脫喜，及陪審官四員，即副將白羅、泰孟特、拉基及依吉莫夫，并參將亞多司、基頓、奈斯基，其副將美特委基為本堂書記官。且奉特示，此次公堂設

82. 一九〇五年一月三日（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報

在上海俄總領事署，擇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十三號爲訊問之期，且准外人入內公同聽審。至此次開特別公堂之故，蓋因水手亞其夫及地亞克兩人已被控告在案。前者所犯爲無意傷傷華人一名，後者爲抵抗巡捕命令致犯治安並喧擾之律。此案初次業經審問，且已按供由俄人自行將被控告之犯，照律定罪。

案由 今本公堂查得案情爲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俄艦阿斯科號之水手一部曾准其登岸，中有水手兩人，一名亞其夫，一名地亞克者，方伊二人離畢強酒館時，亞其夫業已大醉，惟地亞克則較清醒，遂雇乘洋車同赴法租界。當途經黃浦灘，未抵法租界時，亞其夫忽於南京路口停車，直向碼頭而行，地亞克尾隨其後。方停車後，車夫向索車資之際，兩下微有誤解之處。亞其夫即停步轉身，車夫正擬駛去，亞其夫已行近碼頭上一堆木板之側。該處適有中國木匠數人正在工作，故有斧頭一柄，橫置地上。亞其夫隨手拾起，意欲以之將車夫嚇退，誰料拾斧時，左右一揮，太覺急促，車夫見其動武，遂捨命奔去，其時適有素不相識之中國人路過其間，致無意中被亞其夫用斧砍傷。當時該中國人因正對水手之面行來，故被斧之後根擊於耳後。該中國人當即昇往山東路仁濟醫院，設法救治，但已不及保其生命。後據各醫生之供詞視之，其致命之由，蓋因被傷後失血過多，及被擊時激動故也。方肇禍後，亞其夫默無一語，即向碼頭行去，巡捕即在該處將其拘住，解往捕房，鎖禁室中。至地亞克先時本隨亞其夫之後，但後忽行在其前，故遇有何事，並

未留意，但亦被捕所拘，因肇事時，伊相距其處甚近，且被捕之際，抵抗捕巡命令，並兩手緊攀碼頭上之鐵欄，爰亦如首犯將其拘送捕房。

判決 今據上文所云實情觀之，本公堂查得亞其夫所犯為於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早拾起一斧，以之揮舞，但如此行為，應已先知本屬違法，因足以使一人或數人立致危險，而况揮動時，用力若此強猛，致偶不經心，將斧根擊中一無辜之路過中國人，與當時轉寫情形毫無關係，擊後成傷，隨即斃命，故此案所犯之罪，按俄律一千零五十八條所列按各種情形合而論之，應照此條中等最輕之罰為失去一切自由，並斷作苦工八年；惟本公堂以亞其夫此次所犯罪案實出無意，故特開恩，改按海軍律第一百三十四條，判以第七等之罪，似為允斷，故本公堂今斷水手亞其夫失去一切自由，並罰作苦工四年。至水手地亞克，本公堂查其所犯為違背巡捕照例之命令，按律法第三十條所引，罰羅布十五，或改為監禁五天。」

宣畢退堂時候已經七點鐘了。⁸³

（寅）俄兇自行定斷後我國官民再度奮爭

一月十三日，^{十二月}俄兇經俄方自行定斷後，俄領即將讞詞送至道署，請為查照。哀道以

此案未經會審，便將兇手定罪，甚不能夠承認，因於十四日^{初九}親赴俄領署面提抗議，稱此案

關係重大，如不與華官會判，上海各幫華商行將與俄國在滬商家停止貿易，事應有牽動大局之慮。俄領允將情形電告本國外部，請示機宜。另一方面，開審當日袁道即報告江督及外務部請示，回署後再行電稟，謂：

「俄領獨斷，萬難承認！在滬華人亦決不甘服！該水手在中立國保護之下，故犯殺中立國保護之人之罪，即勒令指交華官懲辦，亦不爲過，另設特別公堂，原係格外通融，豈可再事遷就？事已匝月，不能稍有挽回，公憤洶洶，日甚一日，今日各幫開會，明日四明公所亦有開議之說，雖經職道與各種董竭力開導，然只能勸解，不能遏抑，只能暫阻，不能終禁，總之此案非辦到特設公堂，不能會訊，非辦到會訊，不能服衆！」⁸⁴

十四日，^{初九日}外務部有密電致江督轉袁道，謂「本部已電胡使力爭，倘未能就範，擬仿英北海魚船案，歸公斷辦理。國家慎重民命，必盡力所能爲。俄方尋釁，意在壞我中立，務飭寓滬甬紳，切實開導商民，慎勿暴動，授人以隙。大局所關，該紳等必能體察也。」⁸⁵

上海外交在日俄戰爭時代

84. 一九〇五年一月十六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申報

85.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六 p. 8

86. 該電當夜發出，略謂：「俄水手殺害甬人周生友一案，事經匝月，迄未交兇審辦。雖經職道屢次照會，而俄領復文，始終未允會審，遂於昨日在俄署自行開審，將該犯定讞。該犯四年苦工等語，兩致滬道，人心大爲激動，欲向俄署自行索犯。今日至滬各省商業公衆齊集商會公議，衆論洶洶，詞氣激憤，而甯波工業，已發傳單，定於明日開四明公所會議，恐將暴動，非特在滬俄人難免危險，即中外官商亦不相安。詳察衆情，實爲顧念國體保全生命起見……惟有仰懇大部，立即照會俄使，迅飭俄領；大帥迅飭滬道，立即照會俄領，趕緊交兇，於俄署外設立特別公堂，由華官會同審辦，嚴定罪名，並限令逃艦及滅頂雷艇速離上海口岸，或可穩定人心。」

同日，甬人散發傳單，定於翌日在四明公所集議，滬上各大紳商恐釀巨禍，即日下午五時在滬北商業公所邀集各幫紳商討論萬全之策，當擬成辦法三條：

一、各省商董公議電稟外務部、商部、江督據理力爭。⁸⁶

二、各省商董公函上海道並知會租界領袖領事及公共租界工部局、法工部局，聲明人心不平，商董等難以解釋情形。

三、暫時停用俄國道勝銀行鈔票，俟事定再議。

並連夜發印傳單，勸四明各工商暫緩開議。⁸⁷

然而甬人憤怒，終於難以遏抑。十五日^{初十日}上午，法租界四明公所前忽聚有數千人之

衆。滬上各大紳商聞悉，急遣人前往，分投勸諭，令勿妄動。袁道飛輿至商會，由德律風傳道署譯員萬中元赴法領署請轉飭法捕房派捕向各甬人好言勸慰，設法遣散。最後由公所中人聲言：此事已電稟外務部、商部、江督設法力爭，俄領事亦已電行本國外部請示辦理，爾等切不可輕舉妄動，授人口實。會集甬人，聆此聲言，始陸續散去。⁸⁸

我國官民方面是力爭，同時俄方却將兇手定讞了。十七日^{十二日}俄領署再開公堂，承審官宣布亞其夫定罪四年，業經海軍提督核准，作為定讞，因戰事關係，即日押赴法租界捕房西牢監禁；地亞克，念其勞績，免其罰鍰。⁸⁹

87. 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五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申報

88. 一九〇五年一月十六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申報

89. 一九〇五年一月十八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申報

丁 外務部派員翻案無效

外務部經袁道一再電稟滬上情形，鑒於俄方強橫如彼，甬人又憤懣如此，交涉難以了結，乃於一月十五日十二月電派商約大臣盛宣懷督同袁道辦理周案，一方面商俄使請電飭駐滬俄領事與盛宣懷商辦一切。盛氏接到委派電報，當即函致俄領關雷明查照辦理。雙方遂於十七日十二月在盛氏行轅會議。盛在會議席上竭力駁稱：犯者雖係誤犯，殺者實是故殺，判訊監禁四年，未便照准，應將全案錄送復核。至監禁日期，應自押到俄國之日為始，在滬監禁無論久暫，均不在限。俄領面允考慮，旋又照覆，並錄送全案到來。⁹⁰翌日下午盛氏召集甬紳在行轅商議，袁道及江督先後委派之二道員劉荔生、王紹盛、厲瑞書亦被邀參加。⁹¹

我國當局表面上是力爭，但所爭為監禁年限問題，而非其他問題。江督周馥十九日十四日致盛宣懷一電，且自認「會審一層，恐難爭到，俄總領事既有撫卹之意，如能於辦罪外，添此一層，似已可了，令勸甬民，勿再聚議。」⁹²袁道對答外務部及江督，却以為尚有力爭之餘地，謂：此案正俄人欲壞我滬上中立之見端，若稍事含忍，將就了結，萬一日本藉詞詰問，我國有無約束在滬俄兵之權？我將何詞以對。且目前人情憤怒，一有暴動，自壞中立，俄人持柄而搖，不更可懼？事已至此，與其爭會審之權限，不如爭中立之權。

90. 參照一九〇五年三月十七日(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申報

91. 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九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申報

92. 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申報

限。中立之權限明，則會審之權限定。爭之而得，國勢可振，爭之不得，布告各國，聽候公議。先發制人之舉，亦可少伸商民不平之氣，而弭禍患於未萌。爭此案，不惟不至壞中立，正所以保中立。」

可是當局既已抱定「似已可了」態度，於二月三日十二月二十九日雙方再度會議時，依舊僅議下列四項：

一、力爭亞其夫應照承審官原議，按俄律一千四百五十八款，判禁八年。現照輕忽條例減定四年，未便允准。應將案卷檢送駐俄胡使照詢俄外部轉咨俄海部覆核，仍禁八年。俄領表示儘可咨詢。

二、力爭監禁應自押到俄國之日起算。在滬監禁無論久暫，不在限內。俄領考慮後，即日照會允許。

三、應給撫卹銀兩，可聽死者家屬自做善舉。俄領表示只能給家屬，數目請示覆核即定。

四、俄船兵民來者日衆，應援引威海衛等處章程，團禁保護，不得任令遊蕩。俄領表示，俄領謂自出題外，已嚴禁遊蕩，如要訂專章，領事無權。

會議以後，盛氏即日將所議各節報告外務部，並謂兩紳均在座，盛氏已令傳諭夏等。

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申報

本報館藏 申報館藏 申報館藏 申報館藏 申報館藏 申報館藏 申報館藏 申報館藏 申報館藏 申報館藏

會議四項，二三兩項已無問題，一四兩項仍須力爭。第一項盛兵轉各駐俄領事，由俄政府交涉，交涉結果，胡使覆稱：一亞其夫前定監禁四年，伴罰作苦工之罪，承審官因接有政府訓令，已從重懲辦，照俄例，此案只須監禁數月，於年數實難再有增加，現在當仍照原議定案，如不照聽，恐上控。二、交涉數月之觀察，就連增加監禁年數一點亦未等到。

第四項東道在滬與俄領一再磋商，卒重訂約束辦法四條，同時並附訂添裝煤斤規章一條：

- 一、俄船員弁水手人等既入中立國口岸，應恪守關道與俄領事訂定章程行事。
- 二、俄船員弁水手人等只准在關道指定浦東東清碼頭圍定之地體操散步，不准他往。如偶爾因公往來租界，應由船主另給護照，以示區別。
- 三、關道指定東清碼頭地段，如俄員弁兵水手人多，不敷散步，由關道另擇地段，亦用竹籬圍好，准予散步，以示格外體恤。惟俄船員弁水手人等出入必得由船主派員隨同監視，按照軍律行走，免與鄉民滋事。除指定地段以外，不得圍遊，並由關道派員保護，倘不遵守定章，任意圍越，即由中國官拿送船主嚴懲，如鄉民生事，亦由中國官自行嚴辦。
- 四、俄船停泊浦東之東清碼頭，戰爭未畢，不得離開該碼頭，所有員弁水手人等前已出

具切結，非中國官允准，不得離開上海口岸在案。今再申明：如俄船離開東清碼頭，及員弁水手人等或有私自離開口岸者，惟俄總領事是問。

五、俄艇艦上煤，每以足數一月為準。

此時旅順已投降日本，由煙台運來俄兵日多，原來指定地點實不敷散步，莫道論此另擇地段，其辦法詳述於札上海縣一文裏：

一……茲經本道稟准督憲，另於租界稍遠之處，覓地一區，令俄兵散步，防範未然。業與俄總領事商妥，該地距岸須五六丈進深，方約二十畝，庶可敷用。將來兵丁上岸，由船主擇派委員隨全監督，按照軍律行走，仍由中國派員照料保護，以免與鄰民滋事。既經議定，應即趕緊照辦。合函札飭，札到該縣，立即會同稽查俄船委員張令督飭董保在東清碼頭進南地方揀擇空曠相宜之地一二區，劃定界址，稟候照請俄總領事派員選用……」

城。

其後就擇定東清碼頭進南地方英册四千七百八十號一地，作為新的散步區

五 留滬俄艦圖逃引起交涉糾紛

甲 防範逃逸方面

96. 一九〇五年三月十八日（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時報

97. 一九〇五年三月十九日（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時報

98. 參閱一九〇五年七月六日（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四日）時報

周生友案之後，接着又發生留滬俄艦圍逃的一場風雲。風雲之來，是由於當時俄國海參威艦隊再遭日人痛擊殲滅，俄皇下令以波羅的海艦隊為第二太平洋艦隊，擬作最後的掙扎。扣留在滬的俄艦（尤其是阿斯科號）於是有逃出吳淞口前往加入該艦隊的傳說。最注意的當然是日本，駐滬日代理領事松岡曾一再函促袁道嚴防。中國方面，因為是處於中立地位關係，不得不加以嚴密的防範，如攔阻不聽，江督且諭令不妨於口外開砲攔擊，以防範經過當中，不但是日本有着煩瑣的責問與督促，而且還牽涉到別國，引起各國無端的恐慌，以致藉口保僑，兵艦雲集浦江滬口。

一九〇五年四月下旬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中旬 日代理領事向袁道函詢中國添派兵艦防範情形。

國添派兵艦防範情形：

「啓者：在滬俄艦阿斯科號希圖逃出一事，迭經本代總領事函請貴道嚴查防守在案。茲聞南洋大臣特商葉軍門添派海籌、海圻兩兵輪迅駛吳淞停泊，又派海容駛入滬江協同南琛、鏡清偵探動靜，嚴防逃逸等情。事關大局，未識確否，合亟奉

97. 呂著「日俄戰爭」p.76

100. 江督先派南洋兵艦南琛、鏡清兩艘來滬防範，後來又調遣北洋兵艦海容、海籌等及魚雷艇二艘前來。並為預防俄艦從滬口逃入上海口岸起見，吳淞炮台亦嚴加防備。

101. 一九〇五年五月十四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申報

102. 據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消息：英四艘、美國四艘、法國五艘、德國四艘。

據一九〇五年五月一日（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申報：浦江中所有兵艦，向日火礮並不當發，自覺俄艦發砲，各艦即大開礮擊，以時不虞。

據一九〇五年五月十四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申報：滬口吳淞口外駛到英德美法各國兵艦四艘，分泊於吳淞至南匯合外三夾水處，嚴密防範。由吳淞駛來，美意兩艦由外洋開抵。

詢，即希貴道查照允復可也。」¹⁰³

同時日領自己方面也暗中派探偵察。¹⁰⁴

袁道當經函復，謂：

「查此事先經本道詳囑鏡清、南琛兩輪管帶無分晝夜，嚴密伺探，並請稅務司轉飭巡江吏認真稽查，一面電稟南洋大臣撥北洋大號兵輪在吳淞口內扼要偵察，業蒙南洋大臣准葉軍門派撥海圻、海籌泊吳淞口，又派海容泊楊樹浦相機辦理在案。承詢具復，即希貴總領事查照為荷！」¹⁰⁵

繼而日代領于四月底^{三月下旬}再函袁道，云：風聞俄艦阿斯科號定於五月初逃出。袁道復云：「接展來函，具徵關切至意，感甚！此事迭經會商統領南北洋兵輪葉軍門督飭各兵輪嚴密防範，除再嚴飭格外預防，妥慎辦理，並請葉軍門一體飭遵外，用特奉復，即希貴總領事查照為荷！」¹⁰⁶

阿斯科號圖逃之說，初無切實行動，可作憑證。中國在吳淞口內外作嚴密的警備，照袁道五月四日^{四月初一日}密稟江督所云，「祇以屢准駐滬日領警告，故欲為綢繆之計，使之無隙可乘」¹⁰⁷罷了。

可是阿斯科號後來確在五月二十日^{四月十七日}夜半無端移動過一次，從靠泊碼頭

103. 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申報
 104. 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申報
 105. 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申報
 106. 一九〇五年五月四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一日)申報
 107. 一九〇五年五月七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四日)申報

移泊到浦江正中，似有逃竄之意。袁道當夜三鼓後接到日領警告，立即電吳淞砲台防備，並委請道員劉荔生偕護勇幫帶李萬富往晤阿斯科號司令，詰問自動移泊緣由。當經答稱因潮水大漲，故由浦邊移泊浦中，實無他故。劉李兩氏恐有騙詐，在該艦直留至天明始回。袁道聽取劉李報告，即諭飭看守俄艦之南琛、鏡清兩兵輪管帶格外小心防守。¹⁰⁸

乙 防範接濟方面

引起日本疑心俄艦有圖逃形跡的主因固與俄波羅的海艦隊東來有關，而與傳聞俄艦訂購砲位機具以及添裝煤斤二事更大有關係。四月下旬^{三月}日代領松岡曾函袁道，說俄巡洋艦阿斯科號有向某某洋行定購砲位機具多件，已將一部運進船內的事。¹⁰⁹袁道當查得某某洋行係英商，分函領袖領事及英領事密查嚴禁。嗣英領霍必蘭 (Sir Pelham Warren) 復稱：「未接貴道來函以前，此事本總領事早有所聞，飭查無據。茲承貴道切囑，已向該行查詢，堅稱並未有過俄人來行訂購砲位機具。」¹¹⁰袁道接復，即據以函復日代領查照。¹¹¹

其次為添購煤斤的事。也是四月下旬時候，日代領函告袁道，謂「頃聞俄艦阿斯科號向清國某商購煤三百噸，被官場查得確情，將其人拘獲查究，未知確否？」¹¹²

108. 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申報

109. 一九〇五年五月四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一日)申報

110. 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申報

111. 一九〇五年五月四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一日)申報

112. 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申報

引起日方疑心俄艦圖逃，這添購煤斤的事，可說最佔重大的關係。袁道雖復稱：「究係如何情形，未據地方官稟報，」但答應飭查。¹¹³

譯稱中國接濟俄艦煤斤，實影響中國中立，其時東來之波羅的海艦隊又復駛近閩粵海面，外務部因此在五月三日三月二十九日密飭袁道切實嚴防。¹¹⁴袁道奉飭，即行轉致江海關稅務司隨時稽查阻止，但仍不免于日方提出詰問。當時日代領曾函袁道說：「一日來傳有奸商希圖從滬裝運煤斤接濟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情事。查俄艦隊現抵粵南，如有接濟煤斤等事，實屬明係破壞中立，應請貴道迅速查明，不論華洋商輪，如有此項情事，立即拿辦，以儆劣風，而全中立！」¹¹⁵

袁道接函，鑒於滬上各輪船一裝煤斤，即涉嫌疑，將動遣日本詰問，因此，一方函致稅務司擬嗣後各輪裝運煤斤出口，須由各領事出具切結，證明並非接濟戰艦，始准放行，以免藉口。¹¹⁶一方於五月十七日四月十四日午後在洋務局接見英、美、德各領事聲明苦衷。¹¹⁷後來往返磋商，變通辦法，照連米規章：「由各該國領事飭令商人具結，註明於十日內繳還進口海關驗收憑據，如有逾限，當從重議罰。」通告各領事照辦。¹¹⁸但日領仍以某某兩輪形跡可疑，照會袁道不能照此辦理，「應請貴道禁阻出口，以全中立！」¹¹⁹

113. 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申報
114. 一九〇五年五月七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四日)申報
115. 一九〇五年五月八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五日)申報
116. 一九〇五年五月十七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申報
117. 一九〇五年五月十八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申報
118. 一九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申報
119. 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申報

六 扣留續到俄船俄人交涉

到五月二十六日 四月二十三 午前，又有俄連糧船古洛尼亞 (Caronia) 號列伏尼亞

(Livonia) 號米梯亞 (Meteor) 號伐洛尼 (Varony) 號佛拉迪密爾 (Vladimir) 號耶

洛斯拉夫 (Yaroslav) 號六艘駛抵吳淞口三夾水南停泊。(初來時並無旗幟，翌日

始行懸掛商旗，但進口並未報關) 袁道一經查悉，即急電江督請示。江督周馥着二

十四點鐘內責令他駛，勿使逾限，以致破壞中立，並飭吳淞口防營日夜嚴防。袁道據

以照會俄領，請即轉令該船六艘於二十四小時內駛離上海，俄領照覆允於限內開

駛，袁道得覆，即傳上海縣汪懋現等到署，諭令轉知商民人等勿生疑懼，該船等屆限

即當駛赴他處，並無別情。¹²⁰

二十七日 二十四 午前袁道電淞探詢，吳淞炮台司令戴棲樓電復，俄船並未他去。

時江督蘇撫已有電來詢俄船曾否離去，如未遵限，應向俄領據約力爭，以全中立。袁

道因於當日午前連發照會三道，詢問究竟，既逾限不願出口，將照阿斯科號等成案

起卸機械，點驗兵弁，歸中立國約束保護。繼復派關炮，萬中元赴俄領署面詰，據復稱

六船均係商船，固有權在中國口岸停泊，一如日本之商船云。¹²¹

袁道復恐俄船留滯不去，或生他變，大鼓山與馬鞍山之間又傳有俄艦開抵停

120. 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申報

121. 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申報、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申報、一九〇五年 North China

泊消息，爰一面咨會南北洋海軍統領葉爾侯飭令各艦嚴防，一面電江督、外務部請示辦理。

日領方面，聞俄船駛入吳淞，即照會袁道，「請於二十四點鐘以內限令俄艦出口，並嚴防裝運違禁物件，如有疎縱，日本當自行措置，由中國担其責任。」俄艦逾限不去，依然停泊吳淞口，日領又復照會袁道云：「俄艦依然停泊，實屬大有關係，如再牽動一切，應由貴國承認責任。」

同時，中國海軍方面亦向俄運船進行交涉。海圻管帶薩鎮冰于同日照會俄運船各船主，謂「俄艦已過二十四點鐘之期限，請將旗落下，並將機要物件拆毀。一午後，與葉爾侯統領會商後，再向俄艦提出照會，說「各船皆係運船，包括於中國中立章程以內，停泊此處，即違中立。」一薩道上海驗查，查得該船等軍械無多，兵丁亦少，其動靜，似係為載運煤斤食物而來，因乘報袁道知照海軍司及駐滬各兵輪嚴防，俾無運送禁物件。」

繼而薩鎮冰與各運船船主議妥，該船等准予二十九日六時下碇，並按限上海中外新聞雜誌，但俄艦以此次交涉關係，如表以俄艦等船等，大顯不雅，無不察其意，以俄艦等船等，不允其等，俄艦等船等，以此為運船等。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新聞報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新聞報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新聞報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新聞報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新聞報

關於本路各用中文之條規，應遵照本路章程一律看待，如華人中文
口單，應照規出口，會於該路，如有文規或事，應由文規人員，口單
送交該路，並由各船主，已取單據，以憑日之治，凡出口之條規，應
與該路，應備有各船單，以便查閱，但各船各船，應有本手續
條規，除該路一二番守外，其餘各船，均應備有該路，應備有
本路各條規，支道以各船，應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
理本不允准，凡各船，應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

不僅備條規出口，以上各船，且各船，應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
辦法，既而備條規，又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 (Korea) 及西非 (Hill)
條規，日領見此情，應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
行將未過，持在港口，相送發生任何事故，當由該路，應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
道將日領內容，轉告備條，一如有任何事故發生，其責任在該路，應備有該路
面不在本道，一如有任何事故發生，其責任在該路，應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
條，(實際上，內中有一條，早于五月二十日，應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
所以備有五條) 隨日，一俾得進，應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應備有該路

1. 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條規 一九〇五年五
月三十日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條規
2. 一九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條規 一九〇五年六
月二日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條規
3. 一九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條規 一九〇五年七
月二日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條規
4. 一九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條規 一九〇五年七
月二日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條規
5. 一九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條規 一九〇五年七
月二日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條規

月二日 四月三十日 會經由該商議一俟商者海關六號海關第一號海關通商章程

國將軍奏稱知 奏請通商章程 所有通商章程 中國海關第一號

六月三日 五月廿一日 廣東省城海關通商章程 所有通商章程 中國海關第一號

有因該商議上海海關通商章程 所有通商章程 中國海關第一號

六月四日 五月廿二日 廣東省城海關通商章程 (Larky) 第一號海關

山東省東門外南石塘 我國海關通商章程 所有通商章程 中國海關第一號

李君乘小輪駛往香港 已與海關通商章程 所有通商章程 中國海關第一號

主事兵均與界結商 中國海關通商章程 所有通商章程 中國海關第一號

六月九日 五月廿三日 午刻該商由港駛入黃埔江 所有通商章程 中國海關第一號

會經由該商議由海關通商章程 所有通商章程 中國海關第一號

六月十日 由日主事之海關通商章程 所有通商章程 中國海關第一號

在日海關通商章程 所有通商章程 中國海關第一號

六月十六日 五月廿五日 廣東省城海關通商章程 所有通商章程 中國海關第一號

廣東省城海關通商章程 所有通商章程 中國海關第一號

廣東省城海關通商章程 所有通商章程 中國海關第一號

口內在口內炮台灣之二俄運船駛進黃浦江。

十日^{初八}下午四時，吳淞口傳又到雙輪雙煙囪的

俄運船一艘，袁道照會俄領事出口，但俄領事稱除

已定案之商運船外，近日無別船來滬。到十四日^{十二}

上午九時始又有俄船一艘駛抵吳淞口，惟係軍醫船，內

載病兵六十五名，看護三十二名，經薩鎮冰查實，許其駛

入黃浦江，高麗發本同時由領港帶入，與其他俄運船同

泊一處。

各船卸械一事，到六月十四日^{五月十日}尚未完全執

行，因此日領于十五日^{十三}照會袁道詰問，以袁道就商

于稅務司，積極將高麗發軍火起卸，連同其他各船艇所

卸各項計八百六十三箱，統統堆在江南製造局裏。^{十三}日

領查看後，恐有遺漏，向袁道索閱清單，以前後起卸堆存

之軍械，袁道照請俄領派員于每月初一、十五（陰曆）

兩日會同查驗一次。^{十六}

137. 一九〇五年六月六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四日) 申報：大英政府前由日本運

送之軍械在俄下陸，係奉袁道大將日本海軍總司令今谷春繁之命，並有

138. 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五日) 申報

139. 一九〇五年六月十二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十日) 申報

140. 一九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申報

141. 一九〇五年六月十五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申報，參閱同日文匯報

142. 一九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申報

143. 一九〇五年 North China Herald 合訂本上卷下頁 137 一九〇五年六月十八日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申報

144. 一九〇五年六月十九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申報

145. 一九〇五年六月十九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申報

俄運船泊蘇聯松船廠，日領恐防修理，照會袁道移開。袁道因想將各俄國運船一起停泊到製造局上游浦中去，于十五日^{十三日}請稅務司派員前往該處丈量深淺，一面將情商請俄領，^{十四日}再咨會統領葉桐侯速將俄船煤斤起卸完畢，並設法將未經泊定之俄運船不得在船塢碼頭逼近靠泊。^{十八日}^{十六日}俄領函約訪晤葉氏，商定俄船泊所。¹⁴⁸

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既告破滅，日海軍宣布大勝，自五月^{四日}起，又由美國出場斡旋和議，于是日皇降令，准遣俄艦隊將回國。上海俄兵衆多，約束困難，外務部爰于六月中旬^{五月中旬}援引日皇訓令，函商日使，准令其具結回國，每艦祇留數人看守，免起滋擾，日使不允，說是一日皇遣回俄將，自有用心，非他國所能藉口！上海俄兵雖多，約束自在中國，何能因恐其滋事，概予遣回？况俄人詭計多端，稍縱即逝，難具切結，難保不復預戰事！現在膠州灣西貢等處亦有俄兵拘留，德法兩國均嚴加防範，自行保全，務望中國妥爲自籌，勿壞中立爲幸！¹⁴⁹此事未能商得同意，外務部於七月初^{六月初}飭袁道申明約束，並着會同葉桐侯統領妥爲防範。¹⁵⁰

在此，應補敘兩件日本干涉到滬俄兵的事件：

其一是當鮑特雷號魚雷艇初抵吳淞口時，即有俄兵十餘名乘西酒店小輪登

145. 以上照錄一九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申報
 147. 一九〇五年六月十八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申報
 148. 一九〇五年六月十二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申報
 149. 一九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申報
 150. 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三日(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申報

陸搭火車來滬日領以此項俄兵未經中國海軍方面檢點即行私逃難保不滋事端照請袁道嚴查以袁道密查結果查得該兵等並非圖逃乃係身受重傷來滬醫治云

其二是六月初五日日領接烟台來電云有留台俄人二三十名潛搭龍門輪船

逃滬日領照請袁道待其到滬時一併拘留六月十六日五月十日龍門輪抵滬俄領運

將在船俄兵弁押入公共租界工部局西牢監禁以待機會解送回國日領以此

項弁兵應聽中立國約束不能來去自由照會滬道辦理云袁道除照會俄領務將該

弁兵等解交中立國國禁約束外再照會英法美德各領事請嗣後轉飭各洋輪勿載

戰國兵士至中立口岸以免有所藉口五月二十日俄領覆謂一龍門輪船由烟台

載來俄人本總領事查明實賊十六人內犯人十一名更夫三名曾在旅順由日本兵

官遣至烟台其餘二人係患病水手一名羅馬克一名沙羅亭已經烟台中國官夏統

政府准其回國醫病此外並無兵丁潛逃來滬以上罪犯病夫自可遣其回國不必歸

中國約束矣

七 日俄和約告成留滬俄艦回國

是年八月二十九日七月二十九日日俄和約告成兩國戰事結束扣留滬的各俄艦

艇運船于是由俄向我國外務部索還外務部商允日使照准但索墊棧駁運等費十

上海外交在日俄戰爭時代

- 151. 一九〇五年六月六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申報
- 152. 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申報
- 153. 一九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申報
- 154. 一九〇五年六月十八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申報
- 155. 一九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申報

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二日

江督周馥電飭袁道，着速商全製造局魏總辦，將先後到滬的俄艦、俄艇、俄運船自卸械起存之日起，至出棧之日止，所有墊棧及駁運費用，逐節明白查閱，共

有若干，迅即造冊呈報，以便請外務部轉商俄國索還。袁道接電後，即行查明呈報，並

親赴南京報告，又以俄方至棧起回軍械，事關重大，誠恐或有損失，將來有所指撻，即于

二十一日

二十三日

照會日俄兩領均請派員前往監運，以便照單點交。¹⁵⁶

軍械運回完畢，俄領于二十四日

二十六日

照會袁道，謂俄派督定二十六日

二十八日率領

各艦艇等回國，但實際上各艦艇運船直至十一月中

十月

始陸續全部離滬。（內格羅

蘇福意號為十一月二日，

十月六日

鮑特雷號為十一月八日，

十月十日

阿斯科號為十一月

十四日，

十月十八日

滿洲號為十一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三日

）¹⁵⁷

俄國艦艇運船回國，上海中立義務亦同時卸除。

156. 一九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申報，參照一九〇五年十月份 North China Herald

157. 一九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申報，參照一九〇五年十月份 North China Herald

上海縣在清代

一 上海縣和南匯縣

1. 縣行政組織的規定

3. 縣行政區域再度的變更

上海縣於一六四五年九月

清順治二年八月

開始劃入清政府的版

圖。

縣行政組織的規定，係沿用明代制度。知縣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教諭、訓導各一人，巡檢司三人，陰陽學、醫學、僧會司、道會司各一人，以及設在縣境內的鹽大使三人，俱仍舊設置。²知縣掌理全縣的行政法令；縣丞主簿分掌糧馬、征稅、戶籍、巡捕等事宜；巡檢掌捕盜賊；典史掌監察獄囚；教諭、訓導，則為學官。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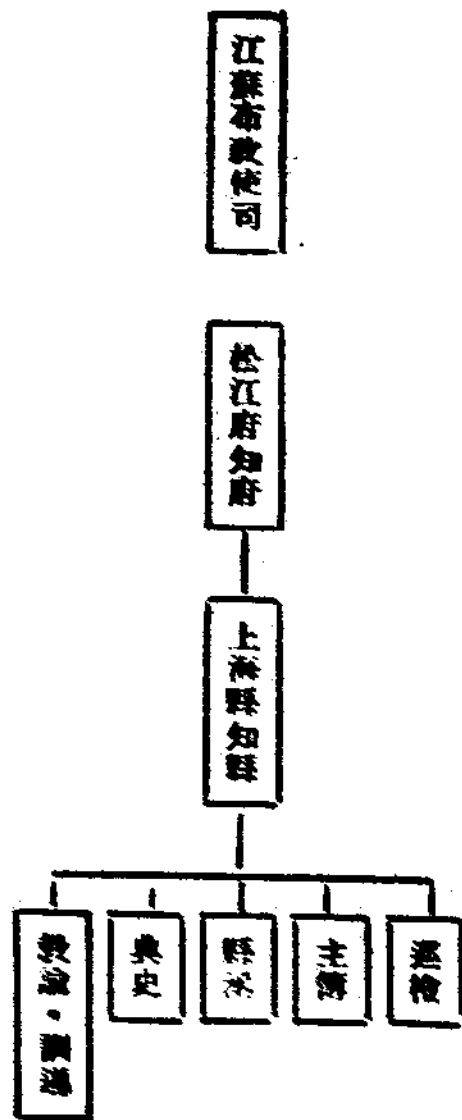
行政上除仍屬於松江府，以之為上級管轄機關外，上海縣初為江南省屬地，於一六六七年，清康熙六年丁未始分隸江蘇省。其行政組

上海縣在清代

蔣慎吾

1. 清同治縣志卷十三P.1。時清政府已平定江南，即令洪承疇督軍務，招撫各省地方，見乾隆東華錄卷五P.11。該年六月，清軍下南京，七月，由蘇州到達上海。縣官彭長宜棄職去，改由陶澍署任。八月，縣人潘復殺機，自主縣事。迄九月，清軍下青浦，破松江，潘復避縣他去，縣城遂入清軍手。見同治志卷十一P.26—27。
2. 清松江府志卷二九P.18；清同治志卷十三P.1。
3. 清皇朝通志卷六九P.4；清皇朝文獻通考卷八五職官考P.1。
4. 清定江南後，改應天府為江南府，歸南直隸，改設江南布政使司，按察使司，駐江寧府；改江南巡撫，駐蘇州。順治十八年，(1661)設左右兩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司駐蘇州，轄江、蘇、松、常、鎮五府，其左布政使司則仍寄治江寧，轄安慶等地。康熙六年(1667)始停左右布政之名，定名江蘇，安徽兩布政使司，各不相統。見大清一統志，清皇朝通考，清皇朝通典，清乾隆東華錄。

職體系列表如左：



上述的行政組織的體系，除於一六四六年清順治三年裁撤訓導一人，一六六一年清康熙元年添設董漕縣丞一人外，在一七二六年清雍正四年劃分縣境而設置南匯縣的時候，又稍有變遷。

一七二四年清雍正二年兩江總督查弼納等因蘇松一帶各大縣繁劇難治，奏請清政府各分爲二。上海縣的分割，也在查的擬議之中。迄一七二六年清雍正四年實行分割，上海縣境西南部的長人鄉大部份脫離上海縣的行政統轄關係，而設置南匯縣。

從這時起，凡屬有聯帶關係的地方行政機關如南匯嘴千戶所、鹽大使、三林莊巡檢司等，也脫離了上海縣所在地的關係。指前兩者而言以及行政統轄關係。指後兩者而言

5. 參見註2，及本書第三章第一節。

6. 清嘉慶縣志卷一P.22。

另有大清一統志，按縣所置各縣：蘇州府有元和、新陽、昭文、常熟等縣；松江府有南匯、鹽官、華亭等縣；常州府有宜興、金壇、溧陽等縣；太僕寺有儀洋、寶山等縣。

7. 參見註2。

這時上海縣的行政區域，除僅轄有高昌一鄉以及長人鄉的殘餘外，其界至又有變更，計東至海五十里，西至青浦三十六里，南至華亭^{今松江}七十二里，北至太倉州，寶山界一十二里，東南至南匯四十里，西南至府治九十里，西北至江橋舖三十六里，東北至太倉州，寶山縣，吳淞城五十四里。^{到江灣十八里}東西計八十六里，南北計九十里。

這一次的變遷，是明代分割青浦以後的又一次了。

二 上海縣和川沙縣

1. 分巡蘇松太兵備道的移駐上海 2. 上海縣的劃分川沙
—— 3. 縣行政區域第三次的變更

上海縣於一七三〇年^{清雍正八年庚戌}有分巡蘇松太兵備道的移駐，於是縣行政組織稍有變質。

蘇松兩府和太倉州，本設有蘇松糧儲道和蘇松道，但前者係因管理漕務而設；後者則因巡防兵備而設，和上海縣只係間接的統轄關係。上海縣知縣對於行政方面的事宜直接聽命於松江府知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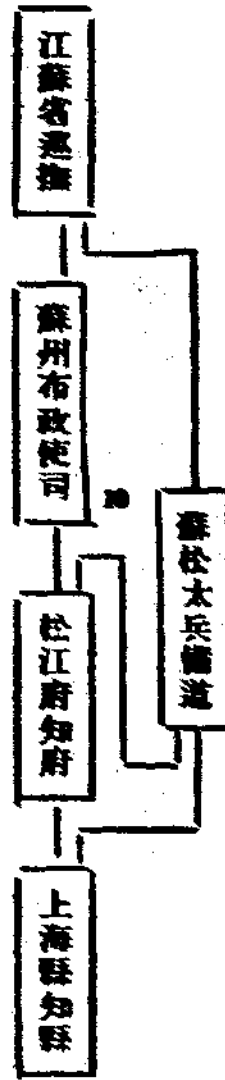
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即係以前蘇松道移駐上海的改稱，因政府規定職權，

上海縣在清代

8. 清乾隆縣志卷一P.46。(此為乾隆十五年本，現據家藏天主堂藏書樓藏有一部)
9. 清皇朝文獻通考卷八五P.3；大清一統志卷四九P.2；清同治縣志卷十二P.13-14；參見本館第三章第三節。

按該道名稱，志乘稱“巡道”或“西番稱‘Shanghai Taotai’”；私人著述，或稱“巡道”，或稱“上海道”，或“道台”；清老宜題，因亦有巡警道駐縣，故較於太倉備道稱“江海關道”或“海關道”，見當時官方來往電文中亦發表於上海申報者。本文為統一和明瞭起見，以下一律稱“巡道”。

一兼理兵民，地位特殊的重要。凡屬上海縣行政範圍以內的重要事件，為求行政效能上的迅捷和便利起見，上海縣知縣每多就近陳請該道辦理。雖然上海縣和松江府的統轄關係並沒有打消，在清政府統治下地方行政組織體系的外形上仍然照例存在着；可是實質上已及不來它和蘇松太兵備道行政關係的密切了。茲列表如左：



在蘇松太兵備道駐治以後不久，縣行政區域又經過一度的劃分。

一八〇五年，清嘉慶一〇年乙丑兩江總督陳大文奏請清政府，以上海縣的高昌鄉二十二保

近海地方和南匯縣地一部份分置川沙撫民廳。入民國後川沙由廳改縣一八〇九年，清嘉慶一四年己巳實行劃界分治。¹¹

上海縣境本轄有領海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八丈。在劃分南匯時，縣境以內海岸線已經縮短。這次劃分川沙以後，縣境遂無洋面，僅號稱近海而已。¹²沿海的海塘工事，也先後劃歸南匯、川沙行政管理範圍，而脫離上海縣的行政關係。

這時上海縣的行政區域僅存長人鄉十之三，高昌鄉十之九，較元代初立縣時三

10. 清乾隆二五年(1760)分江蘇為兩布政使司，一駐江寧，一駐蘇州。見大清一統志、清史稿文獻通考、清史稿通志。
 11. 清史稿縣志、清州志縣志記載均同。民國改縣，見詳前。
 12. 清同治縣志卷首，「今上海縣全境圖」附文；卷一P.5-6。

分之一還不足兩鄉分轄十二保，二十八區，二百一十四圖，^B 爲易於明瞭起見，列表如左：

鄉別	保別	區數	圖數	附	記
長人鄉	十六保	三	一四	本爲五區三十圖分兩區後存此	
	十八保	四	三二		
	二十一保	三	一六	本爲四區二十六圖分兩區後存此	
高昌鄉	二十二保	二	二四	本爲四區二十九圖分川沙後存此	
	二十三保	二	一五		
	二十四保	四	四一		
	二十五保	一	一六		
	二十六保	二	一一		
	二十七保	一	一四		
	二十八保	二	一四		
	二十九保	二	六		
	三十保	二	一一		

區域的四至又稍變更，計東至川沙界三十里，^{約海五} 西至青浦界三十六里，南至奉賢南

上海縣在清代

四九三

匯界七十二里，北至寶山界一十二里，東南至南匯界十里至四十里不等，東北至寶山界三十六里，西南至華亭今松江界二十四里至八十里不等，西北至嘉定界三十里，東西計八十六里，南北九十里。”

三 縣行政設施的改進

1. 土地行政的改革 a. 官收官兌法的奏請及其實行 b. 均田均役法的規定 c. 賦額的核減
2. 水利工程的擴充 a. 吳淞江的浚治和建閘 d. 內河的開通
- e. 土塘的勸築
3. 幾件重要的建設 a. 倉儲的設置 b. 海關的創設 c. 善堂的創辦 d. 書院制度的起始

上海縣的一再劃分，當然是因行政事宜過於繁重，不便管理的緣故。而從行政設施本身來說，上海縣雖經一再劃分，其行政上的繁重性却並沒有減少。地方行政當局也竭力企圖改進。在清政府統治下，從劃入版圖的起始到商埠的開闢這一期間，上海縣的行政方面的設施確較明代為健全。

首先被改革的，便是土地行政。

關於役法，於一六四五年清順治二年乙酉先廢除南運布解名稱，改為吏收官解，永免民戶承充，仍按畝均派經費。次年，巡撫土國寶又改白糧解戶一併改為官運，惟在倉收兌，仍簽民戶承充。一

六四九年，清順治六年巳丑 巡撫秦世植有改行官收官兌法的奏請。

官收官兌法規定：各府州縣每年遴委部選職官，照派收區圖貯米，在廠驗依准單交兌。每糧米百石，除正耗外，加米五石，銀五兩。此項建議，得清帝諭旨准可，著為定例。可是，當時上海縣和其他地方雖然奉到該項公文，地方吏胥却因雜費無從剝削之故，仍簽民戶承值，加以地痞勾結，橫行需索，雜費幾名為五兩五石，而事實上致有二三十兩之多。糧戶的痛苦，是顯而易見的了。

一六五九年，清順治十六年巳亥 巡撫蘇松等處御史馬騰陸奏請改革，略謂：

「……………蘇松漕數繁夥，有司畏難瞻顧，而總書派圖，復任意出入……………百弊叢出，縷索由之。有司非不深知，亦付之無可奈何而已。蓋緣每縣漕精正耗，或有十數萬者，或有人九萬者，而交納兌軍為期不及三月，時迫數多，分身無術，惟計到期喚比，但求自免，參罰勒比，糧戶通關不知比愈急而勒愈甚，勒愈甚而費愈深，敲骨吸髓，民不堪命。是官收官兌之法，何由而能臻實效也。今議收兌之法，印官總領其綱，而分責該縣丞簿二員，董理一切事宜，專委調度，定其考成。此外糧多州縣尚虞不足，應照舊信村府員，首領教職等官，以為通融……………又蘇松常三府分外有白糧一項，每年運供，勢不可缺，速所准復，原設縣丞一員，專責漕務，仍與現在主簿循規協運。其漕糧耗潤銀兩，依照白糧經費事例，酌定確數，常年編入會計，小民照田輸納，總領官交……………至於添設官役俸工并修倉舖墊串張油硃等項，議在漕項耗費支給，不許冒濫，亦不許加編累民……………」

馬氏建議要點，係爲促進官收官兌法的實現起見，於顧全官民雙方的原則下，爲地方行政當局籌設專管錢糧一官，一方面爲負全縣行政責任的知縣之一輔助，一方面爲平民旗軍團之轉運場所，使兩者在手續上不發生接觸，弊端無從起發。對於當時上海縣的役法之弊，係一針見血的辦法。

奏上，清帝交戶部覆覆，得准，於是自松江府知府祖承勳籌定條例實行。但這只就役法中解兌一層加以改革而已。其里甲一項，並未議及。

當時上海縣行捆束法，每圖分十束爲一捆，和十甲的名稱雖不同，而實則一致。歷年人口消長，田畝盈縮，變遷很多。鄉紳富戶雖照規完納正糧，但雜項差徭得援例豁免。因此奸巧主戶凡不得照例請求免役者，多將該戶名下田地移轉寄籍豪強戶下，企圖差徭得以微倖免除。至於貧民小戶無法逃役，每達簽點，大多數苦累不堪。再則，奸惡吏胥深知一般平民對公家事多不熟悉，從中作弊，多方敲詐。

爲清除此項積弊起見，先是戶科給事中柯錕有均田均役法的奏定，於一六六二年清康熙元年，年壬寅 遷撫都御史韓世琦奉清政府旨諭，推行所屬。其行松江府文中，本有這樣的規定：

「……統計合邑田畝若干，分配區圖，逐里均平。將一應圖外戶名盡歸入甲。如官戶，務要

15. 清松江府志卷十三F.34—36；清松江府志卷七F.10—11。

直開鄉紳姓名，不得造入子戶册名及知數名字。其鄉紳子弟假借冒之者，痛行禁絕。至於庠戶，必直書生員姓名，與學册比對，不得以別縣戶籍影立混淆。一應徭役，按田起差，毋蹈夙弊，仍前偏累。通限半月內均定速報……」

但當時地方官對此視同具文，並未積極施行。直到一六六六年，清康熙五年，年丙午，婁縣 今松江知縣李復興首先奉行，漸有成效。李並有均編條議，分均圖，併田，均役，銷圖，徵輸，分戶等六項。次年，由松江府知府張羽明通飭各屬照行；於是上海縣田畝始均分保區圖甲，編列表册，無論平民紳富，各自收己田，自完己糧。一切分催排年，總甲塘長各舊役名稱，盡行淘汰。¹⁶

這是就役法里甲的改革而聯帶有平均田賦的規定；可是賦額的煩重却依然如故。

原來上海縣於開始劃入清政府版圖的時候，僅於一六四五年，清順治二年，年乙酉，得減該年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凡屬明末無藝之徵，也於該年悉行罷免。後來田賦又屢次有所謂「恩蠲」，免納若干額數。雖然這樣，可是所有田糧科則仍照一五九二年間，明萬曆中定額起徵，

清政府在這一點上不加考慮，做了明政府的繼承人。¹⁷

先是於一六六五年，清康熙四年，年乙巳，巡撫韓世琦首議請減，奏上清政府，略謂：

「……是故順治二年以至康熙元年，歲歲歷欠積逋之數，動盈千萬。守令之銓授斯土者，往往席未暇暖，機軸旋加，日懷參奏處分之懼，莫展催科撫字之長。百姓之生於

16. 清松江府志卷十三P.45—46；清同治縣志卷七P.11—13。

17. 清同治縣志卷五P.1；卷六P.8。參看上海市通志館期刊第二年第一期，“上海縣在元明時代”一篇。

其地者，焚焚皮骨僅存，每受追呼敲扑之苦。即今康熙二三兩年，臣竭盡心力，多方勸懲，雖得僅能如額措定，斯實迫於功令，終令民剝肉醫瘡。論之考成，雖可免過，按之撫字，負罪實深……伏念我皇上仁覆如天……去年……特降諭旨，寬免順治十五年以前逋賦矣。今春……復頒恩詔，盡蠲順治十八年以前錢糧……臣之愚昧，竊敢推廣皇度，與其民力弗勝逃亡，議蠲於催徵不得之後，孰若豫渙恩綸，施惠於浮賦當減之先……將蘇、松二府錢糧仿元時制賦舊額，兼照各省現徵大例，准與酌量，大賜減省。如以目前軍國多需，勢難多減，亦乞依常州接壤之科則。再若萬萬不能，亦祈於十分之中，稍減其二三……」

韓氏雖然說得非常婉轉懇切，但清政府未曾理會。後來，於一六七一年清康熙一〇年辛亥一六七二年清康熙一一年壬子一六七三年清康熙二年癸丑一六七四年清康熙三年甲寅一六八二年清康熙十一年壬戌一六八五年清康熙十四年乙丑先由巡撫馬祐¹³禮科給事中嚴沆、巡城御史孟雄飛、左都御史吳正治布政使慕天顏後陞任巡撫又繼續工科給事中任辰日、巡撫湯斌等奏請。清政府雖於一六八九—一七〇年間清康熙二二—二九年間先有「蘇、松二府故明洪武加增錢糧，作速開摺具奏」等旨文，又有：

「蘇、松浮糧一事，朕刻刻在心。此明之弊政，豈可踵而行之！其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議以

13. 馬祐，同治志卷六作瑪祐，卷四作馬祐；但光緒青浦縣志卷五，卷七，均作馬祐。按青浦志歷年增修，考證或較精確。茲從青浦志。

聞」

之命，但終竟沒有實行核減的決心。

直到一七二五年，清雍正三年乙巳怡親王奏稱：

「江西南昌府屬浮糧已蒙恩旨酌減寬免。今蘇松浮糧，事同一體。從來加浮之額爲數太多，或應酌減幾分，仰候皇上欽定」

等語。於是清政府始下旨諭，略謂：

「……蘇松浮糧，當日部臣從未陳奏，常履皇考聖懷，屢頒諭旨，本欲施恩裁減。乃彼時大臣以舊額相沿已久，國課所關綦重，恐損上益下，非理財之道；數以不應裁減固執覆奏……今怡親王等悉心籌劃，斟酌奏請，甚爲可嘉。朕仰體皇考愛民寬賦之盛心，准將……松江府正額銀蠲免十五萬兩。……著爲定例，俾黎民輕其賦稅，官吏易於催科，可飭令該地方知之……」

這一道諭旨，一方面把延宕敷衍不肯減糧的罪過全推在臣下身上，而保全現任皇帝以及死去的皇帝之父愛民的令名，一方面實際上爲平民福利的減糧一件事總算解決了。上海縣在這恩典的賜與下，減了四萬九千七百〇二兩的賦額。

到一七三七年，清乾隆二年丁巳因蘇松浮糧尙有浮多之處，清政府旨諭「著再加恩免額徵銀二十萬兩，」於是上海縣又得減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餘的額數。

一七九五年，清乾隆六十年乙卯上海縣額科平米二十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五石餘，實徵本色米七萬九百七十八石餘折色銀八萬二千九百一十二兩餘。那時賦額經過核減以後的數字如此。

以上係上海縣從劃入清政府版圖時起到開闢商埠一個期間，整個土地行政改革經過的各個階段。接着，我們就要提到這很關緊要的水利工程了。

一六七〇年，清康熙九年庚戌江浙大水，平民逃亡的很多。一六七二年，清康熙十一年壬子布政使慕天顏主張浚吳淞江，遷撫馬祐因奏請清政府，略稱：

「……臣念國課民生關係重大，與督臣及浙撫臣咨商，會浚劉河、吳淞江故道，誠為第一急務。因行藩司委官勘丈，應用劉河淤道二十九里……建閘二座……應開吳淞江成陸地四千三百五十一丈……據司援引前明臣海瑞故事，酌留江浙兩省折漕銀充工，請將蘇、常、三府康熙九年分漕折銀九萬兩，浙省杭、嘉、湖三府漕折銀五萬兩，留充疏浚河工程費，俾各處災荒饑民就迫上工趁食，是修復水利之中，兼行賑饑之事，一舉兩得者矣……」

這次浚治，上海縣人史啓燾、王偉、徐宰也提出意見，建議於上海縣知縣康文長右項奏議中多有採用。

浚治的工程，由蘇松常道蘇松常道一度兼管常州府的政務詳見地方最高行政機關篇韓佐周劃分十二地段，每段三里六分委松江

12. 清同治縣志卷六頁一五。參見清雍正庚申疏。

府通判周神昌、蘇州府同知師佐董理其事，又委上海縣知縣康文長和佐治官等分督工役。凡浚江面闊十五丈，底闊七丈五尺，深一丈五尺。上海縣的地段，自黃浦口起至蟠龍塘、黃浜止，實開八千〇五十一丈七尺，共用工費銀七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兩餘。

此役以後，於一七二七年、清雍正五年丁未一七六三年、清乾隆二十八年癸未一八一八年、清嘉慶二十三年戊寅一八二三年等續有開浚工事。

吳淞江古時於一一〇七—一〇年間宋大觀中即有石關的建築。元明兩代，間有修築工事。到了清代，蘇松常道韓佐周和上海縣知縣陳之佐於開浚吳淞江時按照奏定成議，聯帶改築了有三個涵洞的石關。兩址仍在明代舊稱二環的地方，不久又被海潮沖壞。一六七二年、清康熙十一年壬子知縣任辰且重行修建，俗稱老關的，即是。

當時建關用途，係防海潮渾入清出，泥沙淤塞。本擬少啓多閉，但船隻來往，大多取道吳淞，以達上海鄰縣各地，每每乘潮便進，以致閉關時少。又守關伏役除領取縣衙門應給工食銀外，往往踞關勒索陋規，類似過關納稅。到一七三五年、清雍正十三年乙卯改就距離老關三里地方的全家灣建關，由水利通判徐良棟董理工事，是稱新關。²¹

內河的開通係在一六八一年。清康熙二十年己未當一六六八年、清康熙七年戊寅時，巡察使者肖赤黑駐縣，建議防海策略，將界浜、虹口、西虬江三河用木椿釘斷。後來，廳督各役又將東溝、東虬江等處膠混

20. 清同治縣志卷四P.24—25。

21. 同書卷三P.22—23；卷四P.26·P.30。

部文，陸續報釘。縣民很覺不便，於一六七九年十二月清康熙一八年十一月由張錫懌、陳完等呈請開通，略謂：

「……傍浦內地支河小港如東溝、東虬江、馬家浜、洋涇、西新塘、下海浦、楊樹浦七處，歷查部文憲行，從無釘塞情由。不料數年以來，突將各處釘塞。內河填咽，宣洩無從；腹地膏腴，盡成灌莽……以致近樁居民每月有查樁給狀之費；每夜有輪值守樁之苦；伏乞飭縣開通，移咨提憲，並飭海防廳及川沙、黃浦兩營遵依具結，不得再以違礙為辭，則民困得甦矣……」

呈上，政府未及允行。直到一八六〇年清康熙一八年九月庚申，先是六月五月大水，浦溢；後於八月二十

六日八月二起，驟雨連宵，浦潮陡漲，城內水深五尺，船行田中。²²始由兩江總督阿席熙、江

蘇巡撫慕天顏、飭蘇松常道祖澤深、松江知府魯超行文上海縣，將私釘各河先後開通。²³

上海縣的內河，除上述外，蒲匯塘、肇嘉浜、城濠等河，關係也很重要。

蒲匯塘橫亘吳淞江和黃浦的中間，經過華亭今松江、婁江今松江、上海、青浦四縣境域。其在

上海縣境內的，係上海縣到府治的要道。定例五年開浚一次，由四縣通力合作。但河工費用，多由吏胥中飽；實際上用於工程方面的只有十分之三。所以地方行政當局不斷開浚，可是隨浚隨淤，徒勞無益。一六七八年清康熙一十七年戊午開浚時，因地方痞棍包攬偷工，監理官縣丞

22. 同書卷三十，P.17。

23. 以上均同書卷四P.27。

鄭燮煌竟至自殺身死。²⁴

肇嘉浜係黃浦的支流，河道延長約二十里，兩旁支港很多，農田賴受灌溉之利。清代屢經開浚，但也是旋開旋塞。一七二〇年，清康熙五十九年庚子上海縣知縣何自慰奉兩江總督常鳳命，從事開浚。全縣計畝公捐，不准分圖頂浚，以除規避之弊。²⁵

城濠和肇嘉浜的河道相通，自明代開挖以來，於一六一七年，明萬曆四十五年丁巳會由知縣呂濬從事浚治。入清代以後，先後於一六八四年，清康熙二十三年甲子一七四〇年，清乾隆五年庚申一七五三年，清乾隆十八年癸酉由知縣史彩、王世容、李希舜等繼續浚通，環城可通行船隻。²⁶

至於浦東一帶，為防止鹹潮，保養農田起見，則築有土塘三處：

一在黃浦南岸，由二十二保居民凌英、秦、盧、啟、豐等呈請知縣于方柱核准興工。就各圖田畝起夫，北從上寶界浜口起，南到西新塘二十四保界止，沿浦挑築長二千九百

〇二丈，於一七六四年，清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工竣。

一在黃浦北岸，由二十三保居民蔡于忠、黃希年等呈請知縣李希舜核准興工。其辦法如前，北從上寶虬江起，南到虹口止，長三千三百三十丈，於一七五三年，清乾隆十八年癸酉工竣。

一在浦東二十四保，由顧其仁等呈請知縣史尙確核准興工。其辦法仍同前，北從

24. 同書卷三P.6-7;卷四P.26。

25. 同書卷三P.19;卷四P.28。

26. 同書卷二P.23;卷四P.22, P.27, P.34。

二十二保土塘起，南到張家浜口止，長二千四百丈，於一七八四年清乾隆四十九年甲辰工竣。

歸納來說，上海縣從劃入清政府的版圖時起直到開闢商埠，水利工程方面的設施，係比明代擴充得多了。

其他幾件重要的建設，也必須提到的。

關於倉儲的設備，於一六八三年清康熙二十二年癸酉有常平倉的建議，明代舊設有木次倉，日久廢去。

至是，松江府知府書超據建常平倉，積穀備賑，知縣史彩就縣署內大堂東西側地方增築積充。

一七二七年清雍正五年丁未清政府給發帑金，令各州縣普遍設置，知縣于本宏建築倉屋四十八間在縣署西吏庫，後知縣王貴容又增建十間在縣署後門內東西兩旁。

一七三二年清雍正十年壬子巡撫喬世安奏定積儲穀數：大縣二萬石，中縣一萬石，小縣一萬六千石。

上海縣列為中額，創儲穀二萬石。積穀的收集方法，或者支用公款採買，或者撥用漕糧變賣。

定例，每年存七糧三，撥過運費款，除官民得諸家儲備，定期撥充外，並令出倉儲，後復令撥充。

上海縣屢值凶年，除官民合力助賑外，常平倉的設備，對於一般災民，亦有相當便利的。

到一七三四年清雍正十二年甲寅又有社會的建議，先是清政府鑒於常平倉的設備對於貧民，福利

還沒有能夠普及，於一七二四年清雍正二年甲辰有令各州縣設立社會的旨諭。一七二九年清雍正七年己未

以應清捐種項下撥給社會錢六百二十四石六斗七升，但因社會還未建置，暫存官倉儲備。

該關設官監督，派漢各一人，筆帖式一人，本非上海縣知縣轄權範圍以內直
接管轄的機關。一七二〇年清康熙五十九年庚子，清政府以江海關歸江甯巡撫管理。一七二二
年清康熙六十一年壬寅，清帝詔令：「各國稅務官交地方官經理，所有羨餘，該督撫題解，應賞給
者，再行賞給。」於是，江海關稅務，始委上海縣知縣監理，差遣家人在關收稅。

該年，海關定例，除正額銀二萬三千一十六兩三錢三分外，額解加增盈餘銀
一萬五千兩。一七二四年清雍正二年甲辰，清帝詔令裁免。

次年，巡撫張楷因海關稅務關係重要，不便專由上海縣知縣委派家人經收，
奏請清政府，改由蘇松道管理，並請將該道移駐上海。一七三〇年清雍正八年庚戌實行移駐。於是海關

稅務又不屬於上海縣知縣的行政範圍，計先後管理經收，只有三年。
關於善堂的創辦，於一七四五年清乾隆十年乙丑，有同善堂的建置。明代，本建有養濟

院。清代初年，改建於大南門外陸家浜南。舊址在陸家浜南。規模不大。於一八一二年清嘉慶十七年壬申毀去。至是，
由知縣王健會同地方紳商在虹橋南園地畝餘，另行起建，以為辦理地方慈善事

業的機關，稱同善堂。又有素行慈善的地方人士捐助田一百五十四畝餘和市房
一所，由該堂主辦人每年收取租錢，以為辦理施藥、施棺、掩埋、惜字等善舉的費用。

另設義塾，延聘塾師，教縣中子弟。

506
31. 清史稿卷八十三，頁一三三。清史稿文藝志卷二十六，頁三十三。
32. 清史稿卷八十三，頁一三三。清史稿文藝志卷二十六，頁三十三。
33. 清史稿卷八十三，頁一三三。清史稿文藝志卷二十六，頁三十三。
34. 清史稿卷八十三，頁一三三。清史稿文藝志卷二十六，頁三十三。

後因經費不敷，善舉多停頓，直到同仁堂創興，同善堂始行廢去。

同仁堂，在藥局街，於一八〇四年清嘉慶九年甲子設置。先是，於一八〇〇年清嘉慶五年庚申知縣湯燾捐置

北門外田地，會同縣紳朱文煊、徐恩德等創設義塚，並題名為同仁，擬建築堂所，推廣其事，未果。至是，地方人士捐購香姓房屋，繼從事改建，稱為同仁堂。常年經費俱由捐款而來，有總捐、歲捐、月捐等類別。該堂辦理事宜，計為恤養、養老、施棺、掩埋等四項。後來，又建義學、施棉衣以及代葬、濟急、水龍、放生、收埋路斃浮屍等事項，無不負責經辦。其他如糶流、救生、給過路流民口糧，亦歸該堂經理。

像這樣還算完備的慈善機關之成立，實就是上海地方官紳那時協力合作的效果。馮道李廷敬曾有碑石記其事，上海縣知縣蘇昌阿於一八〇六年七月三十日清嘉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刻石示諭保護，嚴禁索詐。³⁴

關於書院制度的起始，於一七四八年清乾隆十三年戊辰有申江書院的創辦。元明時代，上海縣是早

就有了書院的，但那時實在談不上有什麼完備的制度。迄清代該年，按察翁藻、知縣王傑就原

有官產一所本是明潘恩私宅後為西洋人寓所清康熙年間撥入官改建，並題名為申江書院，以為舉貢生童月課文會之所。經

費由官紳共同捐助。

一七七〇年清乾隆三十五年庚寅知縣清泰奉憲道楊魁檄令重修，並改名敬業。一七九八年清嘉慶三年戊午遷

上海縣在清代

五〇七

道李廷敬知縣湯燕會同士紳捐資，以足經費。一八一二年，清嘉慶一十七年壬申，馮道鍾琦知縣王大同重訂書院條規，通詳存案。

書院設立的主旨，係使縣中讀書子弟除以畢業為主體的研究外，并旁及於其他比較實用的學術，由官方聘請院長或稱山長担任指導，按時課文，給發津貼。此種制度推行，士民都感受教養，在地方行政的設施上，是獲得了相當的「潛移默化」的效果。

但這時，上海縣的書院制度，不過是一個開端。到後來，書院風起雲湧，繼着敬業而起的，除蘇珠外，他如龍門、求志等，係要到上海縣的開闢商埠以後時期的了。³⁵

四 上海縣和商埠的開闢

1. 從商埠的開闢到外僑居留地的規定
2. 外僑居留地和上海縣行政區域的聯繫
3. 地方行政主權的保留及其損害

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清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海縣在鴉片戰爭結束了以後，根據第一次不平等的江甯條約的規定，開始宣佈開闢商埠，列為通商五口之一。³⁶ 在上海縣的地方，英商得居留貿易，但對於居留地域及其詳細辦法，該項條約並未明文規定。

後來，在繼續着江甯條約訂立的通商善後條約中，第六款規定「中華地方官應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許違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第七款又規定「中

35. 同書卷九P. 30—35；上海縣志卷九P. 13。

36. 參見上海市志館刊第二卷第一期「上海商埠的開闢」一節。

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³⁷云云。當時清政府的意旨也只是劃定商埠口岸的某一個區域，在保存宗主權的原則下，租賃給西商，作為居留地，而將這外人居留地的指定及其處理手續，明白授權於地方官吏，使與外國領事官磋商解決的了。

當駐滬第一任英領巴爾福(George Balfour)抵任以後，開始向上海縣地方行政當局正式交涉居留地區域問題的時候，滬道吳健彰因英方要求土地實地，企圖超越地方行政主權的管轄，認為非中國法律所容許，加以拒絕。³⁸幾度磋商的結果，始決定「永租」辦法，(rent in perpetuity)由租地英商年納租金若干，另納「押手」若干，交與原業主。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清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滬道官署久以和英領商定的地皮章程二十二款(First Land Regulations of 1845)公佈。³⁹

接着，法美兩國也以協約國的資格，根據條文，於上海縣地方，也先後要求地方行政當局劃定居留地。法人居留地的規定，係在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由滬道麟桂和法領敏體尼(Montigny)交涉定妥，以告示式文件公佈。⁴⁰美人居留地，最初僅由美教士文惠廉(William J. Boone)要求滬道吳健

上海縣在清代

37. 和約條約卷六P.1-6。於清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1843.10.8)在廣東虎門訂立；於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1858.6.26)天津條約成立時宣布廢止。

38. F.L. Hawks Pott: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P.12。按吳道吳健彰於道光二十三年(1843)任職，次年解職，咸豐元年(1851)復任。見海關志卷十二P.23-24。

39. 參見上海市志館刊第一卷合訂本公共租界編。

40. 參見海關志法租界編。

彭指定。後於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戊申規定了相當區域，並沒有正式的協定條文。其四至的劃定，也是後來的事。⁴¹

茲將英、法、美等三國居留地最初的劃定，占着上海縣行政區域的部位及其四址列表說明如左：

居留地國別	占上海縣行政區域的部位	最初的劃定	四至
美	蘇州河北岸虹口一帶	西面從護界河對岸之點起，向東沿蘇州河及黃浦江到楊樹浦，沿楊樹浦向北三里為止，從此向西對一直線，回到護界河對岸的起點。 ⁴²	
法	北門外	東到黃浦江，南到洋涇浜，西到界路，北到李家庄。 ⁴³	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浜，西至閘南廟清家橋，東至廣東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浜東角。 ⁴⁴
英	洋涇浜以北，李家庄以南		

以上上海縣行政區域裏的外人居留地部份，據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乙巳地皮章程此項章程除英人外，美、法亦受約束，後來一八五四年即清咸豐四年甲寅經英、法、美等三國公使簽字公佈的地皮章程亦係根據此項章程加以修改成立條文所載，那時地方行政當局係保留了以下的行政上各個要點：

41. 參見同書公共租界篇。
42.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地皮章程，對於英法居留地，西面未曾劃定。次年八月初五日(1846, 9, 24)，乃確定。
43. 此項界址，詳載告示中，即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所公佈者。
44. 清同治二年五月初十日，(1863, 6, 25)始由美、法、英、德和清道黃芳劃定。

(一)關於行政上的宗主權，如該章程第一條規定「地契須交上海道台審查，加蓋鈐印」等；

(二)關於行政上的管理權，如該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更夫之姓名須由地保亭者報告地方官查核」以及「負責管領之更長須由道台會同領事官遴派」等；

(三)關於行政上的司法權，如該章程同條規定「宵小擾亂秩序者，由領事行文道台，請求懲判」等；

(四)關於行政上的參預權，如該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華官與領事會同遴派中英正直人士四五名，估定房價地租及移運屯地等費」等。

可是，後來該章程屢經修改，外人對於擴充區域的野心和擴張治權的手段同時並進，於是我方行政權無形間感受非常的迫害了。不但居留地裏的被保留的主權逐漸的剝奪，同時因居留地的存在，接近居留地的區域常常發見外人越界築路，越界收捐，越界站崗，越界編釘門牌，對於我方原有主權，也不顧一切，悍然侵占，致成交涉。直到現在，還成爲問題的。

五 縣行政設施的變質

1. 小刀會的事變。太平天國的起來和平民心理的反映。上海縣的騷亂和小刀會的占領。清方克復的經過。海防同知的設置及其管理情況。各個

行政機關的重建——2 太平軍事時代的保衛和事後的整理。團練的創辦和官方的防守。3 上海縣的分劃警備區及其平定。4 陸川門的增募。5 田賦漕糧的核減。6 善堂產業的擴充。7 倉儲的增置。……3 因時制宜的新建設。4 會審公廨的成立。5 滬北棧渡公所的設置。6 出使行轅的建築。7 會丈局的開辦。8 改過局的設立。

上海縣在外人越權的情態下，行政設施方面內涵的意義於是稍許變質了。

小刀會的事變，便是一個開端。

鴉片戰爭的結果，暴露了清政府統治力量的薄弱，使中國大眾本來的屈服心理開始搖動起來；加以連年凶荒，全國的農民已瀕絕境，各個地方官吏救濟無方，但以無理性的壓迫為能事。因此，於一八五〇年，清道光三十年激起太平天國的滿清討伐。⁴⁶

太平天國代表中國那時被壓迫的大眾起來採取集團反抗的行動，聲威所至，到處遭着同情，一八五三年三月十九日，清咸豐三年二月初十日占領南京的訊息傳到上海以後，地方秩序，顯見的不平靜。⁴⁷可是，那時上海地方吏治的腐壞，外僑口跡焚，農村的破產，飢饉的流行，也分外刺傷了一般平民對現政府的感情。⁴⁸

發源於福建而在上海有一個支系的組織的小刀會，這時也發動起來了。該會份

46. 參見中國最近世史；太平天國革命史。

47. F.L. Hawks Pott: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P. 42.

48. 清國治縣志卷三十P. 19. 上海市志卷之四第一輯二年第一輯“上海事變的開端”頁。

子，多係廣東、福建一帶居留上海的人，由廣東人劉麗川、福建人林阿福負責領導；扶着和太平天國同樣的主旨，想利用這個時機，占領了上海縣和太平軍取軍事上的聯鎖。

事變暴發的導線，却還是上海一帶的鄉民。

這時上海，除居留地區域由外僑自動武裝警備外，馮道吳健彰署縣袁祖德因駐兵他調，防守空虛，招募本地廣東、福建等處鄉勇，飭令縣紳徐紫珊、粵紳李少輝、閩紳李仙雲等分別訓練，編為親兵，以便保衛。這臨時集合，虛張聲勢的一羣，官方是將上海全城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付託了的；可是事實上太可悲憐的，一般平民的離心力一天一天的在擴大了。

在事變前幾時，上海縣連續發生不幸事件。起先，盜犯逃獄；接着，糧差李祥激變鄉民；再次，徐紫珊部下潘小金子持械和鄉勇爭鬥，經知縣袁祖德分別彈壓判罪了結。可是，反抗的怒潮決非這種高壓政策所能遏止的。所有農民、鄉勇和小刀會事實上已經打成一片。集中起來，而地方政府已被嚴密的包圍着，早就形成危機一觸即發的情況了。

到同年九月六日，八月初四日青浦抗糧農戶周立春率衆起事，占領嘉定，上海方面的小刀會乃於次日出動。

這一日，恰巧是上海縣舉行了祭禮的日子。劉麗川率領會衆預伏城門外，由廣東鄉勇袖出紅巾，開門引進會衆蜂擁而入，分襲各官署所有鄉勇，盡行潰散；監獄的盜犯也破門逃出一

時局與內戰人海軍狀態

佔領蘇州時，其軍隊被殺身死，蘇州佔上海蘇志報載

「……蘇州圍城，出外皇朝，不願歸降，其後以軍心相，既見其忠，有因理

直前刺之，刺蘇格以手刃，第一，軍政使進，遂遇害……」

德道吳建勳因蘇州廣東，幸而未死，論外僑救入，因留地，曾去鎮江一行。

德為圖謀計，種種計劃，其時外僑對小刀會都表同情，不願與以禁

濟清政府方面，雖經大軍壓境，却屢攻不下。

一八五四年四月二日，清政府派兵 德軍古爾阿部下，相率德兵回地，時

兵發生衝突，德兵丁所請一德兵之罪 (The Battle of Nandy Hill) 此後德軍

受小刀會和外僑防兵攻擊，結果與德軍相

後來，法領德兵忽然轉變，幫助德軍作戰，小刀會方面，一因和太平軍的

合作要求已經絕望，一因會中發生廣東新和德軍的內訌，遂呈不支狀態，若

果於一八五五年二月十六日，德兵回地 會黨放棄蘇州城，德軍大日進，德

軍則被殺

計上海被小刀會佔領，其後經過十八個月之久。

1. 德軍小刀會佔領蘇州時，其軍隊被殺身死，蘇州佔上海蘇志報載
2. 德道吳建勳因蘇州廣東，幸而未死，論外僑救入，因留地，曾去鎮江一行。
3. 德為圖謀計，種種計劃，其時外僑對小刀會都表同情，不願與以禁
濟清政府方面，雖經大軍壓境，却屢攻不下。
一八五四年四月二日，德軍古爾阿部下，相率德兵回地，時
兵發生衝突，德兵丁所請一德兵之罪 (The Battle of Nandy Hill) 此後德軍
受小刀會和外僑防兵攻擊，結果與德軍相
後來，法領德兵忽然轉變，幫助德軍作戰，小刀會方面，一因和太平軍的
合作要求已經絕望，一因會中發生廣東新和德軍的內訌，遂呈不支狀態，若
果於一八五五年二月十六日，會黨放棄蘇州城，德軍大日進，德
軍則被殺

原來的海防同知，係由清政府於一八四三年五月（清宣宗二年）廣東制府督糧

同知改稱松江府海防同知，移駐上海縣專管通商，又理華洋交涉事件。（小刀

會事發生，外僑居留地開始華洋雜居。（地方行政當局對於居留地無暇兼

顧，於是凡關於華人違禁事件和較輕的民刑訴訟概由英領事審判。一八五

五年（清咸豐五年），英領事審判的案件有五百餘起之多，雖然英領事比費重大的判例

送上海縣署審判，但在居留地內就緒審結至罕的年份亦大受影響。

先是，在一八五四年十一月（清咸豐四年十一月），英領事審判居留地內洋商

雇用的華人人數和姓名，英領加以拒絕，並稱華官如擬拒絕界內華人，可開示

姓名及所犯事由，當由領事查明是否為洋商雇用。（云云）

後來，在一八六三年七月（清同治二年七月），英領事又函請英領事，嚴查居留地內住居華

人人數，擬和區域內居民一律徵收稅項，英領又拒絕此項請求，並稱：「自來

華官和領事早已經瞭解，凡華官對於界內華人行履管轄權，均有英領同以云

云。

海防同知的管理情況保如此。

其辦公處所，專在西門內，由第一任同知沈頌垣創設西門外，在馬路基址

上海縣署前

五二五
1. 同知改稱松江府海防同知，係由清政府於一八四三年五月（清宣宗二年）廣東制府督糧同知改稱松江府海防同知，移駐上海縣專管通商，又理華洋交涉事件。
2. 會事發生，外僑居留地開始華洋雜居。
3. 顧，於是凡關於華人違禁事件和較輕的民刑訴訟概由英領事審判。
4. 五年，英領事審判的案件有五百餘起之多，雖然英領事比費重大的判例送上海縣署審判，但在居留地內就緒審結至罕的年份亦大受影響。
5. 先是，在一八五四年十一月，英領事審判居留地內洋商雇用的華人人數和姓名，英領加以拒絕，並稱華官如擬拒絕界內華人，可開示姓名及所犯事由，當由領事查明是否為洋商雇用。
6. 後來，在一八六三年七月，英領事又函請英領事，嚴查居留地內住居華人人數，擬和區域內居民一律徵收稅項，英領又拒絕此項請求，並稱：「自來華官和領事早已經瞭解，凡華官對於界內華人行履管轄權，均有英領同以云云。」

若干款改建。於一八四四年十一月清道光二十四年十月開工，迄次年六月清道光二十五年五月落成。小刀會事變中被毀，一八五五年清咸豐五年乙卯由署同知吳煦以小東門舊察院修葺，改為海防廳。其西門舊署，改為關帝廟。

於滬道移駐縣治的次年，由滬道王澄籌始建於大東門內的道署，詳見地方志卷之四 政務圖治革弊和海防廳同樣被毀。一八五五年清咸豐五年乙卯由滬道趙德輔重修。

知縣署於明代倭寇事變中曾經一度被毀，由知縣劉克學重建。後來，歷年俱有增修工事。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壬寅鴉片戰爭一役，英兵進城，廳堂半遭毀壞，後由署知縣蔡維新重修。迄至小刀會事變，縣署和其他佐治官署都被毀。一八五五年清咸豐五年乙卯由署知縣孫寶璣重建。文書、知縣黃芳增條，同時縣丞、主簿、典史各官署也分別重建。

上海縣在道期間，因太平軍迭取失利，未有兵事，稍事安堵。迄至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庚申太平天國軍破甯波，於三月清咸豐十年二月再下杭州，東向蘇州進逼。五月二十四日清咸豐十年四月蘇州克復，消息傳來，上海又入於恐慌狀態。

除居留地由英法諸國管轄外，上海縣知縣劉紹基於太平軍必然攻取上海之際，極力籌辦。紳董勸練團練，有一以前團練三丁抽一，一書名錄，團練官為團練總長，本縣紳士為團練副總長。為此，但團練所練之處，英法諸國均不許其入，故練丁以老弱病殘為名，以資敷衍。練練者十餘

三、清咸豐十年庚申。

此種毒每一念及，動輒驚泣。在維保全境內，各處軍志敢於，實而互相命令一等軍官，應與攻
萬難未竟全功，可上海西鄉附近七費諸軍，因行等處已發現太平軍，故由國下軍務。

可是太平軍聲勢的壯，決非這空藉國民夫，應與攻一，故由國下軍務。應與攻一，故由國下軍務。

願借援外人的利誘，進一，應與攻一，故由國下軍務。應與攻一，故由國下軍務。

該年八月十七日，七月廿一日，王李秀成率太平軍到進餘家匯。次日，太平軍和清軍發生接
戰，清軍敗退入西門內，在英軍大砲掩護下，太平軍不得進，轉攻南門，也不利。自是雙方相持數
晝夜，太平軍均未得勝。二十三日，初七日，王李秀成率退去。

當時曾由巡撫薛煥於本月二十日，初四日，奏陳清政府英法經過詳細情況，其奏略略謂：
「……三十日，該逆大股攻滬涇鎮。七月初一日，七費等鎮民團教援者三四萬人，皆未經

戰陣，逆以馬隊直衝，未能抵禦，以致潰散。逆獲七費等鎮，紅粉，法華等鎮，均應焚掠。尤尤極元
臣於是夜督同司道將領登城布置，初二日辰刻，逆以海營營營，即分攻西南兩門。臣等

臬司江濟麟守西門，署藩司蘇松太道吳煦守大南門，上海縣劉銘傳守小南門，海關道日知
歸廉守大小東門，其北門向不吃緊，已派提標左營唐國棟防守。」

這是設防守的布置情形，接着便敘述戰鬥的經過道：

24. 清軍分營三十二營，每營一百人。
25. 參見前書第十一頁，清軍分營三十二營，每營一百人。

「……當賊之撲西門也，大雨如注，見黃黑旗蔽野而來。我軍閉城守禦，靜待片時，見衆賊蛇行草澤，或匿近城民房。臣俟其逼近城濠，不過數丈，揮令我軍鎗炮齊施，斃匪數十名，賊疑稍却。又有黑旗前導，黃衣賊目指揮令進，在南門之賊，蜂擁逼迫，吳煦等亦如守西門法，連環炮擊，斃賊百餘。自午至酉，對擊三時之久，賊始退却……」

該奏疏中，對於借助洋兵的一件事一字未提，只於二十四日初八疏中，略稱：

「……初四日，賊衆悉力撲城，四面環攻，勢尤兇狂……吳煦、劉銘傳、李鴻章、馮桂芬、李鴻章、馮桂芬、李鴻章、馮桂芬……旋又接連北門距城外之四明少……又因周圍城堞兵勇不敷，飭劉銘傳調民勇以補間隙……旋又接連北門距城外之四明公所經董候補道楊坊率領甯波義民連開大炮，江清驥、唐國棟、西門適南、適北同時應聲施放。該逆……傷斃已多，而勢尙十分猖獗。正在緊迫之時，適黃浦江中大輪船連放大炮，該逆勢始不支，向南奔竄……」

而敘述當時太平軍退却情形係這樣說：

「……初八日黎明，賊旗不舉。遣隊搜尋，見屋上間有草人着衣持械而立。詢之避難鄉民，稱賊於夜間向西而遁……」

此次縣城解圍以後，劉銘傳始酌定章程，設立團防局。

在城設一總局，選在籍紳董總辦一縣團練巡防之事。城廂內外十六鋪，每鋪設段董，全境各鄉分

爲六路：高行陸行爲東路；虹橋曹家行漕河涇江境廟爲西路；楊師橋三林塘陳家行爲南路；江橋諸壘新涇法華爲西北路；閔行北馬橋中渡橋塘灣爲西南路；引翔港洋涇塘橋爲東北路。每路設一鄉局，總辦一路團練。卽於高行陸行虹橋曹家行漕河涇江境廟楊師橋三林塘陳家行江橋諸壘新涇法華閔行北馬橋中渡橋塘灣引翔港洋涇塘橋等二十處，各設局派董專司其事。各局所領團分，就附近地方均分搭配。其火藥鉛丸銀錢食米均儲各鄉。總局另派城董會同鄉董司其出納。後來團練屢經籌辦，俱沿此項規例。但北馬橋分割爲二，稱北橋馬橋，中渡橋改稱額橋，城廂又分新開，計爲二十二局。

城廂內外，按戶編查。每十家每夜出一丁，巡查守夜。四鄉各保，圖按田出丁。每十畝出一丁。有田而本人怯弱者，准其自雇壯丁，入團操練；田多丁少之戶，亦須按田雇足。不得以老弱充數，亦不得雇用別處之人。

每團爲一團，每團設團董一人，每十丁，設團正一人，以資約束。除於每團中挑取強壯矯健者，作爲「奮勇」，另行按期操練外，其他團丁，有警則聚，無事則散，各安農業，不預征調。

經費所出，則定以每田一畝每日捐錢一文，由團董地保於每月初收齊交局，局中交大戶一二人經管。其殷實商民，另行動捐，准照例請獎。

團的規劃，大致如此。⁶²後來，經清政府欽差督辦團練大臣龐鍾璐到縣，委候補官應寶時

62. 清同治縣志卷三十二雜記補遺 P.11-14。參見江蘇省通志上海縣誌補遺。

會同鄒壽照章辦理。

一八六一年二月，清咸豐十一年正月英海軍副司令何伯（*Henry S. Parker*）在南京和天王洪秀全商定一年期限，劃上海周圍三十英里為中立區域，縣城幸得稍安。但上海四鄉各地，在劃定區域以外，仍時有太平軍踪跡，清方官吏自巡撫以下督同團勇分頭拒戰，疲於奔命。

該年冬，上海又有忠王李秀成率兵重來之訊。清方感覺形勢危急，一方面要求英法聯軍由武裝保衛進一步向太平軍進攻；一方面向駐節安慶的曾國藩請求派遣精銳由水道來援。後經英公使巴夏禮（*Henry S. Parker*）和清方議定，經清政府允准，以原駐天津的英軍大隊南下，和原有商團防兵以及美僑華爾（*F. F. Ward*）為滬道吳煦雇部屬會合。同時，曾國藩也准令李鴻章統率新練淮軍偕同程學啟、郭松林、劉銘傳沿江東下。

在一八六二年間，清同治元年壬戌間上海縣有太平軍先後由忠王李秀成、慕王譚紹洸兩次的進攻，因駐守縣城的中外防兵力雄厚，太平軍未能得手，終於在無可奈何中放棄了克復上海的企圖。⁶³

上海縣於是平定，地方行政當局乃從事於各項事宜的整理。

其一，係障川門的增葺。當英法聯軍防守縣城時，英軍防地因為和北城距離稍遠，難取軍事上的聯絡，請求滬道吳煦於晏海門，即北門寶帶門，即小東門間開闢一個便門。贊助和反對的，各有

63. 同註61。

理由，很不一致。滬道決然接受英軍請求，即從事開闢，以便外兵出入。迄平定以後，主張保存和填塞的意見又紛紛。滬道應贊時贊成保存，且為「壯觀」和「國防」起見，擬加以修葺。適有廣東潮州人郭學玩願出資為助，即令知縣王宗濂督工。於一八六六年八月清同治五年七月開始，迨次年一月清同治五年十二月告竣。城門以外，於是始有重門；城以上始有敵樓。城濠阻塞，加以浚治；土堤改建石工，橋梁翻造，並加以擴充。最後請命於巡撫李鴻章，題名為「障川」，用韓愈文「挽狂瀾，障百川」的成語。後來，俗稱新北門的，便是。⁶⁴

又其一，係田賦漕糧的核減。上海縣在一七二五——三八年間清雍正 乾隆間，田糧一度核減，當時全國統一在清政府的治權下，清政府種種方面，略施小惠，粉飾昇平，平民生活是獲得一時的安定。自一八二三年清道光三年癸未大水以後，農利始受傷損，然尚可支持。迄至一八三三年清道光三年癸巳上海一帶又遭水災，後來，連年凶荒，農村經濟，破壞不可收拾。清政府恩蠲曠典，幾成常例，加以禍亂相乘，互為因果。所謂「東南財賦」之區，在炮火的淫威下，糟蹋無餘，——尤其是上海。

一八六三年清同治二年癸亥，光祿寺卿潘祖蔭，福建道監察御史丁壽昌並有請減江浙浮糧之疏。該年六月二十六日五月一日，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李鴻章也聯名以減賦奏請，其奏疏略稱：

64. 清同治縣志卷二 P.11—12。按障川門，同治志稱小北門，又稱新北門；而於宣統元年（1909）新闢的拱辰門，上海市自治志作小北門。今城垣雖拆去，但障川稱新北門，拱辰稱小北門，已成習慣，在仍之。

「……夫癸巳以前，一二十年而一歎；癸巳以後，則無歲不歎；且鄰境皆不歎，而蘇松獨歎；此何理也？謂州縣捏災，此三十年中，督撫司道更數十人之多，豈無一二不肯黨同欺妄之人？而且聖上不加斥，戶部不加駁，廷臣科道不加糾，此又何理也？誠以賦重民窮，有不能支持之勢，部臣職在守法，自宜一切不問，堅持不減之名，疆臣職在安民，實因萬不得已，爲此暗減之術，始行之者爲前督臣陶澍，前撫臣林則徐，皆一代名臣，推其意，必謂減額則永不能加，災緩則後不爲例，原冀民氣漸甦，無難復舊，初不意年復一年，且年甚一年而不可返也。……自粵逆竄陷蘇常，焚燒殺掠之慘，遠接宋建炎四年，廣庚金兀朮故事，蓋七百有三十年，無此大劫。臣親歷新復各州縣，向時著名市鎮，全成焦土，孔道左右，蹂躪尤甚。又各賊不能相統，此賊所踞，難免彼賊劫剽，故賊境卽不與官兵交界，亦皆連阡累陌，一片荆榛。凡田一年不耕，須爲荒田，今已三年矣。各縣縣冊報拋荒者，居三分之二。雖窮鄉僻壤，亦復人烟寥落，間有頽垣斷井之旁，遇有飢民，無不鵠面鳩形，奄奄待斃，傷心慘目之狀，實非鄰侯流民圖可比。已復之松，太如此，未復之蘇州可知。而欲責以重賦，責以數倍他處之重賦，向來暴斂橫征之吏，所謂敲骨吸髓者，至此，而亦無骨可敲，無髓可吸矣。……惟有籲懇聖慈鑒察，特沛殊恩，俯准減定蘇松太三屬糧額，由臣等督飭司道設局，分別查明各州縣情形，以咸豐中較多之七年爲準，折中定數，總期與舊額本輕，無庸議減之常，鎮兩屬通融核計，仍得每年起運交倉漕白正耗米數百萬石以下，九十萬石以上，著爲定額，卽以此後開徵之年爲始，永遠遵行。……」

此項奏對，於歷年田糧積弊，最為行政官吏維持苦心，事以後地方災况以及行政上整理和改進方針，說得都很透闢扼要。不久，得清帝特旨准可，並有：

「……幸自上年官軍克復松江，本年克復太倉，現方節令統兵大臣等進取蘇州，救吾民於水火，而各地方輕賦荼毒，弊害已極。……該各府州縣屬數百年浮糧積弊，……亟宜因此時會，痛加掃除。……先自松、太創行。……蘇州所屬，俟肅清後，一體辦理。嗣後非大水旱成災，實在荒歉者，並不准捏災請緩請蠲。主蘇、松漕弊，尤莫如大小戶等名目，紳戶把持，州縣浮收，種種弊害，皆出其中。著即永遠禁革，所有一切辦理章程及應行裁革之浮收陋規，包戶等積弊，均著該督撫悉心妥籌，詳擬具奏。……」

等語。可是，曾李奏疏中稱：「常鎮二府原額本輕，無庸議減。一、對經部臣議，認爲「不得其平。」因奏定蘇、松、太三屬按原額減三分之一，常鎮二屬按原額減十分之一，後又經署兩江總督李鴻章署江蘇巡撫劉銘傳奏，遵擬分別遞減章程，略謂：

「……蘇、松、太三屬極重浮糧，必得大加核減，俾紓積困。上中各則，亦分別遞減，使減存米數輕重悉稱，輕重各得其平。其沿海之區，與腹裏各屬，賦瘠懸殊，又不可不量予優減，仍不減五升以下之輕則，以示區別，亦不逾三分減一之範圍，以示限制。此外如常鎮二屬一律普減。……」

6. 同治縣志卷六：「……李鴻章奏為奏請蘇、松、太三屬減漕三折一摺。……」
7. 同治縣志卷六：「……劉銘傳奏為奏請蘇、松、太三屬減漕三折一摺。……」
8. 同治縣志卷六：「……李鴻章奏為奏請蘇、松、太三屬減漕三折一摺。……」

經濟政府於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准可，松江府屬額額米四十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一石餘，
 校減一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四石餘。上海縣徵糧項下原額五則，遞減清米一萬三千七十三
 石，三斗，三升，四合，七勺。其近海瘠區及收成歉薄不等地，按減應徵米數，遞加優抗十分之三
 厘五毫，計又加減原額米一千八百〇五斗，二升，二升，六合。通計減徵米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八
 石，五斗，六升，七勺，居通縣普減十分之二分三厘一毫餘。除遞減優抗外，實應新科額徵米四萬
 九千五百九十五石，三斗，一升，五合，五勺。（清同治四年）這時上海縣田賦整理以後的情況
 如此。

至於整理行政又一端，則為社會慈善事業的擴充。

同仁輔元堂係同仁堂於一八五五年（清咸豐五年）設，首一人五三年（清光緒三年）大平軍佔領南
 京時，難民紛紛避，該堂勸捐賑濟，年活無算。於一八六〇年（清光緒六年）設一善社，今軍定
 難時，救難男婦流來上海的約二萬餘人，該堂又勸捐賑濟，由滬道給發護照，陸續送往上海，
 大會等處安插。一八六二年（清光緒八年）因全商會（上海商會）籌備費時一萬二千
 一兩等項經費由同仁輔元堂認捐，大平軍佔領南，由五十三兩，八十八兩，以三十八兩，八十三
 兩，其餘經費由其餘商會認捐。一八七〇年（清光緒十六年）作善堂，由商會
 之四，由商會認捐。一八七〇年（清光緒十六年）後同善堂時，除賑濟外，並及救濟難民，其餘經費

上海縣志卷之六

稽察被給代給尾端經費之事曾由地方行政當局出示保護等語

一應得報驗命案應需屍場殮葬費及夫馬船隻並各書役飯食等項一應洋月自贖贖八年十月間本縣發任後無論水陸路費以及自遺謀故夫毆鬥殺等案報官相驗應需雜費皆係本縣捐廉給發不准吏役人等在外需索分毫並遇案報驗時示在案茲據員仁輔元堂董事等以費由官捐恐難爲繼請照奉賢縣辦理章程無論報驗何等命案應需屍場殮葬費及夫馬船隻並各書役飯食等項一應雜用概由堂內給發備用既免官捐而於屍親地保鄰右人等亦免再被委擾等情據即通詳各憲立案并碑勒石永禁需索以杜擾累……

除同仁輔元堂外尚有果育堂仁濟堂濟善堂復善堂普育堂等果育仁濟濟善復善等堂和同仁輔元堂同爲地方紳商主辦而另由官吏量力捐助其普育堂一所則係巡道應費時於甯沙場延置設局收養童丐訓習手藝類似貧民習藝所的組織可重慶成聽其自去成立其有殘廢不能自己生活者則就半段徑地方茶商舊所派員設堂留養並加以推廣分立七所收養老人殘廢並及養病推教貼藥等事項又設義塾和醫藥兩局其常年經費在國庫月給錢五百串撥巡道局月給錢二百串餘俱由絲茶商核撥捐充用。

此外關於倉儲的設備也經從事整理。

一八六七年^{清同治六年}巡道應費時據署知縣葉廷魯籌議積穀章程未定次年署知縣朱鳳

梯量續籌議，詳奉巡撫丁日昌批准。其辦法如下：每畝捐米一升，折錢若干。除去運費，照本年漕價隨漕帶納，糶穀存儲。遇歲歲則收，歉歲則平糶。荒年則放賑，不收貨息，以省出納虧挪。不別小戶，以免隱漏高下之弊。只責成鄉村忠實農戶將現業所管田畝細查開冊，以便將來放賑時，貧民富戶有所查考。其城鄉各倉，因遭亂倒塌，將來積穀存儲，或借，或租，或修，或造，再行分別辦理。

即於是年冬漕起，隨漕帶納，由縣徵解道庫，再由道廷董總理其事。計收漕田項下捐錢一萬二千八百〇五文；次年，收折田項下捐錢三千五百三十一千三百一十文。當買穀三千九百一十九石三斗八升，用價四千七百六十五千五百四十四文；暫租都豐棧存儲。一八七〇年，清同治九年又買穀六千一百石五斗三升，用價七千六百〇九千七百九十二文；暫存縣署常年倉，由倉丁看守。

常平倉於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年鴉片戰爭時，即遭毀壞。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始由署知縣朱鳳楠稟請滬道杜文瀾札委候補縣褚蘭生、葛繩孝於舊基估建南北倉廩共二十八間。一應經費共計銀五千六百五十七兩九錢八分七厘四毫。由縣倡捐銀一千串，請道庫存儲，罰款銀四千兩。又撥縣庫存儲罰款銀一千串，銀二百九十六兩。該年八月清同治八年開工，迄次年一月清同治八年落成。

後來，法華倉在縣境內二十八保五圖法華鎮地方，價買李姓樓房平房二十二間，連屋基地六畝於一八七四年，清同治十三年甲戌起建。閘倉和馬家廠倉也先後於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乙亥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壬午分別在十六保、十八圖和二十五保、十六圖地方起建。

一八七八年間，清光緒四年戊寅存儲積穀規定由同仁輔元堂、果育堂、普育堂等各善堂各舉一人，按年輪值管理。一八八〇年，清光緒六年庚辰紳董倡議積穀改用積款辦法，係根據積穀遺毒多有折耗，而手續也煩費，不如積款可流通生息的理由；經知縣莫祥芝詳奉巡撫譚鈞培批准。次年，結存正本計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二千二百五十六文，存典生息。⁶⁹

上海縣的行政，經過以上各項的整理，漸次恢復小康的狀態；於是，縣行政當局乃從事於各項因時制宜的建設。

首先設置的，是會審公廨。小刀會時代海防同知的管理情況，已如前述。自太平軍事以來，居留地區華洋交涉事件，更形煩瑣。外僑態度，已經撕破偽善的面具而日趨強硬。英法等國領事官為擴張治權的野心所驅使，對於我國宗主權的侵略，並不稍有顧忌。於是，當時滬道不得已徇英領的請求，又於英美僑民共同居留地設理事一官，專赴英領署受理華洋民刑訴訟。

但這並無法定根據，經濟政府向英方交涉，由英公使對於滬領的越權加以訓斥，始經北京今北平總理衙門和英使議訂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於一八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清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咨行兩江總督，飭屬遵辦。⁷⁰

會審官本仍由理事充任；後因理事職微，改委海防同知。當時英美僑民對於該項章程，一體奉行，但法僑對於章程中第十條規定「華官拘人無須知照洋巡」一點，提出抗議，認為違反

69. 參見同治志卷七；續志卷二；卷七。

70. 參見續志卷二；A.M. 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Council.

歷來慣例。滬道為遷就法僑意見計，具詳江督，擬定變通辦法。於是，另訂了專為法僑居留地而設的會審章程，而「法租界會審公廨」名稱因以成立。⁷¹設在英美僑民共同居留地的，稱「英美租界會審公廨」；後又稱「公共租界會審公廨」。⁷²

一八七九年，清光緒五年己卯「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委員陳福勳因居留地客籍流民日多，會同海防同知吳恆、知縣莫祥芝籌款，於新聞大王廟後，購地七畝餘，加以徐姓捐地六畝，建造樓房平房九十六間，延請縣人瞿開桐為董事，辦理收養失業貧病流民事宜，稱滬北樓流公所。

一八八八年，清光緒十四年戊子另建平房十五間，專為公廨寄養因案有病的婦女和擇配者而設。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甲辰董事陸文麓、瞿慶善等因「養而不教，究非善策」，添辦機械、皮革各項工藝。常年經費，由公廨撥款，並募勸商號月捐。⁷³

在滬北樓流公所以後，有出使大臣行轅的建築。一八七九年，清光緒五年己卯出使大臣崇厚奏請清政府於上海縣地方重建天后宮，並建出使大臣公所，今北平總理衙門咨行兩江總督翁同龢、滬道劉瑞芬轉飭知縣莫祥芝籌議興建，查勘一八七六年，清光緒二年丙子收買吳淞鐵路交涉舊案⁷⁴內官地起造。

出使行轅的建築，占地五畝餘；天后宮則占有四畝餘。於一八八三年二月，清光緒九年正月

71. 姚公鶴·上海閒話P.76—78。

72. 同註70。

73. 續志卷二P.36—37。

74. 詳見上海市通志館期刊第二年第一期「吳淞鐵路交涉」一篇。

開工，迄次年六月清光緒一〇年閏五月落成。建築經費，由官商捐助。⁷⁵

附設在出使行轅內的，尙有會文局一所。先是，洋商租地，由滬道臨時派員會同領事勘丈，後因糾葛很多，始設局定章，和知縣會銜辦理。於一八八九年八月清光緒一五年七月，賃屋開辦，屢經遷移。迄一九〇八年六月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始遷入行轅。⁷⁶

改過局，在九畝地。一八九五年一月，清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滬道劉麟祥仿照省章，稟准督撫籌款，飭令知縣黃承暄創建。局屋計五開間兩進，押所二開間。定章程十條，專收敲詐取利，作惡滋事的流氓。初委縣丞主簿輪值駐局查察，後改委專員辦理。⁷⁷以上外關於巡防保甲局另於警察機關沿革篇中詳述之。

六 從維新運動到地方自治

1. 上海縣和立憲運動的過程
2. 上海縣的籌辦學務
3. 上海縣的籌備諮議局選舉
4. 上海縣的創辦地方自治

自太平軍事以來，上海縣地方，除行政設施如上所述外，復有所謂「洋務」的創辦。但都由本省最高行政官吏特派屬官主辦，不屬地方行政的範圍。

「洋務」係代表少數士大夫階級特殊的政治心理；在上海，頗使地方人士耳目一新。可是，因清帝的愚昧，親貴的頑梗，民衆的彷徨，在外力侵襲的重病情況

75. 續志卷二P.6—7；申報（清光緒二年二月十七日—1876,3,12）。

76. 續志卷二P.26—27。

77. 續志卷二P.27；申報（清光緒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1894,12,26）。

78. 曾李等因太平軍事中多接近外人，深知清政府統治的工具不足應付；於是抱着不澈底的「西學爲用，中學爲用」概念去從事舉造。在上海，有兵工廠，廣方言館，招商局，織布局等的創辦。

下，要說說服這一劑補藥，都不可能；於是，「洋務」始終只能在一般所謂「中興名臣」圈子裏盤旋。

要到大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一）}以後，全國的大衆們纔轉變過來。在民族怒潮的澎湃情態下，幾同「維新運動」的序幕終因事拉后的腐蝕，「維新」僅有百日的生命。而政治上的反動遂至不可收拾，只有上海一隅，當時雖稱占全國風氣之先，地方官紳算是比較開明的了。^{（二）}

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義和團事件^{（三）}以後，幸且租約成立，清政府始被全國唾棄，除了維護自己的權限，有那拉后的「新政」出現，所有辦法並非根本的，系統的，仍不脫「維新」的窠臼。而其動機則由於被迫作爲，姿態很不自然。官更奉行^{（四）}，尤其是在革命情緒奔放情態下的上海^{（五）}。

接着，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己巳日俄戰爭結束，清政府政治權完全呈歸編譯支離情形。各省長官也感覺得政府仍然以維護權限爲宗旨的權效未治，臣民對於這風雨飄搖的局面，是不勝應付。非從政體上根本改革，不可。於是各省推舉以立憲爲第一目的，而事功無可奈何，始有先後派遺留學，籌備憲法，各省督撫，國方總長等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之命。

（一）中日戰爭，係指甲午戰爭而言。此戰發生於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清政府戰敗，簽訂《馬關條約》，割讓遼東半島及台灣，並賠款二億兩。此戰激發了全國的民族覺醒運動。
（二）上海當時的開明人士，如李鴻章、張之洞等，在維新運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他們雖然最終未能阻止反動勢力的抬頭，但在當時的局勢下，他們是相對開明的。
（三）義和團事件，即義和團運動，發生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這是一場以「扶清滅洋」爲口號的農民起義，最終被清政府鎮壓。
（四）官更奉行，指清政府官員在維新運動中，往往只顧維護自己的權限，而不顧國家的前途。
（五）上海在當時的維新運動中，確實處於風氣之先。許多維新派人士在上海聚集，推動了上海的改革。

等到一九〇六年七月間

清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蘇方、戴鴻慈等考察回國的時候，上海已有預備

立憲公會出現。該會係鄭季胥、張謇、湯壽潛、曾廣鈺等所組織，以鄭為會長，張、湯二人為副。上海縣紳參加的，有李鍾珪等。定章程十四條，大意標明「敬遵諭旨，以發憤為興，合羣進化為宗旨」以及「使紳民明悉國政，以預備立憲基礎」的意思。會址設於靜安寺路商學公會。

該會份子係代表了那秉承康梁殘餘精神而依然在社會上占着勢力的士大夫階級。——尤其是張謇。他事前寫信給袁世凱，多方懇懇，務求向蘇方等催促進行。³¹於是

「憲法大綱」經考量至再，終於由那拉后硬着頭皮在一九〇八年九月廿二日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准可頒佈了。³²

立憲運動，由此展開。但這時中國大眾們革命運動已經暴發。在上海，形成立憲派和革命派的鬥爭；而在形勢上係十分的尖銳化。

以上係說明立憲運動的過程和上海民衆心理。接着，我們就要敘述在立憲運動過程中反映着的上海縣行政的動向了。

在「維新運動」期間，上海地方士紳主辦學校的很多，可是地方行政方面，教諭自設；書院自書院；科舉自科舉；課試自課試；由官方主辦的系統教育，尙付缺如。後來，到那拉

31. 申報：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一日；1906.12.15—16。

32. 南洋商業教育學報27.138—140。

33. 新法合編卷10，憲法大綱。（宣統二年1910年第一冊）

后舉辦「新政」期間，於一九〇一年九月清光緒二十七年八月頒佈「設學堂」的上諭；次年，即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五日，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正式頒佈管學大臣張百熙奏定學制章程；又次年，即一九〇三年七月，清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張之洞、張百熙、榮慶等奉命重訂章程，即於該年十二月十一月奏請推行。上海縣知縣汪懋理於奉命之初，即行照會書院董事兼任學堂董事，籌備興學事宜。但這時科舉制度未經停止，對於此項行政，都未積極着手。

直到一九〇五年九月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清政府決意完全廢止科舉的旨諭頒佈以後，上海縣地方學務遂緊張起來。首先，決定組織一個統一管理機關；於是學務公所由全縣學務公會組織成立。

所中掌理事項，分別為四大端，如下：

(一) 以積穀息款為全縣興辦各學校的用途；擬章程六項，如(1)計款均攤，(2)分區統籌，(3)從嚴考核，(4)定期派款，(5)儲款代存，(6)酌量變通等，由知縣通詳批准辦理。

(二) 以舊學地基房屋為學務公產。

(三) 以鄉試津貼原名會試津貼為升送省城高等、京師大學津貼。其時因未有合格學生暫移於貴送日本留學之用

(四) 以藥珠書院款專辦師範。

至於所中組織，除設總理、協理外，分設文案、財政、師範三部。即由學務公會會長姚文枬擔任總理兼文案員，副會長顧言任擔任協理兼財政員，項文瑞擔任師範監督。

一九〇六年五月，

清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北京

今北平

學部成立，頒佈縣勸學所章程，規定各

處州縣特設勸學所一處，為全境學務之總匯。以本地方官為監督，設總董一人，綜核各區事務；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本區內調查、籌款、興學事項；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留心學務的紳董，請地方官委充。

上海縣知縣王念祖奉文以後，於該年十一月^十按照部章，將前學務公所改組，成立勸學所。總董一職，當時係推項文瑞擔任；項力辭不就。經王詳請委項為視學，姚為總董，奉批分別委任和部章不合，仍請以項兼任，項堅持原議。後經知縣李超理詳請以姚兼任，但斟酌上海地方學務情況，請准增設協董二人，視學事務得於協董中委託一人代辦。是為最後決定的辦法。次年，即一九〇七年五月，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蘇提學使刊頒上海縣勸學所章程一類，勸學所於是正式成立。⁸⁴

學區的分劃，也是勸學所章程所規定事項之一。當時，上海縣全境，就各區保團，將前辦團練時各區，改設二十二個學區，並將城局管轄區域，分劃北境為老兩區，南境為城廂區，共二十四個學區。⁸⁵各區名稱、管轄圖數以及隸保關係，列表如左：

84. 何恭誠·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卷2.4—30.131—134；莊俞·初學錄·最近五十年之中國教育卷上P.1.4.33.53—64.90.248.259—2.0；濟陽縣志卷九；續志卷九，卷十，卷十一；新法令彙要（商務）。

85. 參見本文第五節第二節以及註84。

86. 參見續志卷一；由報，上海縣開市政府紀念特刊（民國十七年1928七月七日）。

廣東	一三	二十二票
廣西	一〇	全上
廣南	一〇	全上
廣北	七	二十一票
廣東	七	二十一票
廣西	一七	二十六票十四票總計二十一票
廣南	八	十八票
廣北	五	全上
廣東	一〇	全上

一九〇八年 清廷憲法大綱規定第一年度
 行憲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其議局章程並選舉章程均在憲法大綱前頒佈。該項章程規定江蘇省議員數為六十六名。因戶口尚乏確實統計，調查當時酌取選舉額及資格數目，以為定額的準則。又因選政初次倡始，手續應從嚴密，採用複選法，以昭鄭重。初選舉以縣外縣為選舉區，以同知通判知縣分別為複選監督。府同知通判分別為複選監督。

上海縣在內

初選當選人額數按照議員定額加多十名，每員由初選監督選區所定該初選區議員額數以十乘之，為該初選區當選人額數，分配於各應行選舉之選區，由初選監督以該初選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選舉人每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監督的職掌，並經規定如左：

- (一) 監督初選投票開票及選舉一切事宜；
- (二) 保薦初選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
- (三) 籌定初選投票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四) 造具初選區選舉人名冊申報複選監督；
- (五) 徵集初選管理員及監察員報告；
- (六) 決定初選當選人；
- (七) 給與初選當選人執照；
- (八) 申報初選當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及初選情形於複選監督；
- (九) 宣示初選當選人姓名職銜及票數；
- (十) 執行初選變更事務。⁸⁸

88. 新法令摘要·選舉法及初選法。

蘇省籌備處於一九〇八年十月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設立以後，上海縣初選舉監督知縣李超瓊就奉命開始籌備。

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清宣統元年正月十九日李知縣發出告示一道如下：

「……為頒發選舉告示事：照得本縣遵奉欽頒諸議局議員選舉章程，查選舉人名冊業經宣示申報，除候府憲分配初選當選人數額榜示飭遵外，合行頒發告示，為此示仰合邑選舉人知悉。爾等既合定章資格，有選舉諸議局議員之權，現屆初選投票，務各精白乃心，於名冊內選定平日最所信重之人，按照榜開日期、榜開地點、榜開方法，投票選舉，聽候開票，特示。仍當凜遵諭旨，不使心術不正、行止有虧之人托足其內，切切計開：

一 初選日期：奉文遵於本年閏二月初一日初選開票投票。

二 初選投票區投票所開票所地址：以城內頭舖二舖四舖十舖十五舖十九舖二十舖聯合為第一投票區；以大東門內慈空橋南大神廟為投票所；以城內南三舖十三舖十七舖八舖九舖十二舖二十二舖聯合為第二投票區；以西門大街關帝廟為投票所；以城外東區南區聯合為第三投票區；以東區馬路商務公會為投票所；以城外西區北區南區聯合為第四投票區；以萬生橋西首官契廟為投票所；以老鄉老廟區引無港區聯合為第五投票區；以鎮馬路橋北後天后宮為投票所；以南橋清河邑慈濟廟、普行區聯合為第六

六 投票時以通行票紙為憑，每紙限填一人名，填滿後將票紙對折，將姓名藏於票紙內，以便投票時將票紙投入票箱內，以便抽籤。投票時，投票人應將票紙對折，將姓名藏於票紙內，以便投票時將票紙投入票箱內，以便抽籤。

七 投票時，投票人應將票紙對折，將姓名藏於票紙內，以便投票時將票紙投入票箱內，以便抽籤。

八 投票時，投票人應將票紙對折，將姓名藏於票紙內，以便投票時將票紙投入票箱內，以便抽籤。

九 投票時，投票人應將票紙對折，將姓名藏於票紙內，以便投票時將票紙投入票箱內，以便抽籤。

十 投票時，投票人應將票紙對折，將姓名藏於票紙內，以便投票時將票紙投入票箱內，以便抽籤。

三 投票方法：投票時，投票人應將票紙對折，將姓名藏於票紙內，以便投票時將票紙投入票箱內，以便抽籤。

四 投票時，投票人應將票紙對折，將姓名藏於票紙內，以便投票時將票紙投入票箱內，以便抽籤。

五 投票時，投票人應將票紙對折，將姓名藏於票紙內，以便投票時將票紙投入票箱內，以便抽籤。

六 投票時，投票人應將票紙對折，將姓名藏於票紙內，以便投票時將票紙投入票箱內，以便抽籤。

七 投票時，投票人應將票紙對折，將姓名藏於票紙內，以便投票時將票紙投入票箱內，以便抽籤。

八 投票時，投票人應將票紙對折，將姓名藏於票紙內，以便投票時將票紙投入票箱內，以便抽籤。

九 投票時，投票人應將票紙對折，將姓名藏於票紙內，以便投票時將票紙投入票箱內，以便抽籤。

十 投票時，投票人應將票紙對折，將姓名藏於票紙內，以便投票時將票紙投入票箱內，以便抽籤。

初選開票事宜，終於延擱十幾天，於該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此項投票，實到二千九百九十人，以上海縣初選當選額數四十四除之，得數約二千五百五十五票，查該縣計當選者為姚文村、蔡錫田、朱明甲等二十一人，尚缺額數二十一人。經查明該縣定章，每票限填一人名，填滿後將票紙對折，將姓名藏於票紙內，以便投票時將票紙投入票箱內，以便抽籤。

者加倍所缺額數另行開列姓名榜示。共四十人並定於二十八日初七在原投票地方舉行補選，以期足額。¹¹結果，謝源深、穆湘瑤等二十二人當選。後來，復選舉在松江府治舉行，上海縣籍當選為諮議局議員的，為林泰、朱謝穆等五人。該年十一月，¹²蘇省議諮局在南京成立，林泰、朱謝穆等五人俱前往列席。於是，上海縣籌備諮議局事宜告一結果。

同時，關於城鎮鄉自治籌備事宜，即行開始。

該項自治章程，照憲法大綱規定，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清政府特旨頒佈。其重要各點分別說明如下：

關於自治區域 凡縣屬州縣治城廂地方為城，其餘市鎮村莊屯集等各地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為鎮，人口不滿五萬者為鄉。城鎮鄉區域均以本地方固有的境界為限。如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地方官詳請核定。詳見附錄二一四條

- 關於自治範圍 此項以下列各款辦理：(一)學校，計分(1)中小學堂(2)職業學校(3)教育會(4)勸學所(5)官立學堂(6)國辦學堂(7)國辦社會教育事宜(8)社會教育事宜(9)圖書館(10)閱報處(11)國辦社會教育事宜(12)社會教育事宜(13)體育場(14)公園(15)公共會堂(16)體育場(17)體育場(18)體育場(19)體育場(20)體育場
- 事宜(二)道路工程，計分(1)改正道路(2)修繕道路(3)建築道路(4)修繕道路(5)建築道路(6)修繕道路(7)建築道路(8)修繕道路(9)建築道路(10)修繕道路(11)建築道路(12)修繕道路(13)建築道路(14)修繕道路(15)建築道路(16)修繕道路(17)建築道路(18)修繕道路(19)建築道路(20)修繕道路
- 建築公用房屋(3)修繕公用房屋(4)建築公用房屋(5)修繕公用房屋(6)建築公用房屋(7)修繕公用房屋(8)建築公用房屋(9)修繕公用房屋(10)建築公用房屋(11)修繕公用房屋(12)建築公用房屋(13)修繕公用房屋(14)建築公用房屋(15)修繕公用房屋(16)建築公用房屋(17)修繕公用房屋(18)建築公用房屋(19)修繕公用房屋(20)建築公用房屋

11. 參見《清史稿》卷一百一十五頁(1926.3.25)。
12. 江蘇省議諮局在南京成立，大專記。

章程規定
類名目錄

(三) 按照自治規程所科之罰金等充用之。

○一九一一年

關於自治監督：城鎮鄉自治職員各以該管地方官監督之。該管地方官應按
原章程規定查其有無違背之處而糾正之。令其報告辦理情形。其有預算決算
冊隨時親往檢查。將辦理情形按期申報。並由該管監督核對。城鎮鄉自治會
和城鎮董事會以及城鎮自治職員之職。○一九一三年

該項章程規定如此。

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南京總督府

兩江總督方准原政編查館咨文。即行

札飭滬道蔡乃建遵照辦理。代理上海縣知縣李修德。奉飭該道轉飭該館自治公
文。即於四月二十七日。三月初八日照會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各轉飭。

「為照會事：本年三月初四日，奉道憲蔡札開：一本年閏二月二十一日，奉兩江

總督部堂諭札開：宣統元年二月初六日奉准憲政編查館咨：本館核議民政部奏

城鎮鄉地方自治並另擬選舉章程一摺。業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具

奏。奉旨：地方自治為立憲之根本。城鎮鄉人等自治之利基。該部未便先開辦

不可。著民政部及各省督撫督飭所屬地方官選擇正紳按照此文所定章程。將城

鎮鄉自治各事宜迅即籌辦。實力奉行。不准稍有延誤。欽此。嗣經廷奉愛國團官民

1. 該館所定自治章程，經道憲蔡，原會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宣統元年二月初四日一札飭。...

共濟之意則切曉諭俾知地方自治乃輔官治之所不及，仍統於官治之內，並非離官治而獨立之詞。欽此。查地方自治爲民政部本管事務……相應刷印原奏咨行貴督欽遵查照辦理可也等因。計刷印原奏清單一本。選舉票等式一套到本部堂。奉准此。合就刷印原奏清單票式札發。札到該道即便移行一體欽遵查照辦理等因。並發原奏清單五本。票式五套到道。奉此。除照會總工程局查照外。合將刷印原奏清單票式札發。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札一等因到縣。奉此。合行照會。爲此。照會貴紳董。須爲查照。各鄉鎮紳董一體遵照。須至照會者。」

上海縣於清政府宣布預備立憲前，一部分開明士紳早就鑒於「外種日盛，主權逐漸，道路不治，溝渠積污，一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乙巳由郭家球、李鍾珪、葉佐榮、姚文軒、莫錫翰等自動的建議於滬道袁樹勳，而創辦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⁵該局以整頓地方，樹立自治基礎爲主旨；在上海市政之史的發展過程中固爲比較合於現代型的一個市政機關，而在上海地方自治行政之史的變遷形態中，亦可算是開始紀錄的一個自治機關。⁶該局創設經過及其變遷，另於市政篇中詳述之。但在這裏用不着詳述了。

於是，地方自治在上海的推行很形便利。因總工程局開辦迄今已有四年，本爲地方自治的基礎，又適值改選時期，即由紳董集議，分別呈請道縣，將該局改爲城自治公所。所有選舉事

5. 上海市自治志外傳甲編？134。

6. 同上大事記甲編？1。

宜改照新章辦理。同時，依據蘇省會議廳議決城鎮鄉地方自治限期籌辦次序表於該年，即一九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宣統元年五月初一日）先行宣告成立。（改選縣議員見市政誌）

關於自治區域，係以前劃定的學區為準。城廂方面，因新開區二十七保的三、七、八、九十等圖全在外僑勢力範圍以內，又江境廂區二十七保的二、四、五、六等圖並未全劃入居留地，而法僑已越界築路，占我主權，為包含居留地的計劃起見，將新開區老開區、江境廂區等一律合併入城廂區，作為城自治區域。⁹⁷

至於鎮自治區域，除洋涇、塘橋、陸行、高行同在浦東，地勢宜合不宜分，併為東涇鎮區域外，在縣的西境如新涇、江橋、諸翟、虹橋等區因和外僑居留地毗連，水陸交通和外人俱有交涉，為了維持主權的重要原因，也併為滬涇鎮區域。（滬行圖標北橋馬橋等四區會新一度籌議併合為開行鎮因有阻礙未實行）⁹⁸

其他各區一律稱鄉。上海縣境統計劃定自治區域為：城區域一處，鎮區域二處，鄉區域十二處。¹⁰⁰茲列表如左：

城區域	鎮區域	鄉區域
上海城廂區	滬涇鎮	法華鎮
新開區	西河鎮	滬涇鎮

上海縣在清代

新開區

97. 同前註。
 98. 同前註及附錄甲第7, 135—136。
 99. 參閱同前註：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初八日；初九日；十二月初七日；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二日—（1910.12.30; 1911.1.7; 2.25）
 100. 同前註卷二：江蘇省通志上海縣志附錄。

引翔鄉	楊思鄉	三林鄉	陳行鄉	曹行鄉	新灣鄉	北橋鄉	顧橋鄉	馬橋鄉	閔行鄉
-----	-----	-----	-----	-----	-----	-----	-----	-----	-----

城自治公所議事會於一九〇一年二月宣統二年正月正式成立開會，舉定議長、副議長和董事會總董、董事、名譽董事等。詳見市政篇其重要職員姓氏錄左：

議長 沈恩孚

副議長 吳馨

總董 李鍾珏

101. 上海市自治志大事記乙編。

董事 莫嗣綸 王震 顧履桂

名譽董事 朱開甲 梅豫根 鄭祖璽 姚曾榮 施兆祥 葉遠 顧徵錫 朱大經

毛經疇 王行是 蘇本炎 朱得傳¹⁰²

城區域因舊有規模，一切手續的辦理，至為便利。至於各鎮、鄉區域，因區域劃定稍有爭執，人口調查，選民限定等事宜，又屬初次從事，進行頗形遲緩。

延至一九一一年三月間，清宣統三年二月間鎮鄉自治公所正式舉定職員宣告成立者，為蒲淞鎮、法

華鄉、馬橋鄉等。以上各該自治公所職員分別錄左：

蒲淞鎮

議長 顧大綱

副議長 沈宗燾

總董 顧鏡清正 王豐玉陪

董事 沈寶寅

名譽董事 侯念清 徐世達 潘紫綬 王萃馨¹⁰³

法華鄉

議長 朱斌

上海縣在籍代

五〇五

102. 同書前頁。

103. 申報(清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六日—1911.3.26)。

副議長 楊洪鈞

議長 黃燾

鄉佐 楊洪鈞

馬橋鄉

議長 沈澄清

副議長 朱禮倫

鄉董 張之綱

鄉佐 楊維邦

其他各鎮鄉進行情況，頗形參差，有已選定議員未及成立者，有選舉手續未及籌辦者，率至該年十一月三日^{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辛亥革命事起，上海光復，一切都延擱了下去。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雖由政府事先刊布，各鎮鄉自治章程同時頒佈，上海縣議會規定六十名，但籌備事宜，僅由城自治公所按照城區城應選額數，於一九一一年八月^{宣統三年七月}，選定應有額數三十名公佈^{宣統三年七月}，其餘各區城議員因本身自治機關尚未一律成立，未曾選定。

縣議事會的成立，是在民國紀元以後的了。

104. 同上(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一日—1911.3.21)。

105. 同上(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一日—1911.2.19)。

106. 宣統三年七月七日—1911.8.20。

上海的外國銀行

一 外國銀行的沿革

上海自一八四三年

清道光二十三年

根據江寧

條約，開為商埠，至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即有

英商東方銀行（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Inc.）開始于上海設立分行，¹而銀行的

名稱，始為國人所知道。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

英商有利銀行（Chartered Merch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and China）上海分行

成立。²當時上海對外貿易，尙未發達，外商

來滬者，亦寥寥無幾，³所以外國銀行的營

業，極為狹小。一八五七年，清咸豐七年十一月，英

國皇家特許創設的麥加利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上海

上海的外國銀行

1. 上海最早的外國銀行，據中國銀行史，係由英國人於一八四三年（清道光二十三年）在上海設立。其時江寧條約已簽訂，上海開埠。該行名為「東方銀行」(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其資本額為五百萬兩。該行在上海設立分行，並設有匯兌、儲蓄、放款等業務。該行在十九世紀中葉，曾一度成為上海金融界的主导力量。其後，由於其他外國銀行的競爭，其地位逐漸衰落。該行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遷往香港，並在該地設立分行。該行在十九世紀末葉，曾一度成為上海金融界的主导力量。其後，由於其他外國銀行的競爭，其地位逐漸衰落。該行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遷往香港，並在該地設立分行。該行在十九世紀末葉，曾一度成為上海金融界的主导力量。其後，由於其他外國銀行的競爭，其地位逐漸衰落。該行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遷往香港，並在該地設立分行。

2. 有利銀行（Chartered Merch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and China）上海分行成立於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該行在十九世紀中葉，曾一度成為上海金融界的主导力量。其後，由於其他外國銀行的競爭，其地位逐漸衰落。該行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遷往香港，並在該地設立分行。該行在十九世紀末葉，曾一度成為上海金融界的主导力量。其後，由於其他外國銀行的競爭，其地位逐漸衰落。該行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遷往香港，並在該地設立分行。

3. 麥加利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上海分行成立於一八五七年（清咸豐七年）十一月。該行在十九世紀末葉，曾一度成為上海金融界的主导力量。其後，由於其他外國銀行的競爭，其地位逐漸衰落。該行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遷往香港，並在該地設立分行。該行在十九世紀末葉，曾一度成為上海金融界的主导力量。其後，由於其他外國銀行的競爭，其地位逐漸衰落。該行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遷往香港，並在該地設立分行。

郭學先

分行開設，於是業務範圍，始逐漸擴張。其時對英貿易，以鴉片及棉花為大宗，而外國銀行的營業，亦以鴉片、棉花商的貼現、押匯等交易為主要業務。其後英商之匯豐銀行（Commercial Bank of India）、匯川銀行（Central Bank of W. India）、匯加刺銀行（Oversea Bank, Ltd.）、匯豐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法商的法蘭西銀行（Comptoir d'Escompte de Paris）、德商之德意志銀行，¹¹以及匯泉利、中利商等銀行陸續分設，¹²上海外國銀行，始逐漸萌芽。然當時設立的目的，均因謀金融的流通，並無左右我國政治的野心。¹³如英商組織的各銀行，其經營的業務，大都以印度為中心，在上海僅十分之二三。¹⁴一八八九年¹⁵（光緒十五年）以後，德國的德華銀行，¹⁵（Deutsch-Asiatische Bank）日本的橫濱正金銀行，¹⁶（Yokohama Specie Bank, Ltd.）法國的東方匯理銀行，

4. 麥加利銀行上海分行創立年份，據上海金融雜誌載該行成立于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據最近上海金融史與國際經濟史第六期及中國金融雜誌載成立于一八五七年（咸豐七年）。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係該行創設於倫敦之時。本報依據最近上海金融史等書。
5. 參看中華銀行史第七編第一頁，民國經濟史第六編第二三四頁，上海金融雜誌第一六九頁，中國年鑑第八〇七頁。
6. 參看上海雜誌內附第七頁，Shanghai Almanac, 1857.
7. 參看上海雜誌內附第七頁，Shanghai Almanac, 1863.
8. 參看上海雜誌內附第七頁，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884.
9. 參看本文第二節A目。
10. 參看上海雜誌內附第七頁，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884.
11. 參看上海雜誌內附第八頁，原文詳考。
12. 匯泉利、中利商三銀行，均見於上海雜誌內附第七頁，原文詳考。關於本不詳。
13. 參看馬寅初經濟學第三卷匯豐銀行，民國經濟史第六編。
14. 參看中華銀行史第七編第一頁，新華年報第二卷第三期外國銀行在青島之勢力。
15. 銀行週報第七、八、九三期德華銀行年告載，上海雜誌第九頁。
16. 參看本文第二節C目一節。

17 (Banque de L'Indie, Chine) 先後在上海分設；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以後，荷蘭的利喇銀行，¹⁸ (Nederlandsche Handel Maatschappij) 美國的花旗銀行，¹⁹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比國的華比銀行，²⁰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亦先後在上海設立分行，於是外國銀行驟改其原有的目的，不但各謀自國經濟上的利益，并且常有帝國主義侵略的色彩。²¹ 各國獲得我國政治經濟上的權利，所以也可說是外國銀行活動的結果。²² 茲將上海外國銀行的沿革分爲四大時期敘述，以見其對我國侵略緩急的一斑。

A 外國銀行的萌芽時期

外國銀行在上海的萌芽時期，約自一八四八年^{清道光十八年}起，至一八七三年^{清同治十二年}止。在此二十六年中，外國銀行先後創設者共十二家。其成立年份可考者，有一八四八年^{清道光十八年}的東方銀行，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的有利銀行，一八五七年^{清咸豐七年}的麥加利銀行，及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的匯豐銀行²³ 四家；其成立年份不可考者，有匯隆、匯川、呵加刺、法蘭西、德意志、匯泉、利中、利商等八家。²⁴ 在此時期中，上海外國銀行成立的

上海的外國銀行

17.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成立于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上海分行成立于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

18. 參看本文第二節F目一項。

19. 參看本文第二節B目一項。

20. 參看本文第二節H目。

21. 參看外國在華之經濟侵略，經濟學季刊第二卷第三期外國銀行在華之勢力。

22. 同上。

家數，雖有十二家之多，然其設立的目的，均為便利各國商人在遠東經商。如有利麥加利、匯隆、匯川、阿加刺等銀行，除在上海設立分行以外，他如印度、孟買及澳洲等處，亦均有分行設立。²⁵故其最初經營的業務，均以存款放款及匯兌為主，為純粹的商業銀行。且當時上海開埠不久，對外商務，尚不甚發達，外國銀行雖有鴉片、棉花交易的匯兌與貼現，然此項生意，大部份均在印度、孟買等處，在上海者，僅十分之二三。即以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在上海分設的匯豐銀行，其最初設立的目的，原亦在謀金融的流通，為香港及其他英屬地貿易的機關，經營普通商業的業務；且創辦之初，原以國際合作為原則，所以該行的發起人，除英商的怡和等洋行以外，尚有德國的 *Siemens*，美國的 *Russell and Co.*，及波斯商人，實無與各國爭權奪利的野心。不料以後因利害衝突，遂分道揚鑣，以致全權都落在英人的手裏。²⁶

23. 匯豐銀行總行創立年月，各書記載均不一律。謂于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創設者，有上海雜報；外國在華之經濟侵略，最近上海金融史，中華幣制史；謂于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創設者，有民國續財政史第六編，中國年鑑，及銀行週報第一期至第五期匯豐銀行今昔觀；謂于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創立者，有馬寅初演講集第三集，世界年鑑；謂于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創設者，有中華銀行史，中外經濟週刊第十九期外國銀行在華之事業觀。至于上海分行成立年月，據上海雜報及銀行週報第一期至第五期匯豐銀行今昔觀，申報光緒十一年七月廿五日，均謂成立于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據最近上海金融史、上海金融相續概要、外國在華之經濟侵略，及經濟學季刊第二卷三期外籍銀行在我國之勢力，均謂成立于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查民國十年五月六日申報第十版匯豐銀行舉行奠基禮新聞，當時該行總行長史狄芬（A. G. Stephen）曾敘述匯豐銀行歷史，謂：“匯豐最初營業地點，乃今日匯中旅館所在之地基，房屋狹隘。逾十年，始于此地起築高大磚屋，並舉行與今日同樣但規模較小之奠基禮，此四十五年前事也。”若將“逾十年”及“此四十五年前事也”兩語加以推算，則可知匯豐銀行在上海成立年份，當在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且上海雜報第七頁謂第一銀行名簿印于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當時已有匯豐銀行的名稱，則謂成立于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似有錯誤。
24. 匯隆、阿加刺、法蘭西、德商、匯泉、利中、利商等七行，皆于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已見于行名簿。（見上海雜報第七頁）匯川銀行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已見于 *Shanghai Almanac*。
25. 參看中國年鑑主編在華外國銀行，世界年鑑外國在華事業之調查。
26. 參看馬寅初演講集第三集匯豐銀行，民國續財政史第六編匯豐銀行。

B 外國銀行的長成時期

外國銀行的長成時期，共包括二十年，自一

八七四年清同治十三年起至一八九三年清光緒十九年止。在

這時期裏面，上海新設的外國銀行，計有一八八

九年清光緒十五年德商的德華銀行，²⁷一八九一年清

七年光緒十三年英商的惠通銀行，²⁸(Bank of China, Japan, and the Straits, Ltd.) 中華匯理銀行，²⁹(National

Bank of China, Ltd.) 及一八九二年清光緒十八年日

商的橫濱正金銀行³⁰四家。平均五年一家，惠通

及中華匯理雖不久即先後停閉，³¹然所存各行

的基礎，³²已日趨穩固。加以上海商業日盛，進出

口交易漸繁，³³而外國銀行的存放款項及匯兌

事務，亦日益增多。如匯豐銀行于一八七〇年清

治九年存款額，僅港洋八、六五九、一三四元，至

一八八〇年清光緒六年已增至港洋二二、九一五

上海的外國銀行

五五一

27. 德華銀行創立年份，據中華銀行史，最近上海金融史，世界年鑑各書，均謂成立于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並不註明總行或上海分行，僅上海雜記及經濟學季刊第二卷三期外幣銀行在我國之勢力，註明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成立於上海。銀行週報第七、八、九三期德華銀行今昔觀，謂德華銀行于一八八九年五月十五日在上海德國領事館為商業登記，而完全設立於上海，可知德華銀行最初總行設於上海，以後曾一度移至柏林；且該行資本為上海銀兩，亦為總行最初設於上海之明證。
28. 申報光緒十七年正月初七日第一頁，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頁，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895.
29. 申報光緒十七年二月廿六日第三頁，光緒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五頁，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892.
30. 上海雜記第八頁。
31. 惠通及中華匯理兩行停閉年份，各書均不記載，惟查歷年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在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已無惠通銀行，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已無中華匯理銀行。
32. 東方銀行，于一八九二年六月九日(光緒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停閉。(見申報光緒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三頁)匯豐、匯川、德意志、匯泉、利中、利源等銀行，其停閉年份，均不可考。上海雜記曾謂：“同治四年，上海之銀行清理極目者，不下六行之多，因自同治二年以後，連年生意者改也。”但並未說明銀行名稱，查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834，已無以上各銀行名稱，則可知以上各銀行停閉年份，當在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以前。阿加利銀行于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已無該行名稱；法蘭西銀行，于一八九六年二月十三日(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初一日)歸併華俄道勝銀行。(見光緒廿二年十一月初四日申報華俄道勝銀行告白。)
33. 參看國貨貿易週報第一卷五號上海貿易發展之分析研究，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八期近五十年中國對外貿易之消長，及於壽忠著中國通商貿易。

、六八一元，至一八九〇年，清光緒十六年已增至港洋九三、三五一、二〇〇元；又放款及貼現額，于一八七〇年，清同治九年尙爲港洋六、七三〇、六九四元，至一八九〇年，清光緒十六年已爲港洋六三、八八〇、三三三元，34雖此項存款項及貼現營業，並不全部在上海，但上海至少亦在增加之例。且當時我國已實行借貸外債爲處理財政之途徑；而外國銀行，亦爲外債唯一的供給機關。35

C 外國銀行的發達時期

所謂外國銀行的發達時期，實即外國銀行對我國侵略的時期。這個時期可以包括三十三年，自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起，迄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止。甲午中日一役，堂堂中華，被三島小國所屈服，因此各國對我國外交政策驟變；而外國銀行對我國的態度，亦與以前迥異。所謂爭逐我國的鐵路礦產，亦就在這時候開始。36這個時期裏在上海分設或成立的外國銀行，其成立年份可考者，計有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的東方匯理銀行，37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的匯源銀行，38（Cathay Trust Co., Ltd.）花旗銀行，39華比銀行，40一九〇

34. 參看銀行週報第一期至第五期匯豐銀行年音觀。

35. 參看賈士毅民國財政史第四編國債，統計月報第一卷第八期外國在華投資統計第二章政府外債，及經濟學季刊第二卷第三期外幣銀行在我國之勢力。

36. 參看經濟學季刊第二卷第三期外幣銀行在我國之勢力。

37. 一九三四年銀行年鑑外商銀行。

38. 世界年鑑七九一頁，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912,

39.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成立年份中國年鑑作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經濟學季刊第二卷第三期外幣銀行在我國之勢力作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據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九日申報第四版廣告及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申報第十七版，則花旗銀行上海分行成立年份，當在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

40. 經濟學季刊第二卷第三期外幣銀行在我國之勢力。

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的和嘯銀行，⁴¹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的義品放款銀行，⁴²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的住友銀行，⁴³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的三菱銀行，⁴⁴三井銀行，⁴⁵上海銀行，⁴⁶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的朝鮮銀行，⁴⁷美豐銀行，⁴⁸（American-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美國運通銀行，⁴⁹（American Express Co., Inc.）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的友華銀行，⁵⁰（Asia Banking Corporation）菲列濱銀行，⁵¹（Philippine National Bank）匯豐銀行，⁵²（Prak-Union Foreign Banking Corporation）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的安達銀行，⁵³（Nederlandsch Indisch Handels Bank）一九二二年^{民國十年}的大通銀行，⁵⁴（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遠東銀行，⁵⁵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的大英銀行，⁵⁶（P. & O. Banking Corporation）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的遠東銀行，⁵⁷（Far Eastern Bank）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的匯源銀行，⁵⁸（Union Mobiliere Societe Francaise de Banque Placements）其成立年份不可考者，計有寶興銀行，（

上海的外國銀行

41. 申報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三日第四頁廣告。
42. 一九三四年銀行年鑑外商銀行。
43. 申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版廣告。
44. 申報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一版及三月二十七日第一版廣告。
45. 一九三四年銀行年鑑外商銀行。
46. 上海銀行成立年份一九三四年銀行年鑑作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年鑑作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本文根據銀行年鑑。
47. 申報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版。
48. 美豐銀行成立年份中外經濟週刊十五期及一九三四年銀行年鑑作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上海金融組織概要作一九一八（民國七年）。本文根據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49. 申報民國七年七月九日第十版。
50. 申報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第十版。
51. 申報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版、銀行週報八九期美人在滬新設之兩銀行。
52. 申報民國八年十月三日第十一版。
53. 申報民國九年九月十九日第一版。
54. 申報民國十年一月五日第十版。
55. 申報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版及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版。
56. 營業月報第三卷第十一號上海英商銀行之略史及經濟現狀。
57.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五七六頁。
58. 本館所發銀行調查表。

Bank of China and Japan, Ltd.)⁵⁹ 義豐銀行 (Societa Coloniale Italiana)⁶⁰ 台灣銀行⁶¹ 英比實業銀行⁶² 以及由原有中外合辦的華義銀行 (Sino Italian Bank) 所改組的華義銀行 (Italian Bank for China)⁶³ 共二十七家。平均每年一年餘即有一家設立。所以在這個時期裏的外國銀行，即以家數而論，其發達的情形，已可想而知。加以匯豐、德華、橫濱正金、及華比等銀行，在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以後，幾乎每年均有款項借與我國，以獲得鐵路礦產等種種權利。⁶⁴ 民國成立，政費激增，各省解款，均不繳入國庫，在政治未上軌道以前，政府不得不恃外債為財源，於是外國銀行，又組織四國、六國、五國等大規模銀行團，專為我國投資之用。如匯豐、花旗、東方匯理、橫濱正金、華比、德華等外國銀行，皆與銀團有密切的關係。⁶⁵ 所以上海外國銀行最發達的時代，也就是對我國侵略得最利害的時期。

D 外國銀行的靜止時期

59. 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見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60. 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見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61.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見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62. 申報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第七版，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版，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版。
63. 參看本文第二節E目二項。
64. 參看賈士毅民國財政史第四編國債。
65. 參看經濟學季刊第二卷第三期外籍銀行在我國之勢力，民國財政史第四編國債，及上海金融組織概要外國銀行之特點。
66. 時事新報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張第一版，最近上海金融史第五八五頁。

外國銀行的靜止時期，自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年}起，至最近一

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止。在這八年之中，外國銀行在上海成立的共

六家。即一九三〇年^{民國九年}的美國信濟銀行，⁸ (Thriftcor Bank)

友邦銀行，⁶⁷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Inc.) 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的沙遜銀行，⁸ (E. D. Sassoon Banking

Co.) 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的達商銀行，⁸ (Financ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漢口銀行⁷⁰及濱都銀行⁷¹ (Pintos' Finan

ce Bank) 是這些銀行設立的目的，並不似以前各外國銀行專

以侵略我國鐵路礦產為唯一任務。如美國信濟銀行，其設立的

目的，為便利上海俄僑，其業務以儲蓄及放款為主。⁷²如友邦銀

行，原僅為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Asia Life Insurance Co.) 的儲

蓄部，以後因營業發達，始改組為銀行。⁷³又如沙遜銀行，為沙遜

洋行 (E. D. Sassoon Co., Ltd.) 所主辦，為該洋行的金融機關。⁷⁴

其餘如達商、漢口、濱都等銀行，亦均為便利各國外僑在滬而設。

在這時期裏開設的銀行，既無侵略的野心，而以前設立的銀行，

上海的外國銀行

67. 申報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第十六版美商友邦銀行開幕。

68. 最近上海金融史五九〇頁。

69. 增改三版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第一一六五頁。

70. 一九三四年徵信工商行名錄。

71. 同上。

72. 時事新報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張第一版。

73. 本館所發該行調查表。

74. 最近上海金融史五九〇頁。

其勢力亦不似以前之盛。⁷⁵如英國寶信、菲列濱及遠東等三銀行，已先後停閉。⁷⁶匯興、友華二行，皆已歸併；⁷⁷且近年上海我國銀行事業勃興，對於一切業務，無時不在改進，外國銀行，自然受相當的影響，即以上海流通的紙幣而言，以前所通用者，幾全部為外國銀行所發行，內國銀行如中國通商、中交等鈔票，雖在上海亦有流通，而信用則反不如外國銀行所發行的。現在市上流通的鈔票，則大都為內國銀行所發行，外國銀行的紙幣，已絕無僅有。⁷⁸這雖是內國銀行改善的結果，但也可以說是外國銀行勢力的減縮。總之，上海外國銀行一方面雖然已不如以前的發達，但一方面亦有優長的地方。如資本金的雄厚，國外匯兌的獨攬，資金的流通等，決非內國銀行所能比並。⁷⁹因為固有的勢力並未消失，而現在對我國又無飛躍的侵略行動，所以我們稱為靜止時期。

二 外國銀行的國籍

上海自東方銀行于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設立分行以後，其先後設立者，共有四十九家。計佔英、美、日、法、意、荷蘭、德、比、俄九國。由英

75. 參看經濟學季刊第二卷第三期外幣銀行在我國之勢力及上海金融組織概要上海外國銀行勢力之消長。
76. 英國寶信銀行于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918, 已無該行名稱。菲列濱銀行于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停閉。遠東銀行，為意商所設立，于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幕，(見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申報該行廣告)但以後各書均無記載。
77. 匯興銀行于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與友華銀行合併。(見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新聞報第四張第三版)友華銀行于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與花旗銀行合併。(見最近上海金融史下冊一〇二頁)
78. 參看本編貨幣章紙幣節。
79. 參看上海金融組織概要上海外國銀行勢力之消長。

商開設者十四家；由美商開設者九家；由日商開設者八家；由法商開設者三家；由意商開設者四家；由荷蘭及德商開設者各兩家；由比商及俄商開設者各一家；由比法合辦者一家；其餘國籍不可考者，有匯泉、利中、利商、寶興等四家。

A 英商銀行

英商銀行在上海設立的，共有十四家。除東方匯隆、匯川、阿加刺及英比實業五家其歷史無從調查以外，其餘有利、麥加利、匯豐、惠通、中華、匯理、匯源、大英、沙遜及達商九家，其歷史均有記載。茲分述于後：

(一)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原名為 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and China。開辦于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 得英政府特許創設，為英國海外銀行之一。⁸⁰ 總行設于倫敦；上海為分行之一。⁸¹ 一八九二年清光緒十八年 變更組織，照公司條例登記，遂改今名。⁸² 以後因總行定裁減計劃，縮小營業範圍，將上海分行改為代理處，附設于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and Co., Ltd.)。至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 因營業發達，于是又改為分行。⁸³ 其資本總額為三百萬磅，分甲乙丙三種。⁸⁴ 截至一九三二年

80. 中國年鑑八〇八頁，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五二三四頁。

81. 同上。

82. 有利銀行變更組織的年份，據錢業月報第三卷第十一號上海英商銀行之略史及經濟現狀，謂于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據中國年鑑八〇八頁謂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又據世界年鑑七九二頁，謂有利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設立。則世界年鑑所載之設立年份，實為有利銀行改組的年份。本文根據中國年鑑及世界年鑑。

83. 錢業月報三卷十一號上海英商銀行之略史及經濟現狀。

84. 中國年鑑八〇八頁，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五二三四頁。

民國二
十一年 底報告，其實收資本已達一百零五萬磅。⁸⁵

(二)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 又稱渣打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⁸⁶于一八五三年^{清咸豐三年}由英皇發布勅令，

准其設立，所以有皇家特許銀行之稱。⁸⁷總行設于倫敦；一八五七年^{清咸豐七年}十一月，

始設分行于上海。⁸⁸其第一任總理為麥加利，⁸⁹所以稱為麥加利銀行。⁹⁰該行在我

國已開設七十餘年，為在華外國銀行的領袖。其資本總額為三百萬英磅，分六十萬

股，每股五磅。已完全繳足。⁹¹至其設立的目的，係便利英商在印度、澳洲、中國等處經

商貿易。故其業務以存款、放款及匯兌為主；而性質亦為純粹的商業銀行。⁹²

(三) 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原

名香港上海銀行有限公司，⁹³總行設于香港，成立于一八六四年。⁹⁴^{清同治三年}係英國

的怡和 (Jardine, Matheson and Co., Ltd.) 卜內門 (Gibb, Livingston & Co., Ltd.) 等洋行，

德國的 Siemens，美國的旗昌洋行 (Russell & Co.) 及波斯商人所發起。⁹⁵設立之

初，華商亦有股份加入，其性質原探國際合作。嗣華商股份陸續讓與，⁹⁶而德美等各

國商人，因利害衝突，亦分道揚鑣，所入股份，依次歸於英商，以致大權為英人所獨佔。

⁹⁷上海分行於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開辦。該行資本總額，原定港洋五百萬元，分四萬

85. 增改三板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第一四六頁。
 86. 世界年鑑七九〇頁，中華銀行史第七編一頁，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四四四頁。
 87. 中國年鑑八〇七頁，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四四四頁。
 88. 中國年鑑八〇七頁，徐懋齋上海雜記內篇第八頁。
 89. 麥加利英文原名，各書均不記載。查 Shanghai Almanac, 1860. 其經理為 Mackellar, John. 但是否即為第一任總理麥加利尚不可知。茲姑留之以待他日之考證。
 90. 民國續財政史第六編二三四頁，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四四四頁。

股，⁹⁸ 每股一百二十五元。其後屢次增加，資本總額改為港洋五千萬，分四十萬股，積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底，已收足港洋二千萬元。⁹⁹ 其經營目的，在期英國東方貿易的振興，故以匯兌及存放款項為主要業務；¹⁰⁰ 其餘如我國賠款金的輸送，鐵路借款的收付，以及關稅贖稅的存放，均為該行特有的經營。¹⁰¹

(四) 惠通銀行 惠通銀行，¹⁰² (Bank of China, Japan, and the Straits, Ltd.) 為原有英商設立的大東惠通公司所改組。¹⁰³ 總行設於倫敦，¹⁰⁴ 上海分行于一八九一年二月十日^{清光緒十七年正月初二日}組織成立。¹⁰⁵ 資金為英金二十五萬零七百五十三磅。¹⁰⁶

(五) 中華匯理銀行 中華匯理銀行，¹⁰⁷ (National Bank of China, Ltd.) 係英商旗昌洋行發起設立。¹⁰⁸ 總行設于香港，¹⁰⁹ 上海為分行之一，成立于一八九一年。¹¹⁰ ^{清光緒十七年} 資本總額英金五十萬磅。¹¹¹ 其業務以匯兌存放款項為主。¹¹²

(六) 匯源銀行 匯源銀行，(Cathay Trust, Ltd.) 為原有一八六四年^{清同治三年}創設的英國寶信銀行 (Guaranty Trust Co. of

上海的外國銀行

91.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四五頁，麥加利銀行資產負債表。
92. 中華銀行史第七編一百，民國時財政史第六編二三四頁，世界年鑑七九〇頁。
93.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四五二頁，中華銀行史第七編二百，中國年鑑八〇七頁。
94.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四五二頁，中華幣制史二六八頁，外國在華之經濟侵略一五頁。
95. 民國初論叢書第三集三四頁，民國時財政史二三四頁。
96.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四五二頁，中華銀行史第七編第二頁。
97. 民國初論叢書第三集三四頁，民國時財政史二三四頁。
98. 申報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匯源銀行告白。
99. 增設三頁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第一三五頁。
100. 商業月報第三卷十一號上海商務銀行之歷史及經濟現狀，中國年鑑八〇七頁。
101.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四五二頁，上海金融組織概要一七一頁。
102. 原文見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895.
103. 申報光緒十七年正月初二日第一頁。
104. 申報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頁。
105. 申報光緒十七年正月初二日第一頁。

New York, Ltd.) 于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所改組。總行設于紐約，上海為

分行之一，於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成立。資本總額為英金一百萬磅。¹¹³

(七)大英銀行 大英銀行，(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係大英輪船公司所組織，¹¹⁴開辦于一九二〇年。¹¹⁵總行設于倫敦，

上海為分行之一，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六日開幕。¹¹⁶預定資本

為英金五百萬磅，分五十萬股，每股十磅，截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底止，

已收足二百五十九萬四千一百六十磅。¹¹⁷

(八)沙遜銀行 沙遜銀行，(E. D. Sassoon Banking Corporation)

為上海沙遜洋行所主辦。總行設于香港；上海為分行之一，于一九三二

年民國二十一年成立。資本英金五百萬磅，已如數收足。¹¹⁸

(九)達商銀行 達商銀行，(Financ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上海成立最遲的英商銀行。總行設于上海，各

處並無分行。開幕于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其資本為銀二十萬兩。¹¹⁹

B 美商銀行

上海的美商銀行，共有九家。其中以花旗銀行為最早，美豐及美國

106. 申報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百。
 107. 原文見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892.
 108. 申報光緒十七年二月廿六日第三百。
 109. 申報光緒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五百，世界年鑑七九一頁。
 110. 申報光緒十七年二月廿六日第三百，光緒十八年七月廿四日第三百。
 111. 申報光緒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五百中華匯豐銀行告白。
 112. 申報光緒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五百。
 113. 世界年鑑七九一頁，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va, 1912.
 114. 商業日報第三卷第十一號上海英商銀行之路史及經濟現狀，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對五三八頁。
 115. 商業日報第三卷第十一號上海英商銀行之路史及經濟現狀。
 116. 申報民國十一年三月七日第一版銀行廣告。
 117. 財政三報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第—五〇頁。
 118.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對五九〇頁。

運通次之，友華、菲列濱及匯興又次之，大通更次之，美國信濟及友邦最遲。

(一)花旗銀行 花旗銀行，(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原名為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開辦于一九〇二年。¹¹⁹

清光緒二十八年 因美政府欲發展東亞經濟勢力，由銀行家聯合創辦。¹²⁰總行設于紐約；上海為分行之一，于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即已分設。為

美國在華的金融機關，凡中美間貿易往來，均與該行有密切的關係。所以營業極盛。¹²¹以後又代表美國，加入列強對華投資的銀團；

而上海分行，益形發達。¹²²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與紐約國家銀行合併，遂改今名；但華文名稱，並不改換，一切業務，亦均照舊。

¹²¹ 現資本已收足一萬萬二千四百萬美元，公積金已達七千六百萬美元。¹²⁵

(二)美豐銀行 美豐銀行，(American-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成立于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係在滬美商發起組織。¹²⁶

上海為總行，于天津、福州、重慶、廈門等處，均設有分行，¹²⁷為便利美

119. 一九三四年銀行年鑑外商銀行。

120. 花旗銀行總行開辦年份據中華銀行史第七編第八頁，中國年鑑八〇八頁，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冊四六一頁，世界年鑑七九一頁，均謂于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據光緒二十九年一月初九日申報第四頁該行廣告，謂成立于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本編根據申報廣告。

121. 中國年鑑八〇八頁。

122. 參看中華銀行史第七編第九頁。

123. 參看賈士毅民治政史第四編國情及經濟學季刊第二卷第三期外幣銀行在我國之勢力。

124. 申報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第一張第四版紐約國家銀行公告。

125. 增改三版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第一二七頁。

126. 美豐銀行成立年份，最近上海金融史作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一九三四年銀行年鑑作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本文根據最近上海金融史。

127. 申報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版廣告。

商在華經商的金融機關。其資本分優先股和普通股兩種，截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底止，已繳足洋三百八十九萬五千五百零二元六角五分。¹²⁸

(三)美國運通銀行 美國運通銀行¹²⁹ (American Express Co., Inc.) 為美國運通轉運公司所組織，創立于一八四一年。^{清道光二十一年}總行設于紐約¹³⁰，上海為分行之一，成立于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資本在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以前，僅收足美金六百萬元，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已增至一千萬美元。¹³²

(四)友華銀行 友華銀行 (Asia Banking Corporation) 係美國紐約保證信託公司 (Guaranty Trust Co. of New York) 經理威廉 (William, C. Lane) 聯合美國商業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American) 舊金山國民銀行 (Anglo and London-Paris National Bank of San Francisco) 波特蘭第一國民銀行 (First National Bank of Portland, Ore.) 西雅圖國民商業銀行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Seattle, Washington) 及芝加哥大陸銀行 (Continental

128. 增改三版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第一五七頁。

129. 美國運通銀行，譯其英文名稱，實為美國捷運公司，並非銀行；但其經營者均為銀行業務；且為上海外國銀行公會會員之一。故本文亦列入。

130. 上海金融組織概要一七五頁，一九三四年銀行年鑑外商銀行，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五五〇頁。

131. 申報民國七年七月九日第十版。

132.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五五二至五五三頁。

133. 銀行週報八九號美人在滬新設立之兩銀行，最近上海金融史下册一〇三頁，密勒氏評論報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 Commercial National Bank, Chicago, Ill.) 等合資組織。¹³³ 創立于一九一八年。¹³⁴ 民國七年總行設于紐約，¹³⁵ 遠東總行設于上海，于一九一九年。¹³⁶ 二月十一日開幕。¹³⁶ 資本總額為四百萬美元。其業務以國外匯兌為主，當時上海國外匯兌行市，該行曾有報告分發各報登載。¹³⁸

(五) 菲列濱銀行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為菲列濱的國家銀行。成立于一九一六年。¹³⁹ 民國五年總行設于馬尼拉；¹⁴⁰ 上海為分行之一，開辦于一九一九年。¹⁴¹ 民國八年三月。其資本總額據一九二〇年。¹⁴² 民國九年的調查為南美洲銀幣二萬萬六千一百萬配沙。(Peso) 91

(六) 匯興銀行 (Park Union Foreign Banking Corporation) 成立於一九一九年。¹⁴³ 民國八年為紐約派克銀行及坎拿大合衆銀行合資組織。總行設于紐約，上海為分行之一，于一九一九年。¹⁴⁴ 民國八年十月一日開幕。資本二百萬美元，已如數收足。¹⁴⁵

(七) 大通銀行 (Chase Bank) 原名為 Equitable

上海的外國銀行

133. 最近上海金融史下冊一〇三頁。

134. 商務印書館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六日該行廣告。

135. 友華銀行上海行開幕年月日，據最近上海金融史下冊一〇三頁為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據銀行週報八九期美人在滬新設兩銀行為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但查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申報第十版新聞，則友華銀行開幕日期為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136. 商務印書館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六日該行廣告。

137. 中國天報。

138. 銀行週報八九期美人在滬新設兩銀行。

139. 商務印書館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該行廣告。

140. 申報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第十版。

141. 商務印書館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該行廣告。

142. 最近上海金融史下冊一〇二頁，申報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版，八月二十四日第十版，十月一日第一版，日第十一版。

上海華商銀行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 華美國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設於上海

一九〇一年 總行設於上海 分行之一一九二一年 分行

一月四日開辦 資本定為二百萬美元 已收實收銀一萬二千元

二十 總行設於上海 分行之一一九二一年 分行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華國銀行 Chinese National Bank

支店設於上海 現資本已收足五百萬美元 公積金亦已收足一

百萬元

(八) 美國華商銀行 美國華商銀行 (United Bank) 總行設於

上海 分行之一一九二一年 分行

總行設於上海 分行之一一九二一年 分行

一九〇一年 三月二十日開辦 總行設於上海 分行之一一九二一年

總行設於上海 分行之一一九二一年 分行

(九)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Union Bank) 總行設於上海

分行之一一九二一年 分行

總行設於上海 分行之一一九二一年 分行

總行設於上海 分行之一一九二一年 分行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

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
 日本公債五千萬圓
 上海日本銀行
 日本銀行

日本銀行

上海日本銀行之發行券有人承認係屬上金台港幣元二萬三千元上海要
 埠及漢口等八行是

(一) 橫濱正金銀行 總行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總行
 設有東京司馬街門牌一八八〇號二月二十八日 資本六千萬圓
 日本中央
 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英租界
 五洲大馬路
 門牌一五一
 八號
 總行
 東京
 日本橋區
 本町二丁目
 二番地

行分設 總行在東京日本橋區本町二丁目二番地上海分行於一九〇
 九年十二月一日 資本總額五千萬圓
 總行在東京日本橋區本町二丁目二番地上海分行於一九〇
 九年十二月一日

資本總額五千萬圓
 總行在東京日本橋區本町二丁目二番地上海分行於一九〇
 九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分行於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資本總額五千萬圓
 總行在東京日本橋區本町二丁目二番地上海分行於一九〇
 九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分行於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資本總額五千萬圓
 總行在東京日本橋區本町二丁目二番地上海分行於一九〇
 九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匯豐銀行

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
 上海匯豐銀行
 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

行名	資本	總行	上海分行
橫濱正金銀行	六千萬圓	東京	上海英租界五洲大馬路
日本中央銀行	五千萬圓	東京	上海英租界五洲大馬路
匯豐銀行	三萬萬圓	倫敦	上海南京路
渣打銀行	三萬萬圓	倫敦	上海南京路
麥加利銀行	三萬萬圓	倫敦	上海南京路
德華銀行	三萬萬圓	柏林	上海南京路
華比銀行	三萬萬圓	安特衛普	上海南京路
東方匯理銀行	三萬萬圓	巴黎	上海南京路

係在開發台灣的富源及輔助台灣產業界和公共事業的設施。同時欲擴張其經濟勢力於中國的南部，總行設於台灣的台北；上海為分行之一。¹⁶⁵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四月，台灣總行因與鈴木商行墊款關係，致引起日本內閣與樞密院的爭執，該行因和緩政潮起見，遂通電全世界分行，於十九日起一律暫行停止營業，上海分行亦一律照停。直至五月九日，下議院通過關於墊款由日本中央銀行輔助二萬萬日元以後，始行復業。¹⁶⁶該行資本總額為一千五百萬日元，截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底，已收足一千三百二十二萬五千日元。¹⁶⁷

(三)住友銀行 住友銀行 (Sumitomo Bank, Ltd.) 係日本商辦的有限公司。¹⁶⁸創業於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至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變更組織，總行設於大阪，上海為分行之一，開辦於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¹⁶⁹其資本於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僅收七百五十萬日元，¹⁷⁰截至最近，已收足五千萬日元，¹⁷¹資力極為雄厚。

165. 台灣銀行總行成立年份，各書記載均不一律。據中國年鑑，上海金融雜誌載更為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據中央經濟週刊十五、三十兩期，民國二十三年中國年鑑，一九三四年銀行年鑑為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本文根據中央經濟週刊等書。
 166.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第四九三頁。
 167. 參看中華銀行史第七編及中國年鑑八〇九頁。
 168. 台灣銀行上海分行成立年份，各書記不一律，但民國二年中國年鑑七九四頁及上海金融雜誌，均認時上海已有分行，即可知台灣銀行上海分行成立，當於一九一二年(民國二年)以前。
 169. 參看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及五月九日申報第十版。
 170. 一九三四年銀行年鑑及中華銀行。
 171.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第四九八頁。
 172. 中央經濟週刊第十五期及中華銀行營業一覽表。
 173. 申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十版。
 174. 申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版廣告。
 175. 最近三版上海金融雜誌四一第一一四二頁。

(四)三菱銀行 (Mitsubishi Bank, Ltd.) 爲日本男爵

岩崎家所組織，係三菱洋行的金融機關，創業於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變更組織，總行設於東京，上海爲分行之一，成立於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資本總額原定爲五千萬日元，至一

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改爲一萬萬日元。

(五)三井銀行 (Mitsui Bank, Ltd.) 創業於一八七三

年，清同治十二年爲三井洋行的金融機關，總行設於東京，上海爲分行之

一，於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開設，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變更組織，資本總

額爲一萬萬日元，其勢力稍遜於橫濱正金銀行。

(六)上海銀行 (Shanghai Bank) 成立於一九一七年。

民國六年爲日人松本發起組織，總行設於上海，業務範圍較其他日商銀行

爲小，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因時局發生變化，該行存款，即被提去三十餘

萬元，雖經專務理事松本竭力設法，本以時局關係無法週轉而停業，嗣

後將內部改組，始又復業。

(七)朝鮮銀行 (Bank of Chosen) 創立於一九〇九年。

上海的外國銀行

- 176. 新華報民國七年七月八日第一張第一版廣告。
- 177.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第五一頁。
- 178. 中外經濟週刊第十五期年報外幣銀行營業一覽表。
- 179. 申報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張廣告。
- 180.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第五一三至五一一頁。
- 181. 三年來上海金融史，民國二十三年中國金融史一六八〇頁（民國十九年），中外經濟週刊一五卷第一八七三年（第二十二年），一九三四年銀行年報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十二年），本文根據中外經濟週刊。
- 182.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第五〇五頁。
- 183. 一九三四年銀行年報。
- 184. 中外經濟週刊一五卷。
- 185.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第五八〇頁，一九三四年銀行年報。
- 186. 中外經濟週刊第十五期，中國金融史一〇一頁。
- 187. 中外經濟週刊一〇一頁。

136 清宣統元年

係日本取得朝鮮以後，改組韓國銀行而成。當時伊藤被監以朝鮮經濟界日見發展，中央銀行有設立之必要，得日政府的允許，即任命日本銀行總理松尾臣善等組織該行。規定資本一千萬日元，總行設於朝鮮京城，上海為分行之一，於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四月十日開幕。其設立的目的，在擴張經濟勢力於東三省一帶。且發有鈔票，在東三省流通，即俗稱金票者是。現資本總額已增至四千萬日元，截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底止，已收足二千五百萬日元。¹³¹

(八)漢口銀行 漢口銀行(Hankow Bank)成立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總行設於漢口；上海為分行之一，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開設。其資本總額為日金一百萬元，現已收足二十五萬日元。¹³²

D 法商銀行

上海的法商銀行，先後成立者共有法蘭西、東方匯理、及匯源三家。但法蘭西銀行因成立極早，而停歇年份亦極早。故其歷史，已無從調查。茲將東方匯理及匯源兩銀行分述於後：

(一)東方匯理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Banque de l'Indo-Chine)創辦

133. 申報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版。
 134. 同上。
 135.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冊第五一八頁。
 136. 增次三版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第一四六頁
 137. 一九三四年銀行年鑑。
 138. 世界年鑑七九二頁，中華銀行史第七百零四頁。

於一八七五年¹⁸ 由法國諸大銀行聯合設立，總行設於巴黎；上

海為分行之一，於一八九九年¹⁹ 成立，為法國經營印度支那的金

融機關，資本總額最初為八百萬法郎，其後營業發達，資本亦逐漸增加，

一八八五年²⁰ 天津條約成立，安南歸法國保護，乃設總機關於安南

西貢等處，發展地域，逐漸推廣，自中日戰役以後，我國門戶洞開，列強競

爭投資我國，以獲得鐵道礦產及其他權利時，法國即以該行當此任務，

現資本已收足一萬萬二千萬法郎，勢力極大。

(二) 匯源銀行 Union Maritime Societe Française de

Banking (Societe) 為法法西商所組織，創立于一九二六年²¹ 十二月，

上海為總行，其他各地並無分行，資本洋一百萬元，已如數收足，其業務以

銀行及信託為主。

E 意商銀行

意商銀行在上海設立者，有義豐、華泰、遠東及渣打四家，除渣打銀行

無從調查外，其餘三家，均有相當記載。

(一) 義豐銀行 Societa Calch Novati (Lombard) 係意商發起組

上海的外國銀行

- 194. 中國新幣入口入百。
- 195. 一九三四年銀行年報與存款。
- 196. 中國新幣入口入百。
- 197. 參考中國銀行年報第七期第四頁。
- 198. 參考中國新幣入口入百。
- 199. 參考三友報在上海分館之附刊之一頁一三七頁。
- 200. 本報年報與存款。

五六五

總行設于米蘭 (Milan) 分行在我國者有上海及廣州二處。上海分行于一九〇五年²⁰¹以前已經成立²⁰²。

(二) 華義銀行 華義銀行 (The Italian Bank for China) 為原有中意合

辦的華義銀行 (Sino Italian Bank) 所改組。²⁰³由中意兩國商人于一九二〇年²⁰⁴

四月十五日組織成立。²⁰⁵按照意大利法律在天津意國總領事署註冊。²⁰⁶並呈中國財政局批准立案。²⁰⁷資本意幣四百萬呂耳 (Lire) 華

幣一百二十萬元。總行設於天津。上海為分行之一。于一九二〇年²⁰⁸九月二十九日開幕。²⁰⁹總裁為許世英。副總裁為賽爾西 (Lionello Jost) 嗣

後中國股份完全退出。遂改為純粹意商銀行。²¹⁰總行設于意京。上海仍為分行之一。²¹¹資本已收足一百萬美元。²¹²

(三) 遠東銀行 遠東銀行開辦于一九二一年²¹³十一月二十三

日。上海為總行。曾在駐滬意國總領事署核准註冊。資本總額意幣五千萬

呂耳。先收一千二百五十萬。專營國內外匯兌及存放款等業務。²¹⁴

F 荷商銀行

在上海的荷商銀行。有和嘯及安達兩家。

在上海的荷商銀行。有和嘯及安達兩家。

201. 世界年鑑七九二頁, Directors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925.
 202.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五四四頁。
 203. 申報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一版華義銀行成立廣告。
 204. 同上。
 205. 申報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206. 申報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七日。
 207. 同上。
 208.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五四四頁。
 209. 同上。
 210. 增改三版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第一五一頁。
 211. 申報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一版及十一月二十一日二版。

(一)和嘯銀行 和嘯銀行(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荷名為No-

derlandse Handel Maatschappij 係荷蘭貿易會所組織。開辦于一八

二四年，清道光四年得荷政府特許設立。²¹²總行設于阿姆斯特丹，上海為分行

之一，於一九〇三年二月十一日清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四日開幕。²¹³該行設立的目的，以

發展南洋羣島及荷蘭屬地產業為主。所以為南洋和荷蘭殖民地的金融

機關。以後上海與南洋各地交易頻繁，該行業務亦較前更為發達。²¹⁶其資

本截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底止，已繳足荷幣八千零零三萬荷盾，公積金

亦已達二千餘萬荷盾。²¹⁷

(二)安達銀行 安達銀行(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 Bank)

成立於一八六三年。²¹⁸清同治二年總行設於荷京阿姆斯特丹，東方總行設于

巴達維亞，²¹⁹上海為分行之一，于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九月十八日開幕。²²⁰其

範圍較和嘯銀行為小，實收資本，僅荷幣五千五百萬荷盾。²²¹

G 德商銀行

上海的德商銀行，僅德意志與德華銀行兩家。但德意志銀行成立極

早，且停歇已久，其歷史已無從調查。茲將德華銀行的沿革情形述左：

上海的外國銀行

212. 中國年鑑，世界年鑑，及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905.

213. 中國年鑑八〇九頁。

214. 申報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三日第四頁發行廣告。

215. 申報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三日第四頁發行廣告。光緒二十九年(即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三日申報)發行廣告謂設于一九〇三年二月十一日(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四日)。

216. 世界年鑑七九二頁，中國年鑑八〇九頁，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冊四八一頁。

217. 增刊三號最近上海金融史叢刊之一第一四一頁。

218. 申報光緒二十九年(一九三三年)。

219. 申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一版，及該行業務報告(一九三三年度)。

220. 申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一版。

221. 增刊三號最近上海金融史叢刊之一第一四九頁。

德華銀行 (Deutsch-Asiatische) 成立于一八八九年五月十五日。

五年四月十六日 在上海德領事署為商業的登記。總行設於上海。其設立目的專在我國貿易且於我國境內發行鈔票計有銀元券及銀兩券兩種。一

九一二年 以後五國銀行團成立該行即其一也。故勢亦不亞於匯豐。

一九一七年 八月我國對德宣戰該行即停止營業由我國接管實行清理。迨歐戰終了該行始又復業。現該行資本已收足四百零七萬餘兩。各項公積金亦已達一百四十六萬兩。

H 比商銀行

上海比商設立的銀行僅華比銀行一家。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Extérieur) 為比國人款利波 (Kilger)

發起創辦。成立於一九〇二年。總行設於對魯塞爾上

海為分行之一。於一九〇二年已經分設。最初資本僅一百萬法

郎。分一百股。由二十七人全部承購。其後因業務發達將資本總額增至二

萬萬法郎。其主要業務為承攬大信託。兼辦比法特別匯款及普通存款

款項。至其對華的目的專在經營鐵路。故我國歷次所借比款建築鐵路均

- 222. 銀行通覽第七、八、九、三期華商銀行年報、一九三四年銀行年報。
- 223. 查若中華銀行史及第七編三三四頁及中華銀行史第二編二七三頁。
- 224.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第五五四頁。
- 225. 查若一九三六年八月九日、十三日、十六日、十八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新聞報。
- 226.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第五五四頁。
- 227.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第五五四頁之一第一五二頁。
- 228. 中華銀行史第七編第六頁、中國年報八〇一頁。
- 229. 華商銀行年報、各年之數均不一。最近上海金融史及中華銀行年報一九三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中華銀行史及中華銀行年報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本支均見最近上海金融史不詳。
- 230. 華商銀行年報第二卷第三期及行內各報之華商。
- 231. 中國年報八一〇頁、最近上海金融史上第五五四頁。

條行經理

I 俄商銀行

遼東銀行 (Liaoning Bank) 係俄國政府所組織

開辦於一九二三年六月，總行最初設於天津，後一

九二四年三月由俄國定商辦條行在東京設立，應

國內商務發展自此得一根據，該行遂於此際籌設總行於哈

爾濱，當時上海僅置一代理處，直三一九二五年

改為分行，一九二七年七月十六日，因援助各地其

黨經濟的緣故，由國民政府暫令查封，以後因證據不足而復

業，十二月十四日，中俄總交令下，該行即於十七日停止營

業，實行清理，一九二八年二月，上海茶業會館呈請

准予繼續營業，以維華茶銷路，遂由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

委員會開會討論，結果准予重行營業，即日啓封，而該行遂于

二月十五日上午復業，現該行資本及公積金，已收足一千

- 212. 中國年報九一〇頁，中華銀行史第七版第九頁。
- 213.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第五七六頁，上海金融雜誌第一卷第一頁。
- 214. 遼東銀行總行成立年報最近上海金融史第一卷第一頁，上海金融雜誌第一卷第一頁，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遼東銀行第一卷第一頁，民國十二年。本文根據上海金融雜誌第一卷第一頁。
- 215. 時事新報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張第一版。
- 216.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第五七六頁，上海金融雜誌第一卷第一頁，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張第一版。
- 217. 中國年報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五頁，遼東銀行第一卷第一頁，最近上海金融史上第五七六頁。
- 218. 參看中國年報十七年一月六日第十五頁，銀行雜誌五三三號，遼東銀行第一卷第一頁。
- 219. 遼東銀行清理五三三號，遼東銀行第一卷第一頁，中國年報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十六日，遼東銀行第一卷第一頁。
- 220. 最近上海金融史上第五七六頁，上海金融雜誌第一卷第一頁。

丁 比法合辦銀行

美品放款銀行 (Credi Foncier d'Extreme Orient) 係比法兩國商人所組織，創設於一九〇七年。民國十三年總行設于海峽羣島，上海分行之一，于一九〇七年。民國十三年分設，其業務以經營房地產押款為主。自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以後，該行業務報告皆未公布，故其業務狀況，無從得悉。據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的調查，該行資本為七千萬法郎，已達一千一百六十餘萬法郎。

三 外國銀行的資本及營業

A 外國銀行的資本

銀行的資本，為銀行本身信用的基礎，同時亦為存款支付的保證，所以資本的厚薄，也就是銀行勢力的大小。上海外國銀行資本，在上海通用者，究有幾何，殊難調查，但其資本之雄厚，可謂毫無疑義。即以現在情形而論，我國銀行實收資本超過一千萬元者，僅中國銀行、中央銀行、富源新銀行三家。民國二十一年而外國銀行實收資本超過一千萬元者，竟有花旗、橫濱正金、利嘴三處。三井、住友、華比、安達、麥加利、大英、東方匯理、朝鮮、美國、通商、美品放

241.	美品放款銀行總行設在倫敦，上海分行設在英大馬路五十六號。上海分行實收資本一千七百萬元，盈餘一千三百萬元。一九三二年該行總行資產總額為一千八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一千九百萬元。
242.	同上
243.	一九三二年該行總行資產總額為一千八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一千九百萬元。
244.	最近上海分行實收資本一千五百萬元。
245.	最近上海分行實收資本一千五百萬元。
246.	一九三二年該行總行資產總額為一千八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一千九百萬元。
247.	一九三二年該行總行資產總額為一千八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一千九百萬元。
248.	一九三二年該行總行資產總額為一千八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一千九百萬元。
249.	一九三二年該行總行資產總額為一千八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一千九百萬元。
250.	一九三二年該行總行資產總額為一千八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一千九百萬元。

款匯豐大通有利遠東台灣等十九家。如左表。

外國銀行實收資本一覽表（一九三三年底止）

銀行名稱	本位	實收資本額	折合中洋率	折合中洋(單位元)	附註
花旗銀行	美元	130,000,000	每美元作中洋四元	520,000,000	
橫濱正金銀行	日元	100,000,000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00,000,000	
和豐銀行	荷蘭盾	20,000,000	每荷蘭盾作中洋八角	16,000,000	
三井銀行	日元	100,000,000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00,000,000	
三井銀行	日元	100,000,000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00,000,000	
住友銀行	日元	100,000,000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00,000,000	
華比銀行	法郎	120,000,000	每法郎作中洋三角	36,000,000	
安達銀行	荷蘭盾	100,000,000	每荷蘭盾作中洋八角	80,000,000	
麥加利銀行	英鎊	100,000,000	每英鎊作中洋十四元	1,400,000,000	
大華銀行	英鎊	10,000,000	每英鎊作中洋十四元	140,000,000	第一九三二年三月底額
東方匯理銀行	法郎	110,000,000	每法郎作中洋三角	33,000,000	
朝鮮銀行	日元	100,000,000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00,000,000	
美國通商銀行	美元	100,000,000	每美元作中洋四元	400,000,000	

義品放款銀行	法郎	10,000,000	每法郎作中洋三角	10,000,000	
匯豐銀行	港幣	10,000,000	每港幣作中洋一元	10,000,000	
大通銀行	美元	5,000,000	每美元作中洋四元	10,000,000	
有利銀行	英磅	1,000,000	每英磅作中洋十四元	10,000,000	
遠東銀行	日元	10,000,000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0,000,000	實收資本內包括公積金
台灣銀行	日元	10,000,000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0,000,000	
滙豐銀行	英磅	500,000	每英磅作中洋十四元	5,000,000	
匯豐銀行	銀兩	10,000,000	每銀一兩作中洋一元四角	5,000,000	
華美銀行	美元	1,000,000	每美元作中洋四元	5,000,000	
美豐銀行	元	5,000,000		5,000,000	
美國信託銀行	元	5,000,000		5,000,000	實收資本內包括公積金
匯豐銀行	元	500,000		500,000	
友邦銀行	元	500,000		500,000	
交通銀行	銀兩	100,000	每銀一兩作中洋一元四角	1,000,000	
漢口銀行	日元	100,000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000,000	
上海銀行	元	100,000		100,000	

荷蘭銀行	荷蘭	AMSTERDAM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德華銀行	德國	BERLIN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橫濱正金銀行	日本	YOKOHAM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華比銀行	比利時	SINGAPORE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渣打銀行	英國	HONGKONG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荷蘭銀行	荷蘭	AMSTERDAM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德華銀行	德國	BERLIN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橫濱正金銀行	日本	YOKOHAM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華比銀行	比利時	SINGAPORE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渣打銀行	英國	HONGKONG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INDONESIA

B 外國銀行的營業

外國銀行設立的目的，既含有推廣國外勢力範圍的意味，如麥加利銀行，以澳洲、印度、中國為範圍；渣打銀行，以香港、上海為根據地，以謀英國東方貿易的振興；橫濱正金銀行，以橫濱為根據地，以謀

充實力於東三省為宗旨。朝鮮銀行以朝鮮為根據地，而圖侵奪南滿北滿的金融。台灣銀行以推廣日本經濟勢力於台灣，及中國南部為目的。東方匯理銀行以謀發展實力於安南為目標。和曠及安達銀行以南洋荷屬及中國為勢力範圍。所以其一切營業，亦能特殊的發展。茲將最近六年來上海外國銀行的存款及放款分別列表於後。

外國銀行存款一覽表（一九三二年底止）²⁵³

銀行名稱	本位	存款	折合中洋	利率	約合中洋（單位元）	附註
花旗銀行	美元	1,299,777.10	每美元作中洋四元		5,199,108.80	
匯豐銀行	港幣	2,327,820	每港幣作中洋一元		2,327,820	
住友銀行	日元	7,177,126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7,177,126	
三井銀行	日元	6,233,885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6,233,885	
三菱銀行	日元	6,088,827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6,088,827	
麥加利銀行	英鎊	4,333,924	每英鎊作中洋十四元		60,674,941.6	包括儲蓄存款
橫濱正金銀行	日元	5,626,103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5,626,103	
華比銀行	法郎	1,220,333.20	每法郎作中洋三角		366,099.96	
東方匯理銀行	法郎	1,123,221.00	每法郎作中洋三角		336,966.30	

通商銀行	元	1,212,212		1,212,212	
美國銀行	元	1,212,212		1,212,212	
友邦銀行	元	1,212,212		1,212,212	
美豐銀行	元	1,212,212		1,212,212	
華美銀行	美元	1,212,212	每美元作中洋四元	1,212,212	
德華銀行	銀兩	1,212,212	每銀一兩作中洋一元四角	1,212,212	
遠東銀行	日元	1,212,212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212,212	
美國運通銀行	美元	1,212,212	每美元作中洋四元	1,212,212	
沙遜銀行	英鎊	1,212,212	每英鎊作中洋十四元	1,212,212	
安達銀行	荷蘭盾	1,212,212	每荷蘭盾作中洋八角	1,212,212	
大東銀行	英鎊	1,212,212	每英鎊作中洋十四元	1,212,212	
大通銀行	美元	1,212,212	每美元作中洋四元	1,212,212	
有利銀行	英鎊	1,212,212	每英鎊作中洋十四元	1,212,212	
台灣銀行	日元	1,212,212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212,212	
和順銀行	荷蘭盾	1,212,212	每荷蘭盾作中洋八角	1,212,212	
朝鮮銀行	日元	1,212,212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212,212	

一九三二年三月

新加坡華僑銀行

第 1 頁

存款種類	1927年	1928年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活期存款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100,000	2,400,000	2,700,000	3,000,000
定期存款	800,000	900,000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儲蓄存款	500,000	600,000	700,000	800,000	900,000	1,000,000	1,100,000
其他存款	3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700,000	800,000	900,000
總計	2,800,000	3,400,000	4,000,000	4,600,000	5,200,000	5,800,000	6,400,000

外國銀行存款比較表(一九二七年—一九三三年)

存款種類	1927年	1928年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活期存款	1,000,000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定期存款	600,000	700,000	800,000	900,000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儲蓄存款	400,000	500,000	600,000	700,000	800,000	900,000	1,000,000
其他存款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700,000	800,000
總計	2,200,000	2,700,000	3,200,000	3,700,000	4,200,000	4,700,000	5,200,000

上海銀行	元	—	—	—	—	—	—	—	—	—
廣東銀行	元	—	—	—	—	—	—	—	—	—
交通銀行	元	—	—	—	—	—	—	—	—	—
北京銀行	元	—	—	—	—	—	—	—	—	—
漢口銀行	元	—	—	—	—	—	—	—	—	—
長沙銀行	元	—	—	—	—	—	—	—	—	—
九江銀行	元	—	—	—	—	—	—	—	—	—
廣州銀行	元	—	—	—	—	—	—	—	—	—
香港銀行	元	—	—	—	—	—	—	—	—	—
汕頭銀行	元	—	—	—	—	—	—	—	—	—
梧州銀行	元	—	—	—	—	—	—	—	—	—
肇慶銀行	元	—	—	—	—	—	—	—	—	—
梧州銀行	元	—	—	—	—	—	—	—	—	—
梧州銀行	元	—	—	—	—	—	—	—	—	—
梧州銀行	元	—	—	—	—	—	—	—	—	—
梧州銀行	元	—	—	—	—	—	—	—	—	—
梧州銀行	元	—	—	—	—	—	—	—	—	—

外國銀行放款一覽表(一九三二年底止)

銀行名稱	本位	放款	折合	中洋	率	約合中洋(單位元)	備	註
花旗銀行	美元	2,226,700	每美元作中洋四元			8,906,800	包括貼現及未付票據	
橫濱正金銀行	日元	1,212,100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212,100	包括貼現	
匯豐銀行	港幣	1,212,100	每港幣作中洋一元			1,212,100	包括貼現	
三井銀行	日元	1,212,100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212,100	包括貼現	
住友銀行	日元	1,212,100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212,100		

朝鮮銀行	日元	100,000,000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00,000,000	包括貼現
三益銀行	日元	100,000,000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00,000,000	包括貼現
東方匯理銀行	法郎	100,000,000	每法郎作中洋三角	100,000,000	包括貼現
華比銀行	法郎	100,000,000	每法郎作中洋三角	100,000,000	包括貼現
麥加利銀行	英磅	100,000,000	每英磅作中洋十四元	100,000,000	包括貼現
台灣銀行	日元	100,000,000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00,000,000	包括貼現
和順銀行	英磅	100,000,000	每英磅作中洋十四元	100,000,000	
安海銀行	英磅	100,000,000	每英磅作中洋十四元	100,000,000	
有利銀行	英磅	100,000,000	每英磅作中洋十四元	100,000,000	
大英銀行	英磅	100,000,000	每英磅作中洋十四元	100,000,000	係一九三二年三月底額
渣打銀行	英磅	100,000,000	每英磅作中洋十四元	100,000,000	
遠東銀行	日元	100,000,000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00,000,000	包括貼現
大通銀行	美元	100,000,000	每美元作中洋四元	100,000,000	包括貼現
德華銀行	銀兩	100,000,000	每銀一兩作中洋一元四角	100,000,000	
美國運通銀行	美元	100,000,000	每美元作中洋四元	100,000,000	包括貼現
美豐銀行	元	100,000,000		100,000,000	包括貼現

上海的外國銀行

美品放款銀行	法郎	三,五〇〇,〇〇〇	每法郎作中洋三角	八,三〇〇,〇〇〇	係一九二七年底額
友邦銀行	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美國信濟銀行	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華義銀行	美元	三二,〇〇〇	每美元作中洋四元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上海銀行	元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匯源銀行	元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外國銀行放款比較表(一九二七年——一九三二年)

銀行名稱	本位	款						備注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花旗銀行	美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原用科目為放款及貼現及事件業務
橫濱正金銀行	日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用科目為貼現放款等
匯豐銀行	港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用科目為貼現及放款等
三井銀行	日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用科目為放款及貼現
住友銀行	日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用科目為短期放款及貼現
朝鮮銀行	日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原用科目為放款及貼現
三寶銀行	日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原用科目為短期放款及貼現
東方匯理銀行	法郎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原用科目為合眾放款及往來匯兌業務

照上列四表觀之，可知上海外國銀行存款最多者為花旗銀行，

其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底額，竟達中洋五十一萬萬餘元；次之為匯豐

銀行，其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底額為中洋九萬萬三千一百餘萬元。六

年來存款增加最多者為匯豐銀行，自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起至一九

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止，共增加港洋三萬萬七千餘萬元。至於放款，則亦以

花旗銀行為最多，約合中洋二十四萬萬餘元；次之為橫濱正金銀行

及匯豐銀行，約合中洋四萬萬餘元。其六年來放款額增加最多者，亦

為匯豐銀行，自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起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止，共增

加港洋一萬萬五千餘萬元。這項存款及放款數額，乃各外國銀行全

世界各總分行的總報告，並非上海一行的數字。然上海各外國銀行

吸有巨量的存款，則可斷言。²⁵⁷以前日人曾謂中國富翁在匯豐銀行

定期存款在二千萬元以上者有五人，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有二

十人，在一千萬元以上者有一百三十人；如加入百萬及數十萬各戶，

其數實可驚人。匯豐如是，其他銀行存款，亦必有相當之數。²⁵⁸這項估

計，雖不能十分可信；但我國人之存款于外國銀行，尤其是匯豐

- 251. 本表根據最近上海金融史，一九三四年銀行年鑑，及增改三版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各行業務報告編製。遠東銀行及美國信濟銀行實收資本，包括公積金。
- 252. 參看中國年鑑主編在華外國銀行，世界年鑑外國在華銀行事業之調查，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冊已入公會之外國銀行，未入公會之外國銀行。
- 253. 本表根據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冊一九三四年銀行年鑑及增改三版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編製。其次序依存款額大小而定先後。
- 254. 本表根據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冊一九三四年銀行年鑑及增改三版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編製。其次序依存款一覽表同。
- 255. 本表根據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冊一九三四年銀行年鑑及增改三版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編製。其次序依放款額大小而定先後。
- 256. 本表根據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冊一九三四年銀行年鑑增改三版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編製。其次序與放款一覽表同。
- 257. 參看馬寅初演講集第三集三五頁至四〇頁。
- 258. 紅木即季刊第二卷第三期外幣銀行在我國之勢力。

銀行的事實，已經成爲公開的祕密了。茲更將上海各外國銀行的特殊的業務，分述于後：

(一)稅款的存放 我國稅收款項存入外國銀行的，共有關稅及鹽稅兩種。存入外國銀行的用途亦有兩種：即外債的担保，與賠款的應付。前清國庫制，關道設庫，海關收入，向由進出口商人將應繳稅款交於海關道指定的中國銀錢票號，領得收據以後，向海關提取貨物，所以海關本身，並無收付經營之權。²⁵⁹嗣因海關收入，不敷償還外債及賠款，遂由各省分別攤認，按期解交上海關道，由上海關道負責保管；於未曾償債之前，即以此款自由存放市面，以裕金融。²⁶⁰辛亥革命事起，各國恐各省攤派賠款，均已停解，各關的關稅收入，亦將爲南北軍隊佔供軍費，外債賠款，無處取償，遂利用我國紛亂，以爲攫取利權的機會，向清政府抗議；一面藉保護辛丑條約第六款的規定，新關常關爲担保賠款財源爲詞，由外交團協議，以各國銀行代表組織聯合委員會，監督海關稅收，撥還賠款，乘南北議和，政治無人負責之際，擬具管理稅收聯合委員會辦法八條，要求外務部承認。這項辦法，對於關稅保管及限制關稅用途，極爲苛刻嚴密；但外務部不顧利害，以爲暫時權宜之計，竟允許各國的要求，依照所擬辦法，咨照稅務處，于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清宣統三年十月十六日}行總稅務司暨各關監督，轉飭各關稅務司遵辦。²⁶¹于是我國歲入極鉅的關稅，遂開始存

250. 賈士毅關稅與國庫第四九三頁關稅存放及保管之歷史。

260. 銀行週報第三〇九期關稅存儲外國銀行之簡史，上海金融組織概要一八一頁。

261. 辦法八條原文，參看陳向元中國關稅史料第十編關稅與外債及賠款第七頁。

262. 參看中國關稅史第一六一頁至一六七頁。

放于匯豐、道勝（按道勝為中俄合辦銀行）德華三銀行。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政府因海關稅收全歸稅務司管理，深恐內地的收解權，亦落于外人之手，由外交財政兩部稅務處組織關稅委員會，研究此事，與稅務司商定，內地各關稅款，委託中交兩行設處徵收，265由總稅務司與銀行訂立委託收稅合同九條。嗣後各口所徵洋常稅款，即歸中交兩銀行收存匯解。但此項辦法，總稅務司祇認為關稅與中交兩銀行營業的關係，而不認為關稅與國庫的關係。所以中交兩行所收稅款，積有成數，即照解匯豐，其期限至多不得逾七日。266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德華銀行因中國對德宣戰，該行承管的一部稅款，為匯豐兼併。故當時實際經收關款者，祇匯豐、道勝兩行。267及歐戰告終，德華雖已復業，並未照章收管。268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九月，道勝銀行停業清理，269當時我國人民，均主張將關稅改存本國銀行，270但至十月底內閣議決暫行辦法，又定改存匯豐、東方匯理、橫濱正金三行。271坐損國權，實為痛心。至于鹽稅存放外國銀行，其情形亦與關稅相似。272當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我國向五國銀行團簽訂善後借款英金二千五百萬磅時，即以鹽稅為担保，另設稽核所，而大權遂告傍落。273此項鹽稅，亦由匯豐、德華、東方匯理、道勝、橫濱正金

263. 關稅與國權第四九六頁。
 264. 關稅與國權第四九九頁。
 265. 中國財政史稿第十卷關稅與外債及賠款第七頁，關稅與國權四九六頁。
 266. 上海金融日報第一八一頁。
 267. 銀行週報四六九號道勝銀行廣告清理紀要。
 268. 關稅與國權四九六頁。
 269. 同上。
 270. 銀行週報三〇五號鹽稅存放外國銀行之簡史。
 271. 民國財政史下冊第四編第一章中央公債。
 272. 上海金融日報第一八一頁至一八二頁，民國財政史下冊第四編第一章中央公債。

各外國銀行代為保管。總之，稅款之存放外國銀行，不僅損及我國主權，破壞我財政上的組織，其最甚者國內金融，額少此鉅額現金流通，而外國銀行，則因擁有此項鉅額存款，操縱我國金融市場。惟本求源，莫不因此項特殊業務，存放稅款，有以致之。所幸自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我國實行關稅自主以後，大部份的收入，已存放中央銀行，而外國銀行的勢力，亦因此而稍減。

(二)紙幣的發行 發行紙幣，原為銀行最有利益的業務，因保證準備既能獲利，而紙幣貸出時又可生息。但外國銀行在我國發行紙幣，對於我國權利上却是一種鉅大的損失。外國銀行的成立或分設，既未向我國政府註冊，而其發行紙幣，條約既無明文，我國政府又未加特許，絕無根據，擅自發行，實侵犯我國國家主權。上海發行鈔票的外國銀行，共有東方匯理、匯豐、朝鮮、台灣、麥加利、花旗、橫濱正金、有利、華比、美豐、德華等十一家。²⁷³茲將各行最近六年中發行額的增減，及發行數額的比較，分別列表于左：

外國銀行紙幣發行增減表（一九二七年——一九三二年）²⁷⁴

273. 經濟學季刊第二卷第三期外國銀行在我國之勢力。
274. 參看中華經濟史第二編第十二章，在華各外國銀行發行之鈔票，最近上海金融史各外國銀行歷年業務報告。
275. 本表根據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冊及增改三版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編製。其次序以一九三二年發行額多寡而定先後。

銀行名稱	本位	行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東方匯理銀行	法郎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匯豐銀行	港幣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朝鮮銀行	日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荷蘭銀行	美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有利銀行	英鎊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華比銀行	法郎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美豐銀行	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德華銀行	銀兩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外國銀行紙幣發行比較表(一九三二年底止) 276

銀行名稱	本位	發行額	折合中洋	約折合中洋(單位元)
東方匯理銀行	法郎	1,000,000,000	每法郎作中洋三角	300,000,000
匯豐銀行	港幣	3,000,000,000	每港幣作中洋一元	3,000,000,000
朝鮮銀行	日元	100,000,000,000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100,000,000,000

台灣銀行	日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麥加利銀行	英磅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英磅作中洋十四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花旗銀行	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每美元作中洋四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
橫濱正金銀行	日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每日元作中洋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有利銀行	英磅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英磅作中洋十四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華比銀行	法郎	四,〇〇〇,〇〇〇	每法郎作中洋三角	一,二〇〇,〇〇〇
美豐銀行	元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德華銀行	銀兩	四,〇〇〇	每銀一兩作中洋一元四角	五,六〇〇

照上列兩表觀之，可知外國銀行六年中紙幣發行額，每年均有增減，其祇增不減者，有花旗銀行一家；其祇減不增者，有德華一家。至于各行發行額的比較，則以東方匯理銀行最大，約合中洋二萬萬八千餘萬元，次之為匯豐銀行，合中洋一萬萬五千餘萬元；最少為德華銀行，僅合中洋五萬八千餘元。這項發行數額的統計，僅能觀察各行發行概況，其在上海流通究有幾何，絕無任何標準可以據為近似的推測。然照實際情形而論，則上海外國銀行的鈔票，其流通勢力，已遠不如前。至于行使不廣的原因，各書均有詳細的記載，歸納之，可分為下列五項：（一）外國銀行在廢兩改元以前，其往來各戶進出，均用銀兩居多，銀元戶頭極少，故銀元鈔券推行之機會極少；（二）外國銀行在我國設立分支行，

限于通商大埠，內地並無兌現機關，專恃本地一埠，發行自難推廣。²⁷⁶（三）外國銀行零星付款，均歸華帳房人員經付，買辦不分花紅而賺佣金，對於發行鈔票，買辦並無好處，故無力求推廣之意。²⁷⁷（四）內國銀行發達，對於發行鈔票，競爭甚烈，各錢莊領用內國銀行鈔票，多有遲期交銀的利益。²⁷⁸而外國銀行則並無此項辦法，故各錢莊多向內國銀行領券。²⁷⁹（五）民智日開，人民均知外國銀行為侵略我國的機關；且內國銀行鈔票信用日固，一般人自然歡迎內國銀行鈔票，如日商的橫濱正金、朝鮮、台灣等銀行的鈔票，自五四運動以後，皆拒絕行使，市上已經絕跡。²⁸⁰所以外國銀行發行紙幣業務，在過去果然是極為發達，但就現在情形而言，已成爲強弩之末了。

四 外國銀行的公共機關

上海外國銀行的公共機關，即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Members of the Shanghai Foreign Exchange Bankers Association）是。該會成立于一九一六年。²⁸¹民國七年七月四日，爲原有匯兌銀行公會所改組。以謀國外匯兌營業便利爲宗旨。會址附設于麥加利銀行。以麥加利銀行經理爲會長。現在該會的會員銀行，除中法工商銀行爲中法合辦以外，外國銀行加入的共十九家。²⁸²茲

276. 本表根據增文三版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編製。
 277. 馬寅初演講集第三卷四九頁，上海金融組織概要一九四頁。
 278. 中華學制史第二卷第十二章二六七頁。
 279. 馬寅初演講集第三卷四九頁。
 280. 參看中華學制史第二卷第七章一四〇頁，楊著中國金融論一二四頁。
 281. 上海金融組織概要一九五頁，馬寅初演講集第三卷四九頁。
 282. 中華學制史第二卷第十二章二六八頁，馬寅初演講集第三卷四九頁，上海金融組織概要一九五頁。
 283. 最近上海金融史下冊一三三頁外國銀行公會。
 284. 該表次序，係依據該會會員名單。
 285. 最近上海金融史下冊一三二頁至一三六頁。

將會員銀行的名稱及該會章程列後：

國外匯兌銀行公會會員表

麥加利銀行	匯豐銀行	有利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花旗銀行	華比銀行	和豐銀行
台灣銀行	住友銀行	三井銀行	三友銀行
朝鮮銀行	安達銀行	華美銀行	大通銀行
美國運通銀行	大英銀行	中法工商銀行	德華銀行

國外匯兌銀行公會章程

本會成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四號，繼承原有之匯兌銀行公會，該會已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本會與匯兌經紀人公會互相提攜進行，經紀人公會會章有更動時，須得各銀行許可，本會會員當嚴守本會在大會時議定之條規或通告之章程。下列諸條，為本會議決通過仍舊有效之章程。

一、營業時間 各銀行匯兌營業，自上午九時半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三、星期六，以上午十二時為限。上述營業時間，於暑假期內得由各行互商變更。其他節日，則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星期三、六與上同。兌換支票時間，可延長至三點一刻。星期三、六至十二點一刻。交易所交割日，延下午四時止。

一、憲法草案之通過，本會將並送於各人，俾得隨時注意之。其在本會第一會議之決議，亦將隨時通知各人，俾得隨時注意之。

一、會費 全體會員應繳會費。

會費 每人每月

新幣 三十二元

舊幣 新幣一百元

一、選舉權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選舉。

(甲)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選舉。

(乙)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選舉。

(丙)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選舉。

選舉權之行使，應遵守下列各款：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選舉。

(二)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選舉。

(三)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選舉。

一、選舉權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選舉。

免者不在其限

一、本票 本票必須在規定期限內(星期日、三、四、五在下午三時以前)在上午十
二時以前)

一、應匯匯票 應匯票款項未許匯款者請於(星期日、三、四、五在下午三時以前)在上午十
二時以前) 一二萬日金 一二萬英鎊(銀元) 一萬美金(上午十一時以前)在上午十
二時以前)

(甲) 餘二千全額均相會匯票者

(一) 匯往倫敦者每款項在廿萬鎊以上者每款項加稅銀三厘

(二) 匯往倫敦以外各埠者每款項

(乙) 餘額餘二千磅以上者每款項及另二千磅者每款項加稅銀三厘

上午十一點半鐘末之匯票無效費均照算

一、進口押匯 在百兩以下押匯者不核匯

一、預付半數 應付半數之在規定期限內或按日按款項之數以百分之五折減其半數之數

一、匯票掛款 由匯票行或匯票商或各埠分行或代理人或各埠分行或代理人或各埠分行或代理人

有三國銀行款者則第一項應以三千元為限第二項應以五千元為限第三項應以十萬元為限

一、匯票 應付半數應在十日以前者不核匯

一、代理處 上述各條對於下列各行之代理處爲有效。

麥加利 匯豐 有利 道勝 (係中俄合辦于一九二六年
民國十五年 停業) 正金 東方匯
理 花旗 華比 和順 台灣 住友 三井 朝鮮 安達 華義 大造 運通 大英

一、遲到電匯之利息 (自一九二六年三月廿九號實行)

(甲) 遲到未付電匯之利息照算但須于上午十一點半行之下列第二及第三節不在此例。

(注意) 按據上節凡銀行欲電匯款項須將本票及莊票于上午十一點半交到。

(乙) 日本電匯每每次日付款同業視爲正當故遲到利息非過次日不付者不得要求算還。

(丙) 早期六之電匯在歐美必須當日付款其他各處可于次日付款同業視爲正當其遲到

利息與上條同。

(丁) 遲到電匯之利息應以下列之利率爲準。

英國 英商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法國 法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美國 聯邦準備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日本 日本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印度 印度帝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五 外國銀行的停歇及現狀

A 外國銀行的停歇

上海自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東方銀行分設以後，其先後分設或成立的外國銀行，共有四十九家之多，然陸續收歇及合併者，亦復不少。茲列表于後：

外國銀行停歇一覽表

銀行名稱	國別	上海成立年份	資本額	任地	停歇原因及時日	備註
東方銀行	英	一八四八年			于一八九二年六月九日停歇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844. 已無該行存案
匯豐銀行	英					
匯川銀行	英					同右
阿加利銀行	英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895. 已無該行存案
法國西行銀	法				於一八九六年二月十三日歸併華俄道勝銀行	

上海的外國銀行

五五七

286. 申報光緒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三頁銀行啟事。

287. 申報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頁華俄道勝銀行告白。

德華銀行	國 德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884. 日華通志
匯泉銀行						
利中銀行						
利南銀行						
交通銀行	國 英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	三萬〇千圓	倫敦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897. 日華通志
中華銀行	國 英	一九二一年	三萬〇千圓	倫敦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904. 日華通志
華商銀行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897. 日華通志
華僑銀行	國 英	一九二一年	一萬〇千圓	倫敦	一九二一年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918. 日華通志

匯豐銀行	美比銀行	友華銀行	華商銀行	匯豐銀行	廣東銀行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 三十日	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	一九二九年五月	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二日		
50,000,000 馬耳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馬耳	10,000,000 美元		
上海	紐約	馬尼拉	紐約		上海
	因買賣生金銀損失甚鉅於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宣佈停業所有存款均可於二月內取回入花旗銀行	因銀行儲備金虧缺於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宣佈停業所有存款均可於二月內取回入花旗銀行	因銀行儲備金虧缺於一九二一年九月間宣佈停業所有存款均可於二月內取回入花旗銀行	因買賣生金銀損失甚鉅於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宣佈停業所有存款均可於二月內取回入花旗銀行	
					Director and Chronicle of China and Japan 1905 新華日報社編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

B 外國銀行的現狀

上海現存的外國銀行，共有三十家。如依國籍而分，則以日商銀行為最多，共八家；次之為英商及美商銀行，各六家；其餘則三家，一家，一家不等。茲將英、美、日、法、意、荷、德、比、俄、比、法各外國銀行，依次列表如下：

上海的外國銀行

289. 最近上海各報史下第一〇三頁。
290. 新華日報民國十年八月六日、十七日、十八日、二十日、二十九日、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該行週報第一一二號奉財部銀行停業之損失。

現存外國銀行一覽表

銀行名稱	成立年份	在上海成立年月日	資本	總行所在地	在華分行所在地	重要職員姓名	備註
有利銀行	英	一九〇二年	1,000,000 英鎊	倫敦	上海 香港	Througood, R. 唐嘉祿	
麥加利銀行	英	一八三七年十二月	3,000,000 英鎊	倫敦	上海 天津 廣州 漢口 香港 北平 青島 濟南 煙台	Yennie, J. C. 王德臣	
匯豐銀行	英	一八四四年	10,000,000 英鎊	香港	上海 青島 天津 北平 漢口 大連 廣州 烟台 廈門 九龍	Henshman, A. S. 德士德	
大東銀行	英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三年五月六日	2,500,000 英鎊	倫敦	上海 香港	Booth, H. R. C. 博德	一九三二年 三月
渣打銀行	英	一九〇〇年	100,000 英鎊	香港	上海	Mac Ewan, A. K. Meager, C. J.	
通商銀行	英	一九〇二年	100,000 英鎊	上海		林德	
花旗銀行	美	一九〇三年	2,000,000 美元	紐約	上海 北平 天津 漢口 煙台 廣州 哈爾濱 香港 大連	McKay, J. A.	
美豐銀行	美	一九〇八年	5,000,000 美元	上海	天津	Kavan, B. J. Kieffer, J. 威勒	
美國通商銀行	美	一九〇一年	4,000,000 美元	紐約	上海 香港 廈門 汕頭	Bradford, P. W. 威德	

大通銀行	美	1910年	1913年1月1日	1,000,000美元	紐約	上海天津香港	Schunicher, A. H. 總經理	
荷蘭銀行	美	1910年	1910年1月1日	2,000,000美元	香港	上海香港廣州	K. J. J. 總經理	
渣打銀行	英	1910年	1910年1月1日	500,000英鎊	上海	香港	Sharr, C. V. 總經理	
橫濱正金銀行	日	1910年	1910年1月1日	1,000,000日元	橫濱	上海天津北京大連漢口 香港廣州汕頭廈門	總經理 中野正	
荷蘭銀行	日	1910年		1,135,000日元	香港	上海天津北京大連漢口 香港廣州汕頭廈門	文德 總經理	
荷蘭銀行	日	1910年	1910年1月1日	1,000,000日元	大阪	上海	井原正吉 副總經理	
荷蘭銀行	日	1910年	1910年1月1日	1,100,000日元	東京	上海	吉田實 副總經理	
荷蘭銀行	日	1910年	1910年1月1日	1,000,000日元	東京	上海大連	平野榮助 副總經理	
荷蘭銀行	日	1910年	1910年1月1日	100,000日元	上海		Sharr, C. V. 副總經理	
荷蘭銀行	日	1910年	1910年1月1日	1,100,000日元	上海	上海天津北京大連漢口 香港廣州汕頭廈門	副總經理 中野正	
荷蘭銀行	日	1910年	1910年1月1日		上海		副總經理 井原正吉	

華洋藥房	上海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華洋藥房	上海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華洋藥房	上海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華洋藥房	上海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華洋藥房	上海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華洋藥房	上海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華洋藥房	上海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華洋藥房	上海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華洋藥房	上海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華洋藥房	上海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上海華洋藥房
 總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一〇〇
 經理：張君

上海的高等教育

李維源

一 引言

吾國向來沒有含有現代意義的高等教育，一八六二年（同治二年）上海設文藝方言館，實開上海高等教育史之記錄。自該館成立，雖名義為方言館，實則翻譯館也。

「廣方言館同文館，雖羅致英、法、粵語教習，本不過翻譯語言文字，若夫天文、算學、化學、算學，直不過學習皮毛而已。」

由此以觀，廣方言館是偏重譯才，並不是有系統的高等教育。不過自此以後，上海已有高等教育的萌芽了。

至於上海正式大學產生，國人自辦的，以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開辦的南洋公學為最早。

較之京師大學堂，尚早二年。况且以人教會，在南洋公學之前十餘年，已經在上海創辦高等學校，所以上海的教育，可謂「開風氣之先」。不過天津高等學堂，於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辦，推算起來，尚在南洋公學之先。

上海自有高等學校以來，已有七十餘年的歷史，歷史雖短，數量上、實質上，都佔據着極其在分佈的極點。

二 上海高等教育的經過

上海高等教育的萌芽

六〇三

上海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廣東教育雜誌 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第六一頁

1. 高等教育的開始。最早的高等以上學校。學制。高等以上學校的正式創立。 2. 高等教育的發展。學制的重訂。大學的增加。 3. 高等教育的整理。學制的改變。高等學校的組織。私立大學的興辦。教育權的收回。大學的改組和擴充。 4. 大學的畸形發展。暑期學校。夜大學。不列級和試讀。神學院。

上海高等教育機關，以廣方言館為嚆矢，接着聖約翰書院（St. John's）、南洋公學等正式大學陸續開辦。

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江蘇巡撫李鴻章奏准在上海設立廣方言館，校址在敬業書院西首，由馮桂芬等擬訂章程十二條，招收十四歲以下學生肄業。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遷入高昌廟新校舍授課，改訂校章和課程，分學生為上下二班，上班分七科：（一）辨察地產，分鍊各金，以備製造；（二）選用各金，或鑄或打，以成機器；（三）製造或鐵或木各種（待查）；（四）擬定各汽機圖樣，或司機各事；（五）行海理法；（六）水陸攻戰；（七）外國語言、文字、風俗、國政。學生除專攻一門外，並須兼習算術、代數、對數、幾何、重學、天文、地理、外國語等普通科學，以期精深。

這時學制沒有頒布，就該館上班七科論：（一）是礦學和工業；（二）（三）（四）都是工業；（五）是航海；（六）是軍事；（七）是文學和政事，所以該館確可說是分設軍、政、文、礦、工、航、六科。

1. 對山書局影印卷一
2. 上海縣志卷十一

的高等學堂。

廣方言館開上海高等教育的先河，接着美國聖公會（American Church Mission）在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將培恩（Baird Hall）度雅（Clemo Hall）兩學校合組聖約翰書院，越十二年（一八九一年）添設大學課程，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盛宣懷奏准設立南洋公學，越六年（一九〇二年）添設大學程度的上院，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日人東亞同文書院開辦，吾國學制，至此時亦開始規定。

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五日，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日由張百熙進呈全學章程，當奉旨照准，至此才規定高等學制：

大學院（不限年）↑大學堂（三年）↑
大學預備科（三年）
高等學堂（三年）
大學速成科（三年）

這個學制，雖經欽定，未及實行。翌年（一九〇三）清帝命張之洞、榮慶，會同張百熙重訂學制，如下：



4. 該摺包含京師大學堂章程第六種，故稱全學章程，原摺見中華書局出版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冊第二百零二頁。

5. 中華書局出版近代教育史料第二冊第二百零三頁。但其書編者舒新城根據王國維奏定師範科大學文科大學章程書後，說原摺出自兩印硬裝。

嗣後外國教會設立的，有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開學的震旦學院（Université d'Aurore）國人設立的有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開學的復旦公學，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開學的中國公學等。

民國肇建，學制更訂，一九二二年民國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會議，議決學制系統，呈請教育總長，採擇公布。所定的高等教育制度如下：

大學院（一年）↑大 學（三年）↑
專門學校（本科三年至四年預科一年）
大學預科（三年）
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這個學制，通行最久，其間僅於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把大學和大學預科的修業期三三制改爲四二制，其他部分，仍舊通行。一九二二年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七次會議，議決高等教育學制如下：

研究院（不限年）↑大 學（四年至六年）
 高等學校（三年至四年）

民國成立後，私立大學，風起雲湧，一九二二年民國元年有大同大學，神州大學，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有南洋路礦學校，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有南京民國法政大學，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有東吳大學法科（Comparative Law School of China The）中華鐵路學校，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有江東法

6. 申報館出版最近之五十年教育史第一卷。
 7. 申報館出版最近之五十年高等教育史第一卷。

律專門學校，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有中醫專門學校，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有同德醫學院，上海博愛醫院附設醫學校，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有中華工業專門學校，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有上海藝術師範大學等，這九年以內，沒有一年沒有私立大學產生，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除私立振華學校添辦大學程度的鐵路管理養成所外，並有中法國立通惠工商學校，國立東南大學和暨南學校合組的商科大學兩所國立大學出現。

國民革命成功，國民政府教育方針，定為實施黨化教育。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確定黨化教育，於是學制又行變更，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大學法，其中規定學制如下：

師範院（不設年級）——大學（學制五年）
 醫學院（二年）
 農學院（三年）

大學組織法共二十六條，內中最重要計四條：

-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始得稱大學，不合上述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各開科。

上海的高等教育

8. 民國十五年八月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將前清學部所定各級學校章程，其中中學章程，經本會修正，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公布施行。
9. 民國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將前清學部所定各級學校章程，其中中學章程，經本會修正，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公布施行。
10. 民國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將前清學部所定各級學校章程，其中中學章程，經本會修正，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公布施行。
11. 民國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將前清學部所定各級學校章程，其中中學章程，經本會修正，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公布施行。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合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專辦大學入學院以外各高等專門科學的稱專科學校，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十三條，其中重要兩條如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¹³這是國民政府取締私立學校的第一聲；條例內容規定私立大學試辦三年後，

并有確定的收入，自置的校舍，勝任的職教員，始得請求立案。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教育部布告在民國十七年前成立的私立學校請求立案辦法，¹⁴對大

學院公布的立案條例，加以追認。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八月，教育部為切實改進全國

高等教育起見，對私立大學，訂有取締辦法三種：（一）未立案大學，應限期立案，否則勒令停辦或封閉；（二）已立案大學，不合標準的，限期改善，否則警告或封閉；（三）新辦大學，應依法規辦理，先行呈請立案，否則封閉。¹⁵於是俗稱「野雞大學」的私立大

12. 一九三一年世界年鑑（大東書局出版）中國之經濟市場七八至八四頁。

13. 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十類三十五頁。

14. 一九三一年世界年鑑（大東書局出版）中國之經濟市場第八十五頁。

15. 商務印書館出版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一三〇頁。

學，漸漸減少了。

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規定私立學校（包括教會

學校）須向政府立案，民衆方面，紛起響應。翌年春，國民革命軍到達上海後，沈

江聖約翰等，先後由華籍教師或學生，以認認或其他方式，爲收回教育權努力。

茲分述如下：

（一）東吳大學法科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

國民革命軍到達上海後，即改校

名爲東吳法律學院，三月十六日，該大學（蘇州東吳大學）董事部，議決聘任國

人吳經熊爲該院院長，盛振爲爲教務長。¹⁶

（二）滬江大學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

三月，該校中國教員、學生，組織收回教

育權委員會，發表宣言，積極從事。¹⁷學校方面，就依據教育法公布規程，改組校

董會，翌年，聘國人劉鴻恩爲校長。¹⁸

（三）聖約翰大學 該校在國民革命軍到達前，已經停頓。¹⁹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

六月十四日，組織駐華校董會，籌辦復活，委員九席，華人占多數。翌年一月，

聘國人沈嗣良爲文理學院教務主任，（即院長）兼代副校長，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

沈氏復正式兼副校長職。²¹

上海的高等教育

六〇六

16. 教育叢書新出版發售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一二〇頁。
17.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申報。
18.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申報。
19. 滬江大學一覽（二十二年版）第六頁。
20. 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申報廣告。
21. 聖約翰大學一覽（二十二至二十三年）第七頁。

(四)震旦大學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學生會努力收回教育權運動，被學校當局驅逐出校；²²經市黨部等援助，將吳淞中國公學劃出一部分，收容震旦離校生，四月十五日，舉行開學典禮。²³震旦大學仍繼續辦理，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始由教育部查得該校已悉遵我國法令辦理，批准立案。

上海的大學，因受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公布的大學組織法第二條的限制，由大學改名學院的，有持志學院、上海法政學院、上海法學院等，因受第四條的限制，由學院改名專科的，有中法大學藥學專修科，在大學組織法未頒布以前，就改大學為學院的，有東吳法律學院。國民政府成立後，添辦的高等學校，國立的有上海醫學院、上海音樂專科學校等，私立的有江南學院、中國醫學院等，由中學改辦大學的，有正風文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私立復旦大學等，都利用暑假，附設暑期學校，為本校和他校學生補習。而開辦最早的，要算上海美術專科學校的暑期學校，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即開辦第一屆，校名為上海美術學校附設暑期學校。至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開辦第四屆時，學生增至一百五十人，分國畫、西畫、音樂、師範四科，講習期為五星期。²⁴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續開學行，定名為暑期藝術教師進修會。

由基督教會和大學合辦的，有華東暑期學校，該校為華東基督教會主辦，一九二五

22.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申報。

23.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申報。

24.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新華報。

年民國十四年開辦第一屆，至第五屆（一九一九年）繼續借滬江大學授課，自七月九日至八月十日為授課期。²⁵上海暑期學校，由他機關主辦，而由原有大學教授者，以該校為始。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滬江暑期學校招生廣告，已不再用華東名義了。

由教育行政機關設立的有上海市中等學校理科教員講習班，該校學員，以本市中等學校理科教員為限，由市教育局奉部令指定國立交通大學私立大同大學聯合舉辦，分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組，地點借設國立交通大學，講習期自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²⁶

為工作之餘仍思讀書的青年設想，國立商學院私立滬江大學東吳法律學院持志學院上海法政學院五校，便都附設夜班，其中以滬江大學東吳法律學院規模為最大。

(一)私立滬江大學城中區商學院，院址在閘明關路，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由滬江大學分設，聘朱博泉為院長。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大學分甲乙二組，各分銀行會計國際貿易商業管理四系，并附設新聞工業訓練二科，上課時間分早晨上午，下午，晚間三種，由學生自由認定。

(二)東吳法律學院夜校部，夜校和日校，都在崑山路，學生待遇和日校一樣，夜校畢業後，亦得受法學士學位，不過修業年限，日校為四年，夜校為五年。

25.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申報。

26.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申報。

一九三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三十日，教育委員會以上五夜，略云：

「頃據部視察員報告：各校院開辦夜班，均屬法商科，上課時間，大抵自四時半起至十一時止，共上四課或五課，學生大多數為日間有職業之人……該項夜班，既與學校章程，多所未合，而效果更不可勝言，用特通令各校院自支到之日起，不得再招夜班新生或轉學生！其在校學生，由各該校院自定辦法，以謀結束……如社會人士，確有於日間工作以外，尋求專門智識之需要，只應設置補習性質之夜班，不得多徵收學費，每晚上課，不得過二小時……」

這個命令到達後，除私立滬江大學城中區商學院表示甲組停止招生外，其餘各校，都無明白表示。²⁸

不列級生和試讀生，都是為補救學生學力較差而設。這兩種制度，以私立滬江大學最著明，現在分述如下：

(一)不列級 (1) 新生因成績不齊，須補修國文、英文、或理科之一或二者。(2) 轉學插班生，因程度不齊，須在他級補修學科者。(3) 不列級為臨時性質，主三年級下學期，必須補齊，否則不能升學。

(二)試讀生 該校以學分計量，學績計費，學分學績之差為積點，以積點的多少，為升

27.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新華報一月二十四日時事新報。

28.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新華報。

學的標準。凡績點達·六〇的升級，不及·五〇的退學，在兩者之間得試讀試讀時減少運動和學生組織時間，從事補習，於必要時，學校方面得禁止其例假出校。

教會大學初辦時，都設神學院（或稱道學院）如聖約翰、滬江兩大學。不過在大學組織法頒布後，祇有私立聖約翰大學，仍續辦神學院。²⁹該校本以研究神學，播揚文化為設學宗旨，故最初校長為美國聖公會會長顏永京兼任；³⁰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顏永京辭職以後，主持校務者雖變更，但為養成中華聖公會人才計，附設神學院如故。神學院課程，較其他各院為高，入學資格，以修畢大學二年或同等程度為限；并規定神學院學程，可代文理學院學程，故人神學院者，同時可得文學士學位。³¹且對神學院學生，免除其學費、宿費，以示優待。³²

此外專辦神學的大學，有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創立的華夏大學。

三 高等以上學校的類別

1. 就設立者的性質分類 a. 國立 b. 共立 c. 私立 —— 2. 就學科的性質分類 a. 文學 b. 法學 c. 理學 d. 醫學 e. 教育 f. 農學 g. 工學 h. 商學 i. 體育 j. 藝術 k. 職務 l. 商船 m. 其他

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江蘇巡撫李鴻章奏准設立廣方言館，已經類似國立高等學校

29. 滬江大學於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即和神學院分離，見該校二十二年一覽。

30. 聖約翰大學一覽（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度）第二百。

31. 聖約翰大學一覽（二十二至二十三年度）第二十九頁。

32. 聖約翰大學一覽（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度）第二百。

了。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南洋公學改隸商部後，校名也改爲上海商務學堂，翌年，陸軍部也把工業學堂改組爲部屬兵工學堂，於是上海有中央政府設立的高等學堂二所，不過尙未冠「國立」兩字。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才有接收同濟醫工大學校舍改組的中法兩國國立通惠工商學校（今名中法國立工學院）和國立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大學（今名國立上海商學院）兩校出現；接着國立自治學院、政治大學相繼創辦，上海至此才有正式國立大學。國民政府成立後，於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陸續創辦勞動大學、上海醫學院（原名第四中山大學醫學院）并把暨南商科大学改組爲國立暨南大學，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改組爲國立同濟大學；上海國立高等學校的出現，以這一年爲最多。嗣後有續辦，有停閉，現存交通、暨南、同濟三大學，中法工學、上海商學、上海醫學三學院，吳淞商船稅務第一分校、第二分校、音樂、四專科學校。

中央政府附屬機關和地方機關合辦的高等學校，以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的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上海市政府衛生局共立獸醫專科學校爲始，此種共立高等學校，至今尙無繼起。

私立學校可以分爲國人和外人設立兩種，國人設立又可分個人和團體創辦兩種，外人設立又可分教會和非教會創辦兩種，現在分述如下：

13. 上海縣志卷十一第五頁載南洋公學於光緒二十九年改隸商部。交通大學概況及課程一覽四六頁，載“上海原有南洋大學，產生於昔之南洋公學，由創始人盛宣懷先生，奏准開辦，時在漕清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八年後，電報局移歸商部管轄。……”本書根據下說推算。

上海高等學校以國人名義創辦為最多，其中以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設立的中國女子體育專門學校，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設立的神州大學為最早。嗣後陸續創辦，除現已停閉外，有上海法政持志、上海法學正風、中醫、東南國醫公會附設醫學、江南入學院、上海美術、東亞體育、新華藝術、中法藥學³⁴四專科學校。

國人團體創辦的高等學校，以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由震旦離校學生團所組織的復旦公學（今名復旦大學）為最早。此項大學，除業已停閉的工商儲蓄會設立的上海商科大學等以外，現存的有離日學生團組織的中國公學，立達學社組織的大同大學，廈門大學離校學生團主動的大夏大學，六三同志會組織的光華大學，和復旦、共五大學。

外國教會在上海設立的高等學校，以聖約翰大學（原名聖約翰書院）為最早；該校於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創辦，接着震旦、滬江等次第成立。其中聖約翰、震旦兩校，因學生風潮，一度停課³⁵，但結果仍能復活。現存者為震旦、滬江、聖約翰三大學，東吳法律、上海女子醫學二學院。

外人不用教會名義在上海創辦的高等學校，以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創立現已改組為國立同濟大學的寶隆醫院附設同濟德文醫學校為最早；此外同文書院本屬專

34. 中法藥學院雖有西藥業團體參加建設，但主動的却是李煜瀛褚民誼等。故本編歸入個人創辦的私立學校。

35. 聖約翰停課在民國十六年三月間，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申報六三約翰離校同志會廣告。震旦停課在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一年八月，見震旦二十五年史第二至三百。

收日僑，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添設中華部。³⁶現在除同文外，有華夏大學一校。

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廣方言館列外國語言文字，為上班七專科之一，實為文科大學的濫觴；

至於設立文學專科的，以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的震旦學院為始，設立文科專校的，以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

由中學改組的正風文科大學（今名正風文學院）為始。現在設文學院的，有暨南、復旦、滬江、大同、大夏、光華、聖約翰七大學，專辦的，有正風文學院，此外中國公學設文學系，持志學院設文科。

法學在前清本無專科，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民國法律、神州、中華法政等校，次第創辦，其他繼起者甚多。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國人自辦的法政專門學校，都被袁政府勒閉，於是教會設立的蘇州東吳大學分設法科大學（今名東吳法律學院）於上海。現在設法學院的，有震旦、復旦、大夏、三大學，專辦的，有東吳法律、上海法政、上海法學三學院；設法學系的，有中國公學、江南學院二校。

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設立的震旦學院，有象數、形性二科，論其性質，近似理科；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大夏大學創辦，才正式設理科一班。現辦理學院的，有暨南、復旦、滬江、大同、大夏、光華六

大學，和交通大學的科學學院，震旦大學的理工學院。

醫學可分國醫、西醫、牙醫、獸醫和藥科五種。（一）國醫大學以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設立的中

36. 同文書院於一九〇〇年創辦，其初僅收旅華日僑，至一九二〇年，才添設中華班招收吾國學生，自此和上海關係較密切。見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申報該校廣告。

醫專門學校（今名中醫學院）和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神州醫藥會設立的神州中醫大學為最早。現存的除中醫學院外，有國醫公會設立的中國醫學院。（二）西醫大學以一九八〇年光緒十六年聖約翰醫科³⁷為最早。現在設立醫學院的，有同濟、震旦、聖約翰、三大學，專辦醫科的有上海醫學、同德醫學、上海女子醫學（Woman's Christian Medical College Shanghai）東南醫學、四學院。（三）牙科專門學校在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時，有保牙會設立的齒科醫學校。現在該科並無專校，祇有震旦大學醫學院中設立牙醫系。（四）獸醫專門學校，以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設立的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上海市政府衛生局共立獸醫專科學校為始。至今除該校繼續招生外，並無繼起者。（五）藥科常和醫學合辦，如神州醫藥專門學校，是其實例。至獨立的，惟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創辦的中法大學藥學院（今名中法藥學專修科）一校。

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三年南洋公學設立師範院，為上海大學設教育科的最早者。民國肇建，三育大學、上海女子美術學校等，也都附設師範科。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頒布大學組織法，確定名稱後，至現在設教育院者，有滬江、大夏兩大學。

上海大學設立農學院者，僅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設立的勞動大學，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設立的光明大學二校。該兩校停辦以後，上海就沒有農學院。

工科大學的開辦，在上海大學史中為最早，一八七〇年，廣方言館已經規定「擬定各汽

37. 民國二十一年中國醫界指南（中華醫學會出版）三十二頁。

機圖樣或司機各事」等工科爲七專科課程，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創辦的工業學堂，更是專辦工科的。大學。現在設工學院的，有同濟大學、中法國立工學院、聖約翰大學，則定名爲土木工程學院、交通大學，尤其注意工科，分爲電機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三個學院。

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南洋公學改名上海商務學堂後，設立商務專科，實爲商科大學的最早者。民國肇建，大學設商科者頗多；如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自河南遷來的三育大學等，都附設商業科一班。現在設立商學院的，有暨南、復旦、滬江、大同、大夏、光華六大學，和國立上海商學院，還有持志學院的商科。

體育專門學校，以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設立的中國女子體育專門學校（今改組爲中國女子體育師範學校，改辦高級中學）爲最早，至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才有東亞體育專門學校（今名東亞體育專科學校）繼起，至現在繼續招生的，僅東亞體育專科學校一校罷了。

藝術專門學校，首推一九二二年民國九年創立的美術院（今名上海美術專科學校）其後陸續創辦，有以美術名校的，如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開辦的上海女子美術學校，有以藝術名校的，如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設立的新華藝術大學（今名新華藝術專科學校）有以音樂名校的，如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設立的上海音樂專門學校。現存的有國立音樂、私立上海美術、新華藝術三專科學校。

上海本無稅務專門學校，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北平財政部稅務專門學校分設第一第二兩分校，於上海，專門養成海關人才。至今並無其他同性質學校繼起。

上海商船專門學校，以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廣方言館設立行海理法一科爲先導，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南洋公學才正式設立商船科，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分離獨立，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停辦，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復活，至今仍無繼起者。

此外辦理管理學院者，有交通大學一校，辦理政治經濟系者，有暨南大學、中國公學、江南學院三校，暨南且分爲政治和經濟二系，設立大學院以便大學生升學的，有聖約翰大學、東吳法律學院等。尙有同文書院一校，並未按照大學組織法分科。

大學組織法，既明白規定大學不能有神學院的設立，中央執行委員會、教育部曾函令嚴防教會學校宣傳宗教，³⁸但聖約翰大學仍附設神學院，華夏大學專辦神學科，爲一種畸形的分科。

四 高等以上學校的停閉

1. 總述——2. 校名表——3. 統計表

上海高等以上學校，如國立自治學院，陸軍部兵工專門學堂，製造局兵工學校，工商儲蓄會設立的上海商科大學，國人私立的民國法律專門學校，外人私立的哈佛醫學校，中外私人聯合設立的中日醫學校，現在都已停辦。查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清廷批准全學章程以後，至今三十二年，停閉的公私立大學，共有八十九校。³⁹

38.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時事新報。

39. 本章各校根據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七年申報，民國八年至民國二十二年新聞報申報，和上海縣續志，神州編譯社世界年鑑，（民國二年三年）商務印書館中國年鑑，（民國十二年）申報年鑑，（民國二十一至二十二年）上海新聞社一九三三年之上海教育等書報。

這八十九校中，除會聖明智大學、明良女子大學二校專辦不分科的普通大學，三育大學兼辦普通和專科大學，文化學院、新中國學院、華南大學、建華大學、上海國民學院、民國大學六校分科不明外，其餘各校都是專科大學，有的專辦一科，有的兼辦幾科。現在列表如下：

停辦的高等教育校名表

校名	地址	科別	創辦年月	停辦年月	停辦原因	備註
廣方官館	高昌廟	工業、外國文、軍事、政治、經濟、法律	一九三三年	一九四〇年	改組為工業學校	參閱本編第一節
工業學堂	高昌廟	工業	一九三〇年春	一九三九年九月	改組為工業學校	
陸軍部兵工廠專門學堂	高昌廟	特種工業	一九三〇年二月			
中日醫學校	愛文義路府後里	醫學	一九〇八年			中日私人合辦
民國法律專門學校	泥城橋福源里	法政、經濟、政治	一九三二年二月			
神州大學	西門生生里	法政、經濟、政治、法律	一九三二年二月			
中華法政大學	新開路	法政、經濟、政治、法律	一九三二年九月			
三育大學	富國路	正科、預科、師範科、商業科	一九三三年遷滬	一九三三年七月	因環境不合自願遷至句容	
女子法政學校		法科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八月	創辦人出洋經商	
南洋路礦學校	北四川路	礦科、土木科	一九三三年二月	一九三四年七月	改組為東華大學	一九三二年創辦於南洋

民國法政大學	打鐵浜德潤坊	法政、	一九三三年二月	一九三四年二月	改教育委員會 停辦	
哈佛醫學校	徐家匯七號	醫科、	一九三三年			外人創辦
南京民國法政大 學	四川路	文科、商科、法 政、理科、	一九三四年二月			
中華鐵路學校	新開辛家花園	班、道班、丈量 班、	一九三五年二月	一九三九年七月	改組為工業專 門學校	
博愛醫學校	英大馬路	醫學本科、	一九三五年二月			
倉憲明智大學	靜安寺路哈同 花園	預科、本科、	一九三五年三月	一九三五年		外人設立
江東法律專門學 校	麥根路	法律專科、	一九三六年三月			
上海博愛醫院醫 學校	霞飛路寶康里	醫科、	一九三八年二月			
中華女子美術學 校	霞飛路寶康里	美術、	一九三八年三月			
中華工業專門學 校	新開辛家花園	土木科、	一九三九年九月			
中華模範政治學 校	中華路	法政本科、講 習科、	一九三九年二月			
上海女子美術學 校	林蔭路	西洋畫科、高 等師範學校、	一九三九年九月			因辦時因裝修未 完暫假白雲殿美 術專科學校上課
務本專校	寶山路	大學文科、英 文專修科、	一九三九年九月			
上海藝術師範大 學	辣斐德路東口	國畫系、西畫 系、圖畫音樂 系、高等師範 科、	一九三九年九月			

振華學校附設鐵路員養夜所	兩北公益里	路政講習科、	一九三三年九月			振華原為中學所附設夜所一科是專門學校程度
上海專科大學	戈登路宜昌路	國文系、英文系、商業系、高等師範科	一九三三年九月			
上海音樂專門學校	平濟里路停雲里	音樂預科、高等師範科	一九三三年九月			
上海大學	江灣	中文系、西文系、社會學系、銀行專科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被國民革命軍東路總指揮部封鎖	開辦時校址在兩北里
女子商科大學	威海衛路	銀行專科	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			
滬江女子體育專門學校	唐家灣	體育	一九三三年三月七日			
遠東大學	打浦橋斜徐路	文科、法科、商科	一九三三年九月			
大陸商業專門學校	寶山路天吉里	銀行科、簿記科、商科	一九三三年九月			
文治大學	第一院江灣鎮第二院江灣菜園	文科、法科、藥科	一九三四年二月			該校原名文科專門學校一九二六年校址在威海衛路
東華大學	康腦脫路小沙渡路	土木科、商科	一九三四年九月			
自治學院	吳淞	自治	一九三四年九月	一九三五年秋	改組為政治大學	國立
上海會計專門學校	麥根路	會計	一九三四年九月			
南洋商科大學	麥根路	商科	一九三五年三月			

學藝大學	靜安寺路	文科、法科、	一九三五年九月			
鳴暗公學	唐家灣	大學預科、	一九三三年九月			
神州中醫大學	天通庵路崇業里	醫學、	一九三六年二月			
國語專修學校	南陽橋	國語專科、	一九三六年三月			
勞動大學	江灣	農學院、工學院、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九三二年七月	奉教育部命令解散	國立
上海商科大學	戈登路海防路	銀行系、會計系、國稅系、工商管理系、	一九三六年九月	一九三〇年一月	改組為華商大學	工商儲蓄會設立
大陸大學	戈登路	政治系、法律系、社會系、	一九三六年九月	一九三六年五月	被封	
清涼學院善慶書院	新開路半家花園	佛學專科、	一九三六年九月	一九三三年七月	開辦時即預定三年	
招商局學校		航海專科、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〇年八月	招生與商務	招商局設立
民治新聞專修科	龍飛路海防路	新聞專科、	一九三五年二月	一九三三年三月	學生出路不	
上海藝術大學	善鍾路	音樂科、美術科、	一九三五年二月	一九三〇年一月	改為中國文	一九三五年九月校址遷至海寧路
人文藝術大學	江灣路	國語系、音樂系、	一九三五年三月	一九三〇年一月	改為中國藝術	
文化學院上海第二院	江灣路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二年	改為上海	
中國藝術學院	龍子路	國語系、音樂系、	一九三〇年五月	一九三〇年七月	改為上海	
中國文藝學院	郵政路建業里	文學系、	一九三〇年五月	一九三〇年七月	改為中國	

華商大學	天津法界	文學院、法學院、理學院、醫學院、商學院、師範學院	一九〇八年五月			
光明大學	廣東路	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醫學院、商學院、師範學院	一九〇八年五月			
上海華新學堂	江灣路	法學院、理學院、文學院、醫學院、商學院、師範學院	一九〇八年八月			
中國醫藥專門學校	廣東路	醫學部	一九〇八年八月			
上海會計學學校	四川路	會計學部	一九〇八年八月			
新中國學校	廣東路	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醫學院、商學院、師範學院	一九〇九年			
製造局兵工學校	高昌廟	兵工部	一九一〇年八月			
紅十字會醫學堂	豫園區	醫學部	一九一〇年三月			
華商大學	廣東路	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醫學院、商學院、師範學院	一九一〇年五月			
華商大學	廣東路	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醫學院、商學院、師範學院	一九一〇年五月			
建華大學		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醫學院、商學院、師範學院	一九一〇年五月			
建華大學	江灣	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醫學院、商學院、師範學院	一九一〇年五月			
上海國民學院	廣東路	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醫學院、商學院、師範學院	一九一〇年五月			
新民大學	廣東路	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醫學院、商學院、師範學院	一九一〇年五月			

姓名	籍貫	學歷				備註
謝其祥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謝其祥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謝其祥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謝其祥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謝其祥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謝其祥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謝其祥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謝其祥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謝其祥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謝其祥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謝其祥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謝其祥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謝其祥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謝其祥

411

亞東醫科大學	滬軍營	醫科				
東亞大學	泰康路	文科、法科				
南方大學	昆明路到州路	文、法、商、社				
政治大學	吳淞	法政、政治		一九三三年三月	私立	
上海醫科大學	漢口路	醫科				
中國女子文學院	新民路	文科				
昌明藝術專門學校	貝勒路望志路	國畫、西畫、音樂、美術				
中華法政大學	西康路	法政				

以上各校就其設立者性質言計分七種現在統計如下：

文	別	校數			
國	立	三			
部	立	二			
公	立 (機關附設)	一			
民	國	人	創	辦	四
	國	人	創	辦	七
	國	人	創	辦	四
	外	人	創	辦	四
立	中外合辦	一			

再就各校停辦原因統計如下：

停辦原因	校數
改組	一四
不辦	八
專事	二
改教	一
併	二
遷	一
費	一
新	一
學生減少	一
學生減少	一

五 高等以上學校的現狀

1. 大學：國立 5 私立
2. 獨立學院：國立 5 私立
3. 專科學校：國立 5 共

立 C 私立

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八年 學制頒布以前，上海已有南洋公學、聖約翰書院、同文書院、三大學，嗣後陸續創辦，除中途停閉外，現存十三校，列表如下：

立	國	無	類	校	名	校	址	校長	姓名
同濟大學	暨南大學	交通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吳淞	真如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立		私	
案	立	案	已
華夏大學	同文書院	光華大學	震旦大學
真如	虹橋路	大西路	呂班路
顧全 (Chen, W. Kunkun)	大內橋三	聖約翰大學	江灣
		雙王弄	李登輝
		大西路	吳鐵城
		中山路	劉漢恩
		南車站路	曹惠華
		大夏大學	王伯彰
		大西路	錢元伯
		聖約翰大學	蔣雲鶴
		雙王弄	卜於一 (L. J. Inskelton)
		虹橋路	沈學文
		真如	大內橋三
			顧全 (Chen, W. Kunkun)

現在再把各校史實，逐一說明如下：

國立交通大學 原名南洋公學，係招商電報兩局督辦盛宣懷奏准設立，一八九六年四月八日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開辦，由招商電報兩局每年各籌銀十萬兩，充校中經常各費。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購徐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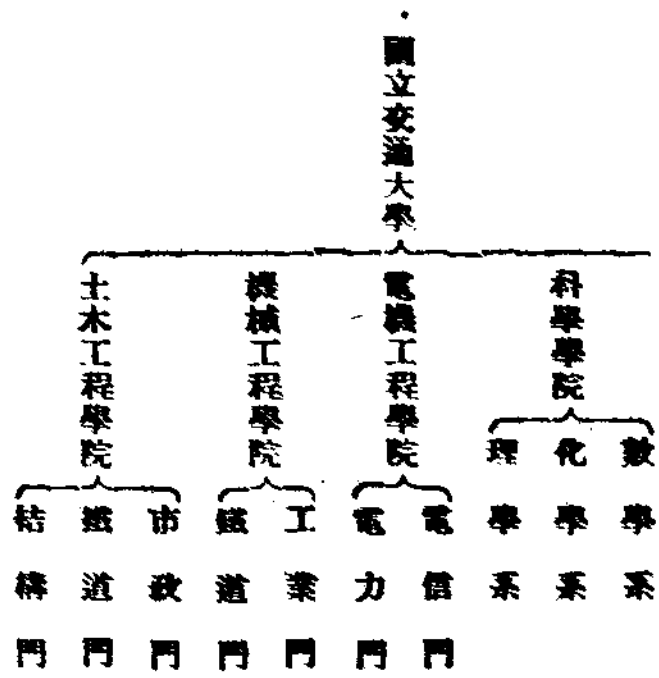
匯基地百餘畝，建築校舍，除教室、宿舍外，藏書樓、試驗室、譯書院等均備。

該校於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以前，名南洋公學。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以前，名上海商務學堂、商務高等

實業學堂，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改名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改名南洋大學堂，未幾又改名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和唐山工業學校、北京郵電學校、交通傳習所合組為交通大學，總辦事處設在北京（今名北平），上海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掌理校務，未及一年，上海部分仍獨立為交通部南洋大學，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由蔡元培為校長，三校又合併，未幾，交通部長王伯羣兼任校長，又告分析，上海稱交通部第一交通大學，翌年冬，鐵道部成立，該校就合併北平唐山二院改隸鐵道部，定名國立交通大學。

該校於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隸商部，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隸郵傳部，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隸交通部，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隸鐵道部。當開辦時，僅設師範院，一二〇九年，光緒二十八年添辦上院，其後陸續添設政治、商務、船政、土木工程、鐵道管理、等專科，前二科不久就停止，船政科於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分設吳淞，獨立為專科學校，土木工程專科遷至唐山，鐵道管理專科遷至北平。至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除北平、唐山兩分校外，上海設鐵道管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四學院。現在擴充至五院如下：





國立暨南大學 該校為華僑專校，由兩江總督端方，命鄭洪年等組織，於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

三日

光緒三十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在南京開學。嗣後一度停辦，復活後，於一九二一年，

民國十年

和國立東南大學聯合設立

商科大學於上海，同時規築新校舍於真如，翌年，商科大學獨立，一九二三年，

民國十二年

遷入真如新校舍

授課。一九二四年，

民國十三年

江浙戰事爆發，一部份受影響停課，越半年，才恢復原狀，並擴充商科大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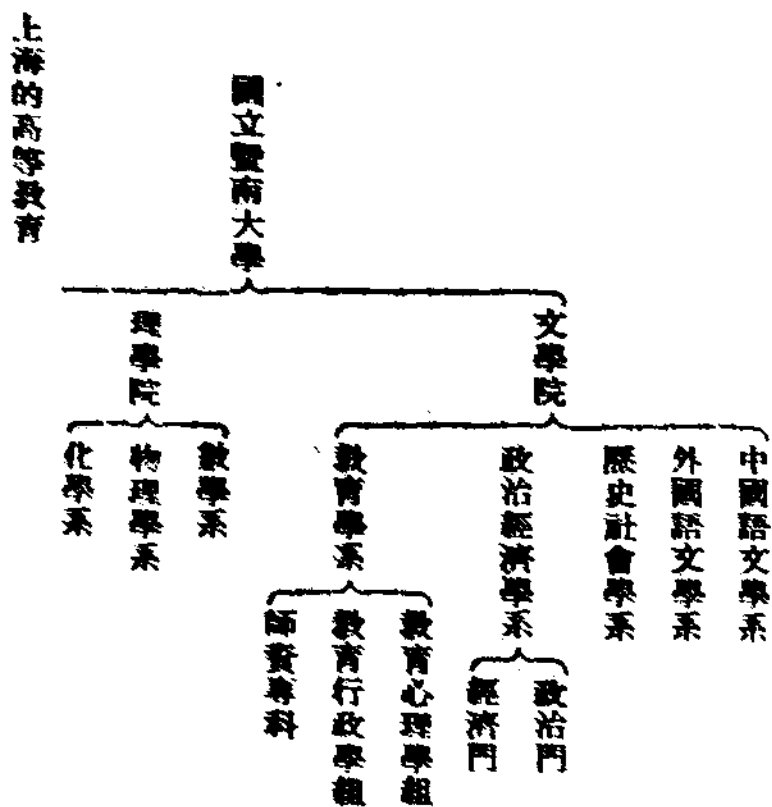
為普通商學、工商管理、會計、銀行管理、國外貿易、五學系。

一九二七年

民國十六年

六月四日，改組為國立暨南大學，商科改為商學院，除原有五學系外，添設交

通管理學系，一併隸屬商學院，復添設中國語文學系等，以爲擴充學院張本。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擴充爲四學院，除原有商學院外，新設文學、理學、教育三學院。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日軍犯境，校址淪爲戰區，該校在上海赫德路、新開路、和廣州、蘇州、二埠，設立臨時學校四處授課，停戰協定簽字後，即組織戰後整理委員會，以謀恢復。九月十二日，本外埠四校，一律遷回真如授課。大學部分爲文學、理學、法學、商學、教育、五學院。同時，奉教育部令，裁併法學、教育兩學院，法學院歸併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改組教育學系，隸屬文學院。現在該校分院如下表：





國立同濟大學 原名實陸醫院附設同濟德文醫學校，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日，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九日租

賃白克路民房開學，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亞爾培路新校舍落成，預科德文科遷入授課，正科因原址離實

陸醫院較近，為實習便利計，暫不遷移。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添設工科。

該校原有董事會，完全由德人支配，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因適應中德絕交後的環境，組織華董事會，

當時華委員自信能按月籌經費八千元，故以為學校當能繼續進行，不謂越三日，即遭法捕房武力

解散，學生出校後，分居旅館，推舉代表，向中央政府籲請維持，才由教育部派員來滬，商定改歸國人自

辦計劃，暫借吳淞中國公學全部和海軍學校一部份房屋授課，除醫科工科高級生以外，全體學生和

德籍教員，一律往淞，由部派阮介善為校長，於四月十五日開課，至該校原有校產，仍由法領事保管。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到上海，校中組織校務維持會，暫維現狀，六月三十日由上海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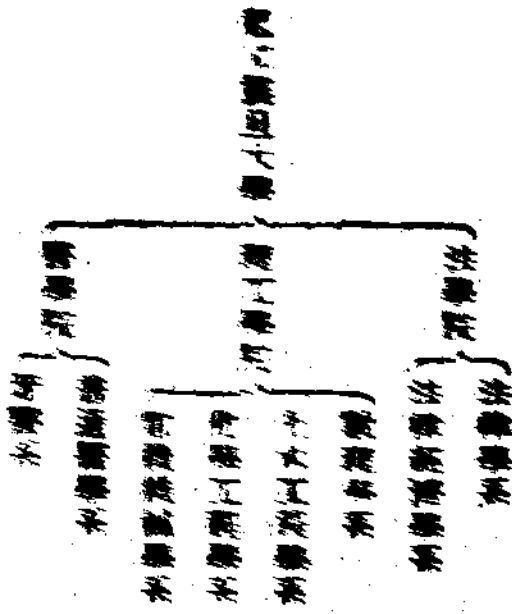
治分會派員接收，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派張仲蘇為校長，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遵照大學組織法，改

組為醫、工兩學院，并籌設理學院，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發生，吳淞淪為戰區，該校於上海巨

一、上海通商口岸之開埠，係在光緒十四年（即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英、美、法、德、俄、日六國與清政府簽訂《上海通商口岸開埠條約》。此後，上海即成為中國最大的通商口岸。

二、上海通商口岸之開埠，不僅促進了上海之經濟發展，亦使上海成為中國之金融、貿易、文化中心。

三、上海通商口岸之開埠，亦使中國之領土主權受到嚴重損害。



四、上海通商口岸之開埠，亦使中國之社會制度受到嚴重影響。

五、上海通商口岸之開埠，亦使中國之文化受到嚴重衝擊。

六、上海通商口岸之開埠，亦使中國之政治受到嚴重影響。

七、上海通商口岸之開埠，亦使中國之經濟受到嚴重影響。

八、上海通商口岸之開埠，亦使中國之軍事受到嚴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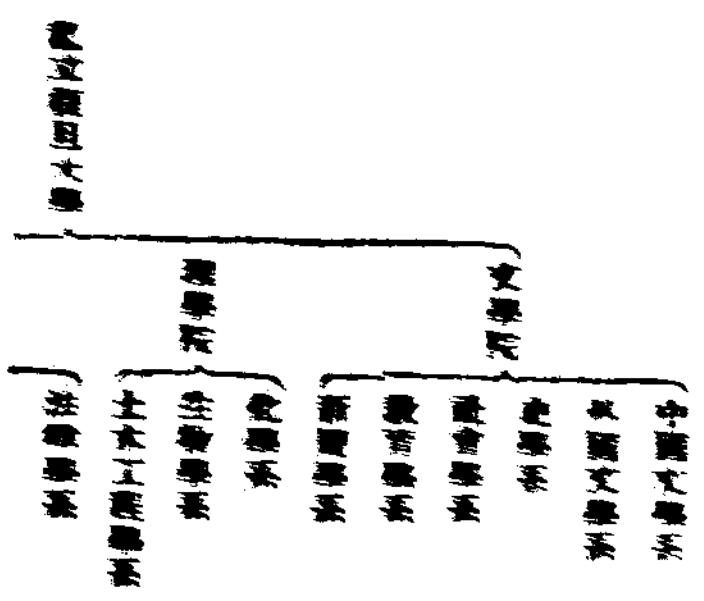
九、上海通商口岸之開埠，亦使中國之外交受到嚴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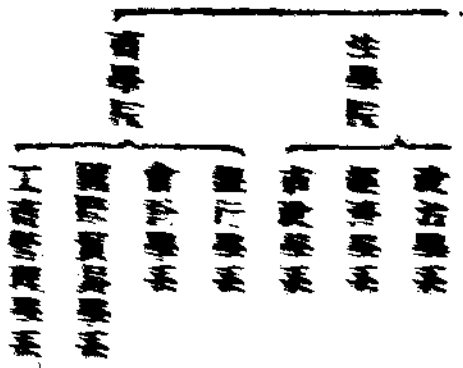
十、上海通商口岸之開埠，亦使中國之國際地位受到嚴重影響。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 該校因學呈請南京臨時政府，擬將原設一學年制改為兩年制，並請准立案。呈請獲准後，即於該年九月間，將原設一學年制改為兩年制，並請准立案。呈請獲准後，即於該年九月間，將原設一學年制改為兩年制，並請准立案。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 該校因學呈請南京臨時政府，擬將原設一學年制改為兩年制，並請准立案。呈請獲准後，即於該年九月間，將原設一學年制改為兩年制，並請准立案。

該校創辦時分為正科第一類第二類兩段，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 改設文科理科，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 文科又分為國文部、文科、商科、工科、醫科五種，嗣後陸續增設學段，至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 已而文科、商科、醫科、工科，至今仍未增加其分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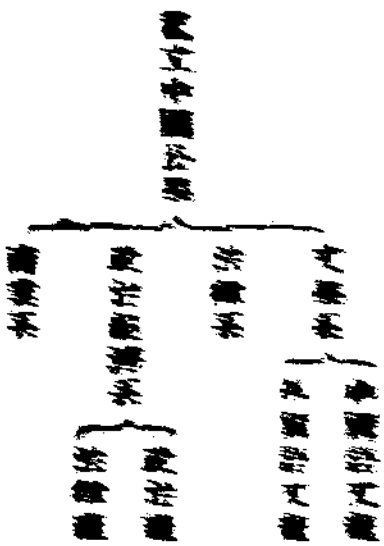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山東省教育會 成立

山東省教育會之成立，實為山東教育史上之大事。其宗旨在促進全省教育之發達，並謀教育之平等。自成立以來，對於各項教育事業，均極力提倡，成效卓著。茲將該會之組織及業務，略述如下：

該會之組織，分設秘書處及各科部。秘書處設庶務課、文書課、會計課。各科部則包括國文部、算術部、體育部、音樂部、美術部。此外，尚有各縣教育會，均受該會之指導與監督。該會之業務，除行政事務外，並積極從事於教育之研究與推廣，對於提高山東省教育水平，貢獻良多。

六、^{民國十一年}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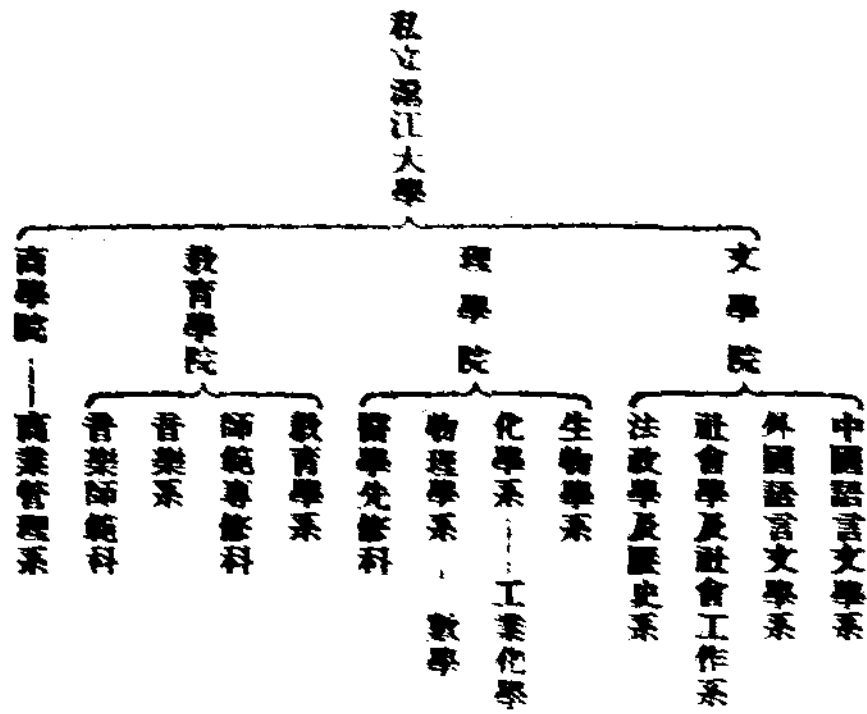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係由廣東省政府撥款，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在廣州創辦。其宗旨在於培養小學師範人才，以適應廣東省教育之需要。該校設有初等師範科、高等師範科及教育學科等。其校址設於廣州城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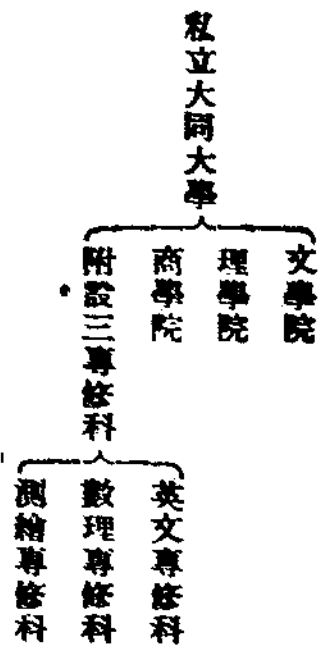
七、^{民國十一年}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係由該校撥款，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在廣州創辦。其宗旨在於培養小學程度之兒童，以適應廣東省教育之需要。該校設有初等科、高等科及教育學科等。其校址設於廣州城內。

該校校址，本區一百六十餘畝，歷年擴充，至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止，達三百餘畝，房屋三十餘座。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神學院分立，同年，校董會依據國民政府公布私立學校校董會規程改組，推董事二十六人，華人占半數以上。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第一任華校長劉述恩就職。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奉教育



私立大同大學 立達學社創辦該大學，以研究學術明體達用為宗旨，一九二二年，民國元年在肇周路開學，設大學預科、普通科二級。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因感到國內女子高等教育機關的缺乏，開始招收女生，實為上海男女同學的最先實行者。一九二二年，民國十年提高程度，開辦大學，分設文科、理科二科，並附設英文、數理兩專修科，翌年，添辦商科、教育科，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添設測繪專修科。現在分三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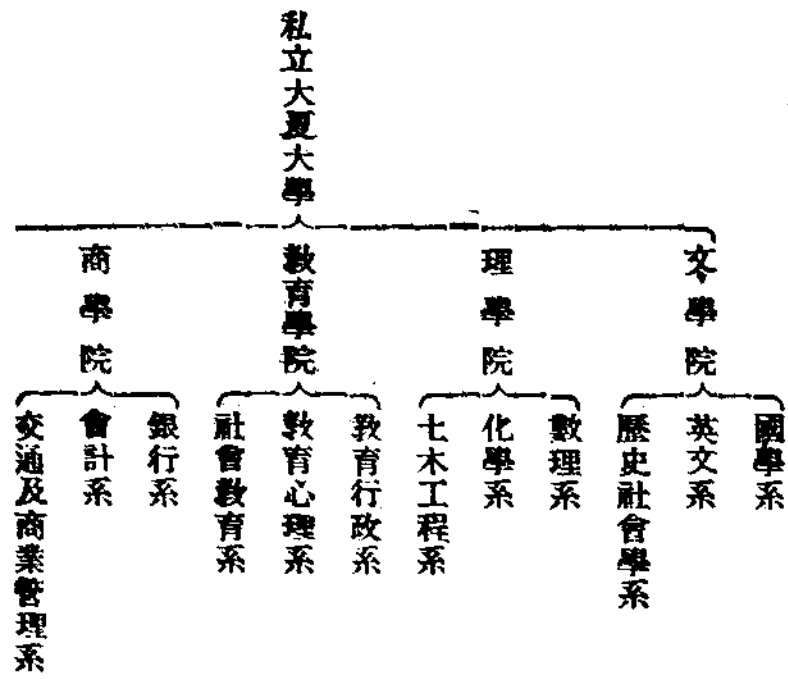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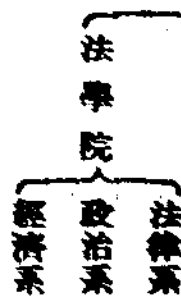
私立大夏大學 一九二四年，民國十六年六月，廈門大學學生三百餘人，和學校當局發生意見，紛紛離校，推舉代表來滬，請求廈大前教授歐元懷等，在滬組立新校。歐元懷等，即組織大夏大學籌辦處，租借小沙渡房屋為校舍，於九月十二日開學，分大學為文學、理學、商業、教育四科，並附設預科一級。

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五卅事起，該校校舍，為英兵佔據，暫借潘家花園為臨時辦事處，由主席校董王伯羣校長馬君武等協力募捐，籌建校舍於膠州路，是年秋，新校舍落成，即遷入開課。

該校創辦時，由歐元懷等組織校務委員會，主持全校事務，越二月，始由校董會推舉馬君武為校長，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改校長制為委員制，公推王伯羣為委員長。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三月，遵照大學院頒布大學規程，恢復校長制，舉王伯羣為校長，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五月，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

該校遷至膠州路新校舍後，學生日多，不久就不敷用，由王伯羣校長等竭力募捐，購中山路基地，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元旦破土，八月落成，秋季即遷入開學。現在該校分五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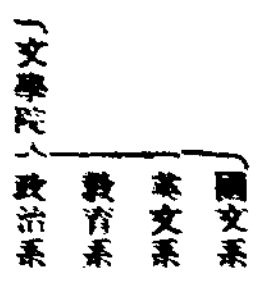
私立光華大學 一九二五年 民國十四年 五卅事起，約翰大學學生，憤同胞被害，欲下半旗誌哀，因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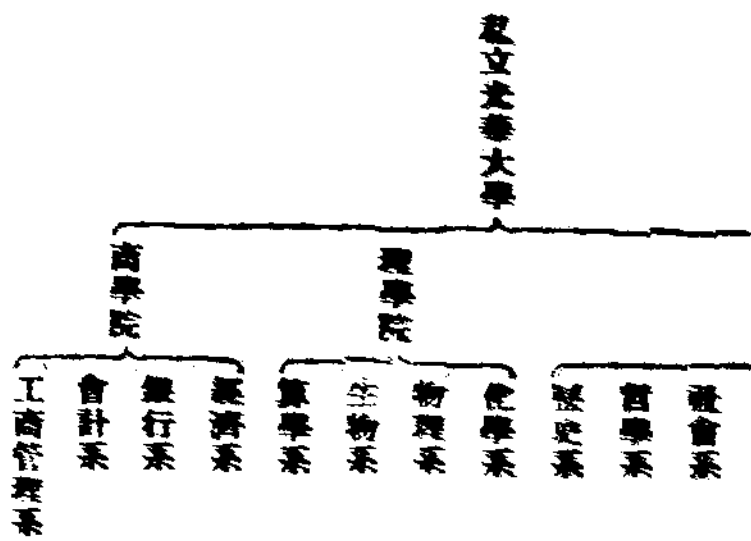
學校當局的遏抑，於六月三日相率離校。十二日，全上海教育界人士，聚集教育會會議，議決另組大學。經二月餘籌辦，光華大學始於九月九日在霞飛路開學，分設文、理、商、工四科。

先是，有王省三捐贈大西路基地，以備光華建築校舍，開學後，代理校長張壽鏞等，即分頭籌募建築費，翌年一月開工，秋季即遷入開學。一九二九年 民國十八年 四月，奉教育部令批准校董會立案，五月，批准大學部立案。

准大學部立案。

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因中日戰事爆發，暫遷愚園路上課，停戰協定簽字後，即遷回原址，該校除文、理、商、工四科外，曾於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年 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 間，一度開辦法科。嗣後陸續改組，至今改設三學院如下：





私立聖約翰大學 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美國聖公會主教施氏，在梵王渡創設聖約翰書院，九月開學；除招收新生外，并收容聖公會創設的培恩度雅兩校學生，一切課程，都用滬語教授。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始授英文。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發行約翰聲定期刊一種，是為全國最早的學校定期刊物。一八九一年，光緒十七年提高程度，改組大學。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在美國立案，學生畢業，得受學位。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學生欲有所表示，但遭學校當局遏抑，同學大憤，相率離校，學校因之停課，未幾即宣

告停辦。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美國聖公會派代表來華籌辦復活該校。時國民政府早已成立，政府教育種的厚望正高。美代表和該校有關係的華人議定，該校復活後，由美人擔任校長，華人在副校長。文理學院院長並組織校董會，校董之人，華人占多數。校董會訂定法律條規，校長副校長並組織校務會議。決議定於該校即於是年下學期復課，仍由卜贊賢為校長，賈汝編為文理學院院長。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沈復業任副校長，現在該校編制如下：



東亞同文書院 為日本族滬最高學府，由東亞同文會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依據日本專門學校令創設於南市高昌廟。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二次革命戰事爆發，該校因鄰近製造局，致被燒毀。經吾國政府賠償損失（數目待查）是年十月三十一日遷至赫司克而路暫行授課，同時籌建新校舍。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虹橋路新校舍落成，四月二十日舉行落成典禮，即遷入開學。該校創辦時，學生由日本各地方政府和公共團體就中學畢業生選派，更招收日籍私費生，分設

治、商務、農工三科，完全用日語教授。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添設國語一課，聘熟於上海等地語言的教員，於每日午後三時至五時分班教授。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添設中華班，入學資格以中等畢業生爲限，修業年限定爲預科一年，本科四年。經吾國教育部（前北京政府）立案，和國立專門學校受同等待遇，但國民政府成立後，先後頒布大學組織法，私立學校立案章程等，該校並未遵辦。

該校現在校址在虹橋路路北，路南有中華物產館和田徑賽場，占地六十餘畝，政治、農工二科已先後停辦，現祇設商務一科。

私立華夏大學 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由龔金創設於真如，僅設神科，并附設小學，即由神科大學生施教。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在校旁租地數十畝，使學生服役田間，得農事的訓練，又使學生担任烹飪、洗衣、理髮等工作，實行工讀。下學期起，除神科外，決定添辦英文文學專修科。

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因附屬中學學生發達，龔金所捐募的年約一萬元已不敷開支，校長即於冬季到滬，主持募捐事務，以圖發展。

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其第五條規定大學須設三個學院以上，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其第二條規定大學的三個學院之內，必須包含農、工、商、醫、理，各學院之一，凡不合以上兩條例，稱獨立學院，得分兩科，持志大學、上海法政大學、上海法政大學等。

因受這兩項條例拘束，不得不改稱學院了。又國民政府公布的教育系統內，並無專門學校的名稱，所以上海女子醫學專門學校、同德醫學專門學校、中醫專門學校等，也改稱學院了。

現存的學院，計十四校如下：

立	國	立	名	院	址	院長姓名	附	註									
立	未	案	立	已	立	國	立										
東南醫學院	上海中醫學院	正風文學院	上海法學院	持志學院	上海女子醫學院	上海法政學院	同德醫學院	東吳法律學院	上海醫學院	上海商學院	中法國立工學院						
真如	老西門內南石皮弄	真如	江灣	江灣	西門外方斜路	金神父路	同孚路大沽路	崑山路	海格路	霞飛路	廣東路						
郭琦元	丁濟萬	王嘉章	褚輔成	何世楨	王淑貞	張忠道	顧毓琦	吳經熊	顧福慶	徐佩璣	褚民誼						
		該校本在膠州路一號，本年在交通路中山路口自建校舍，業已投標遷入。															

上海的高等教育

案	國醫公會 立中國醫學院	老靶子路	薛文元	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奉教育部 令、辦理結束、
江南學院	康腦脫路金司徒廟街	葉開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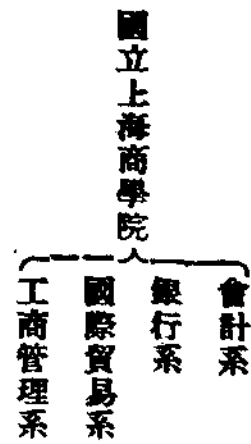
現在再把各校史實，逐一說明如下：

中法國立工學院 原名中法國立通惠工商學校。初，德人寶隆（Paine）創辦寶隆醫院附設同濟德文醫學校，因吾國對德宣戰，被法捕房武力解散，嗣經吾國收回自辦，校址遷至吳淞。所有該校辣斐德路原校址，和大部份書籍機器，仍由法領事保管，及歐戰終了，才根據凡爾賽條約接收德文醫學校的動產和不動產，由中法兩國政府改組為通惠工商學校，另行招生，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開學。嗣改名為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年大學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同時公布，該校即改名中法國立工學院。現在該校分以下兩系：

中法國立工學院
 { 土木工程學系
 機械電機學系

國立上海商學院 本為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商科，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下學期遷至上海霞飛路開學，定名國立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大學。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東南，改東南大學為第四中山大學，該校即改名商學院，為第四中山大學分設上海的一院。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春，第四中山大學改名江蘇大學，是年夏，又改為中央大學，商學院的名稱，也聯帶變更。

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奉教育部令，改組為獨立學院，定名為國立上海商學院。現在分四系如下：



國立上海醫學院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十月創辦，是時，東南大學改組第四中山大學，接收江蘇省立醫學專門學校，遷至吳淞開辦，定名第四中山大學醫學院。嗣第四中山大學改名，醫學院也連帶變更。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春，中日戰事爆發，校舍被燬，因在海格路另建校舍，八月落成，遷入開學，同時，奉教育部令，改組為獨立學院，定名國立上海醫學院。

一九二九年^{民國十七年}秋，該校和中國紅十字總會訂約，接辦該會附設的總醫院為第一實習醫院；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接收江灣葉家花園為第二實習醫院。該校創辦時，本定修業期為七年，自改組獨立學院後，即縮短一年。其分系如下：



私立東吳法律學院 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蘇州東吳大學，因感到吾國司法人才的缺乏，乃在上海崑山路創辦法科大學。及國民革命軍到達蘇州後，東吳大學的教育權被吾國收回，上海法科大學，即改名私立東吳法律學院，聘國人吳經熊為院長，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八月奉教育部批准立案。

現在該院不分系，修業期為五年，第一學年全部和第二學年一部份都在蘇州該大學文理學院肄業，上海學院內，除第三四五學年及第二學年一部外并附設研究院，以便畢業生升入精研。

私立同德醫學院 原名私立同德醫學專門學校，於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九月，租賃麥根路民房開學，翌年教育部派員視察，認為滿意。惟租賃校舍，諸多不合，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七月，遵部頒學制，改定校名為私立同德孚路建築校舍，是年暑假後，即遷入開學。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七月，遵部頒學制，改定校名為私立同德醫學院。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現在修業期為五年，不分系，并附設補習科一級。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秋，上海法政大學開學，翌年，籌募款項，在金神父路建築校舍。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夏，因清黨事被查封，校務停頓，上海政治分會，因借該校校舍開辦黨務訓練所。是年秋，黨務訓練所已畢業，該校校務維持會，一再奔走，始得復活。十月，校董會公舉鄭毓秀女博士為校長。

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遵部令改名私立上海法政學院。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奉部令准予立案。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中日戰事爆發，該校借作傷兵醫院，停戰協定簽字後，才繼

續上課，該校現在分二系一科如下：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 法律系
- 政治經濟系
- 市政專修科

私立上海女子醫學院 一九一四年 民國十三年 九月，美國女公會 (Women's Union Missionary

Society of America) 監理會 (Methodist Epis Church South) 浸禮會 (America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

Society) 三團體，創辦上海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招收大學和醫科大學預科畢業生，因程度較高，所以

歷屆學生甚少。是時，學校行政，都由外人主持，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 始聘華人王淑貞為校長，一九二九

年，民國十八年 舉行第一次畢業式。嗣即遵照大學規程逐漸改組，如改定校名為上海女子醫學院，減低程

度招收高中畢業生。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 大致和部章相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於十一月准予立案。

該校實習醫院，定名婦孺醫院，規模偉大，每年收入八萬元，完全津貼學校，為該校常年經費的一大部分。學校課程，概不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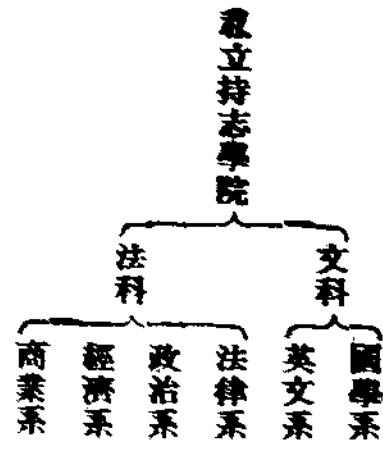
私立持志學院 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 該校創辦人何世楨，任職上海大學，因意見不合辭職，乃創

辦持志大學於體育會西路，十月開學，分設英文、國文、政治、商業四系。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 夏，英文系第

一次畢業，得美國各大學承認，可以自由轉學，於是校譽日盛，學生日衆。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 改組為持

志學院。

初，該校購定校基在虹橋路，地廣百餘畝，因建築中山路，被割裂為二，不適於用，乃另在水電路建築校舍，不料落成祇半年，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春中日戰事，中犧牲，只得暫借公共租界培成女校授課；一面募款重建，以二十萬元為目標，戰事終了，即依原定圖樣重行建築。現在全校分二科六系如下：



私立上海法學院 該校創始於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夏，至十月三日，舉行正式成立典禮，組織董事會，推選董康為校長。時國民革命軍勢力已達閩浙，董校長以革命嫌疑，避走日本，待江蘇底定，董校長始回國。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副校長潘力山被刺，先數日，并受市黨部警告，謂校內有跨黨分子盤踞；董校長因環境惡劣，引咎辭職，董事會改推褚輔成為校長，協力整頓，學校才得維持。翌年募集捐款，在江灣路建築校舍，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落成，遷入開課。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經教育部批准

立案。

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中日戰事爆發，校舍被燬，只得暫遷杭州，暑假後，遷至上海城隍廟路。十月，組織復興委員會，籌備恢復。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原址整理就緒，即行遷入。除第一學年不分系，餘分四系如下：

私立上海法學院

- 法律系
- 政治經濟系
- 銀行系
- 會計統計系

私立正風文學院 原名正風中學，於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創辦，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添設大學文科，改名正風文科大學，翌年，遵照大學規程，改名正風文學院。

正風文科大學改組為文學院後，分中國文學、史地學、語言文學三系，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呈請教育部立案，是秋奉令照准。現在分設二系一科如下：

私立正風文學院

- 中國文學系
- 史地系
- 師範專修科

私立上海中醫學院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夏，丁甘仁、夏應堂費訪查創辦中醫學校於白克路瑞家

上海的高等教育

圖，并呈大總統轉飭內務、教育二部批准在案。翌年，捐得城內南石皮街校舍一所，遷入開學，定校名為私立中醫專門學校。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改正校名為上海中醫學院。

該院校舍與廣益中醫院相鄰，學生即借該醫院實習，修業期定為五年，首三年完全受課，第四年上午受課下午實習，第五年全日實習。

私立東南醫學院 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東南醫科大學在滬軍營開辦，但實際上祇設

專科四級。翌年暑假，舉行第一次畢業，同時改訂章程，開辦大學本科，定修業期為五年。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改校名為東南醫學院，同時成立募捐委員會，分頭募捐，在真如購得校基，於一九三一

年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破土禮，九月落成，遷入授課。該校遷入真如新校舍後，將原有校舍改組為實習醫院，連以前所設西門、南陽橋兩分診所，計共有實習醫院三處。翌年春，校舍被日軍佔據，暫遷滬軍營實習醫院上課，是年下學期始遷回真如，學校編制，概不分系。

私立上海國醫公會設立中國醫學院 該校原為王一仁等私人創辦，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月十三日開學，並組中國醫院於滬南，以便學生實習。自中醫協會改為國醫公會後，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接收該校為公會附屬醫學校，是年夏舉行第一次畢業式。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九月，上海市社會局特約該校實習醫院為滬南勞工施醫給藥。

約該校實習醫院為滬南勞工施醫給藥。

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該校受滬戰影響，校務停頓，是年夏，另覓老靶子路為院址，繼續開辦，修業期規定四年，不分系。

私立江南學院 該校未設立時即已具呈教育部請求設立，經核准後，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秋季開辦。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秋季推舉陳立夫、覃振、吳鐵城、吳醒亞、許世英、葉開鑫為常務校董，吳開先等十二人為校董，合組校董會，推舉葉開鑫為院長。現在該院分二系二科如下：

- 私立江南學院
- 法律系
 - 政治經濟系
 - 市政專修科
 - 新聞專修科

表：
專科學校也是高等教育的一種，不過修業期限較短罷了。上海的專科學校，現存九校，校名如下

立別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國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	吳淞	徐祖壽
立	音樂專科學校	辣斐德路	蕭友梅
	財政部稅務專門學校上海第一分校	徐家匯辣斐德路	校長 朱彬元 主任 吳新遠
	財政部稅務專門學校上海第二分校	康平路	校長 朱彬元 主任 吳新遠

上海的高等教育

共立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上海市府衛生局共立醫藥專門學校	奉天路環龍路	康無忌
私立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	南市路	劉海粟
私立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	男女子部 上海路	陳夢謙
私立	新華藝術專門學校	打浦橋	徐錦西
私立	中法大學藥學專修科	亞爾培路	褚民誼
(案立已)			

現在再把各校史實，逐一說明如下：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 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南洋公學附設商船科，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將該科分設

吳淞，獨立為商船學校。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因經費無着停辦。

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交通部因該校停辦後，航才更少，因計劃恢復該校，常年經費，由交通部在商

船噸鈔附稅項下撥付。現在該校分兩科如下：

郵政科
 輪機科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大學院長蔡元培就職後，就派蕭友梅在上

海籌設音樂專門學校，於十一月十七日開學，定名國立音樂院，由蕭友梅任院長。

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七月，奉國民政府令，改組為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分聲樂、鋼琴、小提琴三系。

年，增設大提琴系。

該校創辦時，校址在陶爾斐斯路，半年後（一九二八年二月）遷霞飛路，再半年（同年八月）遷畢助路，再二年半（一九三二年二月）遷辣斐德路。四年之間，遷徙四次，所以該校蕭校長在該校五週紀念刊中，列「撥給本校固定校址」為對政府五希望之一。

該校向收外國學生，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招考時，外國人投考者多至二十人；不過因學額祇八十人，不能儘量收容，因由校務會議議決，限制外僑學生，不得超過學額十分之一。現在該校分科如下：



財政部稅務專門學校上海第一分校 財政部關務署因海關方面需用海關人才，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創辦該分校；但因總校（稅務專門學校）在北平，環境不合，乃派俞華東為主任，辦分校於上海，專設海事班。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夏，舉行第一屆畢業式，十月，蔡種廬繼任。

該校專設海事班，修業期為三年，現僅辦二年級。

財政部稅務專門學校上海第二分校 財政部關務署因海關方面需用外勤人才，於一九二九

年 民國十年 籌設專門班次，因環境及性質關係，決定和北平稅務專門學校及上海第一分校分立為第一、二分校，專設海關外勤班。嗣因適應海關需要計，先後添辦驗貨班二班、驗估班一班，現在以上三班都已畢業，惟外勤班繼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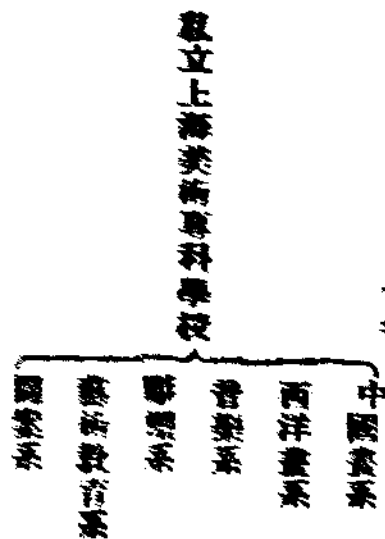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上海市政府衛生局共立獸醫專科學校 獸醫專家蔡無忌等，鑒於吾國獸醫事業的落伍，因聯合農業專家鄒秉文，教育家黃炎培，實業家沈九成等，組織獸醫教育促進會，籌設獸醫專門學校。一九三一年 民國二十年 八月，獸醫學校開學，旋因經費無着，又以立案問題的不易解決，才呈請上海商品檢驗局上海市衛生局收歸共立，改定今名，並由實業部和上海市政府會銜咨請教育部備案。

該校按照專科學校組織大綱設立，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規定二年半，前二年肄業，後半年實習。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 劉海粟創辦美術院，時風氣閉塞，難得社會同情，開始授課時，僅得學生十人，學校設備，也因陋就簡。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 改名為上海圖畫美術院，一九二〇年 民國九年 改名為上海美術學校，分設中國畫、西洋畫、工藝圖畫、彫塑、高等師範等科。翌年，舉行十週紀念會，籌募基金，並改校名為上海美術專門學校。

該校創辦時，租乍浦路民房為校舍，嗣又遷往愛而近路、北四川路、海甯路三處。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一年

年六月，分頭籌募建築基金，七月，就餘家匯路永錫堂舊址建築校舍。一九三〇年，民國十年 遵部令改定今名，民國二十年 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年 立案，其分系如下：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該校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 八月創辦，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得江蘇

省教育廳傳令嘉獎，一九三〇年，民國二十年 添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由中央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批准

立案，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 八月，奉教育部令批准專科立案

該校創辦時，本賃民房，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 始在魯班路草塘街建築校舍，並租方料路慶安里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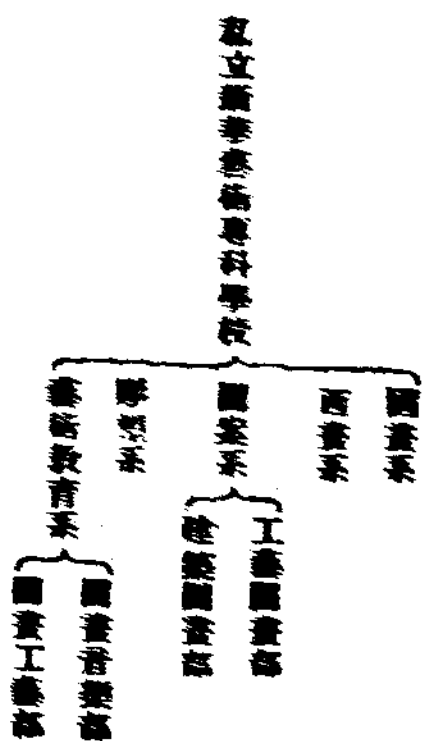
房為女子部教室，全校編制，除專科外，附設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和特別生班。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原名新華藝術大學，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 十二月，由俞寄凡等籌辦創

立，翌年一月開始招生，是時組織委員會處理全校事務，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 冬，改為校長制，公推俞寄

凡為校長，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 一月，遵令改組為專科學校，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 經教育部批准立案，現

在該校分科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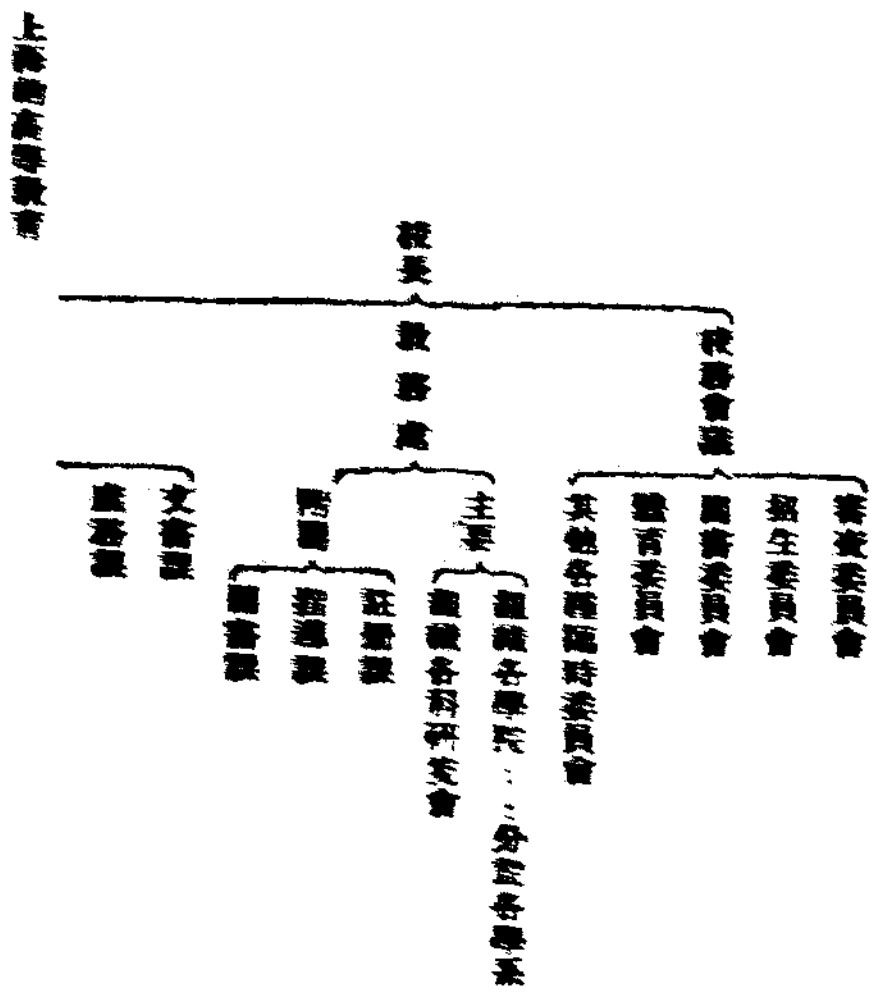


私立中法藥學專修科 一九二九年 民國十年 春，李煜瀛、蔡元培、褚民誼、宋梧生等鑒於藥學人才的缺乏，聯絡西藥業領袖屠國微等，籌設藥學專門學校，並函得北平中法大學的同意，作為該學分設上海的藥科，開辦費由中法教育基金會撥給五萬元，經常費由中法大學月撥二千五百元，並商得中法國立工學院的同意，劃出一部份房屋為該校校舍。是年秋，開學，定名為北平中法大學分設上海藥學院，一面呈報教育總長，一面呈報教育總長，惟大學組織法，無藥學院的名稱，因循該校改定今名。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奉部令准予立案，該校規定修業期為四年，不分系。

六 專科以上學校的組織

1. 學校組織：國立大學、私立大學、學院和專科學校。
2. 學生組織。
3. 聯合

組織：上海各大學聯合會、上海各大學教職員聯合會、上海各大學學生聯合會、
 國立大學由國民政府任命校長，綜理校務，更由校長召集各學院各學系主任，和全體教授，由教
 授選出的代表，組織校務會議，審議全校預算、課程、規則、訓育等事，並得分設各種委員會，審議各種專
 門事項，至日常處理校務，分教務、事務兩部，現在列表如左：



上海各大學聯合會



各國文大學的一般組織既如上表，但不有特殊的情況，一種可變態，現在列舉如下：

董事會	校長	校長	校長
南洋及美洲文化事業部	經濟大學	法政大學	法政大學
中山文務	經濟大學	法政大學	法政大學
行政委員會	經濟大學	法政大學	法政大學
研究部	經濟大學	法政大學	法政大學

私立大學的組織，大致和國立大學相同，不過私立大學多設一董事會，為全校的代辦者，其經費學校的全資，其職權在校長之上。

學院是設科較少的大學，其組織和大學相同，其經費學校，其組織也，其在列舉如下：



在抗爭中，三會組織漸漸擴大，並組織了救國救民會，由各界名流組成，其宗旨在於救國救民，並組織了救國救民會，由各界名流組成，其宗旨在於救國救民，並組織了救國救民會，由各界名流組成，其宗旨在於救國救民。

上海各大學聯合總會

(一)上海各大學聯合會 該會於上海各大學聯合會，其宗旨在於救國救民，並組織了救國救民會，由各界名流組成，其宗旨在於救國救民。

(二)上海各大學聯合會 該會於上海各大學聯合會，其宗旨在於救國救民，並組織了救國救民會，由各界名流組成，其宗旨在於救國救民。

第四表 私立學院

院名	校址	創辦年次	校長	校務長	附屬	經費	學生數	備註
私立正風大學	上海	民國六年	王君	王君	法律、政治、經濟、文學、教育
私立上海法政大學	上海	民國六年	王君	王君	法律、政治、經濟
私立滬南大學	上海	民國六年	王君	王君	法律、政治、經濟
私立女子學院	上海	民國六年	王君	王君	文學、教育、家政
私立上海法政大學	上海	民國六年	王君	王君	法律、政治、經濟
私立上海法政大學	上海	民國六年	王君	王君	法律、政治、經濟
私立上海法政大學	上海	民國六年	王君	王君	法律、政治、經濟
私立上海法政大學	上海	民國六年	王君	王君	法律、政治、經濟
私立上海法政大學	上海	民國六年	王君	王君	法律、政治、經濟
私立上海法政大學	上海	民國六年	王君	王君	法律、政治、經濟

上海的高等教育

六六五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

第六表 廣東省教育會

姓名	籍貫	年歲	學歷	職業	社會地位	其他
...
...

第七表 廣東省教育會

姓名	籍貫	年歲	學歷	職業	社會地位	其他
...
...

廣東省教育會

上院各專科委員會

各州縣 專員	社會 教育	財政	教育	衛生	警察	交通	農林	地政	民政	司法	外交	國防	其他	合計	備註
	○														

水木成

勘誤表

頁數行	數字	數正	誤
三三八一	九	退。	退。
三四〇橫註二	一二一三	逆道	逆道
三四二九	四一七	一八五五	一八八五
三四三一	夾註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四六一	二〇	認。	認。
三五〇一三	四〇	「散」字不清楚	認。
三五三七	二一三三	計及	計及
三八六一	一一三三	應付義	應義
三八七三	三一	致	後
三九六四	六	日	目
三九七七	三五三六	以潔淨	以淨
四二五九	三一五	法或法	罰法或
四五〇四	五	曆	歷
四五三三	一七一〇	號滅魚雷艇	號魚雷艇
四七二一五	一一	結。	緩。
四七三一四	一八一四	欄，我將何詞以對？	欄，我將何詞以對？
四八〇一三	三〇	罰！	罰。
四八七一	一一六	陸，搭火車來滬。	陸，搭火車來滬。
四八七一	三三	端。	端。
四八九橫註一	二六	總	總字未印出
四八九橫註一〇	一四一五	江蘇，	江蘇，
四九〇二	表格	江蘇布政司下	江蘇布政司下直線不清楚

頁數行	數字	數正	誤
五〇八九	標題	移高一格	
五〇八一〇	標題	移高一格	
五一〇橫註一	一〇	編	篇
五一七三	二九	城	城
五二三四	一七	至	已
五二九五	二二	戲	麟
五二九橫註五	二二	體	用
五三九四	二六	東	果
五四二九	夾註	「清」字	「清」字未印出
五四五九	排列	議長要低一格	
五四五一〇	排列	副議長要低一格	
五四五一五	一	議	鄉
五四六二	一	鄉	鄉
六〇二八	三	銀	行
六一三一	二九一三〇	試讀。	試讀。
六一三一	第六格	教育部勅令	教育部勅令
六二二第一〇欄	第四格	一九二四年	一九三四年
六二二第一一欄	第四格	一九二四年	一九三四年
六二二第一二欄	第四格	一九二四年	一九三四年
六二八八	第四格	梵王渡	梵王渡
六二九八	二一三四	一九〇二	一二〇九
六三二五	夾註末一字	日	自
六四六一五	三〇	連	聯
六五二五	末第二	紙	紙
六六三第二表	經過欄	立案時期	立案時期